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Yan Palace Bioengineering Co., Ltd.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3号102单元之四)



燕之屋
YAN PALAC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 (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 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股东金燕腾飞、薛凤英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刘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 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 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在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 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
--	---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金燕腾飞、薛凤英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刘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益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 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2、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本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本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 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

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如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②冻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 6 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刘震、王亚龙、黄丹艳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

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有泉、黄丹艳、翁惠贞、李良杰、范群艳、陈志高、熊婷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刘震、王亚龙、黄丹艳、肖伟、陈爱华、曾红亮，监事付煜、郑峰、魏激，高级管理人员李有泉、黄丹艳、翁惠贞、李良杰、范群艳、陈志高、熊婷，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因本所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52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7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708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706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707 号)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1、本公司/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公司/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公司/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法人股东光耀天祥合伙、厦门金燕来、弘燕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自然人股东付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

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不断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继续加大在产能扩产、产品开发、渠道建设、物流仓储、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

保障。

4、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以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以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刘震、王亚龙、黄丹艳、肖伟、陈爱华、曾红亮，高级管理人员李有泉、黄丹艳、翁惠贞、李良杰、范群艳、陈志高、熊婷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4)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企业/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 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函: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本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形。

九、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强,近年来燕窝消费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走高,正吸引越来越多的新投资者进入燕窝行业,加工企业数量、品牌数量不断增加,燕窝市场竞争趋于加剧。

燕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燕窝相关产品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占比增加、市场占有率下滑等不利后果。燕之屋作为国内燕窝行业排名前列的品牌,如果不能及时、充分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将面临一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及消费者不当食用风险

公司生产的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干燕窝及燕窝月饼等衍生产品均直接应用于消费者食用,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国家对于燕窝原料进口、产品生产与流动等环节监管体系日益精细,公司除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规范外,还需要对采购、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如果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现有实验研究已经对燕窝的营养成分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对于食用燕窝对生物机能的影响也进行了一定的研究,现有研究表明食用燕窝是安全的。但是由于消费者个体体质千差万别,若个别消费者因体质等原因不适于食用燕窝但发生不当食用,则可能会导致消费者面临出现不良反应的风险。

(三) 燕窝行业波动风险

作为消费品行业，燕窝市场受消费者消费习惯、行业负面新闻、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严把质量标准，在生产经营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但是由于燕窝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若经营者存在严重非法经营、虚假宣传、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进而导致消费者对燕窝行业产生不信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对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或者消费者对燕窝产品的认知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燕窝行业均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公司也将可能受到波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新冠疫情风险

中国市场消费的燕窝产地主要为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燕窝原料进口依赖度较高。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德尔塔、奥密克戎等传播能力更强的新型变异毒株加速传播，众多国家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冠疫情形势亦不容乐观。虽然目前疫情尚未对燕窝原料出口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疫情发生更为严重的恶化，将可能对中国市场燕窝原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原料采购面临较大风险。同时，2022年以来，由奥密克戎等新型变异毒株引发的疫情传播呈现出速度更快、影响更广等特点，部分疫情严重地区可能会影响快递物流的正常发送以及门店专柜的正常营业。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甚至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077.14万元、25,394.15万元和28,605.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52%、45.38%和47.9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下游市场的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六) 线上销售模式下第三方平台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增长速度较高,线上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44,128.19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76,702.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46.71%提升至 51.20%,其中天猫平台和京东平台收入贡献较大,公司存在线上销售模式下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该等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产品上线销售管理政策或经营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8%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控制公司表决权将降低至 28.71%。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以及未来如果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 房产租赁瑕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07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办公及销售,其中 4 项租赁房产用途与主管部门核定产权证证载用途不符,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证明,21 项未提供产权证明等文件或存在其他瑕疵。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4,522.26m² 占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9.85%。此外,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瑕疵。

对于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3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5
五、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6
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8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3
九、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5
三、内控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7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9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6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61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6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16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9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1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245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6
一、独立性	256
二、同业竞争	25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63
四、关联交易	278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96
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策程序的规定	296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98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0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0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315
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1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1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321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3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5
一、财务报表	325
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	33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3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7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73
六、分部信息	37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7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78
九、主要资产情况	379
十、主要负债情况	380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8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8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8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8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88
十七、信息系统审计情况	388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89
十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3
一、财务情况分析	39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6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与变更	46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6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61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6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5
一、总体发展战略	465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46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7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467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8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0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4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73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500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5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0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工艺变化情况	501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50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4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0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0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50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9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509
二、重大合同	509
三、对外担保事项	512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5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5
发行人律师声明	517
审计机构声明	51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9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520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521
验资机构声明	52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4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524
二、查询的时间和地点	5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释义		
燕之屋、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燕之屋有限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双丹马	指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光耀天祥合伙	指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厦门金燕来	指	厦门金燕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弘燕投资	指	北京弘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阳明康怡	指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火炬投资	指	厦门火炬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壹同创	指	福州天壹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骏鸿燕	指	平潭金骏鸿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燕腾飞	指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凯商贸	指	北京博凯华瑞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光耀天祥公司	指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金骏创投	指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燕健康	指	燕之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燕丝浓	指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燕电商	指	厦门燕之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燕之屋	指	上海燕之屋丝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金燕阁	指	厦门金燕阁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宝燕来	指	福州宝燕来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金燕来	指	深圳金燕来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碗燕	指	广州碗燕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阳燕之屋	指	贵阳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巧实业	指	厦门市致巧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河燕之屋	指	广河县燕之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赞隆	指	云南赞隆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飞燕	指	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春金燕荟	指	长春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金燕荟	指	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原吉祥燕	指	太原市吉祥燕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燕科技	指	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西燕之屋	指	江西燕之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福燕至	指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广州润佰	指	广州市润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嫵宝	指	上海嫵宝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公司，已转让
尚皇工贸	指	厦门市尚皇工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控制的公司
建我贸易	指	厦门市建我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控制的公司
燕之屋实业	指	厦门燕之屋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燕之屋贸易	指	厦门市燕之屋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宝燕来实业	指	厦门市宝燕来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尚品燕实业	指	厦门市尚品燕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渣打韩国	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渣打银行韩国有限公司)
CBN	指	China Bio-nutrit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生物营养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控制的境外公司
盛美控股	指	Shining Beauty Holding Limited (盛美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控制的境外公司
中大百诚堂	指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控制的公司
哈尔滨燕之屋	指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控制的公司
昌盛荣商贸	指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控制的公司
巴黎盛宴	指	青岛巴黎盛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珍品道	指	青岛珍品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品天下	指	青岛品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桐格林	指	青岛桐格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君月泉	指	青岛君月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润生	指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泉控制的公司
山西燕宝来	指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泉控制的公司
中视鸿韵	指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系刘震控制的公司

燕小厨	指	燕小厨(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燕安居	指	燕安居(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正典	指	青岛正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0423), 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八马茶业	指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在审, 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天福茗茶	指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上市公司(06868), 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发行股票而制定的《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燕窝	指	雨燕科金丝燕及多种同属燕类用唾液与绒羽等混合凝结所筑的巢窝, 经深加工后可供人类食用的部分
燕盏	指	呈半月形或船型、中间凹陷成窝等相对完整形状的燕窝
燕条	指	在燕窝收割时弄破的或从燕盏剪出来的条形燕窝
燕碎	指	燕盏采摘或运输中压碎形成的细小碎片
即食燕窝	指	以燕窝、水为主要原料, 经浸泡、挑杂、清洗、炖煮、添加或者不添加配料, 进行灌装、密封、灭菌、冷却, 达到商业无菌而形成的燕窝罐头
鲜炖燕窝	指	以燕窝、水为主要原料, 经过或者不经过浸泡、清洗、挑毛等工序, 添加或者不添加糖、灌装、密封后采购高温灭菌、冷却等工艺制成的即食类燕窝产品
唾液酸	指	九碳糖神经氨酸酰化物的总称, 最早从唾液腺黏蛋白中提取分离得到, 因而命名为唾液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简称,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标准, 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 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加以改善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指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并获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HACCP 体系认证	指	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的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IMS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指	认证机构在同一时间, 用同一审核组, 按同一审核计划, 对同一组织已整合运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进行审核获得的认证
BRC 食品安全全球认证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的简称, 针对零售品牌或自有品牌的加工食品制造和初级产品的制作, 或供食品服务公司、餐饮公司和食品生产商使用的食品或配料, 制定的一系列要求
IFS 国际食品标准	指	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 (国际食品标准) 的简称, 是国际食品供应商标准, 是德国和法国食品零售商组织为食品供应商制订的质量体系审核标准
国燕委	指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燕窝市场专业委员会
CAIQ	指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超临界干燥	指	通过压力和温度的控制, 使溶剂在干燥过程中达到其本身的临界点, 完成液相至超临界流体转变的技术
m ²	指	平方米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Yan Palace Bio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6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 号 102 单元之四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anzhiwu.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852049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主营业务情况

“燕之屋”是国内燕窝产品市场排名领先的知名品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更加安全健康的燕窝产品，努力推动燕窝行业标准制定与执行，带动燕窝行业规范化和健康化发展。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品质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努力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坚持使用自有工厂把控燕窝产品生产核心环节，在行业内较早建立了自有高标准生产车间；公司先后推出了以“碗燕”为代表的碗装

系列常温即食燕窝、“燕之屋”系列鲜炖燕窝、溯源干燕窝以及燕窝粽子、燕窝月饼等高品质燕窝产品，构建了线下专营与线上零售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逐步成长为国内燕窝行业领军企业。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按照 CAIQ 溯源燕窝进口数量排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燕之屋均位居国内燕窝进口商首位。根据欧睿国际认证 2017-2019 年燕之屋燕窝零售额连续三年全球第一；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燕之屋包装燕窝产品销量全国领先。

燕之屋积极推动燕窝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燕之屋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行业标准《燕窝质量等级》实施，2018 年燕之屋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即食燕窝》由中国药文化研究会发布并实施，2020 年燕之屋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鲜炖燕窝》由中国药文化研究会发布并实施，2021 年燕之屋联合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等单位起草的团体标准《供厦食品 即食燕窝》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发布并实施，为推动燕窝行业的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燕之屋正在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燕窝及其制品》以及轻工业行业标准《燕窝制品》等的规范标准文件的起草工作。

公司将产品质量与安全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使用正规可溯源进口燕窝原料，积极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合作持续推动燕窝原料进口、加工生产、市场销售全程可溯源系统建设与完善。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燕窝溯源管理服务平台公布信息，目前仅有燕之屋将 CAIQ 溯源数据融入企业信息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及原料全链路溯源。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设了无尘车间及高标准生产线，搭建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并在生产工作中严格落实，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燕窝产品。公司先后获得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HACCP 体系认证、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MS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认证标准、燕窝产品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FS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等资质证书、CNAS 认可实验室等。

公司是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燕窝市场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荣获 2017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8-2019 年度科学技

术奖特等奖、福建省燕窝及燕窝制品标杆企业、福建省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燕窝行业领军品牌奖、第二届福建省食品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福建省改革开放 40 年企业食品工业突出贡献企业、2017-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贡献单位、福建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实际控制人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双丹马、黄健、郑文滨、李有泉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健通过双丹马和金燕腾飞间接控制发行人 23.07%的股份，郑文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7.61%的股份，李有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8%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529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59,679.82	55,960.04	37,024.22
非流动资产	19,048.81	5,443.56	6,081.67
资产总计	78,728.64	61,403.60	43,105.89
流动负债	41,743.61	39,120.15	22,324.61
非流动负债	1,863.61	1,240.98	219.98
负债合计	43,607.23	40,361.13	22,544.59
股东权益合计	35,121.41	21,042.47	20,56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502.97	20,604.70	20,264.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9,879.31	129,897.19	95,052.38
营业利润	23,337.80	15,871.45	9,228.12
利润总额	23,012.66	15,748.99	9,225.94
净利润	17,177.59	12,177.58	7,86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6.94	12,036.75	7,910.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26	13,229.43	15,80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94	5,609.58	-9,9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40	-13,279.03	-5,99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92	5,559.98	-122.1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43	1.66
速动比率（倍）	0.74	0.78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4	47.56	38.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9	65.73	5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2	81.67	64.49
存货周转率（次）	2.85	4.26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08.49	17,678.82	10,60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48	39.43	11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75	1.59	1.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67	-0.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33	0.5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9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代码/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情况
1	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	45,262.91	45,262.91	2107-350298-07-01-378654	厦翔环审【2021】142 号
2	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353.85	16,353.85	2107-350298-07-01-431063	厦翔环审【2021】143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07.26	21,307.26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1,924.02	101,924.02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参考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3号102单元之四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88号才子汇22楼
联系电话	0592-5063275
传真	0592-5209808
联系人	熊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413
传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邱勇、张磊
项目协办人	何力为
项目经办人	陆丹君、赵继兵、黄飞、陈思琦、陈昊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波、桑士东、张建昆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丛存、谢俊
（五）资产评估机构（一）：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19号22号楼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评估师	齐艳芝、杨韦波
（六）资产评估机构（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评估师	郭韵瑾、方明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系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持续增强，近年来燕窝消费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走高，正吸引越来越多的新投资者进入燕窝行业，加工企业数量、品牌数量不断增加，燕窝市场竞争趋于加剧。

燕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燕窝相关产品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占比增加、市场占有率下滑等不利后果。燕之屋作为国内燕窝行业排名前列的品牌，如果不能及时、充分地应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将面临一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燕窝行业波动风险

作为消费品行业，燕窝市场受消费者消费习惯、行业负面新闻、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在产品生产方面严把质量标准，在生产经营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但是由于燕窝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若经营者存在严重非法经营、虚假宣传、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进而导致消费者对燕窝行业产生不信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对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调整，或者消费者对燕窝产品的认知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燕窝行业均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公司也将可能受到波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冠疫情风险

中国市场消费的燕窝产地主要为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燕窝原料进口依赖度较高。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德尔塔、奥密克戎等传播能力更强的新型变异毒株加速传播，众多国家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冠疫情形势亦不容乐观。虽然目前疫情尚未对燕窝原料出口供应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疫情发生更为严重的恶化,将可能对中国市场燕窝原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原料采购面临较大风险。同时,2022年以来,由奥密克戎等新型变异毒株引发的疫情传播呈现出速度更快、影响更广等特点,部分疫情严重地区可能会影响快递物流的正常发送以及门店专柜的正常营业。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甚至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及消费者不当食用风险

公司生产的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干燕窝及燕窝月饼等衍生产品均直接应用于消费者食用,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国家对于燕窝原料进口、产品生产与流动等环节监管体系日益精细,公司除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规范外,还需要对采购、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如果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现有实验研究已经对燕窝的营养成分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对于食用燕窝对生物机能的影响也进行了一定的研究,现有研究表明食用燕窝是安全的。但是由于消费者个体体质千差万别,若个别消费者因体质等原因不适于食用燕窝但发生不当食用,则可能会导致消费者面临出现不良反应的风险。

(二) 线上销售模式下第三方平台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增长速度较高,线上销售收入从2019年的44,128.19万元提升至2021年的76,702.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46.71%提升至51.20%,其中天猫平台和京东平台收入贡献较大,公司存在线上销售模式下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该等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产品上线销售管理政策或经营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掌握公司技术秘密,推动着产品的创新和工艺的研发,技术团队实

力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技术研发团队保持扩张态势。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若未来出现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秘密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四) 新产品开发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研发工作。作为主要面向消费者的可选消费品,新产品的市场化推广需要一个获得消费者认可的过程,并且该过程可能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若公司研发推出新产品后,未能及时获得市场认可或无法形成规模化销售,则公司将会面临新产品不能及时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五) 房产租赁瑕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07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办公及销售,其中 4 项租赁房产用途与主管部门核定产权证证载用途不符,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证明,21 项未提供产权证明等文件或存在其他瑕疵。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4,522.26m² 占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9.85%。此外,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瑕疵。

对于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求也将不断地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和管理能力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坚持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专卖店两种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战略,其中线下实体专卖店主要通过经销商合作模式开展。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正式代理合作协议,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通过开设专卖门店、商场专柜等方式销售燕之屋品牌产品。目前,公司合作经销商门店数量众多、分布范围广,是很多消费者接触到燕之屋品牌和产品的重要渠道,尽管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经营的规范性通过合同约定、日常监督等众多方式进行管理,但若经销商违背相关规范性要求进而出现损害消费者利益或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8%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控制公司表决权将降低至 28.71%。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以及未来如果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7.14 万元、25,394.15 万元和 28,605.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2%、45.38%和 47.9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下游市场的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二) 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7,516.46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2.44%,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哈尔滨

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以及 2021 年 9 月收购太原吉祥燕所形成。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被收购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 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83.32 万元、1,702.19 万元和 3,583.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16%、10.81%和 15.57%。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引起公司净利润降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37%、54.08%和 54.6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项目实施的内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和生产线、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备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部分折旧费用。项目投产初期，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Yan Palace Bio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8,6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 号 102 单元之四
邮政编码	361100
联系电话	0592-5063275
联系传真	0592-520980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anzhiwu.com
电子邮箱	yanzhiwu@yanzhiwu.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燕之屋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时名称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由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博凯商贸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股权,注册资本为 6,666.6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591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5,050,999.65 元;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16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65,402,592.17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燕之屋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燕之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同日,19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燕之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双丹马	1,835.71	22.03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4.40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10.00
4	弘燕投资	777.15	9.33
5	郑文滨	659.57	7.91
6	付煜	659.57	7.91
7	李有泉	659.10	7.91
8	阳明康怡	333.33	4.00
9	曾焕容	312.93	3.76
10	刘震	240.41	2.88
11	黄进成	225.00	2.70
12	黄文小	166.67	2.00
13	师涛	104.17	1.25
14	火炬投资（SS）	83.33	1.00
15	天壹同创	83.33	1.00
16	金骏鸿燕	55.56	0.67
17	张青	41.67	0.50
18	吴俊杰	41.67	0.50
19	肖雯	20.83	0.25
合计		8,333.33	100.00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下同。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即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双丹马、光耀

天祥合伙、厦门金燕来、弘燕投资、郑文滨、付煜和李有泉。

在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双丹马、厦门金燕来和弘燕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本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管理；光耀天祥合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和厦门青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青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合伙份额），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付煜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郑文滨和李有泉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二）监事会成员”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郑文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3、李有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在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燕之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燕之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燕之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

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燕之屋与发起人存在关联拆借，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燕之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燕之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燕之屋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等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不动产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前身燕之屋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10 月，燕之屋有限设立

2014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燕之屋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燕之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4,666.67	2024.10.31	0.00	70.00	燕丝浓 100%股权
2	郑文滨	1,104.67	2024.10.31	0.00	16.57	燕科技部分 股权
3	李有泉	551.33	2024.10.31	0.00	8.27	燕科技部分 股权
4	曾焕容	114.67	2024.10.31	0.00	1.72	燕科技部分 股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期限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刘震	114.67	2024.10.31	0.00	1.72	燕科技部分股权
6	博凯商贸	114.67	2024.10.31	0.00	1.72	燕科技部分股权
合计		6,666.67	-	0.00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经核查，燕之屋有限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郑文滨为付煜代持燕科技部分股权，郑文滨代付煜持有的燕科技 552.00 万元出资转为燕之屋有限 552.00 万元出资。燕之屋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双丹马	4,666.67	4,666.67	70.00	股权
2	郑文滨	郑文滨	552.67	552.67	8.29	股权
3		付煜	552.00	552.00	8.28	股权
4	李有泉	李有泉	551.33	551.33	8.27	股权
5	曾焕容	曾焕容	114.67	114.67	1.72	股权
6	刘震	刘震	114.67	114.67	1.72	股权
7	博凯商贸	博凯商贸	114.67	114.67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6,666.67	100.00	-

该股权代持安排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还原，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1、郑文滨代付煜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3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郑文滨将其持有公司 0.004%、0.002%、0.002%和 0.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和博凯商贸。同日郑文滨分别与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和博凯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调整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 (元)
1	郑文滨	李有泉	0.004	0.27	0.00
2		曾焕容	0.002	0.13	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 (元)
3		刘震	0.002	0.13	0.00
4		博凯商贸	0.002	0.13	0.00
合计			0.010	0.67	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调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变更后, 燕之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期限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4,666.67	2024.10.31	0.00	70.00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2024.10.31	0.00	16.56	股权
3	李有泉	551.60	2024.10.31	0.00	8.27	股权
4	曾焕容	114.80	2024.10.31	0.00	1.72	股权
5	刘震	114.80	2024.10.31	0.00	1.72	股权
6	博凯商贸	114.80	2024.10.31	0.00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	0.00	100.00	-

注: 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3、2014 年 11 月, 实收资本变更为 6,666.67 万元

(1) 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福建评报字[2014]第 560001 号): 经评估,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燕丝浓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681.52 万元,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2014 年 11 月 7 日, 燕丝浓股东双丹马作出决定: 双丹马将其持有的燕丝浓 100%的股权, 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对燕之屋有限出资, 相应股权转让给燕之屋有限。同日, 双丹马与燕之屋有限签署《厦门市丝浓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燕之屋有限签署新的《厦门市丝浓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7 日, 燕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 郑文滨、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及博凯商贸分别将其持有燕科技 55.20%、27.58%、5.74%、5.74%、5.74%

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转让给燕之屋有限；股权变更后，燕之屋有限持有燕科技 100%的股权。同日，郑文滨、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博凯商贸分别与燕之屋有限签署《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燕科技重新制定《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9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双丹马将其持有的燕丝浓 100%的股权出资至燕之屋有限；（2）郑文滨、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及博凯商贸将其持有的燕科技 100%股权实缴至公司；（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1 月 20 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4]第 Y09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股权投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6,666.67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6,666.67 万元，均以股权出资。

2014 年 11 月 21 日，燕之屋有限在厦门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4,666.67	4,666.67	70.00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6.56	股权
3	李有泉	551.60	551.60	8.27	股权
4	曾焕容	114.80	114.80	1.72	股权
5	刘震	114.80	114.80	1.72	股权
6	博凯商贸	114.80	114.80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6,666.67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2）燕科技追溯评估

郑文滨、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及博凯商贸以其持有的燕科技合计 100%股权向燕之屋有限出资过程中，未就燕科技股权价值履行评估程序，故发行人委托中联评估对燕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联评估出具《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

东出资涉及的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40.1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低于郑文滨等燕科技股东以其对燕之屋有限出资时的作价 2,000.00 万元,郑文滨等燕科技股东对燕之屋有限出资不足。

燕之屋限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曾焕容已受让博凯商贸所持燕之屋有限股权,同意由曾焕容承担博凯商贸的出资补足义务;同意郑文滨、李有泉、刘震及曾焕容按照当时所持燕科技股权比例补足出资 259.81 万元,上述补足出资已缴纳到位。

(3) 燕丝浓评估复核

燕丝浓合计 100%股权向燕之屋有限出资过程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燕丝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复核。

2021 年 9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持有的厦门市丝浓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出资的项目评估报告>复核意见报告》(东洲咨报字[2021]第 1732 号):被复核报告对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假设的披露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被复核报告整体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4) 燕之屋有限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验资过程中,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故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对股东投资进行验资复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360 号):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所示,郑文滨等燕科技股东对燕之屋有限出资不充足。以上情况与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厦天茂会验字[2014]第 Y0991 号《验资报告》不一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燕之屋已收到郑文滨、李有泉、刘震及曾焕容补缴的增资款共计 259.8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均计入资本公积。补缴增资款

后，公司股东本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666.67 万元。

发行人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由相关股东（郑文滨、付煜、李有泉、刘震及曾焕容）以现金补足出资，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相关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双丹马、黄健等与光耀天祥公司签署《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丹马将其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10.00%股权转让给光耀天祥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0.00 万元。该协议约定了关于调整转让对价的对赌条款，该业绩对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解除。

2014 年 12 月 16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上述转让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4,000.00	4,000.00	60.00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6.56	股权
3	光耀天祥公司	666.67	666.67	10.00	股权
4	李有泉	551.60	551.60	8.27	股权
5	曾焕容	114.80	114.80	1.72	股权
6	刘震	114.80	114.80	1.72	股权
7	博凯商贸	114.80	114.80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6,666.67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5、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14 年 12 月 28 日，黄进成与双丹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份额

代持协议书》，约定：黄进成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双丹马所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3.00%的股权，并由双丹马代黄进成持有。

上述股权代持安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还原，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2、双丹马代黄进成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之屋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双丹马	3,800.00	3,800.00	57.00	股权
2		黄进成	200.00	200.00	3.00	股权
3	郑文滨	郑文滨	552.00	552.00	8.28	股权
4		付煜	552.00	552.00	8.28	股权
5	光耀天祥公司	光耀天祥公司	666.67	666.67	10.00	股权
6	李有泉	李有泉	551.60	551.60	8.27	股权
7	曾焕容	曾焕容	114.80	114.80	1.72	股权
8	刘震	刘震	114.80	114.80	1.72	股权
9	博凯商贸	博凯商贸	114.80	114.80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6,666.67	100.00	-

6、201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 日，双丹马与光耀天祥公司签署《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丹马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股权转让给光耀天祥公司，转让价格为 1,350.00 万元。该协议约定了关于调整转让对价的对赌条款，该业绩对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解除。

2015 年 4 月 20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上述转让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3,600.00	3,600.00	54.00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6.56	股权
3	光耀天祥公司	1,066.67	1,066.67	16.00	股权
4	李有泉	551.60	551.60	8.27	股权
5	曾焕容	114.80	114.80	1.72	股权
6	刘震	114.80	114.80	1.72	股权
7	博凯商贸	114.80	114.80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6,666.67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7、2015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博凯商贸将其所持有公司 1.72%的股权，以 469.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焕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博凯商贸与曾焕容签署《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3,600.00	3,600.00	54.00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6.56	股权
3	光耀天祥公司	1,066.67	1,066.67	16.00	股权
4	李有泉	551.60	551.60	8.27	股权
5	曾焕容	229.60	229.60	3.44	股权
6	刘震	114.80	114.80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6,666.67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8、2015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1 日，弘燕投资、双丹马、燕之屋有限、黄健签署《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丹马将其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18.00%股权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弘燕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3,600 万元。

因弘燕投资当时资金筹集不到位，2015 年 2 月 25 日，弘燕投资、双丹马、燕之屋有限、黄健签署《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中“双丹马转让其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18%股权”变更为“双丹马转让其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9.76%股权”，定价 3 元/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转让对价为 1,951.20 万元。该协议约定了关于调整转让对价的对赌条款，该业绩对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解除。

2015 年 7 月 7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上述转让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949.60	2,949.60	44.24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6.56	股权
3	光耀天祥公司	1,066.67	1,066.67	16.00	股权
4	弘燕投资	650.40	650.40	9.76	股权
5	李有泉	551.60	551.60	8.27	股权
6	曾焕容	229.60	229.60	3.44	股权
7	刘震	114.80	114.80	1.72	股权
合计		6,666.67	6,666.67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9、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 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6.67 万元增加至 7,407.41 万元。厦门金燕来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740.74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259.2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6 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茂会验字

[2016]第 Y00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厦门金燕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0.74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949.60	2,949.60	39.82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4.90	股权
3	光耀天祥公司	1,066.67	1,066.67	14.40	股权
4	厦门金燕来	740.74	740.74	10.00	货币
5	弘燕投资	650.40	650.40	8.78	股权
6	李有泉	551.60	551.60	7.45	股权
7	曾焕容	229.60	229.60	3.10	股权
8	刘震	114.80	114.80	1.55	股权
合计		7,407.41	7,407.41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2) 金燕来出资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验资过程中，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故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对金燕来出资过程进行验资复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360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燕之屋有限已收到厦门金燕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0.7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以上情况与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厦天茂会验字[2016]第 Y0080 号验资报告一致。

10、2016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3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光耀天祥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4.40%的股权，以 1,06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耀天祥合伙；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光耀天祥公司与光耀天祥合伙签署《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949.60	2,949.60	39.82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4.90	股权
3	光耀天祥合伙	1,066.67	1,066.67	14.40	股权
4	厦门金燕来	740.74	740.74	10.00	货币
5	弘燕投资	650.40	650.40	8.78	股权
6	李有泉	551.60	551.60	7.45	股权
7	曾焕容	229.60	229.60	3.10	股权
8	刘震	114.80	114.80	1.55	股权
合计		7,407.41	7,407.41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投资人均为刘震、郑峰且股权结构相同,仅为将持股主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

11、2016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9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双丹马将其所持有公司7.50%的股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阳明康怡。

2016年8月1日,双丹马与阳明康怡签署《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丹马将其持有的公司7.5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阳明康怡。同日,阳明康怡、双丹马、黄健与燕之屋有限签订《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且存在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优先权、股权调整及防稀释权、优先清偿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

同日,阳明康怡、双丹马、黄健与燕之屋有限签署《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阳明康怡本次受让双丹马持有的燕之屋有限股权所投资的3,000.00万元中,0-2,000.00万元区间的投资按4.00亿元的估值计算股份,2,001.00万元-3,000.00万元区间的投资按3.75亿元的估值计

算股份，据此阳明康怡可取得燕之屋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7.67%。为保持原股权转让协议中阳明康怡所持燕之屋有限 7.50%的股权比例不变，阳明康怡将多出的 0.17%股权退回双丹马，双丹马将该多出的 0.17%股权对价共计 62.50 万元（按 3.75 亿元的估值计算）返还给阳明康怡。

2016 年 8 月 1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相应修改股权转让相关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8 月 24 日，阳明康怡、双丹马、黄健与发行人签订《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上述协议中对赌条款自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退回或否决，或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权的条款自动恢复。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394.04	2,394.04	32.32	股权
2	郑文滨	1,104.00	1,104.00	14.90	股权
3	光耀天祥合伙	1,066.67	1,066.67	14.40	股权
4	厦门金燕来	740.74	740.74	10.00	货币
5	弘燕投资	650.40	650.40	8.78	股权
6	阳明康怡	555.56	555.56	7.50	股权
7	李有泉	551.60	551.60	7.45	股权
8	曾焕容	229.60	229.60	3.10	股权
9	刘震	114.80	114.80	1.55	股权
合计		7,407.41	7,407.41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12、2016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双丹马与黄进成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双

丹马将其持有公司 0.34%的股权,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进成,黄进成委托双丹马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安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还原,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2、双丹马代黄进成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1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暨股权代持

(1) 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10 月 28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自 7,407.41 万元增加至 8,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缴纳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 925.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074.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新增出资(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1	郑文滨	1,161.79	215.15	946.64	货币
2	李有泉	580.47	107.50	472.98	货币
3	刘震	678.29	125.61	552.68	货币
4	光耀天祥合伙	720.00	133.33	586.67	货币
5	弘燕投资	684.45	126.75	557.70	货币
6	厦门金燕来	500.00	92.59	407.41	货币
7	阳明康怡	375.00	69.44	305.56	货币
8	金骏创投	300.00	55.56	244.44	货币
合计		5,000.00	925.93	4,074.07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2016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6]第 Y04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25.9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394.04	2,394.04	28.73	股权
2	郑文滨	1,319.15	1,319.15	15.83	股权、货币
3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200.00	14.40	股权、货币
4	厦门金燕来	833.33	833.33	10.00	货币
5	弘燕投资	777.15	777.15	9.33	股权、货币
6	李有泉	659.10	659.10	7.91	股权、货币
7	阳明康怡	625.00	625.00	7.50	股权、货币
8	刘震	240.41	240.41	2.88	股权、货币
9	曾焕容	229.60	229.60	2.76	股权
10	金骏创投	55.56	55.56	0.67	货币
合计		8,333.33	8,333.33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燕之屋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付煜委托郑文滨向燕之屋有限投资 580.89 万元,对应燕之屋有限 107.58 万元出资额；(2)张正林、郑志伟分别委托李有泉向燕之屋有限增资 80.00 万元,对应燕之屋有限 14.81 万元出资额；(3)赵朝明、陈云云、李睿、汪翠莉、周芳、许景芬、王小清、周晶晶 8 人委托金骏创投合计向燕之屋有限增资 300.00 万元,对应燕之屋有限 55.56 万元出资额。

上述代持安排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和 2018 年 10 月完成还原,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1、郑文滨代付煜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3、李有泉代张正林、郑志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和“4、金骏创投代赵朝明等 8 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 第二次增资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验资过程中,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故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对股东投资进行验资复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36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925.9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以上情况与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厦天茂会验字[2016]第 Y0470 号验资报告一致。

14、2017 年 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17 年 1 月 18 日，黄文小、双丹马、黄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股权份额代持协议书》，约定黄文小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双丹马所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2.00% 的股权，并由双丹马代黄文小持有。

上述代持安排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还原，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5、双丹马代黄文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15、2018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18 年 10 月 18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金骏创投将其所持有公司 0.67% 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骏鸿燕；相应修改股权转让相关公司章程。同日，金骏创投与金骏鸿燕签署《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394.04	2,394.04	28.73	股权
2	郑文滨	1,319.15	1,319.15	15.83	股权、货币
3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200.00	14.40	股权、货币
4	厦门金燕来	833.33	833.33	10.00	货币
5	弘燕投资	777.15	777.15	9.33	股权、货币
6	李有泉	659.10	659.10	7.91	股权、货币
7	阳明康怡	625.00	625.00	7.50	股权、货币
8	刘震	240.41	240.41	2.88	股权、货币
9	曾焕容	229.60	229.60	2.76	股权

10	金骏鸿燕	55.56	55.56	0.67	货币
合计		8,333.33	8,333.33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金骏创投代赵朝明、陈云云、李睿、汪翠莉、周芳、许景芬、王小清、周晶晶持有的燕之屋有限股权还原至由上述实际出资的 8 人所设立的持股平台金骏鸿燕。

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4、金骏创投代赵朝明等 8 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16、2020 年 9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9 月 18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郑文滨将其所持有公司 7.9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付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郑文滨与付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代持还原。

2020 年 9 月 2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394.04	2,394.04	28.73	股权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200.00	14.40	股权、货币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833.33	10.00	货币
4	弘燕投资	777.15	777.15	9.33	股权、货币
5	郑文滨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6	付煜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7	李有泉	659.10	659.10	7.91	股权、货币
8	阳明康怡	625.00	625.00	7.50	股权、货币
9	刘震	240.41	240.41	2.88	股权、货币
10	曾焕容	229.60	229.60	2.76	股权
11	金骏鸿燕	55.56	55.56	0.67	货币

合计	8,333.33	8,333.33	100.00	-
----	----------	----------	--------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17、2020 年 10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9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双丹马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火炬投资；相应修改股权转让相关公司章程。同日，双丹马与火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约定了股权收购及利润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权，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本协议自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 IPO 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退回或否决，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本协议上述条款自动恢复”。

2020 年 10 月 1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310.71	2,310.71	27.73	股权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200.00	14.40	股权、货币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833.33	10.00	货币
4	弘燕投资	777.15	777.15	9.33	股权、货币
5	郑文滨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6	付煜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7	李有泉	659.10	659.10	7.91	股权、货币
8	阳明康怡	625.00	625.00	7.50	股权、货币
9	刘震	240.41	240.41	2.88	股权、货币
10	曾焕容	229.60	229.60	2.76	股权
11	火炬投资（SS）	83.33	83.33	1.00	股权
12	金骏鸿燕	55.56	55.56	0.67	货币
合计		8,333.33	8,333.33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18、2020 年 10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双丹马与天壹同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丹马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壹同创。

本次转让约定了股权收购及利润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权，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本协议自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 IPO 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退回或否决，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本协议上述条款自动恢复”。

同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上述转让相关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之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2,227.38	2,227.38	26.73	股权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200.00	14.40	股权、货币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833.33	10.00	货币
4	弘燕投资	777.15	777.15	9.33	股权、货币
5	郑文滨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6	付煜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7	李有泉	659.10	659.10	7.91	股权、货币
8	阳明康怡	625.00	625.00	7.50	股权、货币
9	曾焕容	229.60	229.60	2.76	股权
10	刘震	240.41	240.41	2.88	股权、货币
11	天壹同创	83.33	83.33	1.00	股权
12	火炬投资(SS)	83.33	83.33	1.00	股权
13	金骏鸿燕	55.56	55.56	0.67	货币
合计		8,333.33	8,333.33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19、2020 年 10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10 月 27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阳明康怡将其持有的公

司 1.00%股权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焕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以 2,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师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股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股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青；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股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雯。双丹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2.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进成、黄文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阳明康怡分别与曾焕容、师涛、吴俊杰、张青和肖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丹马分别与黄进成和黄文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还原代持。

燕之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 (万元)
1	阳明康怡	曾焕容	1.00	83.33	1,800.00
2		师涛	1.25	104.17	2,250.00
3		吴俊杰	0.50	41.67	900.00
4		张青	0.50	41.67	900.00
5		肖雯	0.25	20.83	450.00
6	双丹马	黄进成	2.70	225.00	0.00
7		黄文小	2.00	166.67	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之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1,835.71	1,835.71	22.03	股权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200.00	14.40	股权、货币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833.33	10.00	货币
4	弘燕投资	777.15	777.15	9.33	股权、货币
5	郑文滨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6	付煜	659.57	659.57	7.91	股权、货币
7	李有泉	659.10	659.10	7.91	股权、货币
8	阳明康怡	333.33	333.33	4.00	货币

9	曾焕容	312.93	312.93	3.76	股权、货币
10	刘震	240.41	240.41	2.88	股权、货币
11	黄进成	225.00	225.00	2.70	股权
12	黄文小	166.67	166.67	2.00	股权
13	师涛	104.17	104.17	1.25	货币
14	火炬投资(SS)	83.33	83.33	1.00	股权
15	天壹同创	83.33	83.33	1.00	股权
16	金骏鸿燕	55.56	55.56	0.67	货币
17	张青	41.67	41.67	0.50	货币
18	吴俊杰	41.67	41.67	0.50	货币
19	肖雯	20.83	20.83	0.25	货币
合计		8,333.33	8,333.33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且解除符合规定，对赌协议各方当事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形，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6、张青代王俊杰、牛雷、沈彦清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二) 股份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591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5,050,999.65 元；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16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65,402,592.17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燕之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全体 1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

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 8,333.33 万元，注册资本 8,333.33 万元，各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人民币 91,717,663.6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选举董监高。

同日，19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燕之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燕之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占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1,835.71	22.03	净资产折股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4.40	净资产折股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弘燕投资	777.15	9.33	净资产折股
5	郑文滨	659.57	7.91	净资产折股
6	付煜	659.57	7.91	净资产折股
7	李有泉	659.10	7.91	净资产折股
8	阳明康怡	333.33	4.00	净资产折股
9	曾焕容	312.93	3.76	净资产折股
10	刘震	240.41	2.88	净资产折股
11	黄进成	225.00	2.70	净资产折股
12	黄文小	166.67	2.00	净资产折股
13	师涛	104.17	1.25	净资产折股
14	火炬投资（SS）	83.33	1.00	净资产折股
15	天壹同创	83.33	1.00	净资产折股
16	金骏鸿燕	55.56	0.67	净资产折股
17	张青	41.67	0.50	净资产折股
18	吴俊杰	41.67	0.5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占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9	肖雯	20.83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333.33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2、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金燕腾飞发行164.17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2元/股。

同日，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金燕腾飞签署《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2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2月9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7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金燕腾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4.1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1,835.71	21.60	净资产折股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4.12	净资产折股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9.81	净资产折股
4	弘燕投资	777.15	9.15	净资产折股
5	郑文滨	659.57	7.76	净资产折股
6	付煜	659.57	7.76	净资产折股
7	李有泉	659.10	7.76	净资产折股
8	阳明康怡	333.33	3.92	净资产折股

9	曾焕容	312.93	3.68	净资产折股
10	刘震	240.41	2.83	净资产折股
11	黄进成	225.00	2.65	净资产折股
12	黄文小	166.67	1.96	净资产折股
13	金燕腾飞	164.17	1.93	货币
14	师涛	104.17	1.23	净资产折股
15	火炬投资(SS)	83.33	0.98	净资产折股
16	天壹同创	83.33	0.98	净资产折股
17	金骏鸿燕	55.56	0.65	净资产折股
18	张青	41.67	0.49	净资产折股
19	吴俊杰	41.67	0.49	净资产折股
20	肖雯	20.83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497.50	100.00	-

注：上表股东均为工商显示名义股东。

3、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

2021年6月10日，张青与沈彦清、牛雷、王俊杰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张青以置换和购买相结合的方式解除其代沈彦清、牛雷、王俊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6、张青代王俊杰、牛雷、沈彦清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021年6月12日，李有泉、张正林、郑志伟与都艳君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李有泉以置换的方式解除其代张正林和郑志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之“3、李有泉代张正林、郑志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全部完成解除或还原，工商显名股东即实际股东。

4、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人向公司增资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薛凤英向发行人增资 2,0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8,497.50 万元增加至 8,67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薛凤英签署《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7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6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薛凤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2.50 万元，以货币出资；薛凤英本次合计缴纳增资款 2,070.00 万元，其余 1,897.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双丹马	1,835.71	21.17	净资产折股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3.84	净资产折股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9.61	净资产折股
4	弘燕投资	777.15	8.96	净资产折股
5	郑文滨	659.57	7.61	净资产折股
6	付煜	659.57	7.61	净资产折股
7	李有泉	659.10	7.60	净资产折股
8	阳明康怡	333.33	3.84	净资产折股
9	曾焕容	312.93	3.61	净资产折股
10	刘震	240.41	2.77	净资产折股
11	黄进成	225.00	2.60	净资产折股
12	薛凤英	172.50	1.99	货币
13	黄文小	166.67	1.92	净资产折股
14	金燕腾飞	164.17	1.89	货币
15	师涛	104.17	1.20	净资产折股
16	火炬投资（SS）	83.33	0.96	净资产折股
17	天壹同创	83.33	0.96	净资产折股
18	金骏鸿燕	55.56	0.64	净资产折股
19	张青	41.67	0.4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0	吴俊杰	41.67	0.48	净资产折股
21	肖雯	20.83	0.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670.00	100.00	-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1	2014.11	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博凯商贸	因燕科技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尾差），燕之屋有限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0	转让方郑文滨尚未实缴出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郑文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4.12	光耀天祥公司	双丹马有资金需求，刘震及光耀天祥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25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 15,000 万元，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92.57 倍	股东已完成实缴，参考公司未来预测净利润和市场估值情况协商定价，且以燕之屋有限完成业绩承诺为条件，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4.12	黄进成	黄健与黄进成系朋友关系，双丹马有资金需求，黄进成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 20,000 万元，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123.42 倍	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已于 2020 年 10 月代持解除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5.04	光耀天祥公司	双丹马有资金需求，刘震及光耀天祥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375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 22,500 万元，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138.85 倍	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且以燕之屋有限完成业绩承诺为条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15.06	曾焕容	博凯商贸股东洪婵娟与曾焕容之间存在债务关系，洪婵娟对曾焕容欠款 4,698,716 元。博凯商贸股东洪婵娟、吴明坤与施婉儿系亲戚，经其协商一致，博凯商贸将其持有的燕之屋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曾焕容以代洪婵娟向曾焕容偿债	4.09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 27,266.67 万元，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168.27 倍	由于系以股抵债，且债务人偿债能力较弱，价格比同时期其他股权转让高，具有合理性	以股抵债	博凯商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销，无法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6	2015.07	弘燕投资	双丹马有资金需求，而弘燕投资（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发	3 元/注册资本	以 2014 年 12 月双方签订协议时的估值	与签订协议时（2014 年 12 月）同时期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并	自有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已缴纳企业所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展前景		20,000.00 万 元 定 价，对应 2015 年市 盈率 123.42 倍	以燕之屋有限完成业绩承诺 为条件，具有合理性		得税
7	2016.03	厦门金燕 来	燕之屋有限拟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厦门金燕来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	4.05 元/注 册资本	公 司 投 前 估 值 27,000 万元，对应 2015 年 市 盈 率 166.62 倍，对应 2016 年市盈率 312.54 倍	以公司 2015 年业绩为基础， 参考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和市 场估值情况，在 2015 年 4 月 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适当上 浮，具有合理性	自有 资金	不适用
8	2016.07	光耀天祥 合伙	股东内部调整持股主体	1 元/注册 资本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投资人 均为刘震、郑峰且出资结构相 同，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不适 用	转让方光耀天 祥公司已缴纳 企业所得税
9	2016.08	阳明康怡	双丹马有资金需求，阳明康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5.29 元/注 册资本 （均价）	公司估值 39185.19 万元，对应 2015 年 市盈率 241.70 倍， 对应 2016 年市盈率 453.37 倍	在前次增资投后估值基础上 结合业绩承诺和市场情况适 当上浮，具有合理性	自有 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 已缴纳企业所 得税
10	2016.11	黄进成	黄健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累计向受让方黄进成借款 47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一致， 双丹马将其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股权转让给黄进成，代黄健偿 还其中 135 万元债务	5.40 元/注 册资本	公司估值 40,000.00 万元，对应 2015 年 市盈率 246.85 倍， 对应 2016 年市盈率 463.02 倍	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 略有上浮，具有合理性	以股 抵债	转让方双丹马 已于 2020 年 10 月代持解除时 缴纳企业所得 税
11	2016.12	郑文滨、光 耀天祥合 伙、弘燕投 资、刘震、 李有泉、厦 门金燕来、	燕之屋有限拟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而引入新老股东投资	5.40 元/注 册资本	公 司 投 前 估 值 40,000.00 万元，对 应 2015 年市 盈率 246.85 倍，对应 2016 年市盈率 463.02 倍	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自有 资金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阳明康怡、金骏创投						
12	2017.01	黄文小	黄文小与黄健系朋友关系，双丹马有资金需求，黄文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 50,000.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市盈率 578.78 倍，对应 2017 年市盈率 18.18 倍	在前次增资投后估值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适当上浮，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已于 2020 年 10 月代持解除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13	2018.10	金骏鸿燕	股权代持还原	1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转让方金骏创投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2020.09	付煜	股权代持还原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郑文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5	2020.10	火炬投资（SS）	双丹马有资金需求，火炬管委会及火炬集团看好燕之屋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 元/注册资本	以双方 2019 年商议投资事宜时的估值 100,000.00 万元定价，对应 2018 年市盈率 15.80 倍，对应 2019 年市盈率 12.70 倍	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商议投资事宜，2019 年 8 月初步商议估值 12 亿元，并要求 2019 年燕之屋有限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火炬集团内部决策过程中，2019 年燕之屋有限未达到约定业绩，因此，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公司未来预测净利润和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6	2020.10	天壹同创	双丹马因有资金需求，天壹同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1.60 元/注册资本	公司估值 180,000.00 万元，对	综合考虑市场估值、业绩对赌和公司上市预期，在前次股权	自有资金	转让方双丹马已缴纳企业所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应 2019 年市盈率 22.87 倍，对应 2020 年市盈率 14.78 倍	转让估值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增加，具有合理性		得税
17	2020.10	曾焕容、师涛、吴俊杰、张青、肖雯	因阳明康怡投资收益已达到预期，考虑到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其转让股份可能受限，决定转让部分股，同时各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1.60 元/注册资本	公 司 估 值 180,000.00 万元，对应 2019 年市盈率 22.87 倍，对应 2020 年市盈率 14.78 倍	与同期双丹马与天壹同创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企业企业使用“先分后税”原则，阳明康怡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黄进成、黄文小	股权代持还原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方双丹马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8	2020.12	金燕腾飞	员工股权激励	12 元/股	公 司 投 前 估 值 100,000.00 万元，对应 2019 年市盈率 12.70 倍，对应 2020 年市盈率 8.21 倍	金燕腾飞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在市场估值基础上予以适当优惠，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不适用
19	2021.06	李有泉	股权代持还原、清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置换	都艳君已向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申报所得税；其他不涉及所得税申报事项
		张青	股权代持还原、清理	21.60 元/股	公 司 估 值 183,545.90 万元，对应 2020 年市盈率	本次股权转让系清理股权代持，因与代持发生时的时间间隔不长，且现阶段价格已处于	股权置换、自有	不涉及所得税申报事项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15.07 倍，对应 2021 年市盈率 10.69 倍	高位，故定价与入股时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资金	
20	2021.06	薛凤英	激励所收购子公司北京天飞燕核心管理人员薛凤英	12 元/股	公司投前估值 101,970.00 万元，对应 2020 年市盈率 8.37 倍，对应 2021 年市盈率 5.94 倍	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平台金燕腾飞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注：上表第 19 项，李有泉与张正林和郑志伟之间代持解除方式，是以李有泉配偶都艳君持有厦门金燕来的 62.2222 万元的出资等价置换李有泉分别代张正林和郑志伟持有的发行人 14.8148 万股股份，因此所得税申报主体为都艳君。

2、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火炬投资受让双丹马持有的燕之屋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2021年11月30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复产[2021]275号),确认火炬投资本次投资按照投资管理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除上述火炬投资受让双丹马持有的燕之屋有限股权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3、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法合规性

除博凯商贸与曾焕容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法核实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除已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外,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1、郑文滨代付煜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郑文滨在2014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代付煜持有燕之屋有限股权。

2014年10月,郑文滨以替付煜代持燕科技的部分股权转为燕之屋有限的出资552.00万元;2016年12月,付煜再次委托郑文滨向燕之屋有限投资580.89万元,对应燕之屋有限107.58万元的出资额,付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付煜看好燕之屋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但其为澳门籍,如果直接由其出资参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则燕之屋有限进行相关审批、工商登记等程序较为复杂。

2014 年 9 月,付煜与郑文滨签署《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郑文滨代付煜持有燕科技 24%的股权,即 48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10 月,燕之屋有限股东们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筹)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调整燕科技的股权结构,即燕之屋实业将其持有的燕科技 14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文滨,所以郑文滨受让 144.00 万元出资中 72.00 万元系郑文滨代付煜受让。基于上述安排,2014 年 10 月燕之屋有限设立时,郑文滨代付煜持有燕之屋有限 552.00 万元的出资额。

2018 年 3 月,付煜与郑文滨签署《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郑文滨代付煜持有燕之屋有限 659.57 万元的出资,并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股东权利。同月,付煜与郑文滨签署《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补充确认》,确认代持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应出资支付情况。

2020 年 9 月,付煜与郑文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文滨将燕之屋有限 659.57 万元的出资以 0 元价格转给付煜。2020 年 9 月 2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至此该笔代持完成还原。

2、双丹马代黄进成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双丹马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代黄进成持有燕之屋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双丹马实际控制人黄健与黄进成是朋友关系,因黄健存在资金需求,黄进成看好燕之屋有限发展,决定投资燕之屋有限。但考虑到办理变更手续不便,且出于对黄健的信任,因此黄进成委托双丹马代为持有上述股权。黄进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4 年 12 月,黄进成与双丹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股权份额代持协议书》,约定双丹马将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200.00 万元的出资以 600.00 万元转让给黄进成,并替黄进成代持。

2016 年 11 月,黄进成与双丹马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双丹马将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25.00 万元的出资以 135.00 万元转让给黄进成,并替黄进成代持。黄进成以对黄健的 135.00 万债权作为出资额。

2020 年 10 月,黄进成与双丹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丹马将持有

的燕之屋有限 225.00 万元的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进成。202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至此该笔代持完成还原。

3、李有泉代张正林、郑志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李有泉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代张正林和郑志伟持有发行人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张正林、郑志伟是李有泉早年工作过程中结识的朋友,二人看好燕之屋有限的业务发展,拟对燕之屋有限增资,但由于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分别委托李有泉向燕之屋有限增资 80 万元,对应燕之屋有限 14.81 万元出资。张正林、郑志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6 年 10 月 28 日,李有泉与张正林、郑志伟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委托李有泉分别向燕之屋的增资 80.00 万元,取得燕之屋有限 14.81 万股股份,并委托李有泉替二人代持。

2021 年 6 月 12 日,李有泉、张正林、郑志伟、都艳君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李有泉以其配偶都艳君在厦门金燕来持有的股份置换其为张正林、郑志伟代持的股份。股权置换各方均不需要另行支付差价。本次股权置换暨代持解除不涉及燕之屋工商变更。

4、金骏创投代赵朝明等 8 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金骏创投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代赵朝明、陈云云、李睿、汪翠莉、周芳、许景芬、王小清和周晶晶持有燕之屋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考虑到每个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较小,8 人决定统一通过一家持股平台持股,但由于时间较紧,来不及设立新的持股主体,所以先暂时委托金骏创投代为向燕之屋有限增资。赵朝明等 8 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6 年 10 月,赵朝明等 8 人与金骏创投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金骏创投代赵朝明等 8 人向燕之屋有限投资 300.00 万元,对应燕之屋有限 55.56 万元出资。

为便于代持还原，金骏创投将赵朝明等 8 人的投资款返还至上述各人，2018 年 4 月，赵朝明等 8 人按原投资价款合计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金骏鸿燕。

2018 年 10 月，金骏鸿燕与金骏创投签订《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骏创投将所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55.56 万元的出资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金骏鸿燕。2018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至此该笔代持完成还原。

5、双丹马代黄文小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双丹马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代黄文小持有燕之屋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黄文小持股比例较小，考虑到办理变更手续不便，且出于对黄健的信任，黄文小委托双丹马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黄文小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7 年 1 月，黄文小与双丹马、黄健签订《股权份额代持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双丹马将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166.67 万元的出资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黄文小，并由双丹马替其代持。

2020 年 10 月，黄文小与双丹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丹马将持有的燕之屋有限 166.67 万元的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小。202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至此该笔代持完成还原。

6、张青代王俊杰、牛雷、沈彦清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张青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代王俊杰、牛雷、沈彦清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王俊杰、牛雷、沈彦清与张青系朋友关系，均看好燕之屋有限的发展，但由于张青、王俊杰、牛雷、沈彦清投资金额均较小，因此经协商，王俊杰、牛雷、沈彦清分别委托张青受让阳明康怡持有的燕之屋有限的出资额。张青、王俊杰、牛雷、沈彦清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20 年 10 月，张青、王俊杰、牛雷、沈彦清商议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燕之屋

股权，并由张青替另外三人代持。基于上述安排，张青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阳明康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 900.00 万元受让燕之屋有限 41.67 万元的出资份额。2020 年 11 月初，张青分别与王俊杰、牛雷、沈彦清补充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青分别替王俊杰、牛雷、沈彦清持有燕之屋有限 8.33 万元的出资。

2021 年 6 月，张青、王俊杰、牛雷、沈彦清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1）张青将其持有的方达盛 25.00 万元出资额与其代沈彦清持有燕之屋的 8.33 万股股份等额置换；2）牛雷将其实际持有的燕之屋 8.33 万股股份以 180.00 万元转让给张青；3）张青将其实际持有的方达盛 20.00 万元出资额与其代王俊杰持有燕之屋的 6.67 万股股份进行等额置换，同时张青另行向王俊杰支付 36.01 万元购买张青代王俊杰持有燕之屋的 1.67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置换暨代持解除不涉及燕之屋工商变更。

经核查，上述代持安排均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北京天飞燕 55% 股权、长春金燕荟 55% 股权、哈尔滨金燕荟 55% 股权和太原吉祥燕 55% 股权。

1、收购上述股权的必要性

本次收购前，郑文滨及其配偶薛凤英控制发行人北京、长春和哈尔滨地区的经销商，李有泉控制发行人太原地区的经销商。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简化收购评估程序，郑文滨夫妇于 2021 年新设北京天飞燕、长春金燕荟和哈尔滨金燕荟，分别承接原北京、长春、哈尔滨市场燕之屋产品的经销业务，李有泉于 2021 年新设太原吉祥燕，承接原太原市场燕之屋产品的经销业务。其后，在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收购北京天飞燕、长春金燕荟和哈尔滨金燕荟控股权，在报告期后收购太原吉祥燕控股权，分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收购北京天飞燕 55%股权

(1) 北京天飞燕基本情况

北京天飞燕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由巴黎盛宴和青岛珍品道共同出资设立。本次重组前,北京天飞燕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巴黎盛宴持有 55%股权、青岛珍品道持有 45%股权。本次重组前,北京天飞燕的主营业务为燕之屋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北京天飞燕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之“1、子公司情况说明”之“(13) 北京天飞燕”。

(2) 收购北京天飞燕的具体内容及法定程序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 3,267.00 万元收购巴黎盛宴持有的北京天飞燕 55.00%的股权,关联股东郑文滨已回避表决。收购价格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评估作价确定。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格为 5,900.00 万元,对应 P/E 倍数为 9.09 倍。同日,巴黎盛宴、北京天飞燕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北京天飞燕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天飞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及其配偶薛凤英实际控制,与公司不属于受“相同的多方”控制,因此本次转让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收购长春金燕荟 55%股权

(1) 长春金燕荟基本情况

长春金燕荟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由巴黎盛宴和青岛品天下共同出资设立。本次重组前,长春金燕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巴黎盛宴持有 55%股权、青岛品天下持有 45%股权。本次重组前,长春金燕荟的主营业务为燕之屋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长春金燕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之“1、子公司情况说明”之“(14) 长春金燕荟”。

(2) 收购长春金燕荟的具体内容及法定程序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1,606.00万元收购巴黎盛宴持有的长春金燕荟55%的股权,关联股东郑文滨已回避表决。收购价格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评估作价确定。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格为2,900.00万元,对应P/E倍数为9.11倍。同日,巴黎盛宴、长春金燕荟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9日,长春金燕荟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长春金燕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及其配偶薛凤英实际控制,与公司不属于受“相同的多方”控制,因此本次转让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收购哈尔滨金燕荟55%股权

(1) 哈尔滨金燕荟基本情况

哈尔滨金燕荟成立于2021年3月16日,由巴黎盛宴和青岛桐格林共同出资设立。本次重组前,哈尔滨金燕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巴黎盛宴持有55%股权、青岛桐格林持有45%股权。本次重组前,哈尔滨金燕荟的主营业务为燕之屋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哈尔滨金燕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之“1、子公司情况说明”之“(15) 哈尔滨金燕荟”。

(2) 收购哈尔滨金燕荟的具体内容及法定程序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1,837.00万元收购巴黎盛宴持有的哈尔滨金燕荟55%的股权,关联股东郑文滨已回避表决。收购价格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评估作价确定。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格为3,400.00万元,对应P/E倍数为9.33倍。同日,巴黎盛宴、哈尔滨金燕荟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2日,哈尔滨金燕荟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哈尔滨金燕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及其配偶薛凤英(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与公司不属于受“相同的多方”控制,因此本次转让构成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5、收购太原吉祥燕 55%股权

(1) 太原吉祥燕基本情况

太原吉祥燕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由青岛君月泉和山西燕舞龙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本次重组前,太原吉祥燕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青岛君月泉持有 55%股权、山西燕舞龙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5%股权。本次重组前,太原吉祥燕的主营业务为燕之屋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太原吉祥燕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之“1、子公司情况说明”之“(16) 太原吉祥燕”。

(2) 收购太原吉祥燕的具体内容及法定程序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 1,254.00 万元收购青岛君月泉持有的太原吉祥燕 55%的股权,关联股东李有泉已回避表决。收购价格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评估作价确定。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价格为 2,300.00 万元,对应 P/E 倍数为 9.23 倍。2021 年 8 月 9 日,青岛君月泉、太原吉祥燕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太原吉祥燕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太原吉祥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泉实际控制,与公司不属于受“相同的多方”控制,因此本次转让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上述收购对运行期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健、李有泉、郑文滨,上述被收购的北京、长春、哈尔滨市场实际控制人为郑文滨,太原市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而本次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不属于受“相同的多方”控制,因此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非同一控制下重

组行为,“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上述收购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市场	哈尔滨市场	长春市场	太原市场	合计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	1,094.52	314.99	352.41	335.29	2,097.21	61,403.60	3.42%
资产净额	80.21	109.89	96.67	61.43	348.20	21,042.47	1.65%
营业收入	7,250.31	2,250.77	2,028.51	2,313.41	13,843.00	129,897.19	10.66%
利润总额	865.55	486.87	426.59	332.22	2,111.23	15,748.99	13.41%

注:由于被收购市场以门店为主体进行模拟合并,因此上一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数据,而以新成立主体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被收购前(即 4 月 30 日基准日)和太原市吉祥燕商贸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即 6 月 30 日基准日)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数据替代测算。

经测算,本次被收购资产各项指标占比均低于 50%,因此无运行期要求。

7、上述收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上述被收购的企业均从事燕窝销售相关业务。本次收购有助于延伸公司的业务链条,加强公司对于北京、长春、哈尔滨和太原直营市场的管理与开发,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公司未因上述收购事项导致管理层发生变动。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验资报告文号
1	2014.11.20	燕之屋有限设立(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曾焕容、刘震、博凯商贸出资)	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厦天茂会验字[2014]第 Y0991 号
2	2016.03.16	燕之屋有限第一次增资(厦门金燕来出资)	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厦天茂会验字[2016]第 Y0080 号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验资报告文号
3	2016.12.28	燕之屋有限第二次增资（郑文滨、光耀天祥合伙、弘燕投资、厦门金燕来、阳明康怡、李有泉、刘震、金骏创投出资）	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厦天茂会验字[2016]第 Y0470 号
4	2020.12.10	股份公司设立，净资产折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大 华 验 字 [2020]000774 号
5	2021.02.09	燕之屋第一次增资（金燕腾飞出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大 华 验 字 [2021]000177 号
6	2021.07.13	燕之屋第二次增资（薛凤英出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大 华 验 字 [2021]000563 号
7	2021.11.26	验资复核（燕之屋有限设立、燕之屋有限第一次增资、燕之屋有限第二次增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大 华 核 字 [2021]001236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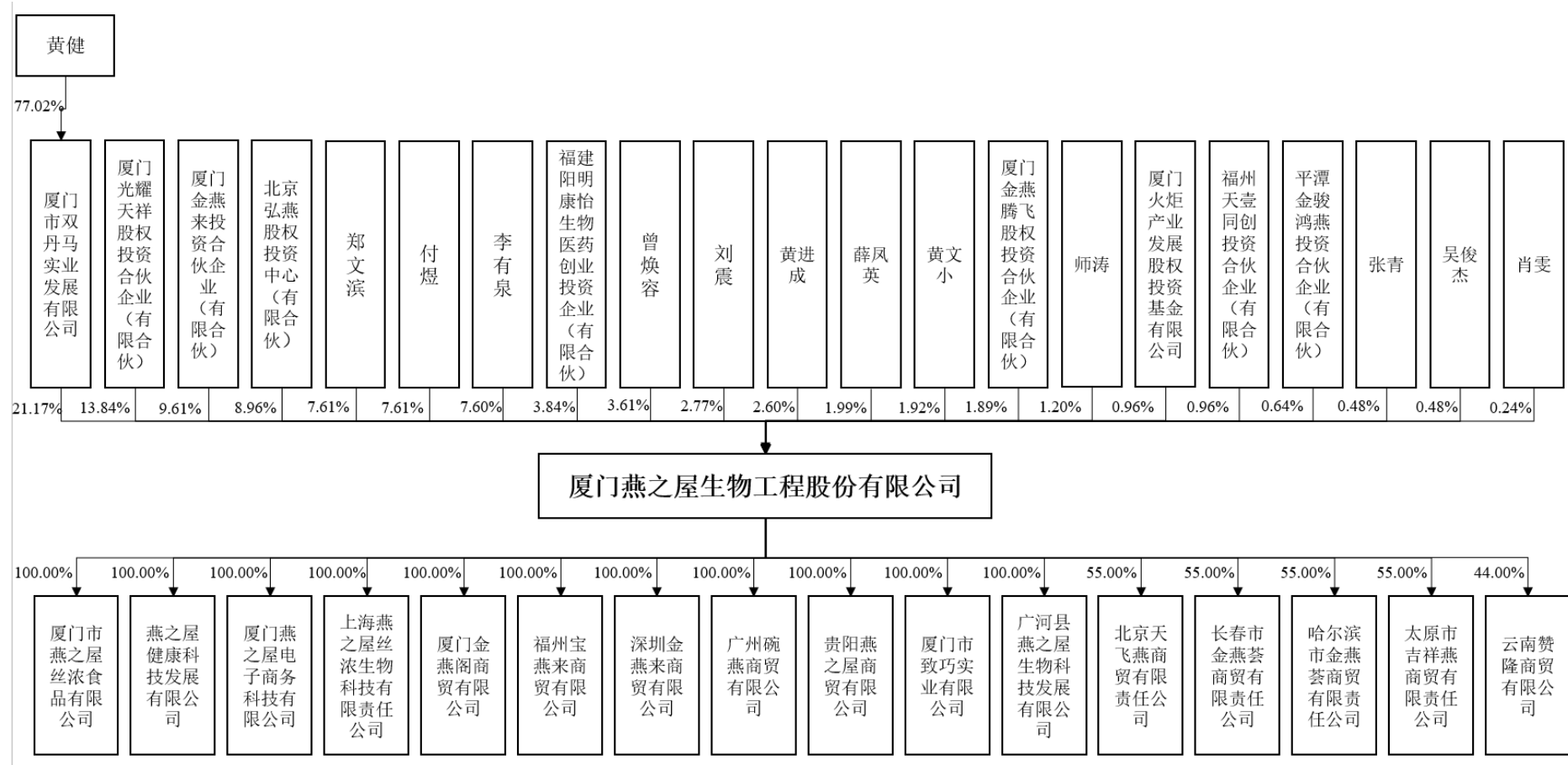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燕之屋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75,050,999.65 元为基础，按照 1: 0.476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3,333,336 元，其余 91,717,663.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燕之屋有限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原比例出资，燕之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燕之屋继承。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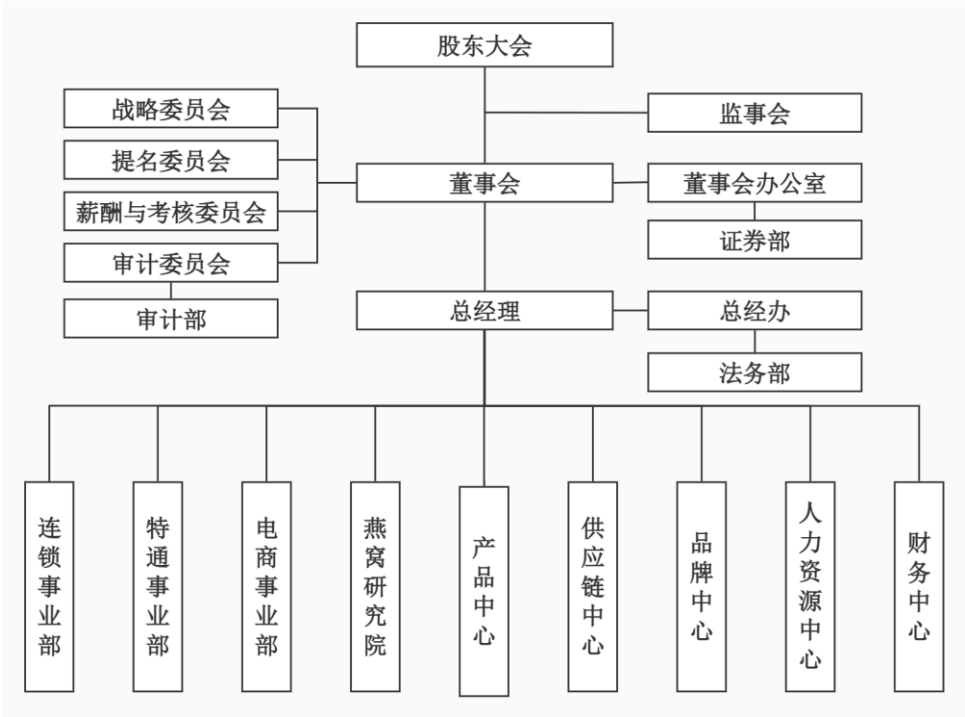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二)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和权利； 2、负责制定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监高管理； 3、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4、负责筹划并实施公司重大资本运作事务，包括资本运作、股权激励等； 5、负责与证监会、律所、券商等外部机构对接，保持健康良好的信息交流。
2	总经办	1、通过战略运营和经营管理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2、负责跟踪各中心年度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进度，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管理的工作； 3、负责公司各项法务工作，为公司运营提供法律支撑，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3	审计部	1、负责开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和检查监督； 2、负责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存在缺陷，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序号	部门	职责
4	连锁事业部	1、负责全国终端市场督导、情报收集、渠道拓展及培训； 2、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对全国市场进行招商、经销商维护与管理、直营市场管理； 3、建立并完善全国会员体系，维护良好的客情关系； 4、终端门店统一形象设计，输送品牌第一窗口。
5	电商事业部	1、负责制定和实施电商事业部总体战略； 2、负责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组织搜集相关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 3、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有关销售管理及服务标准，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品牌策划与宣传； 4、负责确定产品布局及上新计划，明确品牌调性，把握品牌方向。
6	特通事业部	1、负责建立特通渠道（企业团购、礼品市场、婚庆市场、跨界合作等）； 2、负责对相关市场、客户及渠道进行调研，形成相关数据库，定期输出调研报告； 3、负责制定适合渠道发展的可执行方案、发掘特通渠道，促进渠道发展； 4、负责竞争对手的市场分析，进行销售活动的策划与执行。
7	产品中心	1、负责收集行业资讯，进行市场研究，为公司产品规划、设计、研发提供行业信息； 2、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产品上市、退市等产品节点，提升产品竞争力； 3、负责洞察消费者信息，用科技和匠心打造极致产品，满足与创造消费者需求。
8	燕窝研究院	1、参与制定燕窝行业相关标准，进行燕窝基础研究，转化基础研究成果，为产品赋能； 2、负责 CNAS 实验室运营，建立相关实验室检验标准，为同行提供检测报告； 3、负责新品研发及产品升级等产品研发工作，推进新技术及新包材应用； 4、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工艺技术工作，收集国内外食品新工艺、新技术及新设备新资讯信息； 5、负责研发知识产权管理，如专利、论文、荣誉证书、资质认证等。
9	供应链中心	1、根据公司战略组织建立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与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2、负责根据销售业务订单合理排期生产，保质保量完成产品生产供应； 3、负责生产、计划、采购、质量、设备、工艺工程、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环节的管理与优化； 4、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策略，合理控制采购与运输成本，把控供应品质，形成良好的供应商沟通和管理机制； 5、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合理的安全库存，提高库房各项资源利用率，降低存货成本，监督呆滞品、废料、不合格品的处理。
10	品牌中心	1、负责公司品牌的定位策划、品牌核心价值制定，确定品牌战略及传播方向，进行品牌营销整合； 2、负责公司对外品牌形象推广制定，与品牌推广相关的公关活动的组织、策划； 3、负责管理品牌舆情，建立危机公关与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

序号	部门	职责
		监控品牌影响力; 4、负责媒介传播渠道的开发、维护与沟通。
11	人力资源中心	1、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制定人力资源战略,有效贯彻和执行各项人力资源工作; 2、定期分析业务部门的人员管理现状,提出优化改善建议,协同业务部门做好选、育、用、留人才管理工作; 3、建立并完善公司职位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激励体系、人才发展体系等,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4、推动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纲领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团队战斗力与凝聚力; 5、建立和完善运营燕之屋学苑,为业务部门人才培养赋能; 6、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体系,提升员工行政满意度。
12	财务中心	1、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的指导下,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完善财务管理体系、信息化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组织; 2、负责配合董事会及总经理,制定公司战略、财务子战略、IT 子战略; 3、负责做好公司财务预算、核算、资金、资产、税务、内控等财务工作,出具财务报表,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4、负责做好公司各项 IT 系统研发及运维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转。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说明

(1) 燕健康

公司名称	燕之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8BDMX59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传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绿色食品产业园 2-1 号楼二楼 8221-1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88 号才子汇 17 楼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生物科学研究服务;其他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互联网食品、饮料、其他农副产品、化妆品、营养食品、

	化妆品、卫生用品批发、零售；贸易代理；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燕健康自成立以来用于注册各类平台账号并从事燕窝产品线上零售业务，是发行人进行线上销售的平台之一。

燕健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49.47
净资产	213.47
净利润	189.10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燕丝浓

公司名称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397997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 号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丝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2,126.00	100.00%
合计	2,126.00	100.00%

燕丝浓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研发和生产,是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平台。

燕丝浓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33,741.23
净资产	9,468.42
净利润	11,838.99

注: 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燕电商

公司名称	厦门燕之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TXG56H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18 号 1 号厂房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88 号才子汇 17 楼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燕电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上零售业务，是发行人进行线上销售的主要平台。

燕电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8,853.03
净资产	4,493.72
净利润	4,305.89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海燕之屋

公司名称	上海燕之屋丝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7KW1J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丹艳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961 号 1 幢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961 号 1 幢二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燕之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500.00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燕之屋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

上海燕之屋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952.74
净资产	175.51
净利润	-324.49

注: 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 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厦门金燕阁

公司名称	厦门金燕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EKUG6C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惠贞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2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1081 号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科技中介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厦门金燕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厦门金燕阁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 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

的主要平台之一。

厦门金燕阁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462.08
净资产	451.76
净利润	-125.38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福州宝燕来

公司名称	福州宝燕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CG6Q1R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惠贞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18 号正大广场 C 区 612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18 号正大广场 C 区 612 单元
经营范围	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宝燕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福州宝燕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福州宝燕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007.10

净资产	602.83
净利润	98.33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深圳金燕来

公司名称	深圳金燕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DFK07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惠贞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6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6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许可经营项目是：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金燕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深圳金燕来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深圳金燕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190.68
净资产	502.18
净利润	97.27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广州碗燕

公司名称	广州碗燕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F2L6P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广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太阳新天地（部位：自编 61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36 号太阳新天地（部位：自编 610-2）
经营范围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检测服务；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食品经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碗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广州碗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广州碗燕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79.62
净资产	289.47
净利润	60.21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贵阳燕之屋

公司名称	贵阳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EB4NAXD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过超宇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46-48 号黄果树广场 A 幢 8 层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46-48 号黄果树广场 A 幢 8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凭证经营）、化妆品、卫生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阳燕之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贵阳燕之屋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贵阳燕之屋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748.97
净资产	390.85
净利润	63.25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致巧实业

公司名称	厦门市致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NWT17J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丹艳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 号 402 单元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 号 402 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致巧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致巧实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原料挑拣加工。

致巧实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835.13
净资产	308.79
净利润	122.09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广河燕之屋

公司名称	广河县燕之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24MA73XPA639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丹艳
住所	甘肃省临夏州广河县城关镇水岸花苑安置小区 1#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临夏州广河县城关镇水岸花苑安置小区 1#商铺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河燕之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广河燕之屋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原料的挑拣加工。

广河燕之屋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210.62
净资产	1,144.89
净利润	321.10

注: 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 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云南赞隆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赞隆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316224975P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64.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惠贞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金成财郡商业中心 8 栋 1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金成财郡商业中心 8 栋 101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云南赞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160.16	44.00%
毛敏	76.15	20.92%
宋长宏	73.09	20.08%
杨歌群	54.60	15.00%
合计	364.00	100.00%

云南赞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 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云南赞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	--------------------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144.79
净资产	591.05
净利润	179.62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毛敏，女，1991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护照号为 PA273****，主要职业经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估值管理岗；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宋长宏，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 371203197504****，主要职业经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营销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云南极草商贸有限公司，职位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云南信火科技有限公司，职位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歌群，女，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身份证号码为 530103197108****，主要职业经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职于云南人民广播电台经济频道，职位为主持人、记者；200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昆明强势广告有限公司，职位为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职位为总经理（工商登记其丈夫罗珺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③合作背景

2017 年 1 月，因云南赞隆经营亏损，毛敏、宋长宏决定转让部分股权，燕科技看好云南市场，愿意受让毛敏、宋长宏持有的公司股权；杨歌群早年有电视台经济频道主持人/记者、消费品代理/销售、广告等从业经历，且熟悉云南消费品市场，其因看好公司云南市场的发展，同时其个人经历也能为云南赞隆的发展提供一定帮助，因此于 2017 年 7 月受让毛敏、宋长宏、燕科技持有的云南赞隆部分股权。

(13) 北京天飞燕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13PF40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凤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6 层公寓 7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6 层公寓 710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化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天飞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275.00	55.00%
青岛珍品道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天飞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北京天飞燕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801.19
净资产	683.12
净利润	89.92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净利润数据为北京天飞燕单体口径，数据期间为 2022 年 7-12 月，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至报告期期末。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珍品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珍品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BQG55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23 号 CK-1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红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合作背景

青岛品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天飞燕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北京天飞燕,以激励北京市场的核心员工,实现利益共享。

④其他股东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青岛珍品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业务。

(14) 长春金燕荟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84JXM68G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鄢立爽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世舜路 98 号长春华通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一楼 2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世舜路 98 号长春华通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一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春金燕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165.00	55.00%
青岛品天下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长春金燕荟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长春金燕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18.10
净资产	479.53
净利润	129.93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净利润数据为长春金燕荟单体口径,数据期间为 2022 年 7-12 月,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至报告期期末。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品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品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BR5L9P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23 号 CK-10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鄢立爽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合作背景

青岛品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春金燕荟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长春金燕荟,以激励长春市场的核心员工,实现利益共享。

④其他股东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青岛品天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业务。

(15) 哈尔滨金燕荟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G4A87P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凤红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107号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107号2楼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尔滨金燕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165.00	55.00%
青岛桐格林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哈尔滨金燕荟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哈尔滨金燕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01.02

净资产	549.32
净利润	154.91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净利润数据期间为 2022 年 7-12 月，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至报告期期末。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桐格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桐格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BQB37T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23 号 CK-1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凤红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合作背景

青岛桐格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哈尔滨金燕荟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哈尔滨金燕荟，以激励哈尔滨市场的核心员工，实现利益共享。

④其他股东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青岛桐格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业务。

（16）太原吉祥燕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市吉祥燕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K2T999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涛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6 号北美新天地时尚中心御苑 2 号楼 19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6 号北美新天地时尚中心御苑 2 号楼 1910 室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原吉祥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165.00	55.00%
山西燕舞龙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太原吉祥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是发行人进行线下零售的主要平台之一。

太原吉祥燕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08.81
净资产	457.88
净利润	179.72

注：以上数据未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内，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净利润数据期间为 2022 年 9-12 月，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至报告期期末。

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原吉祥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燕舞龙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JXP250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68 号海棠国际大厦 14 层 15 层(入驻山西和创空间企业孵化园有限公司-47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江涛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劳务中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41 年 5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合作背景

山西燕舞龙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山西吉祥燕核心员工及太原市场老主体原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太原吉祥燕，以激励太原市场的核心员工，实现利益共享。

④其他股东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燕舞龙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业务。

2、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一级子公司 16 家，二级子公司 8 家，具体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燕之屋	母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的批发、零售	燕窝产品线下批发、电话直销、零星销售
2	燕丝浓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研发和生产	燕窝产品研发、生产
3	致巧实业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原料挑拣加工	原料加工
4	广河燕之屋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原料挑拣加工	原料加工
5	燕健康	一级子公司	从事燕窝产品线上零售业务	燕窝产品线上销售（部分平台）
6	燕电商	一级子公司	从事燕窝产品线上零售业务	燕窝产品线上销售（部分平台）
7	上海燕之屋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的生产，辐射江浙沪地区	生产
8	厦门金燕阁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厦门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9	福州宝燕来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福州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0	深圳金燕来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深圳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1	广州碗燕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广州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2	贵阳燕之屋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贵阳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3	云南赞隆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昆明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4	北京天飞燕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北京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5	长春金燕荟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长春及部分周边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6	哈尔滨金燕荟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哈尔滨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7	太原吉祥燕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太原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18	厦门燕之屋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礼品团购定制业务	燕窝产品线下大客户为主
19	厦门燕之屋吉至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护肤品销售业务	护肤品销售为主
20	北京芳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部分北京区域及大客户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21	北京燕屋一品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部分北京区域及大客户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22	通化市金窝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通化市场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23	北京御盛燕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部分北京区域及大客户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24	北京盛之燕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部分北京区域及大客户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25	哈尔滨市茗燕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线下零售,覆盖部分哈尔滨区域及大客户	燕窝产品线下零售为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公司定位明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公司，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子公司

(1) 燕科技

公司名称	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077913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2 号五层 565	法定代表人	李有泉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2,800.00	100.00
注销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燕科技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燕科技被燕之屋有限吸收合并，燕之屋有限存续，燕科技注销。		

(2) 江西燕之屋

公司名称	江西燕之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8B37M2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北新区吉安大道亿都家居博览城 1-324	法定代表人	常传跃
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其他农副产品、化妆品、营养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网上销售；贸易代理；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燕之屋	2,000.00	100.00
注销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江西燕之屋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江西燕之屋自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予以注销。		

(3) 广州润佰

公司名称	广州市润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70170320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首层 03 单元自编 C 座 11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注销情况	2021年7月16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决定准予广州润佰注销登记。公司于2020年提交注销申请，由于疫情原因注销流程缓慢，故注销时间较晚。
注销原因	起初收购广州润佰是为了管理广州和深圳的直营市场，后由于广深市场广阔，公司分别注册广州和深圳的子公司经营直营市场，广州润佰无实际经营，故注销该公司。

2、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南京福燕至

公司名称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NN1R77U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29号金奥国际中心一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	牛雷
经营范围	食品、化妆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与受让方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南京福燕至82%的股权转让至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9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		
转让原因	拟承接方相比燕之屋有限拥有更好的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因此公司将南京市场转出经营。		

(2) 上海嫵宝

公司名称	上海嫵宝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KBCXY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号1_1夹层03部位6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宇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情况	2021年6月28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上海嫵宝进行工商变更，公司将所持上海嫵宝20%的股权转让给王宇，同日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转让原因	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结构，聚焦直营市场，同时赋予当地经营者更大的经营决策权，因此决定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嫵宝股权。		

(三)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河燕之屋历史沿革存在瑕疵。广河县火炬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对发行人子公司广河燕之屋增资，以及退出时转让其持有的广河燕之屋股

权均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广河县火炬投资说明,其对广河燕之屋增资系为支持广河燕之屋扶贫工作而进行的扶持性投资。另外,根据广河县火炬投资内部投资管理规定,广河县火炬投资有权自主决策投资广河燕之屋事宜,且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策等程序。

广河县火炬投资增资本身系支持扶贫的政策性投资,其退出广河燕之屋时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双方约定价格确定,该转让价格以广河燕之屋完成约定的脱贫指标并经广河县火炬投资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核实、验收为前提,定价具有合理性。广河县火炬投资已出具说明,其按照约定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广河燕之屋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双丹马、光耀天祥合伙、厦门金燕来、弘燕投资、郑文滨、付煜、李有泉、阳明康怡、曾焕容、刘震、黄进成、黄文小、师涛、火炬投资、天壹同创、金骏鸿燕、张青、吴俊杰、肖雯。

1、双丹马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878740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101.19 万元
实收资本	6,101.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97 号之一 1201 室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97 号之一 1201 室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

	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	------------------------

报告期内，双丹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丹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健	4,698.95	77.02
火炬投资（SS）	880.13	14.43
黄俊豪	522.11	8.56
合计	6,101.19	100.00

双丹马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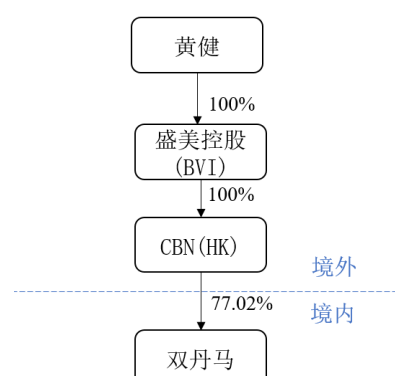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8,569.69
净资产	4,497.99
净利润	1,862.84

注：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双丹马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并出具了“厦门好企聚审[2022]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双丹马境外红筹架构及终止过程

① 红筹架构基本情况

2010 年至 2021 年，双丹马存在境外红筹架构。截至 2021 年 4 月，双丹马红筹架构如下：



② 红筹架构的拆除

2021 年 4 月 30 日，双丹马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 CBN 将其持有的双丹马 77.02% 股权，以 64.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健；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就上述股权转让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4 日，CBN 与黄健签署《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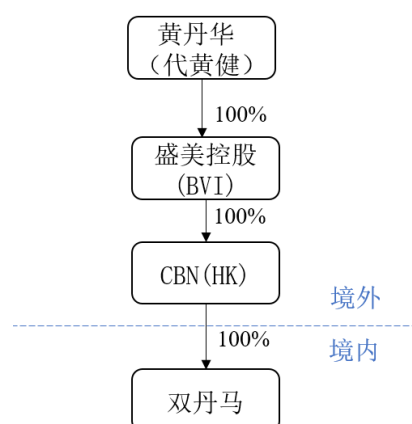
因黄健（间接）拥有 CBN 100%的权益，本次转让系为拆除境外红筹架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本次转让完成后，黄健控制的红筹架构拆除完成。

③ 报告期内盛美控股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0 年 1 月 31 日，黄健将其持有的盛美控股 100%股份委托黄丹华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暨代持发生的原因：发行人 2019 年年末业绩增长放缓，且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全面爆发，实际控制人黄健、李有泉与郑文滨担心发行人业绩不能满足境内上市要求，并且基于境外人士股权转让便利性考虑，经协商一致，发行人拟寻求在香港上市并由黄丹华代持股份。

上述操作完成后，黄健控制的红筹架构调整后结构如下：



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回升，实际控制人黄健、李有泉与郑文滨认为境内上市对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更有利，因此决定继续寻求境内上市。2020 年 12 月 28 日，黄丹华将其代持的盛美控股 100.00%股份转让给黄健，完成股份代持的还原。

④ 境外融资相关事项

2010年5月31日, CBN与渣打韩国签署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渣打韩国认购了CBN发行的本金为200亿韩元的可转换债券, 该等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CBN的普通股。

2011年至2020年间, 上述债券经过五次置换与变更, 截至2020年8月, 上述可转换债券本金增加至230亿韩元, 到期日为2025年9月30日。

2020年8月11日, CBN、黄健、盛美控股与渣打韩国签署《豁免赎回义务特别协议》, 约定将上述债务减免至2,000.00万港元。同日, CBN、黄健和渣打韩国签署《协议书》, 约定若燕之屋有限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黄健应在股权解禁后的半年内, 向债券认购方和基金管理人共同指定的账户汇入2,500万元港币。

2020年8月13日, 上述2,000.00万港元已支付完毕。

2、光耀天祥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0000T6N68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认缴出资	10,000.00万元
实缴出资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66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66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光耀天祥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光耀天祥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震	7,920.00	79.20	有限合伙人
3	郑峰	1,98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光耀天祥合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6,612.58
净资产	1,371.00
净利润	3.86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厦门金燕来

公司名称	厦门金燕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0000KFC92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3,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杰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路 251 号之五 201 室 A 区 668 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金燕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金燕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俊杰	413.00	11.80	普通合伙人
2	山亚平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徐建彪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俊新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黄裕民	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都艳君	342.22	9.78	有限合伙人
7	郑云峰	245.00	7.00	有限合伙人
8	周军	116.67	3.33	有限合伙人
9	杨歌群	116.67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宋长宏	116.67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宋晓玲	116.67	3.33	有限合伙人
12	郭爽	116.67	3.33	有限合伙人
13	骆定伟	105.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沈彦清	98.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杜肖俏	63.00	1.80	有限合伙人
16	牛雷	63.00	1.80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宇	63.00	1.80	有限合伙人
18	郑志伟	62.22	1.78	有限合伙人
19	张正林	62.22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厦门金燕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3,507.58
净资产	3,507.57
净利润	970.62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弘燕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弘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43238Q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认缴出资	4,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1 层 107-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1 层 107-2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弘燕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38478), 其管

理人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P1014100)。

弘燕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17	普通合伙人
2	彭晓华	1,000.00	21.74	有限合伙人
3	杨振	700.00	15.22	有限合伙人
4	周曙云	50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5	罗志英	3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6	赵博伦	3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7	田爱军	3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8	高爽	3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9	朴美子	2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10	宋申山	2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11	田丽	2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12	周予东	200.00	4.35	有限合伙人
13	王亚龙	1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4	张强	1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5	李晓春	1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0.00	100.00	

弘燕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6,845.39
净资产	4,369.85
净利润	-1.56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郑文滨

郑文滨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0106197003****,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6、付煜

付煜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澳门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82000019740408****，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7、李有泉

李有泉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4232119740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8、阳明康怡

公司名称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1294X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认缴出资	13,670.82 万元
实缴出资	13,670.8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76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760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阳明康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6867），其管理人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P1003138）。

阳明康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康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9.87	23.33	普通合伙人
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8.46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	2,278.46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8.46	1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8.46	16.67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39	6.67	有限合伙人
7	福州海科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5.71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70.82	100.00	

阳明康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0,435.97
净资产	12,248.04
净利润	250.73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曾焕容

曾焕容先生, 1986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8602****, 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刘震

刘震先生, 1977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703****,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11、黄进成

黄进成先生, 1970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7010****, 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

12、黄文小

黄文小先生, 197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7110****, 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

13、师涛

师涛先生, 1987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11503198702****, 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

14、火炬投资

公司名称	厦门火炬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2058204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认缴出资	92,810.11 万元
实缴出资	49,810.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闯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五楼 53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五楼 536 室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火炬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火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810.11	35.35%
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4.65%
合计		92,810.11	100.00%

火炬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20,196.57
净资产	48,923.07
净利润	-168.88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天壹同创

公司名称	福州天壹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4ET0R22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认缴出资	1,9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9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桂燕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5M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15M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壹同创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壹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玲玲	3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2	邓昌维	3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3	商建军	2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4	姜洪国	2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5	付涛	12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陈昂	1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7	黄玉梅	1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8	吴春霞	1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9	方晓云	1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10	周熠朴	1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11	彭志高	1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12	何瑞文	1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13	周桂燕	100.00	5.2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20.00	100.00	

天壹同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878.66
净资产	1,781.57
净利润	-35.9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金骏鸿燕

公司名称	平潭金骏鸿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MHEC7B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朝明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622(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622(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

金骏鸿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骏鸿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朝明	266.67	26.67	普通合伙人
2	许景芬	266.67	26.67	有限合伙人
3	福州睿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3.33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周芳	106.67	10.67	有限合伙人
5	王小清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陈云云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福州市鑫旺和科技有限公司	53.33	5.33	有限合伙人
8	周晶晶	13.33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金骏鸿燕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300.32
净资产	300.32
净利润	64.69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张青

张青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23196510****,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

18、吴俊杰

吴俊杰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010****，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19、肖雯

肖雯女士，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841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双丹马	1,835.71	21.17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	13.84
3	厦门金燕来	833.33	9.61
4	弘燕投资	777.15	8.96
5	郑文滨	659.57	7.61
6	付煜	659.57	7.61
7	李有泉	659.10	7.60

1、双丹马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双丹马”。

2、光耀天祥合伙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光耀天祥合伙”。

3、厦门金燕来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厦门金燕来”。

4、弘燕投资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弘燕投资”。

5、郑文滨

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6、付煜

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7、李有泉

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其中双丹马持有公司 21.17%的股权、郑文滨直接持有公司 7.61%的股权、李有泉直接持有公司 7.6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其中黄健通过双丹马和金燕腾飞间接控制公司 23.07%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8%的股份。

1、双丹马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双丹马”。

2、黄健

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郑文滨

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李有泉

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之一双丹马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黄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存续中企业

①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双丹马”。

② 厦门市尚皇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尚皇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PYQ21L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97 号之一 1201 室之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黄健实际控制尚皇工贸。报告期内，尚皇工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皇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永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③ 厦门市建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64722153F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善福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97 号之一 1201 室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经访谈确认，黄健实际控制建我贸易。报告期内，建我贸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我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惠娥	90.00	60.00
HUANG DANHUA	30.00	20.00
高宇虹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④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57TWY67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4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黄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金燕腾飞。报告期内，金燕腾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燕腾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良杰	102.00	5.18
2	翁惠贞	102.00	5.18
3	陈志高	102.00	5.18
4	范群艳	102.00	5.18
5	黄丹艳	102.00	5.18
6	陈声鑫	72.00	3.65
7	沈晓聪	72.00	3.65
8	魏激	72.00	3.65
9	常传跃	72.00	3.65
10	杜肖俏	72.00	3.65
11	彭民峰	42.00	2.13
12	何晓萌	42.00	2.13
13	邓邦平	42.00	2.13
14	陈燕华	42.00	2.13
15	游晓江	42.00	2.13
16	过超宇	42.00	2.13
17	曹志平	42.00	2.13
18	谭启志	42.00	2.13
19	张宁	42.00	2.13
20	连建梅	42.00	2.13
21	林秋兰	42.00	2.13
22	齐坚强	42.00	2.13
23	张宁荣	42.00	2.13
24	张广辉	42.00	2.13
25	熊婷	42.00	2.13
26	阙宏武	42.00	2.13
27	张倬璇	42.00	2.13
28	黄翔	42.00	2.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江菊平	42.00	2.13
30	黄虽乐	42.00	2.13
31	杨航	21.60	1.10
32	蔡智兴	21.60	1.10
33	林凤兰	21.60	1.10
34	柳训材	21.60	1.10
35	毕桂艳	21.60	1.10
36	陈福勤	21.60	1.10
37	谭亮	21.60	1.10
38	黄瑞灵	21.60	1.10
39	徐燕玉	21.60	1.10
40	宋美淑	21.60	1.10
41	查顺芯	21.60	1.10
42	王丽静	21.60	1.10
43	黄健	0.80	0.04
	合计	1,970.00	100.00

金燕腾飞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且相关股东未对员工出资金燕腾飞做出过退出、收益等相关承诺。

⑤ 境外公司

黄健控制的境外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1	中国生物营养控股有限公司	2006.08.14	盛美控股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注销中,已公告
2	盛美控股有限公司	2011.07.08	黄健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已停止缴费,等待进入被除名状态 (Struck Off)
3	丰颖有限公司	2011.06.20	金马控股持股 80.00%	无实际经营	除名 (Struck Off)
4	金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1.06	黄丹华代黄健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除名 (Struck Off)
5	尚富国际有限公司	2010.01.06	黄健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	除名 (Struck Off)

(2) 已注销企业

① 厦门燕之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燕之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99437T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1303A 室
经营范围	1、室内外装修、装饰；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批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需经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服装、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装饰材料、工艺品；4、食品信息咨询服务；5、收购农副产品（粮食、种子除外）；6、批发、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报告期内，厦门燕之屋实业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1 年 3 月 19 日，燕之屋实业完成注销，注销前燕之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尚皇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厦门市燕之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燕之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791294366U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97 号之一 1201 室之二
经营范围	文具用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纺织品

	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	--

报告期内，燕之屋贸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11 月 18 日，燕之屋贸易完成注销，注销前燕之屋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厦门市宝燕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宝燕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77MK2D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3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物业管理；绿化管理；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宝燕来实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10 月 16 日，宝燕来实业完成注销，注销前宝燕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④ 厦门市尚品燕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尚品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Y7DR4XY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806 室
经营范围	营养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罐头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尚品燕实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10 月 30 日，尚品燕实业完成注销，注销前尚品燕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2、郑文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存续中企业

①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8223275K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凤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7 号楼 361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大百诚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凤英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报告期内，中大百诚堂为发行人北京地区经销商。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中大百诚堂已于 2021 年 3 月将相关业务剥离。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为完成对北京市场的收购，大华会计师对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燕之屋碗燕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碗燕可可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视作统一会计主体的模拟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净利润	225.26	649.17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模拟审计。由于上述主体为模拟合并，因此无资产负债表数据，且收购后无新增业务，不涉及财务数据更新，下同。

② 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燕之屋碗燕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18085438Q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惠志成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裕翔路 99 号（欧陆时尚购物中心地下一层 LB10a、LB10b）
经营范围	销售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化妆品；零售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志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访谈确认，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礼品经销商。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将相关业务剥离。目前，该公司已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正在筹划推进工商注销的相关事宜。

③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6XLFR8E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希秋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世舜路 98 号长春华通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二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销售茶具、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昌盛荣商贸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盛荣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希秋	180.00	60.00
王立梅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报告期内，昌盛荣商贸为发行人长春地区经销商。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昌盛荣商贸已于 2021 年 3 月将相关业务剥离。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正在筹划推进工商注销的相关事宜。

为完成对长春市场的收购，大华会计师对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合商贸有限公司和松原市宁江区昌盛荣食品专营店编制了视作统一会计主体的模拟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1.67	318.44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模拟审计。

④ 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0DM4X4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凤英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23 号 CK-10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滨	102.00	60.00
薛凤英	68.00	40.00
合计	170.00	100.00

⑤ 青岛巴黎盛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巴黎盛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7UMR2H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23 号 CK-10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巴黎盛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巴黎盛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5	99.00
郑涵予	1.65	1.00
合计	165.00	100.00

⑥ 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已失去控制并转让)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672140145R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3日
失去控制日期	2020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丽晶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107号3-4层
经营范围	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经销: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失去控制前,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滨	410.00	82.00
郑云峰	70.00	14.00
薛凤红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丽晶	300.00	60.00
孙勇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已注销企业

① 北京碗燕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碗燕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L19535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五号院 13 号楼 1 层 10 号-7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品、花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北京碗燕可可食品有限公司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碗燕可可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注销前北京碗燕可可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可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长春市中合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中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BK9R61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鄢立爽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世舜路 98 号长春华通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一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长春市中合商贸有限公司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 长春市中合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注销前长春市中合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鄢立丽	70.00	70.00
姜希秋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66433917T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鄢立爽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建设街交汇处新润天国际大厦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经销: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冬虫夏草产品(不含加工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茶具、茶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0 月 22 日,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注销前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文滨	70.00	70.00
鄢立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 松原市宁江区昌盛荣食品专营店

公司名称	松原市宁江区昌盛荣食品专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700MA17683RXJ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者	姜希秋

住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乌兰大街 3085 号（金钻百货）
经营范围	食品经销、预包装食品、月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松原市宁江区昌盛荣食品专营店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7 月 27 日，松原市宁江区昌盛荣食品专营店完成注销。

⑤ 哈尔滨市道里区燕之屋碗燕群力店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道里区燕之屋碗燕群力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2MA1BLQEJ98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者	郑伟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852 号 1-2 层 10 号商服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日用品、化妆品。

经访谈确认，哈尔滨市道里区燕之屋碗燕群力店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燕之屋碗燕群力店完成注销。

⑥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燕之屋食品专柜

公司名称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燕之屋食品专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701MA14CJG44N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经营者	鄢立爽
住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欧亚购物中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燕之屋食品专柜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 2 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燕之屋食品专柜完成注销。

⑦ 牡丹江市东安区小森燕窝专营店

公司名称	牡丹江市东安区小森燕窝专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1002MA1CC58777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者	鄢立森
住所	牡丹江市东安区百货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	燕窝销售。

经访谈确认,牡丹江市东安区小森燕窝专营店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1月15日,牡丹江市东安区小森燕窝专营店完成注销。

⑧ 哈尔滨市诚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诚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6721382993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8日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玉红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10号楼2楼
经营范围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26日);经营保健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政策实施之日自动失效);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3日)。

经访谈确认,哈尔滨市诚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4月29日,哈尔滨市诚泰大药房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注销前哈尔滨市诚泰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凤红	30.00	60.00
郑文滨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⑨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0967475P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日
注销日期	2022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凤艳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07 号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经访谈确认，哈尔滨燕之屋系郑文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2 月 15 日，哈尔滨燕之屋完成注销，注销前哈尔滨燕之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凤艳	180.00	60.00
刘典明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李有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存续中企业

①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578757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尚淮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 1201、1202、1203、1204、1205 房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宠物用品批发；宠物用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

报告期内，广东润生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用品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润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有泉	600.00	60.00
常传聪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广东润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0,862.73
净资产	1,543.86
净利润	-23.96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NDMH15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认缴出资	169.00 万元
实缴出资	16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有泉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23 号 CK-10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有泉	86.19	51.00
都艳君	82.81	49.00
合计	169.00	100.00

③ 青岛君月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君月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QKYT1C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认缴出资	167.00 万元
实缴出资	16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烟台南路 23 号 CK-1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青岛君月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君月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3	99.00
都月娥	1.67	1.00
合计	167.00	100.00

④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53663328E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涛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千禧学府苑门面房 2-2 号 2 层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山西燕宝来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燕宝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江涛	210.70	70.00
洪宇	90.30	30.00
合计	301.00	100.00

报告期内,山西燕宝来为发行人太原地区经销商。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山西燕宝来已于2021年5月底将相关业务剥离。待与商场质保金和货款结算完毕,启动办理工商注销事宜。

为完成对太原市场的收购,大华会计师对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太原市小店区燕佰年食品经销部、太原市杏花岭区李江涛食品经销部、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贝食品经销部、太原市小店区燕之宝食品经销部、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太原市小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和太原市迎泽区燕之杰食品经销部编制了视作统一会计主体的模拟审计报告,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103.54	249.16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模拟审计。

⑤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107MA0KF7UR8Q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6日
经营者	宋红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万达广场2层2017A号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事宜。

(2) 已注销企业

① 太原市杏花岭区李江涛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杏花岭区李江涛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107MA0J4LHQ4Q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2日
经营者	李江涛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太原龙湖万达广场购物中心一层 2 号门扶梯下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图书、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杏花岭区李江涛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4 月 2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李江涛食品经销部完成注销。

② 太原市小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小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105MA0K763N78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者	宋阳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79 号茂业天地购物中心二层 2026-1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小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3 月 25 日，太原市小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完成注销。

③ 太原市迎泽区燕之杰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迎泽区燕之杰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者	李江涛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79 号美特好妈妈宝贝 1 层 C 区 1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迎泽区燕之杰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3 月 31 日，太原市迎泽区燕之杰食品经销部完成注销。

④ 太原市小店区燕佰年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小店区燕佰年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105MA0GXQ803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者	田全新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千禧集团学府苑门面房 2-2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出版物、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小店区燕佰年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11 月 11 日，太原市小店区燕佰年食品经销部完成注销。

⑤ 北京国大博康骨伤病研究院

公司名称	北京国大博康骨伤病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有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新仓 18 号中研宾馆 401、402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23 日，北京国大博康骨伤病研究院完成注销，注销前北京国大博康骨伤病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有泉	6.00	60.00
刘斌	3.00	30.00
冯飞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⑥ 太原市小店区燕之宝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小店区燕之宝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105MA0K25QN35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者	宋阳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康宁街 1 号美都汇购物广场 1701 店一层 057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小店区燕之宝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 月 13 日，太原市小店区燕之宝食品经销部完成注销。

⑦ 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贝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贝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109MA0K64TX39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者	宋红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5 号华润万象城 B1 层 B132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贝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3 月 18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贝食品经销部申请注销。

⑧ 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

公司名称	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0109MA0KPFNGXQ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者	宋阳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20 号公元时代城购物中心一层 F1-025、026 号商铺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系李有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3 月 18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申请注销。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

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86,7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8,900,000 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双丹马	18,357,112	21.17%	18,357,112	15.88%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00	13.84%	12,000,000	10.38%
3	厦门金燕来	8,333,334	9.61%	8,333,334	7.21%
4	弘燕投资	7,771,492	8.96%	7,771,492	6.72%
5	郑文滨	6,595,731	7.61%	6,595,731	5.71%
6	付煜	6,595,731	7.61%	6,595,731	5.71%
7	李有泉	6,590,952	7.60%	6,590,952	5.70%
8	阳明康怡	3,333,333	3.84%	3,333,333	2.88%
9	曾焕容	3,129,333	3.61%	3,129,333	2.71%
10	刘震	2,404,095	2.77%	2,404,095	2.08%
11	黄进成	2,250,000	2.60%	2,250,000	1.95%
12	薛凤英	1,725,000	1.99%	1,725,000	1.49%
13	黄文小	1,666,667	1.92%	1,666,667	1.44%
14	金燕腾飞	1,641,664	1.89%	1,641,664	1.42%
15	师涛	1,041,667	1.20%	1,041,667	0.90%
16	火炬投资（SS）	833,333	0.96%	833,333	0.72%
17	天壹同创	833,333	0.96%	833,333	0.72%
18	金骏鸿燕	555,556	0.64%	555,556	0.48%
19	张青	416,667	0.48%	416,667	0.36%
20	吴俊杰	416,667	0.48%	416,667	0.36%
21	肖雯	208,333	0.24%	208,333	0.18%
22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8,90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6,700,000	100.00%	115,600,000	100.00%

注：SS 系国有股东标识（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双丹马	18,357,112	21.17%
2	光耀天祥合伙	12,000,000	13.84%
3	厦门金燕来	8,333,334	9.61%
4	弘燕投资	7,771,492	8.96%
5	郑文滨	6,595,731	7.61%
6	付煜	6,595,731	7.61%
7	李有泉	6,590,952	7.60%
8	阳明康怡	3,333,333	3.84%
9	曾焕容	3,129,333	3.61%
10	刘震	2,404,095	2.77%
	合计	75,111,113	86.63%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郑文滨	6,595,731	7.61%	副董事长
2	付煜	6,595,731	7.61%	监事会主席
3	李有泉	6,590,952	7.60%	董事、总经理
4	曾焕容	3,129,333	3.61%	无任职
5	刘震	2,404,095	2.77%	董事
6	黄进成	2,250,000	2.60%	无任职
7	薛凤英	1,725,000	1.99%	子公司总经理
8	黄文小	1,666,667	1.92%	无任职
9	师涛	1,041,667	1.20%	无任职
10	张青	416,667	0.48%	无任职

合计	32,415,843	37.39%	-
----	------------	--------	---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火炬投资持有燕之屋有限 833,333 股,占燕之屋有限总股本的 0.96%。2021 年 11 月 3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燕之屋有限总股本为 8,670 万股,火炬投资持有燕之屋有限 83.3333 万股,占燕之屋有限总股本的 0.96%,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代持情形,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且火炬投资设立资金来自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名外资股东。外资股东付煜持有本公司 6,595,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等规定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3、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未任职原因
1	郑文滨	2301061970**** ****	哈尔滨市南岗区****	659.5731	7.61	副董事长	-
2	付煜	8200001974**** ****	广州市越秀区****	659.5731	7.61	监事会主席	-
3	李有泉	1423211974**** ****	广州市天河区****	659.0952	7.60	董事、总经理	-
4	曾焕容	3502031986**** ****	厦门市思明区****	312.9333	3.61	无任职	仅出于投资目的初始投资,后续以股抵债形式取得部分股

							份
5	刘震	1101021977**** ****	北京市海淀区****	240.4095	2.77	董事	-
6	黄进成	3505831970**** ****	福建省南安市****	225.0000	2.60	无任职	仅出于投资目的初始投资,后续以股抵债形式取得部分股份
7	薛凤英	2201241974**** ****	哈尔滨市南岗区****	172.5000	1.99	担任子公司北京天飞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	黄文小	3505831971**** ****	福建省南安市****	166.6667	1.92	无任职	仅出于投资目的取得股份
9	师涛	4115031987**** ****	广州市番禺区****	104.1667	1.20	无任职	仅出于投资目的取得股份
10	张青	4201231965**** ****	武汉市江岸区****	41.6667	0.48	无任职	仅出于投资目的取得股份
11	吴俊杰	4401021970**** ****	广州市越秀区****	41.6667	0.48	无任职	仅出于投资目的取得股份
12	肖雯	1101031984**** ****	北京市海淀区****	20.8333	0.24	无任职	仅出于投资目的取得股份

(六) 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金燕腾飞和薛凤英。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1	金燕腾飞	1,641,664	1.89%	2020年12月	12.00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定价为12元/股,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00,000.00万元,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确认股份支付
2	薛凤英	1,725,000	1.99%	2021年6月	12.00	对所收购子公司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核心管理人员薛凤英的激励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配偶,北京天飞燕总经理	本次增资定价为12元/股,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101,970.00万元,系按照与本次增资目的相同的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员工股权激励)确定,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确认股份支付
合计		3,366,664	3.88%	-	-			-

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金燕腾飞

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黄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1)存续中企业”之“④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薛凤英

薛凤英女士, 1974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201241974****, 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双丹马与火炬投资

火炬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双丹马 14.43%股权, 双丹马持有公司 21.17%股权, 同时火炬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0.96%股权。

2、双丹马与黄俊豪

黄俊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双丹马 8.56%股权,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的成年子女。

3、双丹马与金燕腾飞

双丹马与金燕腾飞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健控制。

4、光耀天祥合伙与刘震

光耀天祥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光耀天祥公司, 刘震持有光耀天祥公司 80.00%股权, 间接控制光耀天祥合伙, 光耀天祥合伙持有公司 13.84%股权, 同时刘震直接持有公司 2.77%股权。

5、郑文滨与薛凤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与薛凤英系夫妻关系, 郑文滨直接持有公司 7.61%股权, 同时薛凤英直接持有公司 1.99%股权。

6、李有泉与都艳君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泉配偶都艳君持有厦门金燕来 9.78%的出资额，厦门金燕来持有公司 9.61%股权，同时李有泉直接持有公司 7.60%股权。

7、黄健与黄丹艳

金燕腾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黄健为金燕腾飞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4%的出资额，黄健姐姐黄丹艳持有金燕腾飞 5.18%的出资额。金燕腾飞持有公司 1.89%股权。

8、郑文滨与郑云峰

郑云峰与郑文滨系叔侄关系，郑云峰持有厦门金燕来 7.00%的出资额，同时郑文滨直接持有公司 7.61%的股权。

9、王亚龙、杨磊与王景会

股东北京弘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磊持有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股权，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磊，王景会持有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股权，王景会与杨磊是夫妻关系。

王亚龙持有弘燕投资 2.17%财产份额、持有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王亚龙与王景会为姐弟关系。

10、范群艳与徐燕玉

金燕腾飞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范群艳持有金燕腾飞 5.18%的出资份额，徐燕玉持有金燕腾飞 1.10%的出资份额，范群艳与徐燕玉是夫妻关系。

11、阳明康怡与金骏鸿燕

阳明康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赵朝明，同时赵朝明也是金骏鸿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联关系等

1、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	发行人客户	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郑文滨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文滨配偶薛凤英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郑文滨实际控制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郑文滨曾持有 70%股权（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2	李有泉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李有泉侄子李江涛持股 70%，李有泉实际控制
3	张青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张青实际控制
4	山亚平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山亚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沈彦清	河北法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沈彦清实际控制
6	牛雷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牛雷间接持有 98.0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牛雷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王俊杰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俊杰的妹妹王雪芳持有 40%股权
8	郭爽、郑文滨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郭爽配偶傅洪波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郑文滨持股 38.5%
9	王宇	上海嫵宝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王宇持有 2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	杨歌群	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杨歌群以及配偶罗珺分别持有 40%、60%股权

2、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	发行人供应商	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刘震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实际经营并控制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实际控制并担任总裁
2	宋晓玲	北京中视晶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宋晓玲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宋晓玲持有厦门金燕来 3.33%财产份额

3、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委托持股均已还原或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解除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1,705	1,554	1,155

(二) 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2	13.02%
研发人员	47	2.76%
生产人员	849	49.79%
销售人员	587	34.43%
合计	1,705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1.23%
本科	296	17.36%
大专	287	16.83%
中专/高中	381	22.35%
高中以下	720	42.23%
合计	1,705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653	38.30%
31-40 岁	826	48.45%
41-50 岁	197	11.55%
50 岁以上	29	1.70%
合计	1,705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1,705	1,512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	1,705	1,512
	失业保险	1,705	1,677
	工伤保险	1,705	1,677
	生育保险	1,705	1,512
	住房公积金	1,705	1,430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1,554	1,302
	医疗保险	1,554	1,302
	失业保险	1,554	1,302
	工伤保险	1,554	1,302
	生育保险	1,554	1,302
	住房公积金	1,554	1,245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1,155	1,047
	医疗保险	1,155	1,047
	失业保险	1,155	1,047
	工伤保险	1,155	1,047
	生育保险	1,155	1,047
	住房公积金	1,155	1,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1、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原因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	6	4	4
当月离职	8	2	1
新入职次月缴纳	1	6	2
原单位未做减员变更、欠费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2	3	1
自愿放弃	166	237	100
合计	193	252	108

注：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河燕之屋全体员工共 165 人，均已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2、自愿放弃包含广河燕之屋 165 人和其他自愿放弃员工 1 人，其中广河员工均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城保”。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多的原因系 2019 年 8 月广河燕之屋成立，该公司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除 1 名城镇籍员工个人已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均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城保”。2019至2021年,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99人、236人和165人。

2、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	6	4	4
新入职员工	96	64	32
当月离职	4	-	-
原单位未做减员变更、欠费 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1	3
自愿放弃	167	240	101
合计	275	309	140

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原因如下:(1)广河燕之屋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就业流动性强,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并且,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2)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为购房而实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意愿较低。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除部分已离职人员外)已向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燕丝浓、致巧实业和上海燕丝浓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厦门林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厦门信顺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优职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舒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主要从事产成品打包等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派遣人数分别为 60 人、11 人和 39 人，占公司当年末员工人数的 5.19%、0.71%和 2.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规范劳动用工，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证明报告期内燕丝浓和致巧实业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上海燕丝浓未曾收到劳动行政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四)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措施和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 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燕之屋”是国内燕窝产品市场排名领先的知名品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更加安全健康的燕窝产品，努力推动燕窝行业标准制定与执行，带动燕窝行业规范化和健康化发展。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品质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努力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坚持使用自有工厂把控燕窝产品生产核心环节，在行业内较早建立了自有高标准生产车间；公司先后推出了以“碗燕”为代表的碗装系列常温即食燕窝、“燕之屋”系列鲜炖燕窝、溯源干燕窝以及燕窝粽子、燕窝月饼等高品质燕窝产品，构建了线下专营与线上零售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逐步成长为国内燕窝行业领军企业。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按照 CAIQ 溯源燕窝进口数量排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燕之屋均位居国内燕窝进口商首位。根据欧睿国际认证 2017-2019 年燕之屋燕窝零售额连续三年全球第一；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燕之屋包装燕窝产品销量全国领先。

燕之屋积极推动燕窝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燕之屋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行业标准《燕窝质量等级》实施，2018 年燕之屋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即食燕窝》由中国药文化研究会发布并实施，2020 年燕之屋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鲜炖燕窝》由中国药文化研究会发布并实施，2021 年燕之屋联合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等单位起草的团体标准《供厦食品 即食燕窝》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发布并实施，为推动燕窝行业的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燕之屋正在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燕窝及其制品》以及轻工业行业标准《燕窝制品》等的规范标准文件的起草工作。

公司将产品质量与安全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坚持使用正规可溯源进口燕窝原料，积极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合作持续推动燕窝原料进口、加工生产、

市场销售全程可溯源系统建设与完善。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燕窝溯源管理服务平台公布信息，目前仅有燕之屋将 CAIQ 溯源数据融入企业信息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及原料全链路溯源。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设了无尘车间及高标准生产线，搭建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并在生产工作中严格落实，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燕窝产品。公司先后获得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HACCP 体系认证、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MS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认证标准、燕窝产品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FS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等资质证书、CNAS 认可实验室等。

公司是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燕窝市场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荣获 2017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8-2019 年度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福建省燕窝及燕窝制品标杆企业、福建省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燕窝行业领军品牌奖、第二届福建省食品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福建省改革开放 40 年企业食品工业突出贡献企业、2017-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贡献单位、福建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依托对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深厚的燕窝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搭建了丰富程度位居行业前列的燕窝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干燕窝及其他燕窝衍生产品，其中常温即食燕窝又包括碗装的“碗燕”系列产品和瓶装的冰糖燕窝系列产品。“碗燕”系列是公司明星产品，鲜炖燕窝系列产品近年来线上销售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具体产品如下图所示：

1、常温即食燕窝

（1）碗装常温即食燕窝（碗燕）

2012 年燕之屋品牌开创性地推出“安全、便携、打开即食”的碗装常温即食燕窝“碗燕”，通过将泡发、挑毛、配料、质量检测、密封、炖煮等燕窝制作环节进行标准化，有效地解决了传统燕窝食用中存在的制作食用繁琐费时、产品标准不一、安全性难以把控等问题，受到消费者青睐。经过长期研发改进，目前

“碗燕”已形成品类丰富的系列产品，如下图所示：

线上产品			
 小红碗	 小京碗	 臻选款	 随心款
线下产品			
 尊享款	 元气款	 甄爱款	
 经典款	 荣耀款	 浓情款	
 飞天款		 如意随心款	

(2) 瓶装常温即食燕窝（冰糖燕窝）

除高端碗装常温即食燕窝碗燕系列产品外，公司还有瓶装常温即食燕窝产品系列产品，目前主要为冰糖燕窝和浓鲜燕窝两个系列产品。冰糖炖燕窝是燕窝食用的经典配方，同时也是一道传统佳肴，具有做法简单、口味良好等优点。公司在坚持传统炖煮配方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把控炖煮温度、高标准执行 121℃ 高温灭菌工艺，保证冰糖燕窝口感。目前，公司瓶装常温即食燕窝产品如下图所示：

线上产品			
 小粉瓶	 小红瓶	 花漾瓶	 浓鲜燕窝
线下产品			
			

橙心橙意 75g*6

2、鲜炖燕窝

电商及快递行业的发展，使得新鲜炖煮燕窝能够更高效、更快速地送达消费者。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推出了“115℃锁鲜精炖”、保质期较短的鲜炖燕窝系列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公司目前鲜炖燕窝主要在线上销售，包括冷藏款、常温款、无糖款等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45g 鲜炖燕窝	 70g 鲜炖燕窝
 鲜享-鲜炖燕窝	 孕智-鲜炖燕窝

3、干燕窝

市场上部分消费者习惯于购买干燕窝自行炖煮，公司严选海关备案出口商出口、海关检验检疫进口、全程可溯源的优质燕盏作为干燕窝原料，确保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干燕窝产品。同时公司在创新研发的基础上，以干燕窝为原料，经过浸泡、挑拣、清洗、风干、冻干或者超临界干燥等工艺制成鲜泡燕窝等多种创新干燕窝制品。目前公司干燕窝产品如下图所示：

线上产品			
			
京彩红	俏红裳	尼罗河蓝	薄荷绿
			
鲜泡燕窝（粉色礼盒）		鲜泡燕窝（小樱款）	
线下产品			

 浓情似燕	 花信年华	 即炖干燕窝	 筒装干燕
---	---	---	---

4、其他燕窝产品

除上述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干燕窝等产品外，公司还推出了燕窝粽子、燕窝月饼、燕窝糕点等多种燕窝产品，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

线上产品		
 燕窝月饼		
线下产品		
 燕窝粽子	 燕窝月饼	 燕窝糕点

5、关于燕窝的进一步介绍

燕窝是一种在中国已有数百年食用历史的珍稀食材，对于传统长期食用燕窝的消费者来说，食用燕窝产品更多的是一种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而非将其当作包治百病的“药品”。

燕窝作为一种高端食材，逐渐成为承载当下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的重要产品；即食燕窝、鲜炖燕窝、鲜泡燕窝等创新燕窝产品形式，则契合当前消费者追求安全、便捷的诉求；加之燕窝进口、生产、加工、营销等环节监管的日益加强，燕窝市场已经进入健康化、规范化发展的良性通道。

中医认为燕窝具有滋补养生作用，古代本草类医药典籍如《本经逢原》《本草从新》《本草纲目拾遗》《本草求真》等有关于燕窝的功效方面的记载，将燕窝的主要功效归纳为：益气化痰、滋肾养肺、补脾和胃以及调补虚劳。实验研究表明，燕窝主要成分为水分、脂质、唾液酸、蛋白质、氨基酸、碳水化合物等。燕窝所含唾液酸中的主要类型为 N-乙酰基神经氨酸，其是燕窝中关键的活性成分之一，含量可达 10%以上，目前实验室研究表明唾液酸在免疫调节、抗衰老、

促进细胞生长等方面具有有益功效,同时唾液酸热稳定性较好,炖煮或加工成即食燕窝罐头唾液酸均可以得到较好保留。

燕窝除本身具有较高的唾液酸等特殊营养成分外,还兼具礼品属性、高端食材属性等特殊意义,这也是当前燕窝消费市场持续扩张的重要原因。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碗燕	68,241.26	54,279.77	53,504.34
鲜炖燕窝	42,253.56	36,006.84	10,692.17
冰糖燕窝	19,919.54	23,069.45	16,200.75
干燕窝	16,432.35	14,181.75	11,882.02
其他产品	2,951.06	1,887.98	2,185.99
合计	149,797.77	129,425.79	94,465.27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65.27 万元、129,425.79 万元和 149,797.77 万元,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以及干燕窝为主,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等燕窝罐头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14 食品制造业。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规划、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国务院下设食品

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具体负责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海关总署负责商品进出口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燕窝领域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燕窝市场专业委员会及区域性产业协会等。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燕窝市场专业委员会，简称“国燕委”，是由从事燕窝产业及相关的生产、加工、流通、检测、科研、教学、消费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盈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的领导和监督，在业务上接受商务部的指导。国燕委的宗旨是：在行业内发挥服务、自律、协调、监督、维权等作用，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为燕窝行业产品溯源提供专业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为规范食品加工行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多项规定，涉及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修订	对国家食品安全的标准做了新规定，明确强调加大损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修订	重点对产品的质量及相关监督检查、生产者及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检测等进一步细化规定；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	2016 年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有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督管理局		关规定, 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 对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 必须进行现场核查等。
6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除上述食品行业同行法律规范外, 针对燕窝行业特殊性, 相关主管机关还先后出台多项法律法规, 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卫监督函(2012)62号)》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02	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为 30 毫克/千克。
2	《关于进口马来西亚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2	1、燕屋及加工企业需办理注册备案; 2、输华燕窝产品加工企业应建立从燕屋到出口的燕窝追溯体系; 3、每批次燕窝均需实现通过检验检疫; 4、输华燕窝产品外包装需标识品名、重量、燕窝(洞)名称及注册号、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及注册号、产品储存条件和生产日期等信息。
3	《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1	1、燕屋及加工企业需办理注册备案; 2、输华燕窝产品加工企业应建立从燕屋到出口的燕窝追溯体系; 3、每批次燕窝均需实现通过检验检疫; 4、输华燕窝产品外包装需标识燕屋、加工企业、产品名称重量等信息。
4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1	正式将燕窝产品纳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 旨在进一步加强燕窝食品安全管理, 引导消费者购买获得注册企业的正规燕窝产品
5	《关于进口泰国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8	1、燕屋及加工企业需办理注册备案; 2、输华燕窝产品加工企业应建立从燕屋到出口的燕窝追溯体系; 3、每批次燕窝均需实现通过检验检疫; 4、输华燕窝产品外包装需标识品名、重量、燕屋(洞)名称及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册号、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及注册号、产品储存条件和生产日期等信息。
6	《福建省非即食燕窝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	对非即食燕窝进行生产许可核查,包括生产场所、设施设备、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人员、管理制度等5个方面。另外,相关部门应按企业所申报的品种和执行标准,从同一品种、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外,燕窝行业相关组织先后提出多项产品加工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标准,努力推动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标准编号
1	燕窝质量等级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GH/T 1092-2014
2	燕窝产品加工企业卫生技术规范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CAIQ-RZ-2015001-7
3	即食燕窝	中国药文化研究会	T/CPCS 001-2018
4	鲜炖燕窝	中国药文化研究会	T/CPCS 001-2020
5	供厦食品 即食燕窝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T/XMSSAL018-2020
6	福建省非即食燕窝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闽市监规(2021)4号

目前,公司正在牵头起草轻工业行业标准《燕窝制品》以及受邀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燕窝及其制品》的制定。

3、相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燕窝食品加工不属于限制投资产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从业企业需要获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但目前国家对于该行业未进行严格的准入审批管控限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具体影响

目前,燕窝加工销售行业正处于日益规范化发展阶段,各项生产加工资质认证、加工销售卫生标准等规范正在建立和完善,专门针对燕窝制品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即将出台,有利于促使行业企业运营规范程度提升。

未来,随着燕窝生产加工销售规范性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单纯依靠不合规营销不注重产品质量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备品牌优势、生产销售规范优势的燕窝加工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行业竞争将集中于产品质量、企业品牌、创新研发等方面。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长期以来,燕窝行业呈现核心原料产自东南亚、中心消费市场在中国的整体格局。据考证,燕窝在唐朝时从北婆罗洲(现马来西亚沙巴洲)传入中国,明朝开始随着航海技术的发展,燕窝供应增多、食用燕窝人群增加,清朝时期燕窝食用人群进一步扩大。

近代以来,燕窝行业开始逐步进入商业化运作发展阶段。特别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改革开放使得日益广大的人民群众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燕窝等高端食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燕窝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进入市场化、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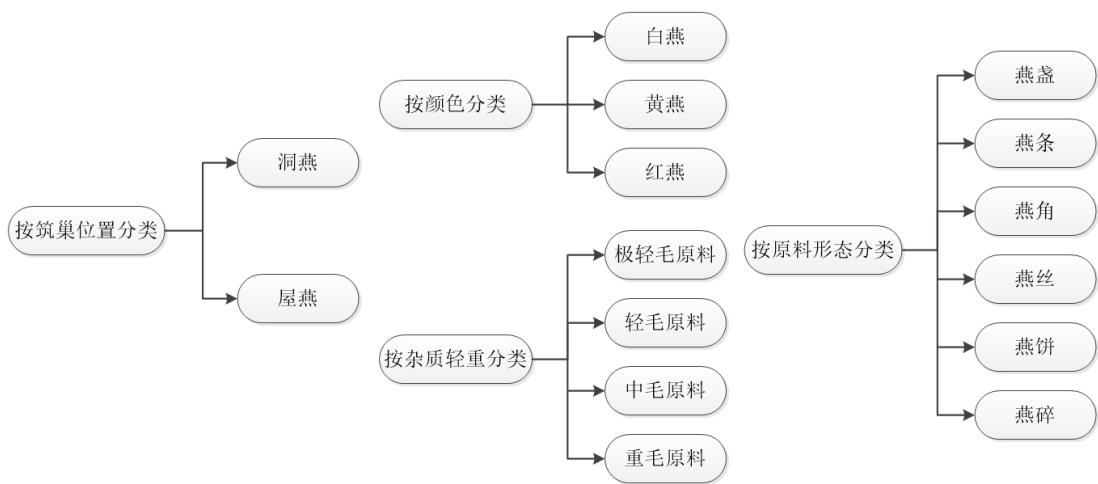
(1) 燕窝行业产业链

目前,燕窝行业已形成分工相对精细的产业链:产业链上游包括燕屋管理、燕窝采摘、燕窝粗加工等环节;产业链中游包括燕窝进口、燕窝深加工、燕窝经销等环节;产业链下游主要是各种燕窝销售终端和最终消费者。如下图所示:



(2) 上游供给情况

可筑食用燕窝的燕类主要包括金丝燕属、侏金丝燕属和雨燕属等 3 属中 10 多个品种，市场上流通的可食用商品燕窝大部分来自于金丝燕。上述金丝燕主要生活在南纬 10°~北纬 20°的东南亚地区，因此燕窝主产地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印度尼西亚是全球燕窝产量最多的国家，其次是马来西亚，两国的燕窝产量占据全球燕窝产量的 90%以上。按不同标准，燕窝的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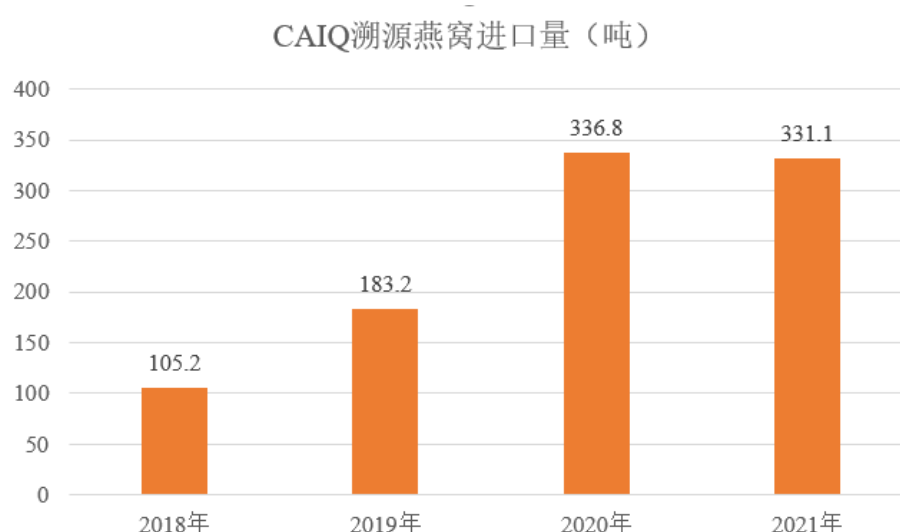
传统上，金丝燕为躲避天敌通常会选择在幽暗的崖洞崖壁构筑巢穴，由于地势险峻等原因，洞燕采摘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且产量有限，目前已不是主要燕窝原料来源渠道。目前，市场供应的原料燕窝主要为人工燕屋所产。燕屋环境、摘取后燕窝状态、粗加工后主要分类图示如下：

燕屋、屋燕及燕窝			
轻毛原料、中毛原料、重毛原料			
燕盏、燕条、燕角			

每到繁殖期，金丝燕发育良好的唾液腺腺体会扩大进而大量分泌唾液，金丝燕会利用其分泌的唾液来筑建燕窝，随后在燕窝内繁殖小金丝燕，待小金丝燕长大飞离燕窝后可以采收燕窝，之后金丝燕将重新筑巢再进行下次繁殖。由于每次繁殖金丝燕都会重新筑巢，因此采收已完成雏鸟孵化哺育摇篮功能的燕窝并不会破坏金丝燕生长和繁殖环境。相较于崖洞，燕屋有效减少了金丝燕天敌的侵扰，为金丝燕生长繁殖提供了更安全、有利的环境，有助于金丝燕种群的发展。随着燕窝消费市场的不断发展，在燕窝主产地人工构筑燕屋专门用于金丝燕筑巢生产的燕窝已逐步成为市场食用燕窝主要来源。

由于建设燕屋后只需吸引金丝燕进入筑巢，无需人工喂养，而且毛燕窝销售收益可观，近年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国内燕屋产业发展较快，为燕窝产量的增长奠定了较好基础。燕屋的发展为金丝燕提供了更多、更安全的居住场所，有利于金丝燕繁殖、生长以及金丝燕群体的扩大。总体来看，燕窝行业上游原料供给相对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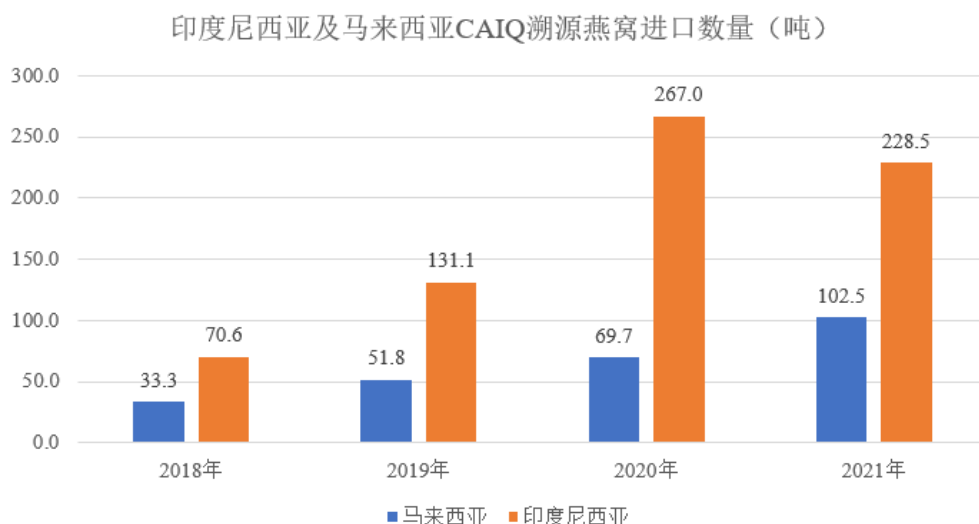
我国对燕窝进口进行资质备案管理，境外燕窝原料供应商需取得备案认证资质方可向我国出口。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进口燕窝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截至2021年末印度尼西亚燕窝加工企业在华注册29家、马来西亚在华注册燕窝产品加工企业41家、泰国在华注册燕窝产品加工企业2家。2018年至2021年，中国CAIQ溯源燕窝进口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2021年度燕窝溯源报告》。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是食用燕窝的主要产地，也是食用燕窝的主要出口

国，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90%。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度燕窝溯源报告》，2021 年中国进口的溯源燕窝中印度尼西亚市场份额为 69.01%、马来西亚市场份额为 30.99%。2018 年至 2021 年，中国自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进口的 CAIQ 溯源燕窝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2021 年度燕窝溯源报告》。

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按照可溯源燕窝进口数量排名，2018 年燕之屋位居国内进口商排名第 2 位、2019 年至 2021 年燕之屋均位居国内燕窝进口商首位。2021 年燕之屋溯源燕窝进口量占 CAIQ 溯源燕窝总体进口量的比例达到 15.69%、占中国进口印度尼西亚溯源燕窝总量的 2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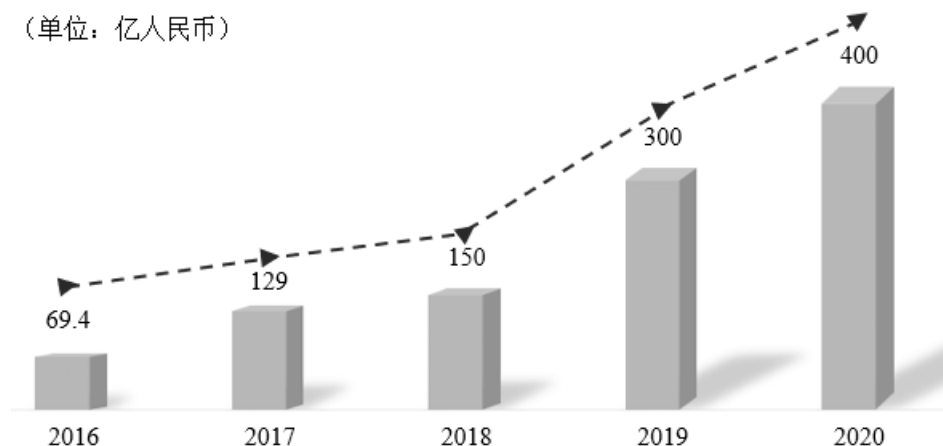
在国内燕窝消费市场持续发展、燕窝消费量不断提升、食用燕窝进口数量保持较好发展态势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人工燕屋产业也快速扩张，食用燕窝产量不断增加，2018 年以来，我国燕窝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现稳中有降态势。

（3）中游生产加工及下游消费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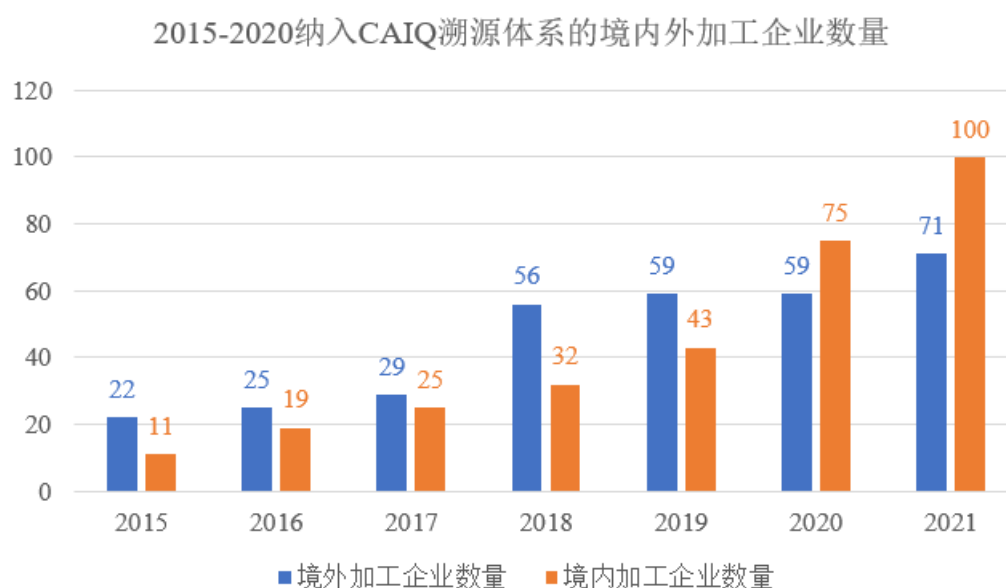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支付能力不断增强；燕窝企业通过创新不断推出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鲜泡燕窝等具有更好食用便捷性新产品，吸引日益增多的消费者；与此同时，电子商务和高效物流行业的发展持续提升燕窝消费的便利性。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内燕窝消费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国燕委发布的《2020 年燕窝行业白皮书》，2020 年中国燕窝消费市场规

模达到约 400 亿左右，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燕窝市场规模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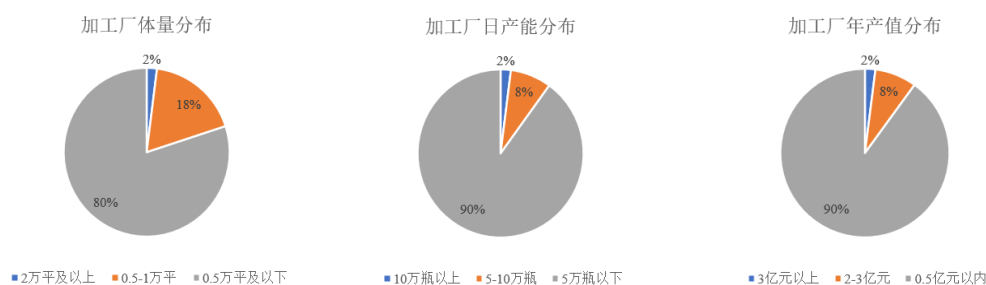


下游消费市场的发展带动燕窝生产加工企业数量的持续增长，行业监管的日益加强、生产企业规范意识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重视程度的提升，推动更多的燕窝加工企业主动加入燕窝全程溯源链条、纳入 CAIQ 溯源体系。2015 年至 2021 年，纳入 CAIQ 溯源体系的境内外加工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 2018、2019、2020、2021 年度溯源燕窝研究报告。

根据国燕委发布的《2020 年燕窝行业白皮书》，2020 年国内燕窝加工企业场地面积体量分布、加工厂日产能分布、加工厂年产值分布情况如下：



国内燕窝制品加工厂企业区域集聚特征较为明显,福建省企业数量和加工产能占比最高。虽然加工企业数量较多,但加工厂量级差距较大,大部分年产值都集中在 5000 万元以内。总体来说,头部加工厂数量少,但在上游议价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渠道管理能力、抗突发风险能力等方面相对成熟稳定,腰尾企业占大多数,其与大企业相比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价格方面。

(4) CAIQ 燕窝溯源体系

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准予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燕窝产品进口前,2012 年 4 月和 9 月国家质检总局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的主管部门签订了《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议定书中要求,对输入到中国的燕窝产品应该建立起追溯体系,以确保产品可以追溯到原料和生产源头,并在发生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相关产品。所谓“溯源”,则是指出口到中国的燕窝需要通过中国检验检疫检测合格,检验合格的燕窝必须加贴中国检科院出具的溯源标签。追溯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厂、进口商、燕窝产地、燕窝注册号、生产日期等。

2013 年 12 月,马来西亚获准燕窝输华,中国燕窝溯源管理服务平台也正式上线运行,后续印度尼西亚及泰国获准输华燕窝也先后加入溯源平台。平台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研制开发,仅为合法进口燕窝提供溯源管理服务的第三方追溯系统。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CAIQ)提供追溯数据服务的燕窝溯源码通过“平台溯源管理+最小销售包装加贴 CAIQ 溯源标签”的模式,实现进口燕窝产品“专厂专号专用”和“一品一码”。并将其追溯信息通过标签码的形式,粘贴在燕窝身上,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追溯到此盏燕窝的产品信息、生产信息、许可信息和流通信息,是否来自经国家批准的境外燕窝正规达标生产企业等,燕窝从生产加工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都可以查询得到。一旦出现问题,随时可以追溯至问题环节,召回产品。带有“CAIQ 溯源”标签认可,成为燕窝行业的一项

共识。目前 CAIQ 溯源码包括如下三种：

 进口燕窝产品溯源标签	 国内加工燕窝产品溯源标签	 进口毛燕溯源标签
为合法进口的净燕产品提供追溯服务，在国外燕窝粗加工完成后粘贴	为国内加工的燕窝产品提供追溯服务，在生产商生产完成后粘贴	为直接进口的毛燕提供溯源服务，在国外毛燕生产商出口前粘贴

2016 年以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均将可 CAIQ 溯源作为食用燕窝产品的上线销售前提条件，天猫通过数据对接等方式为入驻阿里“码上放心”的燕窝销售企业提供溯源信息透出，帮助企业销售合法进口燕窝产品。京东推出针对“非正规进口、无溯源码、亚硝酸盐超标”的燕窝“假一赔十”等举措，保障消费者购买到合规可溯源的燕窝产品。

国内燕窝产品加工厂商产品 CAIQ 溯源方面目前主要存在两种方式：第一种模式是在燕窝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 CAIQ 溯源标签，消费者直接通过扫描溯源标签获得所购燕窝产品的全程溯源信息；另一种是将 CAIQ 溯源数据融入企业信息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及原料全链路溯源，消费者通过查询企业溯源标签，进入企业溯源平台后获得 CAIQ 溯源信息。根据中国燕窝溯源管理服务平台信息，目前仅有燕之屋采用第二种溯源模式。

2、行业主要特点

(1) 原料依赖进口，消费市场集中在中国

我国境内几乎不生产食用燕窝，市场流通的燕窝及其制品原料基本都依赖进口。目前，获准向我国出口燕窝原料的国家为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三个国家。根据海关数据，截至目 2021 年末，上述三国获得我国海关总署注册的燕窝生产企业共 72 家，包括 41 家马来西亚生产企业、29 家印度尼西亚生产企业和 2 家泰国生产企业。

燕窝在中国的食用历史悠久，长期以来是国民认知程度很高的珍稀食材。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燕窝产品也从局限于小范围人群食用逐渐扩大到成为普通消费者日常享用的可选项，中国是燕窝

食用消费的核心市场，相关燕窝加工、销售等配套产业也最为发达。

(2) 生产加工企业及品牌众多，行业集中度低

根据 CAIQ 发布的《2021 年度燕窝溯源报告》，截至 2021 年底，纳入 CAIQ 溯源的国内燕窝加工企业 100 家、燕窝进口商 682 家、燕窝经销商 17,615 家，考虑到还有部分企业尚未纳入 CAIQ 溯源，国内燕窝行业生产加工企业、流通企业数量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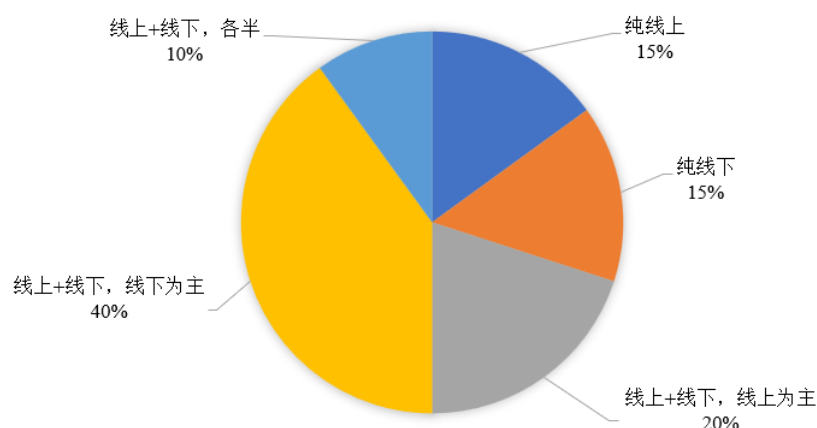
传统上，燕窝食用的主要方式是消费者直接购买干燕窝后，自行泡发、挑毛、炖煮，燕窝销售企业主要从事分包流通工作，行业门槛低、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各从业者依托自有零售渠道进行销售，市场十分分散。即食燕窝的兴起仅有十余年时间，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时间尚较短，消费者对标准化产品的认知正在逐步加强，同时仍有大量消费者还保留自购自炖的消费习惯，即食燕窝生产企业在整个燕窝行业占比还较低。虽然在不长的竞争发展过程中，燕窝消费行业成长出了燕之屋、同仁堂、小仙炖等数个具备较广知名度的燕窝品牌，但由于小作坊众多、代加工模式盛行、销售渠道多样等因素的存在，行业里存在大量中小燕窝品牌，行业集中度较低。

(3) 销售渠道丰富，线上销售发展迅速

传统燕窝销售渠道主要为线下门店，随着线上购物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迁以及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天猫、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正成为燕窝销售的重要渠道。各大品牌商陆续试水线上渠道，并开始尝试直播带货等新营销手段，天猫、京东、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综合类大型电商平台、兴趣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社交电商等平台均对燕窝品类施行不同的准入制度和扶持政策，近几年行业出现了专营电商平台的纯线上新兴品牌。

根据国燕委发布的《2020 年燕窝行业白皮书》，2020 年国内燕窝市场约 70% 的燕窝品牌商同时运营线上和线下渠道，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燕窝品牌商渠道运营情况



3、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人食用燕窝历史悠久,明代时已有食用燕窝的史料记载,但很长一段时期内燕窝主要是作为名贵滋补品为极少数人群享用,行业发展不成规模。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10 年左右,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燕窝消费发展逐步加速,但监管跟进相对滞后,行业处于无序发展阶段,存在较多问题。2011 年“血燕”事件爆发,伪劣燕窝打击了消费者信心,国家限制燕窝进口两年,燕窝行业遭受沉重打击,行业质量监管开始起步。2013 年,经历两年整顿以及燕窝溯源体系的建设,国家质检总局重新准许马来西亚燕窝进口,燕窝行业进入监管日益规范、市场需求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目前行业发展主要呈现的趋势因素如下:

(1) 行业发展规范性日益加强

燕窝行业已经成为中国消费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相继出台了系列管理政策,推动行业发展规范性日益加强。在原料进口环节,原国家质检总局针对不同进口国分别出台了《质检总局关于进口马来西亚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质检总局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质检总局关于进口泰国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对进口原料的产地、出口、检验检疫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生产环节,行业重点加工企业自觉遵守相关食品生产加工规范、积极推动燕窝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细则的推出;在销售环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机构对产品营销、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均采取日益严格的管理措施。

(2) 燕窝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上只在少数人群食用的高端食材如燕窝、人参、鲍鱼等,正成为广大群众日常消费可选项。燕窝消费群体的扩大带来了差异化的消费诉求,如快节奏的生活工作催生了即开即吃的即食燕窝产品的发展、电商平台下单即送即吃新鲜程度要求更高的诉求推动了鲜炖燕窝的爆发式增长。此外各种燕窝粽子、燕窝方便粥等多元化产品的推出契合了不同消费人群的诉求。

(3) 线上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传统燕窝零售中存在产品真假难辨、产品价格透明度差、商家诚信度和产品美誉度难以验证等问题,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消费者燕窝消费需求的释放。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特别是天猫、京东等更加重视产品质量保障的大型交易网站对燕窝产品质量的重视,为产品质量更好、产品价格更透明、商家信誉和产品美誉更高的燕窝销售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展示平台,也进一步降低了消费者购买到安全、放心的好品质燕窝产品的难度,提升了消费者信心,为燕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推动力。另外,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结合了高时效物流配送服务,新鲜程度更高的鲜炖燕窝能够更快速地送达消费者手中,促进了即食燕窝产品的发展。

(4) 品牌将成为消费者消费选择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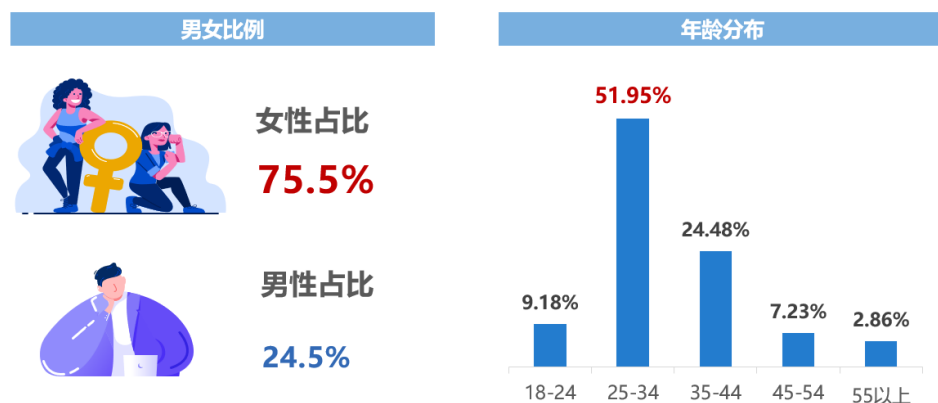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单纯依靠价格低廉获取客户的小作坊式产品市场空间将会越来越小。大品牌产品凭借更规范的原料采购、产品加工、销售流通等环节管理,产品质量更有保障,消费者消费信心更充足,必将获得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选择。另外,大品牌产品售后服务能力更强,消费者权益更有保障,同时大品牌产品研发能力也更强,例如燕之屋推出多口味孕妇即食燕窝产品,高颜值包装、产品口感及营养价值更受消费者青睐。燕窝品牌,将成为消费者选择燕窝产品的重要依据。

(5) 消费群体结构日益多样化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便捷安全的常温即食燕窝和鲜炖燕窝等产品的推出、电子商务平台市场规模的扩大,燕窝消费群体日益多样化,除传统的中老年养生滋补群体、礼品群体外,更多爱好美食、尝鲜、养生的年轻一代的消费者也

逐步加入燕窝食用的消费群体。

特别是在电商渠道，90 后、千禧一代正逐步成为燕窝产品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根据国燕委发布的《2019 年中国燕窝行业白皮书》，2019 年电商燕窝消费者性别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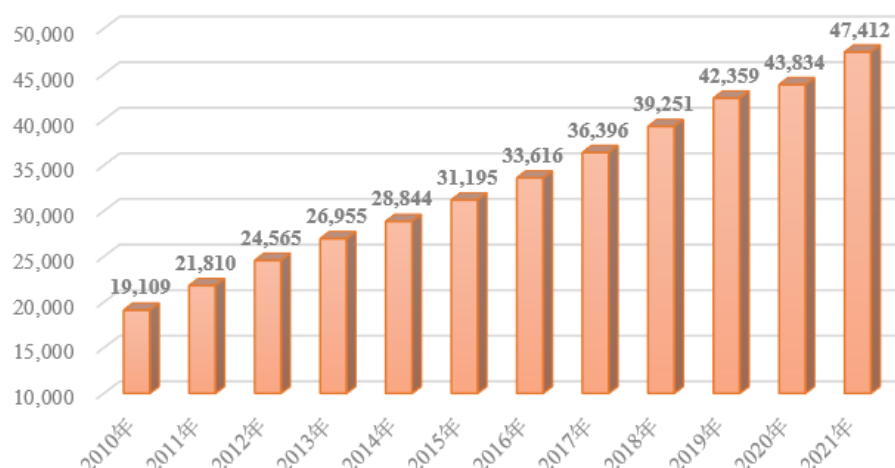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全民健康意识的觉醒以及防疫常态化，“新健康”逐渐成为一种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民众健康观念从被动式医疗保健向主动式的健康生活迁移，渗透在民众日常生活场景中的方方面面，并在其中衍生出多元、多层次、多切面、多场景需求，产生巨大的市场空间与创新契机。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9 年中国大健康消费发展白皮书》，在滋补养生类目中，燕窝成交额占比约为三成，占据第一位置。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燕窝消费国，主要存在四方面强劲需求：孕妇市场、养生市场、礼品市场、美食市场。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0 年的 41.21 万亿增长到 2021 年的 114.37 万亿，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00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51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74 万元，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消费需求的扩张与升级。2010 年至 2021 年国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燕窝消费需求的主要方面孕妇市场、养生市场、礼品市场、美食市场四方面市场发展动力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进而将为燕窝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当前我国社会财富的持续增长已达到一个相当的体量,诞生了体量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既有消费能力又有消费意愿的民众数量快速增长。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定调以共同富裕为未来发展目标,中国将通过一系列经济、政策手段,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这意味着未来中产阶级群体将持续扩容,燕窝市场亦将持续从中得益,燕窝产业规模有望保持较好发展趋势。

(四) 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及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燕窝产业产品创新的持续深化,燕窝市场整体规模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有助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持续向好发展。市场规模的扩大有利于行业内具备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研发创新优势的企业继续做大做强,但同时也会使得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进而导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行业整体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燕窝市场的扩张、品牌竞争的加剧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质量关注度的提升,具有较高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良好的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

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从中长期来看,消费升级、消费群体扩大及行业集中度提升等因素有利于燕窝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保持向好趋势。首先,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以及食品消费的升级带动燕窝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燕窝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次,鲜炖燕窝等新产品的发展以及电商渠道的快速发展使燕窝行业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从而推动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同时,行业内领先的品牌类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拓展产品品类,通过增加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来优化自身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利润率水平。此外,受到行业内食品安全门槛进一步提高及消费者品牌消费意识增强的影响,一些小型生产企业生存空间将进一步受到挤压,品牌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品牌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将有效提升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当然,燕窝行业利润水平也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突发负面事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本行业盈利水平在整体向好趋势下,亦可能会在某特定阶段出现一定波动。

(五) 行业的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燕窝产品通常售价较高,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提升,品牌越来越成为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因素。品牌企业质量控制标准高、产品组合丰富、研发能力更强因而更受消费者信赖,消费品牌正成为燕窝消费的一种趋势和必然。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深度的客户口碑的塑造,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花费大量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因而形成本行业一项重要壁垒。

2、渠道壁垒

燕窝产品兼具礼品、自服等多种属性,消费群体存在一定差异,而面向不同消费群体、满足不同属性需求需要建立差异化的销售渠道。如,礼品属性下消费者通常青睐线下实体门店直接购买,而年轻消费群体则通常喜欢线上下单送货上门。

通常来讲,线上网店开设难度和门槛较低,但搭建线下实体零售终端则难度较大。目前,燕窝行业同时具备较大体量线上店铺和线下门店的企业主要是同仁堂和燕之屋。相较于线上渠道,线下实体门店可以起到满足差异化消费者需求、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市场渗透率等多重作用。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组建线下零售渠道、建立线下销售团队、获取线下客户群体等均需要付出相当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因此形成本行业一项重要的壁垒。

3、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壁垒

国家和消费者对燕窝行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生产加工企业需要获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证书方可经营,同时还需要接受持续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随着国内食品安全、燕窝生产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的日益完善,燕窝生产加工行业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小作坊式不规范加工、简单外包加工品牌方只负责营销等模式,未来将逐步被市场边缘化。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为完全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只能自建生产工厂、自行管控产供销各个环节,这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相应运营团队搭建培养,因此形成本行业一项重要的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消费升级带动高端食材消费需求持续扩张

人们消费能力近年来得到了快速提升,消费需求日益多样化。燕窝产品的个人消费市场、礼品市场需求均呈现持续扩张态势。同时随着屋燕产业的发展,燕窝产量持续增长、人工采摘加工成本下降、工厂化规模生产、即食燕窝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燕窝产品消费正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可以接受和承担的选项,燕窝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2) 消费群体结构日益多样化

传统上燕窝消费群体主要是中老年人群,其燕窝消费习惯于购买干燕窝后自行泡发、挑毛、炖煮,限制了燕窝产品工业化生产的发展。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其在燕窝消费群体中的比重呈现扩大趋势,该类人

群普遍生活和工作节奏较快,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自己购买干燕窝后自己加工制作,方便、安全、即食的燕窝产品满足了该类消费人群的诉求,消费群体的多样化也为燕窝深加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年龄代际看,中间层消费习惯更固定,尝试意愿强的年轻一代将成为重要增量人群。从城市线级看,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国家经济政策将向低线级城市、普通劳动者倾斜,受益于此,未来二三线及以下城市新中产预计数量将明显增加,非一线城市燕窝市场需求规模和活跃度有望获得明显提升。

(3) 消费者对燕窝产品的品牌关注度日益提高

当产品市场上品牌数量庞大时,日益习惯快消费的消费者缺乏足够的精力与专业知识对不同品牌产品品质进行充分判断,行业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地位显著就会成为消费者进行消费决策时的重要指标,进而行业集中度将呈现上升趋势。

当前燕窝产品市场面临着品牌林立、销售渠道繁杂等特征,而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对产品消费的关注点从产品价格逐步转移至产品品质,行业知名头部品牌生产规模大、规范程度好、产品品质更有保障,消费者更青睐于选择优质品牌和质量的产品,形成良性互动模式,共同推动行业发展日益健康化。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近年来,中国燕窝行业增速明显,增量巨大,迭代和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但另一方面,中国的燕窝市场目前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存在市场规模偏小、头部企业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内卷化等问题,离产业良性竞争和集群化发展还有一段距离。具体来说,目前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主要包括:

(1) 仍存在大量小作坊工厂、虚假宣传品牌损害行业声誉

虽然国家对于燕窝行业从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到营销推广等方面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但是仍然有大量小作坊、小品牌依靠非法原料、不规范加工、虚假宣传、价格低廉等方式向市场输出低劣违规燕窝制品,严重破坏行业生态。

(2) 行业景气度提高,潜在竞争加剧

随着燕窝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景气度保持在较高水平,众多厂商在保持加码扩产,外部投资者也在通过新建产能等方式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程度日

趋加剧。

(3) 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研发创新不足

目前，燕窝行业大量中小品牌重营销推广忽视研发创新，跟风推出与知名品牌产品名称、包装、工艺类似的同质化产品，通过营销渠道和价格进行竞争，在市场调研、消费者分析、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重视程度不够、投入不足，造成行业内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十分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七) 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即食燕窝产品加工的生产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的原料净化、口味、配方、蒸煮以及包装等方面。目前在燕窝原料挑拣净化环节，行业企业均为人工挑拣，尚未实现机械化、智能化作业；在蒸煮、包装环节专业设备较为成熟，机械化、标准化程度较高，不同企业基于自身产品特性在具体工艺参数上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消费者群体的不断扩大，诉求差异化日益提升，燕窝产品种类也将逐步突破传统的纯净水加冰糖炖煮燕窝模式，通过工艺、口味、配方调整，衍生更加丰富多样的燕窝产品将成为行业头部企业产品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由于燕窝原料形成环境的特殊性，加工企业采购原料燕窝后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进行逐条逐缕的挑拣、净化，一名熟练挑拣工人一个工作日能完成的挑拣原料重量仅有数百克，因此即食燕窝加工企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自备工厂、自行进行原料挑拣加工的企业需要配备一支人数可观的挑拣工人队伍。在燕窝的挑拣环节实现杂质自动化、智能化识别和剔除，推动燕窝加工全流程智能化生产，将是燕窝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八)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构筑可食用燕窝的金丝燕生活区域的特定性，燕窝原料主要产地一直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而燕窝食用消费的主要市场集中在中国，因此燕窝行业呈现燕窝原料主要依赖进口的特点。

在销售环节，燕窝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个体消费者，当前可触达个体消费者的销售渠道较为发达，如实体门店、电商平台、电话销售、直播带货等，燕窝行业企业销售渠道通常也较为丰富多样。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燕窝产品消费市场的规模主要取决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升，随着经济持续向上发展燕窝行业发展空间有望持续扩大。从过往历史来看，燕窝行业发展的波动与行业发展中存在的规范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具有直接关系。

从消费市场区域集中程度看，消费者支付能力更强的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东北等燕窝认可度高的地区市场规模相对较大。

传统上，燕窝消费市场主要包括礼品市场、孕妇及中老年群体养生市场等，其中中秋、春节等重要节日礼品市场需求较大，使得中秋、春节销售额在全年中占比相对较高态势。近年来，随着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等食用便利性更好产品的日益成熟、电商销售和高效物流的发展、广大青年群体需求的扩张以及“618”、“双11”、“双12”等电商购物节的快速发展，燕窝销售高峰逐渐分散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燕窝深加工与消费中心均在中国，近年来国内燕窝消费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带动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快速增加。截止2021年底，CAIQ溯源体系平台会员数过万家，中国燕窝市场潜力巨大，但也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不高等情形。以天猫商城为例，销售燕窝产品的店铺数量有近600家、品牌近200个。

随着消费者对原料真实性、产品质量高低等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燕窝行业竞争日趋呈现品牌驱动特征，品牌知名度高、产品美誉度好的企业在当下燕窝行业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目前，燕窝行业知名企业主要有燕之屋、同仁堂、小仙炖等，同仁堂和小仙炖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8日，注册资本137,147.03万元，是我国知名的医养健康企业，品牌历史悠久、品牌影响力大，2020年同

仁堂实现总营业收入 128.26 亿元。同仁堂旗下燕窝产品包括干燕窝系列、即食燕窝罐头系列等,同仁堂燕窝产品在其线下零售终端、线上店铺等渠道均有销售,渠道优势良好。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2021 年度燕窝溯源报告》按照国内进口商食用燕窝进口量排名,同仁堂排名第 11 位。

2、小仙炖

北京小仙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是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的燕窝品牌,主打鲜炖燕窝,在渠道上主要依托线上销售,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除同仁堂、燕之屋、小仙炖等知名度较高、销售规模较大的企业外,行业内还有燕小厨、燕安居、青岛正典等具备一定知名度的燕窝品牌企业。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燕之屋是国内专营燕窝产品企业中历史最久、规模最大、品牌知名度最高的品牌之一。燕之屋较早开创“现炖现吃现送”的连锁经营模式、较早推出“开碗即食”的高端即食燕窝“碗燕”,目前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线下专卖店和线上零售渠道体系。

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按照可溯源燕窝进口数量排名,2019 年至 2021 年燕之屋均位居国内燕窝进口商首位。根据欧睿国际认证 2017-2019 年燕之屋燕窝零售额连续三年全球第一;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燕之屋包装燕窝销量全国领先。

燕之屋在行业内较早地建立自有高标准现代化工厂用于燕窝产品生产,对于核心燕窝产品及核心生产环节始终坚持自主生产,先后获得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FS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公司拥有行业前列的燕窝原料检测化验设施设备,拥有 CNAS 认可实验室,研发能力突出。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强调以产品品质为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

(1) 品牌优势

燕之屋品牌起步于 1997 年，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积淀，形成了成熟的品牌管理团队和系统化的品牌塑造战略，逐步成长为国内燕窝行业知名品牌，曾先后荣获国燕委“2018 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2019 年度行业领军品牌奖”“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Chnbrand 2020 年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燕窝品类第一品牌等荣誉。

近年来，公司通过严把产品质量、积极研发创新、加大品牌营销等手段进一步巩固了燕之屋品牌在燕窝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在高端即食燕窝品类方面，公司“碗燕”系列产品市场地位突出。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燕窝产品的消费将朝着重品质、选品牌的方向发展，公司建立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2) 渠道优势

公司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渠道布局战略，是当前燕窝行业燕窝产品专卖实体店数量最多的品牌。相比于纯线上销售模式，线下广泛的实体店网络可以增强消费者品牌感知度、提升客户粘性，也可以充分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拓展销售市场、加强营销推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营与经销渠道合计拥有线下实体门店 635 个，初步实现了全国性覆盖。目前，公司正在深耕会员资源经营，将实体门店触达的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进行充分整合，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3) 产品质量优势

严格、严谨的质量把控是公司在燕窝产品行业持续发展进步的重要基础。公司围绕消费者需求，紧紧抓住安全、创新两个方向，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把控体系，坚持使用合规溯源进口燕窝，充分保障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生产工厂，核心燕窝产品加工生产环节自行完成，为公司产品质量管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4) 研发能力优势

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品牌和业务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创新，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搭建了技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究团队先后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有关燕窝方面的研究十余篇，获得如 2018-2019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等多项省市级奖项。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外部行业专家及科研机构开展研究合作，共同推进燕窝产品及工艺研究。

公司先后开发出了高端即食“碗燕”系列产品、无需挑毛的即炖燕窝、融合冻干工艺的鲜泡燕窝以及燕窝粽子、燕窝月饼等创新产品。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了不同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

(5)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企业生产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创新性地将多段式鲜炖杀菌工艺、高复水率冻干工艺、金属碗装燕窝产品杀菌工艺、PP 碗燕窝生产工艺等技术应用于燕窝产品生产中，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安全、更加美味、更加便捷的燕窝产品。

(6) 团队优势

公司坚持汇聚人才、各取所长的人才理念，在长期专注发展过程中逐渐储备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合理的管理和销售团队。核心管理层人员分别为多年从事燕窝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对行业发展、人才管理、品牌建设、渠道销售等均有深入理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经营场地局促亟需扩展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厦门翔安区，租赁厂房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张，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显得较为局促。另外，由于厂区面积有限，公司部分管理部门办公地与生产厂区存在一定距离，使得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

司亟需筹措资金建立自有厂区,实现管理、生产高效协调以及为生产扩张提供充足空间。

(2)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在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和品牌宣传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内部积累、股东增资以及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四)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可预见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温即食燕窝(包括碗装和瓶装)、鲜炖燕窝、干燕窝及其他燕窝衍生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燕窝产品的生产是一项精细工作,公司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等产品主要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工艺内容	图示
原料验收	按照原料验收标准,对燕窝及其它原料、包辅材的感官和理化以及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检测	

生产环节	工艺内容	图示
挑毛（湿挑）	挑拣过程采用传统的、纯手工的方式，经过定时浸泡、分条、清洗以及多道检验工序去除杂质或绒毛	
干燥	燕窝经挑毛工序后，经甩干后均匀铺于蒸盘上，置于冷风干燥室干燥，确保每盘燕窝干燥均匀	
干挑	经过黑盘和白盘干挑，进一步去除在挑毛工序湿挑手法难于筛除的细微杂质，提高纯干燕窝的干净度	
称量	每瓶/每碗燕窝产品所需燕窝原料均纯手工单独称量、复核，确保每份燕窝的重量精准至 0.01 克	
分装	每份称量好的燕窝原料均单独装于食品级材料的分装袋内，到灌装时只需把分装在袋子内的燕窝倒入到瓶或碗内即可	
水处理	自来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RO 膜过滤去除水中的杂质和异味，最后得到电导率、亚硝酸盐等符合标准的纯化水	
调配	根据产品配方配置溶液，配液过程精准配制，严格控制糖度，保证口感的一致性	

生产环节	工艺内容	图示
灌装	采用全自动灌装设备,保证投料量和净含量的精准性	
封口	碗燕产品使用高温无胶封口技术进行封口,瓶装产品使用四旋不锈钢盖或轧盖方式,保证产品的密封安全性	
杀菌	炖煮过程采用高温短时灭菌工艺,炖煮工艺精细,最大限度的保持燕窝的营养价值及原有特性,安全可靠	
检验	外包装前须经过灯检环节,主要是检查产品的外观及封口,以及内容物中的小杂质。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都会被识别剔除	
贴标	检验合格后,每盒/每碗产品贴上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做到每碗/每瓶均有源头可追溯	
喷码	经贴标后的产品,自动喷码机喷印上生产日期	
装盒	喷码后的燕窝产品,按不同规格要求,装入对应不同礼盒中,贴上封签标后,同时自动套上打包带,码放于栈板上	

生产环节	工艺内容	图示
入库	经装箱后的燕窝产品,在录入溯源系统后,即可正常入库	

公司干燕窝产品为选购高品质、可溯源进口干燕盏,根据不同标准和规格进行分级,包装成不同类型产品后直接销售;公司燕窝粽子等衍生燕窝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采购。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料包括：燕窝原料、包材辅料等。

(1) 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基于平衡、高品质的原则实施采购管理。供应商在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前,需由公司进行资质审核、样品检测验证、现场审核等环节的评审,评审通过的方可提供相关物料的合格供应商。此外,公司对供应商实行监督考核机制,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以提升供应品质。

公司采购从接收采购需求开始,通过供应商管理、成本管理、订货管理等环节进行管控,保障公司采购需求有计划的实施,并有效控制采购风险。采购需求经审批后,采购人员依据供应商管理及价格管控要求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协议签订及订货。交货前,采购人员通常会进行交货跟踪,以确保如期交货。后续采购物料运抵公司时,由品质管控人员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结算。

(2) 主要原料采购

燕窝产地主要分布于东南亚地区,我国燕窝原料主要来自进口。公司燕窝原料主要采购于印度尼西亚,这里的低地雨林是金丝燕族群理想的栖息地,为金丝燕的生存提供了适宜的气候以及丰富的食物。公司秉承“对产品负责,对消费者负责”的价值理念,坚持使用正规进口、可溯源燕窝原料,在行业中较早加入了

燕窝溯源认证体系,公司合作的印度尼西亚供应商均为取得出口中国资质的燕窝加工企业。

公司采购的原料运抵公司时,品质管控人员依据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执行以产定购、适当库存的原料采购备货策略,备货周期根据生产淡旺季存在一定波动。

(3) 辅料及包材采购

公司产品辅料主要为冰糖、人参、阿胶等,包材主要为玻璃瓶、PP 碗、铝碗、瓶盖等。辅料、包材的采购价格管控、供应商选择同样按照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通过询价、比价及价格谈判甄选优秀供应商进行采购。

(4) 采购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历史采购价格、采购目标价格、成本分析等方式确定采购方案,然后与供应商就产品价格进行商业洽谈。如有新类型原料需求,将安排供应商送样评审,公司在评审过程中依据送样品质调整采购价格。

(5) 采购质量管理

公司对各类物料的采购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在采购品质管理中建立了采购品质管控流程:公司制定物料验收标准发布给合格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产品实际特性进行专业性反馈,再由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物料验收标准签订及推广执行。此外,公司对入选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会应用在供应商采购及品质管控工作中。

对于核心原料食用燕窝,公司全部选用 CAIQ 溯源燕窝原料,该溯源系统可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程可溯体系,确保了产品从源头到终端所有环节的有效管控和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公司建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独立检验实验室,是国内第一个具备该资质的燕窝专营企业,同时与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福建省产品检验研究院等多家权威检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原辅料和产成品的质量。

(6) 其他

公司对委外加工建立了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经审批后,采购人员进行接收审核后向供应商询价、比价及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格及供应商选择结果提报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协议签订及领用原辅料供应商。委外加工产品交货前,采购人员通常会进行交货跟踪,以确保如期交货。后续委外加工产品运抵公司时,由品质管控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结算。公司非主营产品如粽子、月饼等,通常采用定制加工方式外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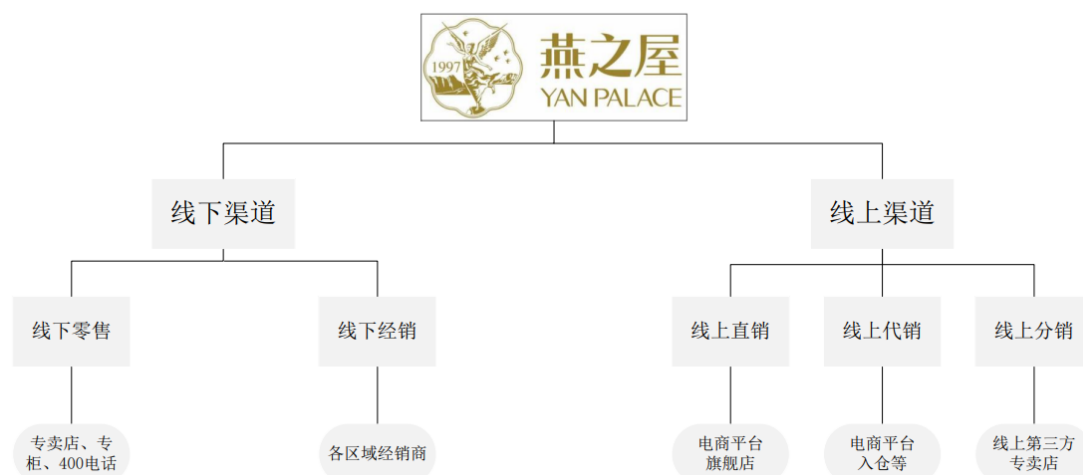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部分品类保存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供货时间、产品型号等综合排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工艺的主要程序包括挑拣、称量、灌装、包装四大方面。挑拣环节是在现代化防尘室内采用传统的、纯手工的方式,经过定时浸泡、分条、清洗,以及多道的检验工序去除杂质或绒毛。称量环节要求纯手工单独称量、复核,精确每瓶/每碗产品所含燕窝量。灌装过程是在十万级无尘净化车间采用现代化流水线完成,经过了纯化水质、精准配制、无胶封口、高温定时杀菌等多道工序。包装过程要求先进行产品外观、封口及内容物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贴标、喷码、入盒及入库。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布局发展,公司逐步搭建了线下专营与线上零售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图示如下:



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类型	销售模式介绍	主要销售渠道
线下销售	线下经销	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代理合作关系，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门店等进行销售	经销商门店
	线下零售	公司在部分重点城市建立自有直营线下门店或商场专柜销售公司燕窝产品	厦门、福州、贵阳、广州、深圳、昆明等门店、400 电话销售
线上销售	线上直销	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等，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	天猫燕之屋旗舰店、京东燕之屋旗舰店、有赞微商城等
	线上代销	公司与大型电商平台签订商品购销协议，公司直接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与电商平台结算	京东自营、唯品会自营、苏宁易购自营等
	线上分销	授权特定经销商在网络平台开设分销网店，销售公司产品	天猫燕之屋创远专卖店、天猫燕之屋乐享专卖店等

报告期内，按直销、经销进一步划分的线上线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线上直销	56,389.20	37.64	57,114.68	44.13	34,476.85	36.50
	线上代销	18,880.88	12.60	13,672.65	10.56	9,651.35	10.22
	线上分销	1,432.10	0.96	1,054.14	0.81	-	-
	小计	76,702.17	51.20	71,841.47	55.51	44,128.19	46.71
线下销售	线下经销	49,102.12	32.78	40,583.88	31.36	36,067.62	38.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零售	23,993.48	16.02	17,000.44	13.14	14,269.45	15.11
	小计	73,095.60	48.80	57,584.32	44.49	50,337.08	53.29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受益于电商渠道燕窝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增速较快。

(1) 线下销售

①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模式主要是公司与区域授权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组织建设线下零售门店专门销售公司燕窝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经销商招商管理、经销商授权合作及经销商服务管理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A、经销商招商管理

公司通过电话沟通、客户拜访及回访、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进行经销商开发，有合作意向将依据公司标准制定合作条件、邀约来司考察，确认符合要求即促成合作。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市场合作模式认可、资金实力、销售渠道、从业经历或现有经营项目的运作情况、销售团队、媒体推广经历或媒体资源等。经销商合作申请经公司评估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合作协议。

B、经销商授权合作

a、销售范围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商协议》，就销售区域和产品范围进行明确规定。经销商仅可在取得代理权限的区域进行代理推广活动，禁止跨区域的销售行为、禁止任何网上销售行为（另行授权许可除外），禁止未经批准的网上宣传行为。

b、价格管理

公司统一制定线下销售产品价格体系，作为与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商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对销售产品价格进行管控。经销商在任何销售渠道下均不

得违反或擅自制定销售价格体系，同时负有保密义务。如经销商开展非燕之屋统一促销活动，需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及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经销商如有违规销售，公司将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据协议条款进行相应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c、结算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一般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对于部分资质优良且合作关系稳定的经销商亦会给予一定的短期账期。

d、订货配送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购销订单后，在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后，公司按照购销订单约定时间、发货方式进行发货。公司送达经销商的货物，需经销商及时确认并验收数量、破损情况，验收无误在送货单签字后视为有效。

e、退换货管理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为买断式，经销商所订货品发送后，原则上公司不接受退货，如货物确因公司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物流原因导致的产品破损或货物发运产品、规格不符，公司将负责退货或调换。对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投诉问题，公司相关部门会进行问题受理、产品品质检测及鉴定，如确为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对产品进行调整处理。

f、返利政策

为鼓励经销商积极推动市场发展，公司对经销商在一定市场、一定时间范围内达到指定的考核指标时给予一定的返利政策。返利内容包括订货任务完成率、媒体投放、活动推广、管理合作以及终端门店考核方面。在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时作为附件内容进行统一规范。

g、监督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拜访，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电话沟通、视频沟通、实地拜访等，通过日常拜访全面收集各经销商信息与意见，了解经销商的运营情况及市场开发情况。在经销商业绩管理方面，要求经销商定期提供销售目标、销售结果报表进行销售分析与总结，年度经营结果作为考核经销商资格使用。

C、经销商服务管理

a、品牌及形象支持

公司授权经销商规范使用公司标志。经销商需按照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进行门店和专柜的空间布局设计；经销商终端陈列所需经营用品、宣传资料等需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由公司统一设计提供。

b、培训支持

公司积极协助经销商进行营销团队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定期地向经销商提供宣传资料、信息、政策以及推广方案与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支持与培训；店长及员工技能培训；协助各经销商拟定针对区域市场的促销方案、协助举办活动推广；解答各经销商及其重要客户的咨询或各类经营管理问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销体系日趋成熟，经销商门店数量不断增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销商门店总数为519个，分布情况如下：



②线下直销

线下直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直营店的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包括独立门店及商场专柜等形式。线下直营店均由公司自主经营，享有店面产生的利润，同时承担

相应的费用和支出。

A、独立门店

公司开设的独立门店主要位于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地。门店注重装修风格、空间设计，内设品鉴区，部分门店还为消费者提供商务洽谈包间，具有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体验燕窝文化等多重功能。对于独立门店，公司向物业产权人租赁店铺，并支付相应的租金。



B、商场专柜

商场专柜主要为公司通过百货商场或大型超市以专柜形式开设的门店，可以充分利用商场、超市的人流量，快速获取客户。对于商场专柜，公司与百货商场或大型超市签订协议，公司负责经营，百货商场或大型超市提供经营场所等，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收入分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含直营市场二级门店）116 个，公司直营门店分布情况如下：



(2) 线上模式

公司紧抓互联网电商渠道发展机遇，积极拥抱互联网，设立专门电商销售部门负责线上销售业务，在多电商平台店铺运营、电商细分产品类别创新、电商营销新模式利用等方面迅速反应、高效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

公司不同线上销售渠道在销售方式、货物流转、收入确认、结算收款、退换货政策、定价政策及返利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线上直销	线上代销（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线上分销
		京东	唯品会	苏宁易购	创远专卖店等
模式类型	直营旗舰店(天猫、京东、有赞商城)	京东自营店铺	唯品会自营店铺	苏宁自营店铺	专卖店
运营主体	公司	京东	唯品会	苏宁	线上分销商
销售方式	买断式	买断式			买断式
定价政策	统一定价+平台优惠折扣	统一定价+平台优惠折扣	统一定价+平台优惠折扣	统一定价+平台优惠折扣	公司与分销商商业谈判确定
货物流转	公司使用快递邮寄	公司将产品送到京东仓库、京东物流上门提货或发行人使用快递发送至	公司使用物流送至指定地点、唯品会物流上门提货或直接使用快递发送	公司使用物流送至指定地点或直接使用快递发送至顾客	公司根据分销商指令使用快递邮寄

销售模式	线上直销	线上代销（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线上分销
		京东	唯品会	苏宁易购	创远专卖店等
		顾客	至顾客		
结算收款	消费者下单并支付货款	平台出具结算单支付货款	平台出具结算单支付货款	平台出具结算单支付货款	分销商下单并支付货款
终端退换货政策	7天无理由退换（鲜炖产品除外）	7天无理由退换（鲜炖产品除外）	7天无理由退换（鲜炖产品除外）	7天无理由退换（鲜炖产品除外）	7天无理由退换（鲜炖产品除外）
返利政策	无	月返+年返	结算价扣点	月返+年返	回款返利
收入确认时点	发货后10天	按月度暂估，收到平台结算单时调整差额	按月度暂估，收到平台结算单时调整差额	按月度暂估，收到平台结算单时调整差额	发货后10天

公司开拓天猫、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考拉、有赞商城、抖音小店等多个电商平台，通过借助各大电商平台的用户规模效应，不断扩大公司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推进公司对各类消费群体的深度渗透和覆盖。

①线上直销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对外销售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订单与公司 ERP 系统进行对接。公司线上直销主要店铺示例如下：



②电商平台入仓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通常由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主要由电商平台负责物流配送至终端消费者。公司与电商平台按照销售结算单定期进行结算。公司主要与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天猫超市/天猫国际、考拉等电商平

台采取该种合作方式。



③线上分销商

线上分销商模式主要包括分销商招商管理及分销商运营管理，具体如下：

A、分销商招商管理

公司招商人员通过电话沟通、客户回访及转介绍等方式进行合作咨询、邀请咨询主体入司考察交流，再结合公司分销商招募条件决定合作意愿。公司建立了分销商的选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团队、成功电商项目经验、完整的营销方案、差异化资源整合能力、最低采购额标准、最低保证金等。分销商合作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合作协议。

B、分销商运营管理

a、服务支持

公司线上人员对分销商的销售及客服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面，如销售推广、售前售后咨询、发货问题、订单相关信息查询及问题处理等。素材方面，如设计师页面整体视觉、产品素材图、海报图、明星素材图对接等。ERP系统方面，如新品上架、产品后台绑定、价格、活动设计以及发货进行设置维护等。

b、价格管理

公司与分销商签订《货品采购合同》时提供合作产品目录及价格作为附件，旨在进行价格管控。如合作期间进行价格调整，公司与分销商可另行签署价格调整协议。分销商如有违规销售，公司将采取处罚措施。

c、结算管理

因分销商线上店铺销售特点,通常公司是在收到分销商提供的消费者已完成款项支付的产品订单后进行发货,后按月或按金额标准与分销商核对供货订单进行全额货款结算。

d、订货配送

消费者在分销商线上店铺完成产品购买订单,分销商向公司提供消费者已完成款项支付的产品订单,公司据此订单安排发货。

e、退换货管理

在货品送达消费者时,如消费者非因产品质量问题当场拒收或签收后7日内未拆封需要退货,分销商可告知消费者将产品退货至公司仓库。如确因产品自身质量瑕疵,分销商需在质量问题发生后7日内告知公司进行检测处理、退换货处理。此外,如因公司交货日期晚于有效期限的三分之二,分销商可直接要求退换货处理。

f、返利政策

为激励分销商积极进行销售推广,公司与分销商在货品采购合同中对销售返利进行约定。返利条件主要是基于分销商的货品采购数额、销售推广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销售行为三方面需达到一定要求而设定。

g、其他规定

公司与分销商合作的产品,仅限于分销商自有线上店铺经营,不得擅自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推广销售公司品牌产品,亦不可将公司品牌转售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分销运营人员不定期对线上分销店铺进行巡查,如有发现违规销售或使用品牌授权,公司将采取相关处罚措施。

4、研发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改进生产加工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拓展产品效能,持续开发更具核心竞争力、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对消费者进行市场调研,明确消费者需求,确

定新品开发方案及完善配方。通过科学的感官评价体系结合味觉分析系统以及结构分析，为消费者呈现出口感最佳、安全健康的燕窝产品。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 人，核心研发人员主要毕业于全国各高校的食品及相关专业。围绕燕窝新产品的研发（新形态、新配方、新工艺、新包材），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品研发、性能测试、试产及投产测试、食品材料研究与评估、科研项目申报等；工艺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及工艺改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导入与验证、燕窝原料性能验证等；基础研究部主要负责燕窝相关基础研究、对外技术合作、食品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等。

5、仓储物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生产基地位于厦门，厦门也是公司全国订单接收中心，线上线下销售订单主要通过顺丰速运等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目前，公司新建完成上海生产基地，主要用于鲜炖产品生产，后续公司将逐步形成厦门、上海两个生产及订单收发中心模式。

6、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牌推广工作，目前已形成了一套相对有效的品牌推广战略与流程。品牌定位方面，公司以“燕窝专家与领导品牌”作为目标，坚持专注深耕燕窝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把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丰富的燕窝产品作为己任；在媒介推广方面，公司选择产品定位与媒体渠道定位相匹配的策略，重点通过央视、央广、航空媒体等媒体进行宣传，特别是在央广中国之声、经济之声等平台进行的推介极大地促进了燕之屋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公司紧跟媒体领域发展动态，积极利用抖音、喜马拉雅 FM 等平台进行品牌推广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质量控制需求、下游客户市场需求、自身经营特点与优势等综合因素，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而形成的，不断紧跟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趋势，有利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动趋势分析

消费者需求差异化的发展、零售市场格局的变迁是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年轻消费群体对于更新鲜、更便捷即食燕窝品类需求的提高以及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促进公司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的不断革新。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燕窝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燕窝产品	产能（万瓶/碗）	1,952.61	1,917.95	951.43
	产量（万瓶/碗）	1,704.83	1,564.92	836.01
	产能利用率	87.31%	81.59%	87.87%

报告期内，国内燕窝消费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产品产销规模持续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核心生产厂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所在地为集中工业区，目前公司核心厂区主要为租赁取得的楼层厂房，周围工业厂房入住率较高，公司现有厂房空间已较为局促，亟需进一步扩充空间以满足未来发展之需。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生产入库量、销售出库量及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碗/万瓶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度	1,704.83	1,677.08	98.37%
2020 年度	1,564.92	1,526.52	97.55%
2019 年度	836.01	810.08	96.90%

注：干燕窝产品采购后主要为分级后直接包装销售，上表中未包含干燕窝。

报告期内，燕窝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公司燕窝产品产销量增速较快、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情况

按线上、线下区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76,702.17	51.20	71,841.47	55.51	44,128.19	46.71
线下	73,095.60	48.80	57,584.32	44.49	50,337.08	53.29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线下销售稳步增长，随着线上电商渠道的快速发展以及与电商模式更匹配的鲜炖品类的爆发，公司线上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明显提高并超越了线下渠道。2021 年，受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李有泉控制的线下经销市场收入合并等因素影响，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增速提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

(五)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产品种类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1	京东自营	燕窝产品	14,116.21	9.42%	平台入仓
2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燕窝产品	4,096.86	2.73%	线下经销
3	唯品会	燕窝产品	2,356.29	1.57%	平台入仓
4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1,998.92	1.33%	线下经销
5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1,988.13	1.33%	线下经销
合计			24,556.42	16.3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1	京东自营	燕窝产品	8,761.53	6.77%	平台入仓
2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燕窝产品	6,316.41	4.88%	线下经销
3	唯品会	燕窝产品	2,516.41	1.94%	平台入仓
4	安利(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185.30	1.69%	线下直销
5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燕窝产品	1,668.92	1.29%	线下经销
合计			21,448.57	16.5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1	京东自营	燕窝产品	8,125.18	8.60%	平台入仓
2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燕窝产品	6,925.99	7.33%	线下经销
3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1,663.44	1.76%	线下经销
4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1,631.88	1.73%	线下经销
5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1,538.59	1.63%	线下经销
合计			19,885.08	21.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文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副董事长，此外郑文滨还持有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38.50% 股权；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总经理；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青持有公司 0.48% 股权；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洪波之妻郭爽、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杰、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及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雷，均为公司股东厦门金燕来的股东。

为降低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先后完成了对郑文滨控制的北京、长春、哈尔滨及李有泉控制的太原市场的收购，收购后上述市场经销商即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 2021 年公司对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

2、报告期内按渠道分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按渠道划分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线上直销主要渠道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渠道	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2021 年	1	天猫店	38,508.48	68.29%
	2	京东店	8,978.05	15.92%
	3	有赞微商城	4,923.94	8.73%
	4	抖音今日特卖	2,746.12	4.87%
	5	微信会员商城	437.76	0.78%
	合计		55,594.35	98.59%
2020 年	1	天猫店	44,784.59	78.41%
	2	京东店	10,219.81	17.89%
	3	有赞微商城	1,182.80	2.07%
	4	云集微店	353.41	0.62%
	5	考拉	181.90	0.32%
	合计		56,722.50	99.31%
2019 年	1	天猫店	28,282.00	82.03%
	2	京东店	5,370.87	15.58%
	3	小红书	167.09	0.48%
	4	有赞微商城	108.33	0.31%
	5	云集微店	76.27	0.22%
	合计		34,004.56	98.63%

注：天猫店包括燕之屋天猫旗舰店、丝浓天猫旗舰店、天猫碗燕旗舰店等；京东店包括燕之屋京东旗舰店、丝浓京东旗舰店等。

(2) 线上代销（平台入仓）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2021 年	1	京东自营	14,116.21	74.76%
	2	唯品会	2,356.29	12.48%
	3	天猫自营	1,701.06	9.01%
	4	苏宁自营	633.27	3.35%
	5	考拉自营	64.53	0.34%
	合计		18,871.37	99.95%
2020 年	1	京东自营	8,761.53	64.08%
	2	唯品会	2,516.41	18.4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3	苏宁自营	1,380.35	10.10%
	4	天猫自营	921.45	6.74%
	5	考拉自营	92.87	0.68%
	合计		13,672.61	100.00%
2019 年	1	京东自营	8,125.18	84.19%
	2	唯品会	887.67	9.20%
	3	苏宁自营	393.16	4.07%
	4	天猫自营	148.87	1.54%
	5	考拉自营	96.46	1.00%
	合计		9,651.35	100.00%

注：天猫自营包含天猫国际、天猫超市、盒马鲜生、阿里健康大药房等。

(3) 线下经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2021 年	1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4,096.86	8.34%
	2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1,998.92	4.07%
	3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1,988.13	4.05%
	4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947.94	3.97%
	5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1,925.21	3.92%
	合计		11,957.06	24.35%
2020 年	1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16.41	15.56%
	2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1,668.92	4.11%
	3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1,554.67	3.83%
	4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1,340.72	3.30%
	5	新超越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1,317.31	3.25%
	合计		12,198.03	30.06%
2019 年	1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925.99	19.20%
	2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1,663.44	4.61%
	3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1,631.88	4.52%
	4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1,538.59	4.27%
	5	桔子树商贸（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79.61	4.1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合计	13,239.51	36.71%

注：桔子树商贸（大连）有限公司与新超越商贸（大连）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经销商合作稳定性较高，退出的经销商主要为经营规模较小商户，对公司经销收入贡献较小。报告期内，经销商终端门店数量增减主要为重点经销商根据市场运营情况进行的门店开设及裁撤，退出经销商规模普遍较小，对终端门店数量增减影响不大。

（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食用燕窝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占主辅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克，万元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51,935.67	10.85	56,334.64	87.20%
2020 年度	55,597.71	11.90	66,169.88	88.12%
2019 年度	26,607.17	12.54	33,363.17	85.2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印尼供应商直接采购为主、国内行业知名经销商适当补充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燕窝原料供应。针对采购的每一批次食用燕窝原料，公司均严格核查相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合法进口手续，确保所使用的燕窝原料可溯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公司产销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叠加受疫情影响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使得当期食用燕窝采购量增加幅度较高。2020 年原材料备货剩余部分在 2021 年消耗，同时考虑到国外疫情常态化对燕窝原料供应产业影响趋弱，燕窝原料供应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下降，公司恢复正常采购备货模式，使得 2021 年度原材料新增采购数量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

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种类、供应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在保证重点供应商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其他优质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食用燕窝种类较多，如即食燕窝一级、即食燕窝二级、即食燕窝三级、干燕窝优

级、干燕窝优+级等，不同种类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燃气（柴油），其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元/度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2021 年度	电力	133.84	0.74	0.22%
	燃气	104.98	3.21	0.17%
2020 年度	电力	112.63	0.58	0.38%
	燃气	69.13	3.25	0.23%
	柴油	19.19	5.23	0.06%
2019 年度	电力	93.87	0.74	0.32%
	柴油	104.36	5.43	0.35%

公司生产涉及燃气使用的是燃气锅炉，主要为燕窝罐头封盖、高温蒸煮灭菌等工序供能，电力耗用主要为设备运转及照明等。报告期内，柴油、燃气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电力供应存在阶段性政策优惠支持，单价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七）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向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不含税）的产品、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食用燕窝	13,948.71	21.59%
	上海众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燕窝	195.40	0.30%
	上海诀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燕窝月饼、燕窝粽子等	162.24	0.25%
	小计		14,306.35	22.14%
2	PT.ESTA INDONESIA	食用燕窝	12,566.84	19.45%
3	CV.SUMBER ALAM	食用燕窝	10,581.24	16.38%
4	PT.ORI GINALNEST INDONESIA	食用燕窝	6,074.11	9.40%

5	PT.BUANA MULIA INDONESIA	食用燕窝	3,961.85	6.13%
合计			47,490.39	73.15%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食用燕窝	17,952.72	23.91%
	上海众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燕窝	5,061.43	6.74%
	上海诀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燕窝月饼、燕窝粽子等	464.35	0.62%
	小计		23,478.50	31.27%
2	PT.ESTA INDONESIA	食用燕窝	13,644.28	18.17%
3	PT.ORI GINALNEST INDONESIA	食用燕窝	7,941.24	10.57%
4	CV.SUMBER ALAM	食用燕窝	7,706.10	10.26%
5	福建国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用燕窝	4,285.65	5.71%
	泉州卡里曼丹美吉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燕窝	1,590.92	2.12%
	小计		5,876.57	7.83%
合计			58,646.69	78.1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PT.ESTA INDONESIA	食用燕窝	11,387.69	29.11%
2	PT.ORI GINALNEST INDONESIA	食用燕窝	7,733.71	19.77%
3	CV.SUMBER ALAM	食用燕窝	7,370.17	18.84%
4	上海众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燕窝	4,431.29	11.33%
	上海诀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燕窝月饼	6.28	0.02%
	小计		4,437.57	11.35%
5	广州市天健贸易有限公司	食用燕窝	1,195.80	3.06%
合计			32,124.94	82.14%

注：上海众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上海诀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福建国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卡里曼丹美吉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材料类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4%、78.11%和 73.15%。报告期内，公司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食用燕窝且食用燕窝单价远高于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同时由于公司对燕窝原料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采购量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2016.10.26	2020 年	Mr.Rudy Foniaty 99%; Mr.Chia Enyanto 1%	否
2	PT.ESTA INDONESIA	2000.03.31	2015 年	Mr.Hoo Anton Siswanto 96% Mrs.Lenawati Pujoastuti 4%	否
3	CV.SUMBER ALAM	1974 年	2018 年	Mr.Purwo Sutrisno、Other	否
4	PT.ORI GINALNEST INDONESIA	2014.07.22	2016 年	Mrs.Rusianah 50%; Mr.Phoenix 25%; Mr.Berton Nawi Arianto 25%	否
5	PT ORGANIC HANS JAYA	2016.12.23	2018 年	Mr. Gunawan Gondowidjojo 99%; Mrs. Listya Devi Gondowidjojo 1%	否
6	上海众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22	2017 年	上海燕太太实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0%	否
7	上海诀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6.15	2019 年	上海燕太太实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0%	否
8	福建国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8.24	2020 年	薛凯凯 70% 郑钦芸 30%	否
9	泉州卡里曼丹美吉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14	2017 年	何晨 90% 何文辉 10%	否
10	广州市天健贸易有限公司	2010.07.09	2014 年	天健燕窝(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否
11	PT.BUANA MULIA INDONESIA	2016.05.04	2021 年	Mr.Rudira Boedi Mranata52% Mrs.Yeane Sutrisno47% Mr.Biyat Sudariyah1%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度进口燕窝发展报告》、《2020 年度燕窝溯源报告》和《2021 年度燕窝溯源报告》，公司主要燕窝原料供应商在行业进出口排行榜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
1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总进口加工企业第 9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2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2 名
2	PT.ESTA INDONESIA	总进口加工企业第 3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4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5 名
3	CV.SUMBER ALAM	总进口加工企业第 7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8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8 名
4	PT.ORI GINALNEST INDONESIA	总进口加工企业第 1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1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1 名
5	PT ORGANIC HANS JAYA	-	印尼加工企业第 3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3 名
6	上海众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企业第 4 名	国内进口商第 2 名	国内进口商第 2 名
7	福建国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国内进口商第 11 名	国内进口商第 4 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度
8	广州市天健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企业第 3 名	国内进口商第 3 名	国内进口商第 5 名
9	PT.BUANA MULIA INDONESIA	总进口加工企业第 6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7 名	印尼加工企业第 4 名

注：不同年份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报告排名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81.53	288.94	-	1,392.59	82.82%
机器设备	3,591.16	1,316.09	-	2,275.07	63.35%
运输设备	528.86	291.99	-	236.87	44.79%
其他设备	773.60	333.32	-	440.28	56.91%
合计	6,575.15	2,230.34	-	4,344.81	66.08%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85.34	79.70	43.00%
电子舌	1	95.58	59.26	62.00%
离子色谱仪	1	90.52	38.92	43.00%
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86.21	37.07	43.00%
美国 Eagle_X 光机	1	84.48	52.38	62.00%
微型电脑多头组合秤	1	79.31	42.89	54.08%
铝碗高速灌装封罐机	1	79.27	65.48	82.60%
无菌罐装台	1	77.59	33.36	43.00%
实时光电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	70.80	43.89	61.99%
热缩膜切角包装机	1	66.37	56.39	84.96%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风冷模块机组	1	56.39	33.18	58.84%
三光源检测仪	1	54.87	54.87	100.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51.29	22.06	43.01%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共有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燕丝浓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8331 号	翔安区翔明路 3 号 301 单元	2,479.66	出让	工业	无
2	燕丝浓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8332 号	翔安区翔明路 3 号 401 单元	2,484.81	出让	工业	无
3	燕之屋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852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2 单元	152.72	出让	办公	无
4	燕之屋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850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3A 单元	224.84	出让	办公	无
5	燕之屋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851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3 单元	231.87	出让	办公	无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租赁的房屋共计 107 项,租赁面积共计 45,920.80m²,用途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及仓储、经营门店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数量(项)	面积(m ²)
1	办公场所	15	7,257.19
2	生产及仓储	18	33,662.11
3	经营门店	56	2,743.74
4	宿舍及其他	18	2,257.76
合计		107	45,920.80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无瑕疵租赁房产共计 70 项、租赁面积合计 41,398.54m² 占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90.15%。无瑕疵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所有权证、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

按照租赁房产证照手续合规性统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瑕疵租赁房产共计 37 项、租赁面积合计 4,522.26m² 占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9.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数(项)	面积(m ²)	备注
1	用途与主管部门核定产权证记载用途不符	4	609.99	-
2	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证明	12	824.94	出租方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欧亚商场等
3	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	21	3,087.33	出租方为山姆会员店、万象城、合生汇等

注:“未提供产权证明及其他”中包含未配合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15 处、面积合计 842.03m²;无产权证 3 处,面积合计 2,017.30m²;已提供土地房屋权证但只有土地信息无房屋信息 1 处,面积 48m²;实际建筑面积与产权证书标注面积不一致 2 处、面积合计 180.00m²。

按照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统计,公司租赁的 107 处房产中已取得 89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其中证照载明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4 处,房产面积合计 849.00m²,占总租赁面积的 1.85%;未取得权属文件的 18 处租赁房产经其他核查手段确认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3 处,房产面积合计 2,017.30m²,占总租赁面积的 4.39%,其中 1,999.30m² 为甘肃临夏州广河县人民政府为公司广河扶贫工厂提供的项目场地,广河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燕之屋扶贫车间的说明》:“上述房屋用途为燕之屋建设广河县扶贫车间项目,本单位为上述房屋的合法出租方,并且保障燕之屋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使用上述房屋”。

综上,除广河扶贫工厂外,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直营独立门店,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考虑到出租方主要为当地知名商超并且调整租赁场所难度较低,因此上述瑕疵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租赁的房产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租赁备案或处罚的可能性。

对于租赁的瑕疵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场地提供方的产权或出租权限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场地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门店搬迁费用、处罚费用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济损失。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7.26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61.87	25.41	36.46
软件	143.19	92.39	50.81
合计	205.06	117.80	87.26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燕丝浓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8331 号	翔安区翔明路 3 号 301 单元	宗地面积 14,362.51 建筑面积 2,479.66	出让	工业	无
2	燕丝浓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8332 号	翔安区翔明路 3 号 401 单元	宗地面积 14,362.51 建筑面积 2,484.81	出让	工业	无
3	燕之屋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852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2 单元	宗地面积 9,642.44 建筑面积 152.72	出让	办公	无
4	燕之屋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850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3A 单元	宗地面积 9,642.44 建筑面积 224.84	出让	办公	无
5	燕之屋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0851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303 单元	宗地面积 9,642.44 建筑面积 231.87	出让	办公	无

公司已依法合规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手续, 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 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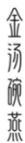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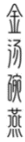
2、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3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1		52644598	30	2021.12.28	2031.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		45916939	35	2021.12.21	2030.1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3		53280763	30	2021.1 2.21	2031.1 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	燕织屋	53263111	29	2021.1 2.21	2031.1 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	YOUNG PALACE	55597243	30	2021.1 2.07	2031.1 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	YOUNG PALACE	55581882	29	2021.1 2.07	2031.1 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	燕碗	55588371	29	2021.1 2.07	2031.1 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	宴之屋	53280006	43	2021.1 1.28	2031.1 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	曼之屋	55603795	29	2021.1 1.28	2031.1 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	YOUNG PALACE	55603302	35	2021.1 1.28	2031.1 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	燕碗	55576353	35	2021.1 1.21	2031.1 1.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	燕姿屋	52675613	29	2021.1 1.21	2031.1 1.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3	燕姿屋	52654236	5	2021.1 1.21	2031.1 1.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	燕筱屋	54078620	30	2021.0 9.28	2031.0 9.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	燕筱屋	54078594	29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	燕小屋	54064057	43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	燕小屋	54053280	3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	燕织屋	53282648	30	2021.0 9.21	2031.0 9.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9	燕屋皇	53282621	30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0	本草燕屋	53281127	30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1	燕之窝	53278034	43	2021.0 9.07	2031.0 9.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2	新燕屋	53275600	29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3	宴之屋	53271192	30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4	本草燕屋	53249423	29	2021.0 9.14	2031.0 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5	燕之楼	48699827	30	2021.0 7.07	2031.0 7.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6	尊燕荟	48699041	35	2021.0 4.14	2031.0 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7	金燕荟	48694324	30	2021.0 6.21	2031.0 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28	燕之酥	48692626	30	2021.0 4.14	2031.0 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29	金燕荟	48683323	29	2021.06.28	2031.06.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0	燕之酥	48683306	29	2021.04.14	2031.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1	尊燕荟	48677439	30	2021.04.14	2031.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2	尊燕荟	48668024	29	2021.04.14	2031.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3	魔力燕	46014188	29	2021.04.07	2031.04.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4	魔力燕	45933531	35	2020.12.21	2030.1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5	魔力小鲜泡	45933481	35	2020.12.21	2030.1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6	魔法小鲜泡	45918098	30	2021.02.07	2031.0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7	甄爱碗燕	45912421	35	2020.12.21	2030.1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8	魔法鲜泡	45910774	35	2020.12.28	2030.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39	魔力鲜泡	45905298	35	2021.02.28	2031.0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0	魔法小鲜泡	45905288	35	2020.12.21	2030.1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1	魔法鲜泡	45904650	30	2021.01.14	2031.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2	燕之屋小鲜炖	43346296	30	2020.12.07	2030.1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3	燕之屋小鲜炖	43345425	35	2020.10.21	2030.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4	鸿运碗燕	43334806	29	2020.12.21	2030.1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5	鸿运碗燕	43331916	29	2020.12.21	2030.1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6	燕之屋小鲜炖	43327162	29	2020.10.21	2030.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7	燕之屋金汤	40968153	30	2020.04.21	2030.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8	燕之屋金汤	40938527	30	2020.04.21	2030.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49	燕之屋小京碗	40679497	29	2020.04.14	2030.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0	燕之屋小京碗	40677440	35	2020.04.14	2030.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1	碗燕	40668413	25	2020.06.14	2030.06.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2	燕之屋小京碗	40652843	30	2020.04.14	2030.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53		40575576	29	2020.07.07	2030.07.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4		40569446	35	2020.06.07	2030.06.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5		40561207	30	2020.06.28	2030.06.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6	燕之屋小燕农	39854015	35	2020.06.14	2030.06.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7	燕之屋小燕农	39846677	29	2020.06.14	2030.06.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8	燕之屋小燕农	39834136	30	2020.06.14	2030.06.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59	燕之屋小鲜泡	39411768	35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0	燕之屋小鲜泡	39409372	29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1	燕之屋小红碗	39406517	35	2020.02.28	2030.0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2	燕之屋小红碗	39402732	32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3	燕之屋小红碗	39402709	43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4	燕之屋小红碗	39400298	5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5	燕之屋小红碗	39390639	30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6	燕之屋小红碗	39388835	29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7	燕之屋小鲜泡	39388773	30	2020.03.21	2030.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8		38315254	29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69	小燕浓	38314709	30	2020.03.28	2030.03.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0	藜花燕	38312195	5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1	藜花燕	38310591	32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2	藜花燕	38304208	30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3	藜花燕	38302676	35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4	藜花燕	38302207	3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75	藜花燕	38293282	29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6	藜花燕	38293273	29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7	藜花燕	38292869	30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8	小燕浓	38290251	29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79		38290208	30	2020.01.14	2030.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0	YAN PALACE	38121422	3	2020.02.28	2030.0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1	YAN PALACE	38121404	29	2020.02.07	2030.0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2	ONE NEST	38121367	29	2021.04.27	2031.04.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3	燕之屋	38119968	5	2021.04.28	2031.04.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4	碗燕	38119941	32	2021.03.07	2031.03.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5	碗燕	38119897	30	2021.06.07	2031.06.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6	碗燕	38118875	5	2021.02.07	2031.0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7	YAN PALACE	38118834	32	2020.02.07	2030.0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8	燕之屋	38117080	3	2020.04.21	2030.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89	ONE NEST	38112754	43	2020.08.28	2030.08.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0	燕之屋	38108364	32	2020.04.21	2030.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1	碗燕	38107899	43	2020.01.28	2030.0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2	碗燕	38107875	35	2021.09.07	2031.09.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3	燕之屋	38107129	29	2021.04.28	2031.04.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4	碗燕	38107117	29	2021.03.07	2031.03.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5	YAN PALACE	38105458	30	2020.02.21	2030.02.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6	燕之屋	38099866	30	2020.06.21	2030.0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7	燕之屋	38096843	43	2020.09.07	2030.09.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8	燕之屋	38096835	35	2021.03.21	2031.03.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99	ONE NEST	38096099	30	2021.04.21	2031.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100	ONE NEST	38094207	3	2020.08.28	2030.08.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1	YAN PALACE	38094189	35	2021.01.07	2031.01.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2	ONE NEST	36621221	16	2020.02.28	2030.0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3	燕之屋	36617960	18	2020.01.28	2030.0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4	YAN PALACE	36617938	16	201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5	碗燕	36615241	21	2020.01.07	2030.01.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6	燕之屋	36615238	21	2020.01.28	2030.0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7	碗燕	36615200	18	2019.10.14	2029.10.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8	燕之屋	36612797	16	2020.01.21	2030.01.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09	YAN PALACE	36610864	18	201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0	YAN PALACE	36606034	25	2019.10.14	2029.10.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1	ONE NEST	36605610	21	2020.02.07	2030.0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2	碗燕	36605577	16	201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3	碗燕	36602266	25	2020.02.07	2030.0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4	YAN PALACE	36600765	21	201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5	碗燕棒侣	35982200	29	2019.09.28	2029.09.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6	碗燕棒侣	35966221	35	2019.09.28	2029.09.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7	碗燕棒侣	35963019	30	2019.10.28	2029.10.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8	碗之润	35400314	3	201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19	燕之碗	35397559	30	2019.11.14	2029.1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0	燕之碗	35392630	29	2019.11.28	2029.1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1	碗燕	35388910	3	201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2	燕之碗	35388133	35	2019.09.07	2029.09.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3	碗之润	35387706	29	2019.10.21	2029.10.21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4	碗之润	35384923	30	2019.10.14	2029.10.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5	碗之润	35382946	35	2019.10.14	2029.10.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6	燕之碗	35378532	5	2019.11.07	2029.11.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127	YAN PALACE	34226292	5	2019.06.21	2029.0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8	ONE NEST	34218738	40	2019.06.21	2029.0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29	YAN PALACE	34218697	30	2019.06.21	2029.0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30	ONE NEST	34218543	29	2019.09.07	2029.09.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31	YAN PALACE	34208161	43	2019.06.21	2029.0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32	梨花燕	32471846	29	2019.04.14	2029.04.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33	梨花燕	32470292	30	2019.10.28	2029.10.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34	港燕	31276728	32	2019.02.28	2029.02.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35	海国燕	30951830	35	2019.03.07	2029.03.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36	海国燕	30951278	32	2019.03.07	2029.03.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37	国燕	30817071	32	2019.03.07	2029.03.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38	碗之燕	29191419	30	2019.01.14	2029.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39	碗之燕	29187634	29	2019.07.07	2029.07.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0	碗之燕	29180338	32	2018.12.28	2028.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1	碗之燕	29177652	35	2018.12.28	2028.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2	碗之燕	29176973	5	2019.06.07	2029.06.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3	燕之屋	26470350	31	2018.10.07	2028.10.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4	燕之屋	26465917	29	2019.01.21	2029.01.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5	碗燕	26465890	30	2018.12.07	2028.12.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6	燕之屋	26463089	5	2019.01.07	2029.01.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7	燕之屋	26463057	30	2019.01.21	2029.01.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148		26457735	29	2018.10.07	2028.10.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49		26457144	5	2018.10.07	2028.10.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0		26104088	32	2018.09.21	2028.09.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1		26102311	35	2018.11.28	2028.1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2	SILK LOVE	26102301	32	2018.09.21	2028.09.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3		26102263	29	2018.11.28	2028.1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4		26097524	30	2019.08.28	2029.08.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5	SILK LOVE	26095302	30	2019.08.28	2029.08.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6	SILK LOVE	26095071	29	2018.09.21	2028.09.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7	SILK LOVE	26083919	35	2018.11.28	2028.1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8	品燕閣	24998623	30	2018.09.14	2028.0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59		24995125	29	2018.09.14	2028.09.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0		24989034	32	2018.06.28	2028.06.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1		24988361	35	2018.06.28	2028.06.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2	ONE NEST	23170904	30	2018.05.14	2028.05.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3		21327925	30	2018.01.14	2028.01.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4	喜侬	20813905	3	2017.09.21	2027.09.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165		20728783	32	2017.09.14	2027.09.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66	YAN PALACE	20728677	32	2017.09.14	2027.09.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67	燕之屋	20381332	43	2017.10.21	2027.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8	燕之屋	20381266	32	2017.08.07	2027.08.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69	燕之屋	20380992	5	2017.10.21	2027.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0		19220921	3	2017.04.14	2027.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1	YAN PALACE	19219707	3	2017.04.14	2027.04.13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2	燕之屋	19219574	3	2017.06.21	2027.0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3	燕之孕	17877667	29	2018.01.07	2028.01.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4	燕之孕	17877229	40	2016.10.21	2026.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5	燕之孕	17877114	35	2017.01.21	2027.01.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6		17870104	40	2016.10.21	2026.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7		17869893	32	2016.12.28	2026.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8	YAN PALACE	17869881	40	2016.10.21	2026.10.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79	YAN PALACE	17869820	35	2016.12.28	2026.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0	YAN PALACE	17869743	32	2016.12.28	2026.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1	ONE NEST	16739114	30	2016.06.21	2026.06.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2	碗燕	16738916	30	2016.06.07	2026.06.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3	碗燕	16738819	29	2016.06.07	2026.06.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4	ONE NEST	16738775	29	2016.06.07	2026.06.06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5	碗燕	16285907	5	2016.04.21	2026.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6	碗燕	16285714	43	2016.04.21	2026.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187	碗燕	16285501	33	2016.04.21	2026.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8	碗燕	16285420	32	2016.04.21	2026.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89	碗燕	16285379	31	2016.04.21	2026.04.20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90	燕之屋	16285133	35	2018.01.28	2028.01.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91	燕之屋·碗燕	16285104	35	2017.12.28	2027.12.27	燕之屋	原始取得	已获注册证	无
192	盛燕	16229664	29	2016.09.21	2026.09.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93	盛燕	16219935	30	2016.08.14	2026.08.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94	燕之屋孕智	15800932	30	2016.01.21	2026.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95	燕之屋孕智	15800850	29	2016.01.21	2026.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96	燕之酸	15633436	32	2015.12.21	2025.12.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97	燕之屋	14676945	29	2015.06.21	2025.06.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98	YAN PALACE	14676927	29	2015.06.21	2025.06.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199	YAN PALACE	14676912	30	2015.06.21	2025.06.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0	燕之屋	14676896	30	2015.06.21	2025.06.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1		14676876	30	2015.06.21	2025.06.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202		14676765	29	2015.06.21	2025.06.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3	一盞一碗	13335117	30	2015.02.07	2025.02.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4	一盞一碗	13335108	29	2015.01.21	2025.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5	网燕	11539967	30	2014.02.28	2024.02.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6	网燕	11539804	29	2014.08.21	2024.08.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7		11379175	29	2014.01.21	2024.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8	婉燕	11366137	30	2014.01.21	2024.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09	婉燕	11365725	29	2014.01.21	2024.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0	宛燕	11365653	29	2014.01.21	2024.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1	晚燕	11365571	29	2014.01.21	2024.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2	晚燕	11365511	30	2014.01.21	2024.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3	宛燕	11365482	30	2014.01.21	2024.01.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4	碗燕	11241617	30	2013.12.14	2023.12.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5	ONENEST	11241580	30	2014.02.28	2024.02.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转让证明	
216		11241538	29	2013.12.14	2023.12.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7		11241517	29	2013.12.14	2023.12.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8		8309283	43	2011.06.28	2031.06.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19		5568653	42	2009.10.14	2029.10.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0		5568652	37	2009.12.07	2029.12.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1		5568651	36	2009.12.07	2029.12.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2		5568650	19	200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3		5554880	3	2019.10.21	2029.10.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4		5554879	16	2009.09.07	2029.09.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5		5554878	21	2019.09.07	2029.09.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6		5542228	18	2009.09.28	2029.09.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7		5164671	32	2009.03.21	2029.03.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8		5164670	5	2009.09.28	2029.09.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29		5160171	35	2010.08.07	2030.08.06	燕之屋	继受	已获注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权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	册证及转让证明	
230		4678287	43	2009.01.07	2029.01.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1		4678286	29	2008.03.07	2028.03.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2		4428507	44	2008.08.14	2028.08.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3		4428506	40	2008.08.14	2028.08.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4		3747404	30	2005.06.14	2025.06.13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5		3311493	29	2003.09.07	2023.09.06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6		3311492	30	2003.12.21	2023.12.20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7		3294830	43	2004.02.28	2024.02.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238		1402594	30	2000.05.28	2030.05.27	燕之屋	继受取得	已获注册证及转让证明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3、商誉

2021 年，公司因合并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吉祥燕形成商誉，2021 年末公司商誉具体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万元)
哈尔滨金燕荟	1,730.08
长春金燕荟	1,524.45
北京天飞燕	3,160.92
太原吉祥燕	1,101.02
合计	7,516.46

4、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燕丝浓	复合型超氧阴离子自由基清除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4 1 0026624.7	2004.03.2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燕丝浓	一种燕窝的红外光谱检测方法	ZL 2014 1 0220008.9	2014.05.2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3	燕丝浓	一种燕窝果汁饮品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2 1 0000161.1	2012.01.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燕丝浓	一种燕窝酸饮品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1 1 0455377.2	2011.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燕丝浓	燕窝阿胶口服液	ZL 2009 1 0303074.1	2009.0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燕丝浓	一种用于美容养颜的保健品胶囊的生产方法	ZL 2009 1 0303073.7	2009.06.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燕丝浓	酸法结合酶法制备低分子量岩藻聚糖的方法	ZL 2007 1 0008673.1	2007.03.0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8	燕丝浓	一种唾液酸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ZL 2016 1 0626546.7	2016.08.0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9	燕丝浓	一种免挑免泡即炖燕盏的生产方法	ZL 2014 1 0393347.7	2014.08.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燕丝浓	一种速食燕窝软罐头的制作方法	ZL 2014 1 0393800.4	2014.08.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燕丝浓	一种利用 LC-Q-TOF 结合统计分析鉴别燕窝真伪的方法	ZL 2014 1 0766745.9	2014.12.1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2	燕丝浓	一种燕窝蛋白液的集成消泡方法	ZL 2017 1 1177060.0	2017.11.2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3	燕丝浓	一种燕窝包装易拆盒	ZL 2020 2 1253832 1	2020.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燕丝浓	一种燕窝清洗装置	ZL 2020 2 1061661 2	2020.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燕丝浓	一种盏形冻干燕窝封口模具的改进结构	ZL 2020 2 0556445.9	2020.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燕丝浓	一种即食燕窝碗的加热装置	ZL 2019 2 1398085.8	2019.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7	燕丝浓	一种用于冻干燕窝的盏形容器	ZL 2019 2 1976522.X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燕丝浓	一种燕窝分条装置	ZL 2020 2 2758374.3	2020.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燕丝浓	碗(即食燕窝碗 XMSN-180-1)	ZL2012 3 0363053.1	2012.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燕丝浓	碗(即食燕窝碗 XMSN-108-2)	ZL 2015 3 0502373.4	2015.12.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燕丝浓	碗燕碗(YZW-02)	ZL 2018 3 0353646.7	2018.07.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	燕丝浓	碗(碗燕 YZW-01)	ZL 2018 3 0353635.9	2018.07.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	燕丝浓	包装碗(碗燕碗 YZW-03)	ZL 2021 3 0479654.8	2021.07.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	燕丝浓	包装瓶(鲜炖燕窝独创设计)	ZL 2021 3 0553631.7	2021.08.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	燕丝浓	包装盒(小红碗款)	ZL 2021 3 0611438.4	2021.09.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燕丝浓	包装盒(敦煌款)	ZL 2021 3 0611647.9	2021.09.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燕丝浓	包装盒(冰糖官燕款)	ZL 2021 3 0612231.9	2021.09.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	燕丝浓	包装盒(浓鲜燕窝款)	ZL 2021 3 0616065.X	2021.0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取得方式合法且正在使用或作为技术储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36.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专利不存在诉讼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 2021 年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的专利中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对价(万元)	交易背景
1	复合型超氧阴离子自由基清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 1002662 4.7	2004.0 3.22	集美大学	2010.4.24	9.00	加 快 研 发 进 度
2	酸法结合酶法制备低分子量岩藻聚糖的方法	发明	ZL2007 1000867 3.1	2007.0 3.07	集美大学	2010.4.24	9.00	
3	一种燕窝的红外光谱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 1022000 8.9	2014.0 5.23	徐敦明	2018.1.4	12.00	补 充 完 善 企 业 自 主 研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对 价(万元)	交易背 景
4	一种利用LC-Q-TOF结合统计分析鉴别燕窝真伪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766745.9	2014.12.12	徐敦明	2017.12.20	12.00	发 产 生 的 技 术 专 利 体 系, 构 建 企 业 技 术 壁 垒
5	一种唾液酸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	ZL201610626546.7	2016.08.03	江南大学	2020.1.10	10.00	解 决 研 发 技 术 与 相 关 专 利 技 术 类 似 情 况, 避 免 知 识 产 权 纠 纷
6	一种燕窝蛋白液的集成消泡方法	发明	ZL201711177060.0	2017.11.22	福建农林大学	2021.8.17	10.00	

上述专利的转让具有业务合理性, 转让价格公允, 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子公司名下。公司对转让取得的专利享有合法的专利所有权, 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拥有著作权 3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燕之屋冰糖燕窝礼盒	闽作登字-2018-F-00066891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8.09.30
2	燕之屋燕窝海岛蓝礼盒	闽作登字-2018-F-00066887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8.09.30
3	燕之屋燕窝尼罗河蓝礼盒	闽作登字-2018-F-00066889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8.09.30
4	燕之屋花鸟纹	闽作登字-2018-F-00083983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8.11.20
5	燕之屋花形纹	闽作登字-2018-F-00083992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8.11.20
6	丝浓标志 LOGO	闽作登字-2018-F-00083978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8.11.20
7	燕之屋碎花燕	闽作登字-2018-F-00097778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8.12.31
8	梦幻燕之屋	闽作登字-2019-F-00023649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9.04.26
9	梨花燕之一	闽作登字-2019-F-00039189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9.06.18
10	梨花燕之二	闽作登字-2019-F-00039190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9.06.18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1	金汤碗燕之一	闽作登字 -2019-F-00072219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9.09.23
12	金汤碗燕之二	闽作登字 -2019-F-00072226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19.09.23
13	鸿运碗燕	闽作登字 -2020-F-90119703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20.01.08
14	女神图之一	闽作登字 -2020-F-00002717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20.01.19
15	女神图	闽作登字 -2020-F-00002672	美术	黄健	发行人	2020.01.19
16	元气金燕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57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17	ONENEST 碗燕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59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18	鲜享彩燕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1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19	兔望金燕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0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20	闽甘情深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2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21	丛林秘境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3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22	金泰尊燕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4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23	冰糖官燕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5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24	燕窝女神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6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25	燕归巢	国作登字 -2021-F-00074667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3.31
26	花漾城堡	国作登字 -2021-F-00105231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5.13
27	碗燕经典款(升级版)	国作登字 -2021-F-00159563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07.14
28	女神图形燕之屋 YAN PALACE	国作登字 -2021-F-00250545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0.29
29	好孕款碗燕	国作登字 -2021-F-00249738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0.29
30	经典款碗燕	国作登字 -2021-F-00249737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0.29
31	尊享款碗燕	国作登字 -2021-F-00249739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0.29
32	唐宫月燕	国作登字 -2021-F-00294065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2.23
33	大唐盛燕	国作登字 -2021-F-00294064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2.23
34	燕之屋女神之二	国作登字 -2021-F-00294063	美术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2.23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还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燕生物信息平台 v0.0.0.1	发行人	2018SR041076	2018.01.18	2017.09.04	原始取得	无
2	产线智能赋码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539979	2021.04.14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3	燕生物开放平台 v1.0	发行人	2021SR0539993	2021.04.14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4	干燕窝自动配单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848767	2021.06.07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5	手机移动智能收银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0960403	2021.06.29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6	鲜炖自助修改周期小程序 v1.0	发行人	2021SR0960404	2021.06.29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7	物流配送发货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588939	2021.10.29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8	全网订单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SR1588938	2021.10.29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yanzhiwu.com.cn	发行人	闽 ICP 备 05019014 号-1	2009.05.13	2024.07.30
2	yanzhiwu.com	发行人	闽 ICP 备 05019014 号-1	2009.05.06	2024.10.20
3	yanzhiwu.cn	发行人	闽 ICP 备 05019014 号-1	2009.05.13	2024.07.30
4	yanzhiwu.name	发行人	-	2011.03.02	2023.03.02
5	wanyan.cc	发行人	-	2012.11.15	2023.11.15

(三) 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

公司无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现有资产也不存在纠纷。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 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燕窝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规定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法规名称	条文规定
生产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福建省非即食燕窝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以毛燕或净燕为原料加工制成燕盏、燕条、燕碎、燕角、冷冻燕窝等非即食燕窝的加工生产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
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销售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订）》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母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燕丝浓、上海燕之屋主要从事燕窝制品加工生产业务，需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致巧实业主要从事燕窝原料挑毛业务，需获取食品生产许可；公司、燕丝浓还从事燕窝原料进口业务，需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通过申请取得的方式获取了主要生产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发证单位	资质所属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5021300626	2027.01.2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燕丝浓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1011705099	2026.10.28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燕之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截止日	发证单位	资质所 属主体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5021302279	2027.03.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致巧实业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509316	长期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35023600C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	公司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909729	长期	厦门市商务局	燕丝浓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350236901A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	燕丝浓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99460017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燕丝浓
9	排污许可登记	913502006647397997001Z	2025.05.24	-	燕丝浓
10	排污许可登记	91350200MA2YNWT17J001X	2025.03.05	-	致巧实业
11	排污许可登记	91622924MA73XPA639001Y	2026.06.10	-	广河燕之屋
12	排污许可登记	91310117MA1J57KW1J001W	2026.12.06	-	上海燕丝浓

公司子公司广河燕之屋主要从事燕窝挑毛业务，属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具体环节，不直接发生市场销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简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及监督管理，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经访谈广河县市监局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广河县燕之屋从事燕窝挑毛业务属于农产品生产，其生产业务符合经核准的经营围，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福建省非即食燕窝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试行）》为2021年8月新发布规定，公司子公司致巧实业于2022年4月1日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销售型子公司及直营门店经营资质

公司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下属从事燕窝产品销售的子公司、直营门店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许可内容应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涉及食品销售业务一级子公司13家。13家一级子公司均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13家子公司下属涉及食品销售业务二级子公司合计6家，均已获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完成了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116个,其中直营独立门店中尚有1家门店正在办理分支机构注册和食品经营备案,1家门店正在办理“一照多址”,1家门店无法在相应地址注册分支机构准备租赁协议到期后停止经营,1家门店已注册分支机构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4家门店证照资质办理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店铺地址	办理状态
1	北京合生汇店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1号合生汇B2-K-06A	正在注册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2	北京俪婴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雅成一里16号	正在办理“一照多址”。
3	北京西单街边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2幢一层003	该门店租赁协议已经到期,已不再续租并停止经营。
4	哈尔滨长江路分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07号1层	食品经营备案已办理完成。

鉴于:①北京合生汇店正在注册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并办理食品经营备案;北京俪婴店对应的出租方已作为食品经营者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该等直营独立门店的食品经营行为仍在相关部门的监管范围内;北京西单街边店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租,目前已停止经营;②哈尔滨长江路分店已注册成立分支机构并办理食品经营备案;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④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导致的处罚及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⑤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该法规未针对上述未备案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设置相应的罚则”。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存在特殊情况的直营独立门店外,公司及子公司以及所开设的直营独立门店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此外,公司已在福建省商务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备案号350000CAI0024;公司已依法取得电信管理部门ICP备案,备案号闽ICP备05019014号-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已获取经营所需资质。并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资产、设施、生产条件、经营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经营资质管理法律法规中对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应当满足的条件，公司取得上述资质、许可证后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登记、许可事宜的变更、延续情况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正常变更、续期办理所需时间提前申请，预计不存在因相关重要资质登记事项的变更、续期产生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公司及子公司还获得了一系列第三方资质认证，具体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认证时间
1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002FSMS140015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3.04.16
2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051A1607016	Intertek Certification	2023.02.06
3	IFS Food Version	2021-0102268	Intertrk Testing	2022.05.15
4	HACCP 体系认证	002HACCP140007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3.04.16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0Q24843R0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3.09.26
6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0E3291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3.09.26
7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20-FJFA（闽）I9-0001	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	2022.06.16
8	燕窝产品认证	20180319-YZW-ITS	Intertrk Testing	2022.04.30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燕窝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逐步掌握了燕窝生产核心技术，目前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技术	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1	碗燕生产技术	《一种速食燕窝软罐头的制作方法》《一种即食燕窝碗的加热装置》《一种易撕盖包装容器的食品加工工艺》《一种燕窝自动除杂及分条的装置》	自主研发
2	鲜炖燕窝生产工艺	《一种即食燕窝产品及其杀菌、制备方法》《一种燕窝包装易拆盒》《鲜炖燕窝独创设计包装容器》	自主研发
3	冰糖燕窝生产技术	《一种燕窝酸饮品及其制作方法》《一种燕窝果汁饮品及其制作方法》	自主研发
4	干燕窝加工技术	《一种免挑免泡即炖燕盏的生产方法》《一种即食盏形冻干燕窝制品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盏形冻干燕窝封口模具的改进结构》《一种用于冻干燕窝的盏形容器》	自主研发
5	小分子燕窝肽生产技术	《一种高唾液酸即食燕窝产品杀菌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燕窝肽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美白活性小分子燕窝肽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唾液酸及其制备方法、用途》《一种燕窝蛋白液的集成消泡方法》	自主研发+技术转让
6	其他技术	《一种燕窝的红外光谱检测方法》《一种利用LC-Q-TOF 结合统计分析鉴别燕窝真伪的方法》	自主研发+技术转让

上述技术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所能达到的效果情况如下:

(1) 碗燕生产技术

公司碗燕生产技术包括专利碗及其无胶封口技术、水溶性蛋白固定技术、高温短时炖煮技术等,实现了无需添加防腐剂即可常温长期保存,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还具备开碗即食、卫生安全、美观大气等优势,使碗燕产品成为即食燕窝品类中的高端产品。

(2) 鲜炖燕窝生产技术

公司掌握不低于 100 摄氏度多段式三维炖煮工艺并应用于鲜炖燕窝产品的生产中,使得燕窝在炖煮过程中更好地释放燕窝的营养、锁住燕窝的鲜度,产品固形物含量高,口感绵糯、燕窝香气浓郁,保质期短,同时杀菌后食品安全也得到更有效保证。

(3) 冰糖燕窝生产技术

冰糖燕窝是燕窝行业的经典即食燕窝产品,相较于干燕窝省去了家庭炖煮燕窝的繁杂工序。公司在传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导入冷风循环干燥技术,单瓶称量精准投料,以及独立炖煮技术,产品方便即食、口感香甜,达到商业无菌,保

证了冰糖燕窝能长时间常温储存。

(4) 干燕窝加工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真空冷冻干燥技术、超临界干燥技术、高频智能真空微波干燥技术、超声波水分调控技术、近红外水分监测技术等应用于创新型干燕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赋予产品免挑免洗、高涨发率、5 分钟冲泡即食、鲜、香、浓、轻，方便携带等多种优势。

(5) 小分子燕窝生产技术

公司研究燕窝的生物酶解技术将燕窝中的大分子蛋白酶切为更易消化吸收的小分子燕窝蛋白或肽，并将其运用于多领域的产品开发中，扩展燕窝产品新品类，为未来新型燕窝产品的开发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和技术支撑。

公司及其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主要产品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1	碗装常温即食燕窝（碗燕）	碗燕生产技术	一种速食燕窝软罐头的制作方法、一种即食燕窝碗的加热装置、碗（即食燕窝碗 XMSN-180-1）、碗（即食燕窝碗 XMSN-108-2）、碗（碗燕 YZW-02）、碗（碗燕 YZW-01）、包装碗（碗燕碗 YZW-03）、包装盒（小红碗款）	专利权维持
2	鲜炖燕窝	鲜炖燕窝生产工艺	一种燕窝包装易拆盒、包装瓶（鲜炖燕窝独创设计）、一种燕窝清洗装置、一种燕窝分条装置、包装盒（浓鲜燕窝款）、包装盒（敦煌款）	专利权维持
3	瓶装常温即食燕窝（冰糖燕窝）	冰糖燕窝生产技术	一种燕窝酸饮品及其制作方法、一种燕窝果汁饮品及其制作方法、包装盒（冰糖官燕款）	专利权维持
4	干燕窝、冻干燕窝及相关产品	干燕窝加工技术	一种免挑免泡即炖燕盏的生产方法、一种盏形冻干燕窝封口模具的改进结构、一种用于冻干燕窝的盏形容器	专利权维持
5	孕智燕窝及相关产品	小分子燕窝肽生产技术	一种燕窝蛋白液的集成消泡方法、燕窝阿胶口服液、一种唾液酸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专利权维持
6	其他产品	其他技术	一种燕窝的红外光谱检测方法、一种利用 LC-Q-TOF 结合统计分析鉴别燕窝真伪的方法、复合型超氧阴离子自由基清除剂及其制备方法、酸法结合酶法制备低分子量岩藻多糖的方法、一种用于美容养颜的保健品胶囊的生产方法	专利权维持

对于部分不适宜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公司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通过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形式予以保护。公司已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

2、发行人科研荣誉和成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改进和创新,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增加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获得的科研荣誉和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1	福建省食品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5 年	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
2	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6 年	厦门市科技局
3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2017 年	福建省科技厅
4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7 年	厦门市科技局
5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8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6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8 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
7	福建省改革开放 40 年食品工业单项产品冠军奖	2019 年	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
8	福建省食品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9 年	福建省食品工业协会
9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20 年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10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11	2020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1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另外,公司研发人员还积极对燕窝产品的鉴定、检测、成分分析、功效分析等开展多方面深入研究,发表多篇论文等科研成果,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表的论文	发表时间	刊物
1	《Edible Bird's Nest Ameliorates Dextran Sulfate Sodium-Induced Ulcerative Colitis in C57BL/6J Mice by Restoring the Th17/Treg Cell Balance》范耀华、范群艳等	2021 年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2	《A Study on the Skin Whitening Activity of Digesta from Edible Bird's Nest: A Mucin Glycoprotein》范群艳等	2021 年	《gels》
3	《燕窝显微特征及基于 DNA 条形码的基源鉴别》黄蓬英、范群艳等	2021 年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4	《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同时测定燕窝中 45 种激素及其水平调查》徐敦明、	2021 年	《色谱》

	柳训才等		
5	《Checkerboard 法对 ϵ -聚赖氨酸和壳聚糖抑菌作用的研究》魏奇、白伟娟等	2021 年	《食品研究与开发》
6	《燕窝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研究进展》白伟娟等	2021 年	《安徽农学通报》
7	《燕窝营养成分分析与品质综合评价》阙茂垚等	2021 年	《食品安全导刊》
8	《燕窝消化特性的体外实验》王鑫、范群艳等	2021 年	《食品与生物技术学报》
9	《Effect of dynamic high pressure microfluidization on the solubility》范群艳等	2020 年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技术测定燕窝中黄曲霉毒素》林素琼等	2020 年	《食品科技》
11	《燕窝真伪鉴别研究进展》白伟娟等	2020 年	《安徽农学通报》
12	《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测定燕窝中挥发性成分》柳训才等	2020 年	《分析测试学报》
13	《燕窝功效考》樊耀华、范群艳等	2020 年	《广东药科大学学报》
14	《燕窝成分及功效研究进展》白伟娟等	2020 年	《食品科技》
15	《Effect of maternal administration of edible bird's nest on the learning and memory abilities of suckling offspring in mice》谢勇、范群艳等	2018 年	《Neural Plasticity》
16	《不同加工工艺对燕窝产品唾液酸含量的影响》连建梅、范群艳等	2017 年	《食品工业科技》
17	《微波辅助酶法提取燕窝唾液酸及其益智功能性的研究》范群艳等	2015 年	《热带农业科学》
18	《燕窝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唾液酸酶法提取工艺》陈玲、范群艳等	2015 年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
19	《BBD 法优化燕窝唾液酸水提工艺及燕窝水解物对果蝇寿命的影响》范群艳	2015 年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
20	《燕窝唾液酸功能特性的研究现状》陈玲、范群艳等	2014 年	《福建轻纺》
21	《离子色谱法测定燕窝中的多聚磷酸盐》高志亮、范群艳等	2012 年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2	《燕窝中亚硝酸盐风险分析研究》徐敦明、范群艳等	2012 年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发表的专著		发表时间	刊物
《燕窝的研究》徐敦明、范群艳等		2017 年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科技成果		成果登记号	
速食燕窝软罐头加工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XK20140080	
燕窝唾液酸提取工艺、功效的研究及开发		XK200160034	
燕窝即食系列产品的研发、安全性研究及工业化生产		XK2014006	

3、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

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公司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 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894.64	1,766.42	1,874.24
营业收入	149,879.31	129,897.19	95,052.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	1.36%	1.97%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阶段	项目预算	进展情况
1	70g 功能小粉瓶的研发	通过研究添加不同功能性成分,完成三款适合女性人群食用的即食燕窝开发	完成中试	65.00 万元	进行中
2	80g 孕妇燕窝产品的研发	开发一款适合孕产妇人群食用的孕妇燕窝	完成中试	200.00 万元	进行中
3	超临界鲜泡燕窝的研发	研究使用超临界干燥技术开发涨发更完全、浓稠度更佳、口感更均匀、香气保留更完整的超临界鲜泡燕窝产品	完成配方设计	100.00 万元	进行中
4	即食燕窝制品新鲜度评价体系研究	通过感官评价和非感官评价两方面,从滋味、pH、口感、挥发性成分等指标中筛选出与即食燕窝新鲜度相关指标,建立科学客观的即食燕窝新鲜度评价体系	完成测试	42.00 万元	进行中
5	加工工艺对即食燕窝产品香气的影响	通过对不同炖煮工艺即食燕窝中香气成分的筛选与对比,分析香气成分与炖煮工艺之间的关系并找到代表性香气成分,建立香气测定方法,对不同加工工艺即食燕窝的香气水平进行分析,最终建立即食燕窝香气评价标准或体系	完成特征香气成分的分析	50.00 万元	进行中
6	GABA 燕窝红参精华饮的研发	利用生物酶解技术将燕窝酶切为水溶性燕窝,并与中医理论结合,添加红参、酸枣仁、黄精等具有益气助眠的药食同源食材,研制出具有补气助眠、口感好、风味独特、好吸收的燕窝精华饮。	完成中试	80 万元	进行中
7	3000Da 以下分子量燕窝肽的提取工艺研究	利用生物酶解技术将燕窝酶切提取 3000Da 以下分子量的燕窝肽,并研究酶解温度、时间、料液比、酶种类等对燕窝肽提取效果的研究,并进行功能验证。	完成工艺参数的筛选	200 万元	进行中
8	燕窝及制品中掺有桃胶、雪燕、海藻酸钠的鉴定	通过研究燕窝中掺有雪燕、海藻酸钠的品质鉴定方法,综合得出真假燕窝鉴别方案。分析燕窝中碱性磷酸酶对燕窝蛋白结	完成海藻酸钠和碱性磷酸酶	120 万元	进行中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阶段	项目预算	进展情况
	与碱性磷酸酶来源及活性控制研究	构稳定性的影响研究。	的研究		
9	常温鲜炖燕窝微波辅助前处理杀菌工艺的开发与研究	研发出能够常温存放的鲜炖燕窝加工工艺,产品能够常温存放时间不低于 30 天,微生物符合饮料标准。	完成实验室研究	300 万元	进行中
10	燕窝水养润颜保湿精华面膜的研发	以小分子燕窝肽为核心成分,研发出有明显保湿功效,协同提拉紧致、抗皱淡纹、美白修复等功效的燕窝面膜。	配方研发中	100 万元	进行中
11	燕窝对卵巢早衰小鼠的影响及其机理研究	通过建立卵巢早衰小鼠模型,研究燕窝改善卵巢早衰的效果和机理,并出具研究报告。	完成方案设计	30 万元	进行中
12	飞天碗燕的研发	通过碗燕炖煮工艺和配方的升级与优化,研制出首款固形物>70%的高浓度碗燕产品,产品高端、价值感强,集安全、营养、方便于一身。	工艺完善	35 万元	进行中

3、研发合作情况

公司积极与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先后与江南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燕窝产品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创新探索。公司与上述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在开展具体研发工作前公司会与合作机构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对研究目标、机制、成果归属、分歧解决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合作双方对于研发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亦会有明确约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单位均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未发生纠纷、诉讼等情形。

(三)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1,705 人,其中技术研发类人员 4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7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范群艳、连建梅、柳训材、邹锋扬 4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 核心技术人员”。

(四)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相关部门设置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充分认识技术创新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并持续投入研发支持资源,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产品研发部	负责研发新产品、性能测试、试产及投产测试、食品接触材料的研究与评估，研发项目鉴定及管理、科研项目申报等
工艺技术部	负责产品及生产工艺改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导入与验证，燕窝原料工艺性能验证等
基础研究部	负责燕窝相关基础研究、燕窝标准制定工作、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分析、检验等

2、创新机制

(1) 专注深耕燕窝领域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燕窝领域上精耕细作、深入研究，并建立一套适应燕窝产业特性的创新工作模式。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从市场调查、产品研发、工艺研究和改进、产线升级、品质和加工效率提升、智能设备引进和改造等着手，建立项目导入机制，制定项目激励措施。公司在工艺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持续研发改进，为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2) 持续探索、研发新品

消费市场需求变化频繁，在坚定发展燕窝产品的前提下，公司在探索鲜炖燕窝、燕窝粽子、燕窝文化礼品等新产品方面持续探索，积极开发小分子燕窝肽、燕窝冻干技术、超临界干燥技术等新工艺、新技术，不断为消费者开拓多元化优质产品。

(3) 重视人才培养和保护

技术人才仍然是支撑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基础，另外具备创新意识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提供技术支持的创新型人才是助力公司进一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宝贵财富。公司重视专业性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也十分注意对掌握关键技术的核心人才的保密保护，并通过薪酬机制、协议机制进行了落实。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控制部门设置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在不断总结提高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内外质量标准规范生产，从产品成分指标、

色泽、气味、洁净度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设有品质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原料验收入库、产成品出厂前均进行质量检验。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验证控制程序》等质量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了食品检验工作；建立并执行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3、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材料采购到半成品及成品出厂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确保产品的品质、质量与安全。公司燕窝产品生产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控制：在原料采购环节，公司燕窝原料均经海关正规进口，所有的原辅材料均由 CNAS 认可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在生产环节，每个关键工序均有检验确认环节，关键岗位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考核；在质量管理程序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举行质量管理改进会议，每年进行体系内审与管理评审工作，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先后获得了 CNAS 认可实验室、SC 食品生产许可证、HACCP 体系认证、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MS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认证标准、燕窝产品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FS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等资质证书。

4、食品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纠纷及诉讼情况，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针对公司产品特性,在充分识别食品安全风险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具体来说:第一,在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各项生产和质检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工艺标准、生产作业规范、生产质量标准和成品质量检验规范,确保出厂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第二,在下游客户使用环节,公司建立了产品《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程序》《撤回/召回程序》,明确了渠道体系或消费者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后的通知和应对程序,能够及时追踪确定产品销售去向并执行撤回/召回程序,避免对消费者可能发生的进一步损害,同时明确了相关信息发布渠道,并与外界相关部门和单位保持良好、经常的沟通,力求最快速解决相关食品安全风险。

(二)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燕窝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制定了《安全设施巡检制度》《公司车间生产线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基本覆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环节,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21年7月和2022年2月,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均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2019年7月31日,燕丝浓因“厂区封闭3层、4层生产车间安全出口,在4层排烟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受到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10.00万元罚款。燕丝浓及时按照要求完成了规范整改并缴纳了行政处罚款项,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再次发生此类问题。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确认函,燕丝浓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2、环境保护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

污单位)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九、食品制造业”之“17 方便食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列示,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实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及相关要求, 公司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情况相关如下:

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
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运行、实验室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挑毛废水、清洗瓶子废水、杀菌锅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弃物	包装、人员活动等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尘土杂质等	第三方回收利用、第三方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购低噪音设备、安装消音防震设施等降低噪声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公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达标排放。

(2) 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生。根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公司属于排污分类管理中的登记管理序列,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各类节能减排措辞, 如燃油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 推动杀菌冷却水回收等, 致力于打造绿色生产企业。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资、折旧、环保服务费用等。

(3) 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完备的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决策机制及相关制度。公司机构独立运行，能够独立作出决议或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由燕之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有用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燕窝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 规模	产能 产量	主营业务
1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1日	6,101.19	黄健持股77.02%，火炬投资持股14.43%，黄俊豪持股8.56%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质经营
2	中国生物营养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4日	100 港元	盛美控股持股100%	-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3	盛美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10 美元	黄健持股100%	-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4	厦门市尚皇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100.00	张永春持股100%，实际为黄健控制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 规模	产能 产量	主营业务
					动；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5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14日	1,970.00	黄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404%出资份额、其他员工持有99.9596%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6	厦门市建我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	150.00	黄健母亲李惠娥持股60.00%、妹妹黄丹华持股20.00%、配偶高宇虹持股20.00%	一般项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7	丰颖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100 美元	金马控股持股 80.00%	-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8	金马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日	1 美元	黄丹华代黄健持股 100.00%	-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9	尚富国际有限公司	2010年1月6日	1 美元	黄健持股 100.00%	-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10	厦门氩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100.00	黄健之子黄俊豪持股 100%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11	长春鹭春辉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100.00	黄健配偶的弟弟高宇航持股 95%，黄健配偶的父亲高德朴持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水产品、农副产品、酒、茶、饮料、保健食品、土特产批发零售；经销办公设备、文化用品、厨房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织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 规模	产能 产量	主营业务
				股 5%	证券、期货、股权及其他金融咨询); 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耗材及辅助设备、茶具、酒具、咖啡器具、化妆用具、化妆品销售;烟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5 日	170.00	郑文滨持有 60% 出资份额,郑文滨配偶薛凤英持有 40% 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对外投资	不涉及生产	投资管理
13	青岛巴黎盛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22 日	165.00	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涵予持有 1% 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对外投资	不涉及生产	投资管理
14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	500.00	郑文滨配偶薛凤英持股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医疗器械(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后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经销商,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
15	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00.00	惠志成持股 100.00%,实际为郑文滨控制	销售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化妆品;零售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后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礼品经销商,目前已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正在筹划推进工商注销的相关事宜
16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300.00	姜希秋持股 60%、王立梅持股 40%,实际为郑文滨控制	销售茶具、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后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经销商,目前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正在筹划推进工商注销的相关事宜
17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6 月	1,000.00	李有泉持股 60%,常传聪持股 40%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	2021 年收入约为 2.67 亿	不涉及生产	药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 规模	产能 产量	主营业务
					治疗及康复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宠物用品批发;宠物用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			
18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0日	169.00	李有泉持有51%出资份额,李有泉配偶都艳君持有49%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对外投资	不涉及生产	投资管理
19	青岛君月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28日	167.00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00%出资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月娥持有1%出资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对外投资	不涉及生产	投资管理
20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301.00	李有泉侄子李江涛持股70%、洪宇持股30%,实际为李有泉控制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后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经销商,待与商场质保金和货款结算完毕,启动办理工商注销事宜
21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	2019年3月26日	-	宋红(经营者),实际为李有泉控制	食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后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经销商,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事宜
22	燕前堂国学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10.00	李有泉配偶都艳君持股90%,都鑫持股1%	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培训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3	吉安市井冈山宴君	2017年2月21日	800.00	李有泉配偶都艳君持有	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未开展实质经营	不涉及生产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 规模	产能 产量	主营业务
	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 出 资 份 额,邵燕君持 有 40% 出 资 份 额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	产	
24	江西诺美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	561.00	吉 安 市 井 开 区 宴 君 贸 易 咨 询 中 心 (有 限 合 伙)持 股 91%,吉 安 市 井 开 区 润 生 商 务 咨 询 中 心 (有 限 合 伙)持 股 9%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 年 收 入 约 为 1.54 亿 元	不 涉 生 产	药品、保健食品销售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事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双丹马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也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燕丝浓的股东,CBN、盛美控股、丰颖有限公司、金马控股有限公司、尚富国际有限公司曾经是双丹马境外搭建的红筹架构; (2) 金燕腾飞是发行人股东; (3) 巴黎盛宴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飞燕、长春金燕荟、哈尔滨金燕荟的股东,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巴黎盛宴出资份额; (4) 青岛君月泉曾经是发行人子公司太原吉祥燕的股东,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岛君月泉出资份额; (5) 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2	资产	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系: (1) 发行人从双丹马收购子公司燕丝浓的少数股权; (2) 在北京、哈尔滨和太原市场新老主体业务交接过程中,发行人存在租赁中大百诚堂、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燕宝来的门店和商场专柜的情形; (3) 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巴黎盛宴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飞燕、长春金燕荟、哈尔滨金燕荟的股权,收购青岛君月泉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太原吉祥燕的股权。

3	人员	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长黄健在双丹马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在 CBN、盛美控股和尚富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金燕腾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有泉担任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员工薛凤英担任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副董事长郑文滨为夫妻关系； (4) 金燕腾飞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内股东均在发行人处有任职； (5)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员工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飞燕，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员工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长春金燕荟，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和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员工转移至太原吉祥燕。 除此之外，上述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4	业务	报告期内，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和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曾经是发行人的经销商。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上述企业均停止与发行人从事相似的业务，且已变更经营范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技术	上述企业的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3、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企业中，仅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诺美达医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实际经营且主营业务接近，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江西诺美达医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销售，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区别。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诺美达医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上游药品批发商，客户主要是下游次级分销商。

报告期内，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和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曾经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通过发行人进行产品采购。收购完成后，上述公司均停止燕窝销售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基于自身的品牌优势与资源积累独立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北京、长春、哈尔滨、太原市场收购后，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燕之屋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燕之屋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及承诺,在作为燕之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燕之屋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燕之屋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燕之屋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燕之屋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燕之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燕之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燕之屋。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燕之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燕之屋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企业/本人承诺函在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实际控制人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

报告期内，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光耀天祥合伙、厦门金燕来、弘燕投资、付煜、刘震。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双丹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黄健	双丹马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黄俊豪	双丹马监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五）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5%以上自然人股东付煜、刘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双丹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趣芯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之子黄俊豪持有 35.1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刻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趣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深圳市智荣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之子黄俊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厦门氩墨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之子黄俊豪持有 100%股权
5	长春鹭春辉商贸有限公司	黄健配偶的父亲高德朴持有 5%股权、配偶的弟弟高宇航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哈尔滨大中制药有限公司	郑文滨担任董事并持有 6%股权
7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郑文滨持有 38.50%股权
8	青岛桐格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文滨配偶的妹妹薛凤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3%财产份额
9	燕前堂国学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李有泉的配偶都艳君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吉安市井开区宴君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有泉的配偶都艳君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江西诺美达医药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开区宴君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1%
12	厦门正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100%股权
13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厦门大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刘震担任执行董事
15	厦门大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刘震担任执行董事
16	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刘震担任执行董事
17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福建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
19	福州国闻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	福建海正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震担任董事长
21	宝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震持有 70%股权
22	星光耀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天弘天润广告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60%股权
24	广州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60%股权
25	北京博杰祥天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60%股权
26	北京龙之旅灵慧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56%股权
27	北京永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5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8	杭州雁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51%股权
29	北京润之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51%股权
30	时尚世界(北京)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51%股权
31	北京微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5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2	厦门光耀永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刘震持有 35%股权
33	北京御龙堂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实际经营并控制
34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实际经营并控制
35	博睿智达(北京)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刘震实际经营并控制
36	北京三和天润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一朵食品有限公司”)	刘震实际经营并控制
37	山西点付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38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刘震实际控制并担任总裁
39	金玉海和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0	北京杜普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玉海和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69.97%股权
41	北京正通汉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
42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43	厦门光耀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刘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青岛尚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震担任董事
46	央广梦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刘震担任经理
47	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	刘震担任总经理
48	北京新之玺商贸有限公司	刘震担任董事并持有 16%股权
49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震担任董事并持有 6.19%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0	西安斯瑞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震持有 30%股权
51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亚龙及其姐姐王景会、姐姐的配偶杨磊分别持有 45%、51%、4%股权,王景会担任经理,杨磊担任执行董事
52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其姐姐的配偶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上海弘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亚龙分别持有财产份额 99.01%、0.99%,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王亚龙担任董事
55	焰石鸿源 8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的姐姐王景会持有 99.01%股权,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焰石鸿源 11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的姐姐王景会持有 99.01%股权,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焰石鸿源 10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的姐姐王景会持有 99.01%股权,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焰石鸿源 6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焰石鸿源 2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焰石鸿源 3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焰石鸿源 4 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北京焰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6.45%股权,焰石万翔九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3.55%股权
63	杭州焰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4	天津焰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5	北京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91%股权,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焰石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王亚龙的姐夫杨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北京焰石文化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王亚龙的姐夫杨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8	焰石(平潭)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王亚龙的姐夫杨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9	天津鸿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70	天津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71	浙江美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美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2	焰石鸿源一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9.92%股权,焰石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焰石鸿源5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9.65%股权,焰石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新余焰石长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漯河焰石影院有限公司	北京焰石文化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
76	宜兴焰石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焰石(平潭)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7	霍尔果斯焰石鸿源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焰石(平潭)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99%股权,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北京弘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嘉兴源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焰石鹏博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平潭松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焰石万翔九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焰石鸿源9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爱华担任独立董事
84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爱华担任独立董事
8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爱华担任独立董事
8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陈爱华担任独立董事
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伟担任董事
88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伟担任独立董事
89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伟担任独立董事
90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肖伟担任独立董事
9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肖伟担任独立董事
92	柘荣县繁华水泥店	魏激配偶的父亲孔宪春作为工商个体户经营
93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峰持有28%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94	厦门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峰担任董事
95	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郑峰担任董事
96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峰担任董事
97	厦门第六空间家居有限公司	郑峰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8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郑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9	厦门趣尚贸易有限公司	郑峰的配偶王蓉持有 100%股权, 郑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0	厦门腾创世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郑峰的配偶王蓉持有 95%股权
101	厦门华辰拍卖有限公司	郑峰的配偶王蓉担任董事并持有 10%股权
102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长
103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长
104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长
106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长
107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长
1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副总经理
109	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
110	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
111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
112	深圳市晟鑫怡电子有限公司	翁惠贞的哥哥翁剑武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易丰扬电子经营部	翁惠贞的哥哥翁剑武作为工商个体户经营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已注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广州市润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注销	历史上主营业务为燕窝销售, 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将业务转给广州碗燕后无实际经营, 因此注销	资产、业务、人员由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碗燕承接	否	不适用	原发行人子公司
2	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历史上主营业务为燕窝销售, 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燕之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燕科技, 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发行人承接	否	不适用	原发行人子公司
3	江西燕之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不适用	原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 务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 务、人员去向	是否存 在违法 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 为发行人 代为承担 成本费用	是否曾与公 司存在同业 竞争或者关 联交易
4	厦门市燕之屋贸易有限公司	原双丹马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5	厦门市宝燕来实业有限公司	原双丹马全资子公司,黄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16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6	厦门市尚品燕实业有限公司	原双丹马全资子公司,黄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30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注销(简易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7	厦门燕之屋实业有限公司	原厦门市尚皇工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8	厦门市思明区黄俊豪饮品店	黄健之子黄俊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0年4月2日注销	饮品销售	业务量较小,选择其他行业进行创业,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俊豪承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9	东莞氩墨科技有限公司	黄健之子黄俊豪曾持有50%股权,已于2021年10月28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10	哈尔滨市道里区燕之屋碗燕群力店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3月29日注销	燕窝销售	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哈尔滨金燕荟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11	长春市合商贸有限公司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注销	燕窝销售	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长春金燕荟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12	北京碗燕可可食品有限公司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	燕窝销售	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北京天飞燕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13	松原市宁江区昌盛荣食品专营店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注销	燕窝销售	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长春金燕荟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14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燕之屋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6月2日注	燕窝销售	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因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长春金燕荟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食品专柜	销		此注销	承接			
15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注销	历史上主营业务为燕窝销售,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将业务转给昌盛荣商贸后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昌盛荣商贸承接	否	否	存在关联销售与同业竞争
16	牡丹江市东安区小森燕窝专营店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1月15日注销	燕窝销售	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哈尔滨金燕荟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17	哈尔滨市诚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郑文滨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简易注销)	药品销售	为专心投入燕之屋经营,停止经营,因此注销	原业务停止;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人员未转移至郑文滨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否	否	否
18	太原市小店区燕之珍食品经销部	李有泉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3月25日注销	燕窝销售	经营不善	原业务终止,剩余资产和债权债务由李有泉承继,人员由太原吉祥燕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19	太原市迎泽区燕之杰食品经销部	李有泉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3月31日注销	燕窝销售	经营不善	原业务终止,剩余资产和债权债务由李有泉承继,人员由太原吉祥燕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20	太原市杏花岭区李江涛食品经销部	李有泉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4月2日注销	燕窝销售	店铺地址搬迁,原住所注册主体注销	资产人员业务由太原市杏花岭区金燕阁食品经销部承接,(市场收购完成后,由太原吉祥燕万达分公司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21	太原市小店区燕佰年食品经销部	李有泉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1月11日注销	燕窝销售	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注销	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债务由太原吉祥燕承接	否	否	存在同业竞争
22	福建光耀天润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19年1月14日注销	动漫制作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23	福建光耀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19年12月26日注销	传媒服务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24	福建一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有100%股权,已于2019年1月14日注销	教育培训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方任职			
25	北京豪宴朝外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震曾持有 80% 股权, 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注销	餐饮服务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注销时无剩余资产; 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26	亚太精准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刘震曾持有 70% 股权, 已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注销	传媒服务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注销时无剩余资产; 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27	天津焰石乐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亚龙曾持有 7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注销	乐器销售与培训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注销时无剩余资产; 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28	天津中再焰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 95% 股权, 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注销	历史上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29	广州南北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付煜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	历史上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 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30	厦门市美斯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峰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	艺术培训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注销时无剩余资产; 人员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31	南方茶师(厦门)茶业有限公司	陈志高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茶叶销售	企业经营不善持续亏损,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处置剩余资产为存货, 用于偿还债权债务; 人员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32	北京桐格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郑文滨配偶薛凤英曾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33	深圳三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有泉及其配偶都艳君曾分别持有 10%、65% 股权, 都艳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	投资管理	经股东协商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注销时无剩余资产; 人员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34	厦门祥燕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黄丹艳配偶黄耀曾持有 25%股权、儿子黄侃曾持有 25% 股权,且黄侃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销	历史上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35	厦门听金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峰配偶王蓉曾持有 99%股权,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历史上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注销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问题	否	否	否
36	厦门星美乐餐饮有限公司	郑峰配偶王蓉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餐饮服务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注销时无剩余资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37	新罗区陌尚服装店	郑峰配偶王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	服装销售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蓉承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38	新罗区花蓉服饰店	郑峰配偶王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服装销售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蓉承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39	宁德市蕉城区蕉南林上服装店	郑峰配偶王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服装销售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蓉承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40	丰泽区陌尚服装店	郑峰配偶王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服装销售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蓉承继;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41	厦门市湖里区林裳坊服饰店	郑峰配偶王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服装销售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蓉承继;人员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42	福清市融侨闽剧团	翁惠贞父亲翁宜用曾持有 10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注销	演艺服务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翁宜用承继; 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43	福清市阳下鸿盛汽车装饰店	翁惠贞哥哥翁剑武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汽车装配服务	停止经营, 因此注销	原业务终止; 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翁建武承继; 人员离职且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	否	否	否

2、已转让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	上海 熾宝食品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退出	2021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将上海熾宝 20% 股权以 210 万元转让给王宇	发行人为参股股东, 发行人退出不导致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王宇为上海熾宝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持有上海熾宝 25% 股权	否	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 2020 年末上海熾宝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合理	已彻底转让, 不存在代持
2	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中策德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郑文滨曾持有 82%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不再控制并离职	2020 年 1 月 6 日, 郑文滨将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41% 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丽晶和孙勇	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 股权转让实质是转让牌照,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交易对手为无关联第三方	否	由于无实际经营, 经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转让, 价格公允合理	已彻底转让, 不存在代持
3	厦门港通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 6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3	2019 年 3 月 28 日,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将厦门港通世纪传媒有限	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交易对手为无关联第三方	否	由于无实际经营, 经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价格公	已彻底转让, 不存在代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月 28 日退股,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公司 60% 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北京阳光嘉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允合理	
4	福建智享悦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震曾持有 5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退出并离职	2021 年 1 月 22 日, 刘震将福建智享悦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沈滨、陈美贞	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交易对手为无关联第三方	否	自成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实缴注册资本, 因此 0 对价转让, 价格公允合理	已彻底转让, 不存在代持
5	福建后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曾持有 41% 股权, 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退出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将福建后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 股权以 473.55 万元转让给董泓燕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交易对手为无关联第三方	否	该公司目前正常经营, 因此转让双方约定以高于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 价格公允合理	已彻底转让, 不存在代持
6	厦门彭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志高配偶黄瑞红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退股并离职	2019 年 9 月 4 日, 黄瑞红将厦门彭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陆朝晖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	交易对手为无关联第三方	否	自成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实缴注册资本, 因此 0 对价转让, 价格公允合理	已彻底转让, 不存在代持

3、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任职变动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1	赵朝明	发行人原董事,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离职	发行人股改时,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非独立董事数量由 7 名变更为 6 名, 赵朝明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是
2	李志平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离职	因平衡工作与生活, 选择了相对轻松、时间灵活、薪资尚可的新工作机会	是
3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朝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离职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投资该企业, 赵朝明作为委派代表在该企业任职, 后由于股权转让退出, 赵朝明随即离任	是
4	福州京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赵朝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离职	正常的工作职位变动	是
5	厦门智宇信息技	原董事赵朝明担任董事	赵朝明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董事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任职变动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术有限公司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伟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肖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是
7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伟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鉴于肖伟常驻地距离该企业较远，出于履职便利性原因离职	是
8	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伟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该企业独立董事专业结构调整，因此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是
9	广州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付煜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公司董事会换届	是
10	厦门文广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离职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投资该企业，郑峰作为委派代表在该企业任职，后由于股权转让退出，郑峰随即离任	是
11	厦门肯进服饰有限公司	郑峰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离职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投资该企业，郑峰作为委派代表在该企业任职，后由于更换委派代表，郑峰随即离任	是
12	福建易念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郑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离职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公司曾投资该企业，郑峰作为委派代表在该企业任职，后由于股权转让退出，郑峰随即离任	是
13	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陈志高曾担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燕之屋原财务负责人离职存在职位空缺，且陈志高已妥善处理好家庭事务具备返岗条件，因此辞去原单位职务	是
14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离职	国企内部人事调动	是
15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离职		是
16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离职		是
17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离职		是
18	车由宝（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离职		是
19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离职		是
20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离职		是
21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离职		是
22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离职		是
23	福建信达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任职变动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日离职		
24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5月8日离职		是
25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7月5日离职		是
26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6月27日离职		是
27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5月31日离职		是
28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5月7日离职		是
29	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5月27日离职		是
30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5月15日离职		是
31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5月22日离职		是
32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2日离职		是
33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熊婷的配偶黄俊锋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22日离职		是
34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熊婷配偶黄俊锋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5月7日离职		是

(九)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或自然人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小玲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小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宋晓玲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宋晓玲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3.33%财产份额
2	北京中视晶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宋晓玲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宋晓玲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3.33%财产份额
3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山亚平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亚平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10.00%财产份额
4	河北法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沈彦清实际控制,沈彦清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2.80%财产份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额
5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98.03%股权
6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张青直接控制, 张青持有发行人 0.48%股份
7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俊杰的妹妹王雪芳持有 40%股权, 王俊杰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 11.80%财产份额
8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牛雷持有 100%股权, 牛雷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 1.80%财产份额
9	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杨歌群以及配偶罗珺分别持有 40%、60%股权, 杨歌群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金燕来 3.33%财产份额
10	福鼎市怡兴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黄健的外甥李立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陕西鑫佳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付煜的外甥樊欣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
12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郑伟	郑文滨侄女, 2017 年曾给发行人借款
14	曾焕容	持有发行人 3.61%股份, 2017 年曾给发行人借款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和服务;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此之外, 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 3) 向关联方提供所委托贷款; 4) 关联方拆借; 5) 关联方收购。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或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或人员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5,021.25	92.54%	6,330.09	93.27%	5,611.50	92.82%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330.19	6.09%	-	-	-	-
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管理费	18.00	0.33%	29.30	0.43%	293.24	4.85%
福建后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舆情监控	56.60	1.04%	46.98	0.69%	37.74	0.62%
博睿智达(北京)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	-	93.23	1.54%
北京小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61.32	0.90%	9.91	0.16%
北京中视晶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315.19	4.65%	-	-
西安斯瑞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	-	4.04	0.06%		
合计		5,426.04	100.00%	6,786.92	100.00%	6,045.62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 6,045.62 万元、6,786.92 万元和 5,426.04 万元, 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6%、9.25%和 7.05%, 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 广告采购

A、广告关联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行业惯例需要投放大量的广告宣传, 以推广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与知名度。上述关联采购对方均为广告传媒公司, 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B、关联采购供应商具有优质的广告投放渠道和资源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均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常年的广告合作伙伴,且均获得央广传媒授予的央广中国之声、经济之声、音乐之声广告业务的代理权,其中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被评选为中央电视台 AAAA 级广告代理公司。在权威媒体央广投放广告,有助于提升品牌高度、树立品牌形象、塑造品牌价值和给品牌提供背书,并获得更高的市场覆盖率与品牌关注度。并且基于广告业务运营惯例,电视台通常不与广告投放企业直接接洽,而是需要通过广告代理商统一运作协调。因此,发行人寻求上述公司进行合作具有必要性。

C、刘震作为股东和董事,可助力公司广告业务良性开展

股东刘震从事广告业务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媒体资源及行业经验,熟悉其商业原理和运作模式,通过其周转协调,可确保发行人以相对合理的价格获取最优质的广告资源及更加有效的宣传效果。

② 帆船及配套服务采购

公司每年会邀请各地的经销商来厦门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同时也不定期举办一些大客户的回馈活动,邀请其来厦门游玩,帆船出海丰富了会议与活动安排。帆船采购周期一般较长,刘震控制的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可利用其行业资源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大幅缩短采购周期。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 广告采购

A、与上述关联公司自身业务平均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广告公司对燕之屋的广告业务毛利率约在 3%-4%之间,与上述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公司的广告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价格比较

发行人通过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投放的广告渠道基本为央广和央视,其央广业务为上述关联公司独家代理,央视业务除上述三家公司

外, 还有少量业务由其他公司代理。主要可比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广告公司	频道	节目名称或时段	年度	刊例单价(单位: 元/秒)	实际结算单价(单位: 元/秒)	折扣
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肥乡分公司	CCTV-2	《交易时间》《午间精品时段》	2018 年	2,026.67	300.00	15%
广联时代(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CTV-1、CCTV-4	CCTV-1《第一精选剧场后》CCTV-4《国家记忆》《深度国际》《中国舆论场》	2019 年	3,210.00	555.56	17%
北京中视晶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CTV-4	广告时段 001、002、005、008、午间精品节目后	2020 年	-	216.67	-
北京中视晶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CTV-4	广告时段 001、002、003、005、009	2020 年	-	216.67	-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CCTV-4	《海峡两岸》《中国新闻》《今日亚洲》《新闻联播》	2020 年	6,049.18	624.07	10%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CCTV-4	《海峡两岸》《中国新闻》《今日亚洲》《新闻联播》	2021 年	5,651.99	675.73	12%

注: 北京中视晶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应广告时段未查询到刊例价。

通过上表比较, 不同频道、不同时段广告价格差异较大。总体而言,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与其他类似广告价格水平相比基本在合理范围内。

C、与其他同类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业务毛利率比较

其他同类型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中外名人	广告代理	尚未披露	8.40%	9.62%	媒体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为主
中视金桥	广告代理	12.62%	18.38%	8.60%	媒体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各大主流媒体机构为主

中视鸿韵等公司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a、不同广告公司媒体资源、获取成本、频道时段等不尽相同, 各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具体运营方式差异较大, 因此广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b、中视鸿韵等公司主要负责资源对接, 宣传策划、广告文本制作等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而同行业广告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划、品牌创意、广告片制作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服务内容不同, 因此收费标准不同。

综上, 上述广告公司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原因具有合理性; 同时, 中视鸿韵等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公司的广告业务毛利率, 与对发行人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总体一致，并且与发行人其他同类广告价格比基本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广告定价较为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 帆船及配套服务采购

经查询，公司帆船采购价格与相似型号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配套服务也按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或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或人员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2.51	10.04%	4,125.51	24.84%	4,342.88	25.89%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8.13	11.86%	1,340.72	8.07%	1,663.44	9.92%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8.92	11.93%	1,554.67	9.36%	1,284.11	7.66%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5.21	11.49%	1,259.08	7.58%	1,538.59	9.17%
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71.62	5.80%	-	-	-	-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0.96	4.24%	1,243.51	7.49%	1,631.88	9.73%
太原市吉祥燕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97	1.62%	-	-	-	-
上海熾宝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6.20	7.08%	847.59	5.10%	520.45	3.10%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6.01	6.42%	863.75	5.20%	471.44	2.81%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0.24	6.15%	799.33	4.81%	203.02	1.21%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7.69	5.48%	869.59	5.24%	755.74	4.51%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6.15	2.72%	1,106.79	6.66%	1,232.61	7.35%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2.71	2.70%	976.24	5.88%	805.36	4.80%
河北法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0.78	4.36%	821.35	4.94%	1,089.65	6.50%
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49	3.18%	499.07	3.00%	463.72	2.76%
长春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0.50	1.55%	-	-	-	-
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8.45	1.30%	-	-	-	-
福鼎市怡兴贸易商行	销售商品	94.98	0.57%	61.26	0.37%	54.50	0.32%
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92	0.33%	107.87	0.65%	91.22	0.54%
陕西鑫佳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11	0.62%	82.24	0.50%	46.44	0.28%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1	0.17%	16.99	0.10%	4.52	0.03%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13.33	0.08%	5.01	0.03%	19.95	0.12%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0	0.04%	-	-	-	-
江西诺美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7	0.00%	-	-	-	-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453.92	2.71%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48.67	0.29%
北京三和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48	0.02%	21.54	0.13%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4	0.08%	7.65	0.05%	14.69	0.09%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4	0.08%	1.33	0.01%	10.73	0.06%
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53	0.01%
福州京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	0.29	0.00%	-	-
焰石(平潭)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00	0.02%	2.83	0.02%
西安斯瑞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79	0.02%	-	-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	0.01%	0.66	0.00%	-	-
广州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3	0.03%	-	-	-	-
厦门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8	0.00%	-	-	-	-
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	0.01%	-	-	-	-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3	0.00%	-	-	-	-
关联自然人	销售商品	6.08	0.04%	9.07	0.05%	0.91	0.01%
合计		16,757.60	100.00%	16,609.82	100.00%	16,774.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74.33 万元、16,609.82 万元和 16,757.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5%、12.79%和 11.18%。截止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北京天飞燕、长春金燕荟、哈尔滨金燕荟和太原吉祥燕的收购，假设报告期初北京、长春、哈尔滨和太原为发行人直营市场，发行人各期关联交易的比例为 8.64%、6.96%和 7.79%。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品牌效应增强，业务规模扩大，经销商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燕之屋的方式与总部保持黏性和良好关系，深化合作，同时发行人也绑定经销商的渠道，共同实现利益最大化。故公司存在少数关联方经销商，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分为三类，分别是：①向有关联关系的全国经销商销售燕窝；②向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燕窝；③向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销售内供燕窝。

① 公司与全国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对产品的销售价格作出明确统一的规定，即出厂价为标准零售价的五折，同时根据当年实现的回款额等业绩指标进行相应额度的返利。故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货物的价格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价格一致，交易公允。

② 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燕窝的价格存在适当折扣，销量较小，仅作为股东个人福利。

③ 公司向员工销售内供燕窝由公司统一确定，内供燕窝为销售退回或品相无法达到销售标准的不影响食用的燕窝产品，较市场价格有大幅折扣，数量有限，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关联销售价格合理且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8.74	1,672.75	1,069.51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健、高宇虹、李有泉	13,270,000.00	2018/7/26	2019/3/12	是
2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健、高宇虹、李有泉	1,305,045.00	2018/12/10	2019/6/18	是
3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健、高宇虹、李有泉	718,120.00	2018/12/10	2019/6/18	是
4	黄健	1,580,176.80	2018/11/2	2019/1/31	是
5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0,750.00	2020/1/2	2021/1/2	是
6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9,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7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30,750.00	2020/2/4	2021/2/4	是
8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36,275.00	2020/2/17	2021/2/17	是
9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9,973.50	2020/2/20	2020/8/17	是
10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0	2020/4/23	2021/3/4	是
11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843.84	2020/3/4	2021/3/4	是
12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3,875.00	2020/7/20	2021/1/15	是
13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1,000.00	2020/7/22	2021/1/18	是
14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	2,856,387.50	2020/7/31	2021/1/2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终止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5,550.00	2020/9/9	2021/3/8	是
16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7,851.00	2020/9/9	2021/3/8	是
17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3,350.00	2020/9/9	2021/3/8	是
18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9/14	2021/9/14	是
19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51,538.48	2020/9/14	2021/9/14	是
20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20/9/16	2021/3/15	是
21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5,180.00	2020/9/16	2021/3/15	是
22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4,850.00	2020/9/16	2021/3/15	是
23	黄健; 高宇虹; 李有泉;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8,461.52	2020/9/27	2021/9/27	是
24	黄健	771,750.00	2020/5/27	2023/2/12	否
25	黄健	3,577,545.00	2020/3/10	2023/2/12	否
26	黄健	2,221,762.50	2020/2/13	2023/2/12	否
27	黄健	1,397,481.74	2020/4/14	2023/2/12	否
28	黄健	1,134,000.00	2020/4/23	2023/2/12	否
29	黄健、高宇虹	500,000.00	2020/6/28	2021/6/17	是
30	黄健; 高宇虹;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970,5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1	黄健; 高宇虹;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995,800.00	2020/4/8	2021/4/7	是
32	黄健; 高宇虹;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370,000.00	2020/4/2	2021/4/1	是
33	黄健; 高宇虹;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0.00	2020/4/14	2021/4/13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34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42,675.50	2021/3/25	2021/9/17	是
35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98,050.00	2021/3/25	2021/9/17	是
36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4,000.00	2021/4/1	2021/9/28	是
37	黄健;高宇虹;李有泉;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22,678.95	2021/3/17	2021/12/11	否
38	黄健	1,809,254.40	2021/6/30	2023/2/12	否
39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黄健、高宇虹	2,499,375.00	2021/4/1	2021/7/30	是
40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黄健、高宇虹	6,689,200.00	2021/4/1	2021/7/30	是
41	黄健、高宇虹;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52,500.00	2021/5/14	2021/8/13	是
42	黄健、高宇虹;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58,800.00	2021/6/10	2021/9/8	是
43	黄健、高宇虹;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	2021/5/8	2021/10/21	是
44	黄健;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21/8/3	2022/8/2	是
45	黄健;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58,535.00	2021/8/25	2022/8/24	是
46	黄健;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95,750.00	2021/8/23	2021/11/21	是

注：以贷款主合同最后一笔贷款的到期日和担保合同到期日孰晚作为担保终止日。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惠娥	宿舍	2.70	5.40	5.40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或专柜	9.56	-	-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或专柜	46.37	-	-
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或专柜	27.70	-	-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或专柜	27.69	-	-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租赁李惠娥的住宅用作宿舍是因为李惠娥的住宅在公司办公地点附近,公司租入用作员工宿舍,给交通不便的员工提供便利,具有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停止租赁李惠娥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哈尔滨燕之屋、中大百诚堂、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燕宝来的门店和商场专柜系哈尔滨、北京和太原市场新老主体业务交接过程中,原主体将租赁的门店和商场专柜转租给新主体,具有合理性。

(2) 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李惠娥住宅的价格与附近相似房屋的出租价格相似,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发行人租赁哈尔滨燕之屋、中大百诚堂、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燕宝来的门店和商场专柜的价格与转租前原合同的价格一致,均为商场和门店对外出租的市场价格,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3、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委托方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年利率	手续费率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实际 还款日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0.05%/月	2,000.00	2017-10 至 2019-11	2019/10/25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0.032%/月	1,700.00	2019-04 至 2021-04	2020/10/20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0.035%/月	2,000.00	2019-10 至 2021-10	2020/10/20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	0.032%/月	1,700.00	2019-10 至 2021-10	2020/10/20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双丹马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资金周转需求,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与发行人发生拆借,具有合理性。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28.94 万元和 399.40 万元;2021 年补提利息收入 149.17 万元,该款项已于同年 10 月收取。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19 年	郑峰	200.00	-	200.00	-	4.90
	郑伟	200.00	-	200.00	-	5.20
	曾焕容	400.00	-	400.00	-	8.63
	付煜	200.00	-	200.00	-	4.80

2017 年 12 月，公司由于存在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和郑峰、郑伟、曾焕容、付煜发生资金拆借，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1 月归还，至此起不存在公司关联资金拆入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19 年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00.00	2,300.00	-	16.36

双丹马考虑自身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发生三笔资金拆借：1) 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2) 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3) 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述三笔借款均已归还，至此起不存在公司关联资金拆出的情形。

5、关联方收购与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收购与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	收购(转让)原因
收购北京天飞燕 55%的股权、长春金燕荟 55%的股权、哈尔滨金燕荟 55%的股权、太原吉祥燕 55%的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燕丝浓 5.93%的股权	2019/1/2	805.24	由于双丹马取得和转让股权间隔较近，以双丹马取得股权的成本价作价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加强对子公司控制，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受让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收购日期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	收购(转让)原因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福燕至 82%的股权	2019/9/17	410.00	注册资本	当地经销商相比燕之屋有限拥有更好的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因此公司将南京福燕至 82%的股权转给该经销商经营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三和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	-	14.79	1.28	19.48	0.97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	-	-	-	112.07	5.60
合计	-	-	14.79	1.28	131.55	6.58

应收北京三和天润商贸有限公司款项系货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已将该款项收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已不存在应收北京三和天润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 应收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款项系货款, 2019 年南京福燕至当时资金流紧张, 公司给予其一定信用期, 该款项已全额收回。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	-	-	-	160.00	8.00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0	3.00	0.30	3.00	0.15
上海嫵宝食品有限公司	-	-	-	-	30.00	1.50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李惠娥	-	-	0.42	0.04	0.42	0.02
李良杰	0.24	0.01	-	-	-	-
合计	203.24	101.51	203.42	20.34	393.42	19.67

发行人应收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160 万元系 2019 年发行人转让南京福燕至的股权受让款。发行人应收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款项系广告费保证金。发行人应收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系帆船托管备用金。2019 年发行人应收上海嫵宝 30 万元系 2019 年 3 月支付给上海嫵宝的往来款。2019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应收李惠娥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租赁李惠娥房产用作宿舍的押金。2021 年发行人应收李良杰的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请款。

3、应收利息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67.52	-

应收双丹马利息系银行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655.39	-	292.57	-	899.18	-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690.19	-	-	-	-	-
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14.15	-	14.70	-	14.40	-
李惠娥	-	-	-	-	1.35	-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26.17	-	-	-	-	-
合计	1,385.89	-	307.27	-	914.92	-

发行人预付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广告费，预付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帆船托管费，预付李惠娥的款项系预付 2020 年宿舍租金，预付山西燕宝来的款项系收购时预付提货券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5,4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一年期银行委托贷款。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22.39	-	-
福建后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2	9.43	9.43
合计	33.71	9.43	9.43

应付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款项系应付广告费，应付福建后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应付舆情监测费。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	20.00	20.00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	-	20.00	20.00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	20.00	20.00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30.00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30.00	-	-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河北法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5.98
李良杰	-	1.83	-
上海嬭宝食品有限公司	20.00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福鼎市怡兴贸易商行	10.00		
陕西鑫佳商贸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黄丹艳	2.98		
范群艳	2.57		
合计	215.55	171.83	175.98

其他应付款中,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法桐商贸有限公司、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嬭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福鼎市怡兴贸易商行、陕西鑫佳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北京、哈尔滨、长春、西安、安徽、河北、上海、武汉、河南、福鼎、渭南和天津经销市场以及云南二级经销市场的保证金,其中长春市场在 2019 年短暂将主体变更为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付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款项系北京礼品经销商的保证金。

8、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到合同负债处列示,下述 2019 年末合同负债为当期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6	376.79	816.34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160.16	635.16	600.44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29.83	540.13	389.17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208.43	297.78	338.23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	306.92	307.07
长春市昌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	345.83	149.46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	353.38	90.83
上海熹宝食品有限公司	45.31	80.95	48.96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7.44	16.68	25.24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30.68	33.24	23.89
北京惠忻商贸有限公司	-	10.19	18.47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23.62	418.12	15.66
河北法桐商贸有限公司	101.07	150.10	6.77
福鼎市怡兴贸易商行	4.58	12.52	1.42
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	0.55	20.09	0.72
陕西鑫佳商贸有限公司	0.85	2.19	-
合计	613.09	3,600.06	2,832.65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均系各地经销市场的前期预存款、计提返利和销售积分。2021 年底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预存款大幅下降的原因系 2022 年春节较早,经销商于 2021 年底提前备货所致。

(四) 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5,426.04	6,786.92	6,045.62
关联销售	16,757.60	16,609.82	16,774.33
关联方薪酬	1,748.74	1,672.75	1,069.5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租赁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		
关联方委托贷款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委托贷款”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收购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收购与转让”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亦基于客观条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2021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近三年一期（2018-2021.6）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及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实际控制人黄健、郑文滨、李有泉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并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三、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制度中关于关联交

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黄健	董事长	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2	郑文滨	副董事长	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李有泉	董事、总经理	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4	刘震	董事	光耀天祥合伙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5	王亚龙	董事	弘燕投资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6	黄丹艳	董事、副总经理	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7	肖伟	独立董事	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8	陈爱华	独立董事	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9	曾红亮	独立董事	双丹马、郑文滨、李有泉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黄健先生, 196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1月至今任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郑文滨先生, 1970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2004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大中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任黑龙江省中策德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现黑龙江省养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李有泉先生, 1974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

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山西省民族经济贸易总公司职员；1999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山西傅山盛康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刘震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干部；2013年1月至今任光耀天润传媒集团总裁；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亚龙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恒德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业务副总裁、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股权投资业务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丹艳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5月至1997年5月任柘荣县机关幼儿园教师；1997年6月至1997年10月为自由职业；1997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肖伟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法律总顾问；2001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监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

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海峡两岸仲裁中心调解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爱华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现兼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曾红亮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任福建农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讲师；2018年3月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付煜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2	郑峰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魏澈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付煜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澳门籍，研究生学历。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润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广州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南北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郑峰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任厦门市电控厂会计；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厦门星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厦门楚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厦门一鼎拍卖行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称“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魏激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人事行政部行政专员；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部经理、生产中心副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有泉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2	黄丹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3	翁惠贞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4	李良杰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5	范群艳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6	陈志高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7	熊婷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李有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丹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翁惠贞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景店店长、直营部经理、市场总监和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良杰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广州市一品堂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广州润生药业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市正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润生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群艳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历任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燕窝研究院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志高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1月为自由职业；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所罗门管理咨询（厦门）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16年4月历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厦门鸿石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熊婷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为自由职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

程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范群艳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	连建梅	研发部副总监
3	柳训材	检测经理
4	邹锋扬	工艺经理

范群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连建梅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现攻读在职研究生，中级工程师、首席质量工程师。2008 年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厦门市燕丝浓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部主管、研发部副经理、品质管理部经理、检测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研发部副总监。

柳训材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分析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珠海海关技术中心（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检测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集团研发部高级工程师（高级经理）；2019 年 4 月任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燕窝研究院检测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燕窝研究院基础研究部高级经理。

邹锋扬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农林大学茶学专业毕业，国家一级评茶师，食品工程师。2007 年 6 月-2014 年 4 月，历任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研发员、品管部副主管、研发主管；2014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历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研发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2019 年 9 月，历任上海融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历任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燕丝浓食

品有限公司燕窝研究院工艺技术部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及利益冲突情况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均未违反与发行人之间竞业禁止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文滨	副董事长	6,595,731	7.61%
2	李有泉	董事、总经理	6,590,952	7.60%
3	刘震	董事	2,404,095	2.77%
4	付煜	监事会主席	6,595,731	7.61%
5	薛凤英	郑文滨配偶	1,725,000	1.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健	董事长	持有双丹马 77.02%股权, 持有金燕腾飞 0.04%财产份额	16.31%
2	刘震	董事	持有光耀天祥合伙 80.00%财产份额	11.07%
3	王亚龙	董事	持有弘燕投资 3.10%财产份额	0.28%
4	黄丹艳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金燕腾飞 5.18%财产份额	0.10%
5	郑峰	监事	持有光耀天祥合伙 20.00%财产份额	2.77%
6	魏激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金燕腾飞 3.65%财产份额	0.07%
7	翁惠贞	副总经理	持有金燕腾飞 5.18%财产份额	0.10%
8	李良杰	副总经理	持有金燕腾飞 5.18%财产份额	0.10%
9	范群艳	副总经理	持有金燕腾飞 5.18%财产份额	0.10%
10	陈志高	财务负责人	持有金燕腾飞 5.18%财产份额	0.10%
11	熊婷	董事会秘书	持有金燕腾飞 2.13%财产份额	0.04%
12	连建梅	研发部副总监	持有金燕腾飞 2.13%财产份额	0.04%
13	柳训材	检测经理	持有金燕腾飞 1.10%财产份额	0.02%
14	黄俊豪	黄健之成年子女	持有双丹马 8.56%股权	1.81%
15	都艳君	李有泉之配偶	持有厦门金燕来 9.78%财产份额	0.94%
16	王景会	王亚龙之姐姐	持有弘燕投资 1.05%财产份额	0.09%
17	杨磊	王亚龙之姐姐的配偶	持有弘燕投资 0.19%财产份额	0.02%
18	徐燕玉	范群艳之配偶	持有金燕腾飞 1.10%财产份额	0.02%

注: 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黄健通过持有双丹马简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曾经存在质押, 均已注销,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黄健	董事长	盛美控股有限公司	USD10 元	100.00%
		尚富国际有限公司	USD1 元	100.00%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01.19	77.02%
		美卫营(厦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8.00%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0.04%
郑文滨	副董事长	青岛银鼎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60.00%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38.50%
		国茗(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20.00%
		哈尔滨大中制药有限公司	1,900.00	6.00%
李有泉	董事、总经理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	51.00%
刘震	董事	厦门正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20%
		宝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
		星光耀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65.00%
		广州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60.00%
		北京博杰祥天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60.00%
		天弘天润广告传媒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北京龙之旅灵慧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6.00%
		北京润之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51.00%
		时尚世界(北京)国际模特经纪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北京永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杭州雁庐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北京微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1.00%
		北京十七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5.00%
		福建搜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福建时代知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福建搜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厦门永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厦门光耀永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35.00%
		西安斯瑞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大连轮转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00%
		北京浮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福建东南拍卖有限公司	3,750.00	20.00%
		西藏然也天润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7.50%
		北京新之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北京比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47	15.00%
		北京北安盛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3.00%
		北京奥威祥和广告有限公司	600.00	9.00%
		北京枫华润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00%
		北京奥威世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	9.00%
		厦门华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8.00%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	6.19%
		厦门伍叁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00	5.00%
		清源莲和(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北京舒悦常青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陌上(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60%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06.12	1.55%
王亚龙	董事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5.00%
		北京弘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2.17%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上海弘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0	0.99%
黄丹艳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5.18%
魏澍	监事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3.65%
		连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493.53	0.01%
郑峰	监事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1.50%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厦门市雾中天茶业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厦门融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0%
		厦门伍叁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00	5.00%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0%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8.00%
李良杰	副总经理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5.18%
范群艳	副总经理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5.18%
翁惠贞	副总经理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5.18%
陈志高	财务负责人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5.18%
		厦门鸿谷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	13.33%
		新余聚贤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6.62%
熊婷	董事会秘书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2.13%
连建梅	研发部副总监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2.13%
柳训材	检测经理	厦门金燕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	1.1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

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
黄健	董事长	274.03
郑文滨	副董事长	52.61
李有泉	董事、总经理	349.55
刘震	董事	25.00
王亚龙	董事	25.00
黄丹艳	董事、副总经理	128.93
肖伟	独立董事	12.00
陈爱华	独立董事	12.00
曾红亮	独立董事	12.00
付煜	监事会主席	60.60
郑峰	监事	5.00
魏澈	职工代表监事	68.95
翁惠贞	副总经理	183.66
李良杰	副总经理	207.03
范群艳	副总经理	99.46
陈志高	财务负责人	142.84
熊婷	董事会秘书	90.09
连建梅	研发部副总监	49.84
柳训材	检测经理	44.93
邹锋扬	工艺经理	42.48

2021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1	王亚龙	董事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付煜	监事会主席	广州华富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3	郑峰	监事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人员外,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健	董事长	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燕之屋股东
		中国生物营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曾作为燕之屋的间接股东
		尚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盛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郑文滨	副董事长	哈尔滨大中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有泉	董事、总经理	青岛爱之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刘震	董事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宝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星光耀平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广州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博杰祥天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永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微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奥威祥和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奥威世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搜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搜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时代知上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新之玺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清源莲和（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光耀天润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青岛尚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玉海和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厦门大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厦门大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福建海正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供应商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央广梦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无
王亚龙	董事	山南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肖伟	独立董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	监事	无
		西藏民族学院	法学教授	无
		中国证券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	副会长	无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无
		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无
		泉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	调解员	无
陈爱华	独立董事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副教授	无
曾红亮	独立董事	福建农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	副教授	无
郑峰	监事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光耀天祥（厦门）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燕之屋董事刘震控制的企业
		厦门光耀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燕之屋董事刘震控制的企业
		厦门筑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厦门市雾中天茶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融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伍叁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华辰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大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厦门第六空间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大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吉祥湾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兼职副教授	无
熊婷	董事会秘书	融合汇（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融合置业（漳浦）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融合置业（龙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

关系

黄健与黄丹艳系姐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9 名董事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3 名监事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监事聘任协议》。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燕之屋有限董事为黄健、黄丹艳、郑文滨、李有泉、刘震、赵

朝明、王亚龙。

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健、黄丹艳、郑文滨、李有泉、刘震、王亚龙、肖伟、陈爱华及曾红亮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肖伟、陈爱华及曾红亮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燕之屋有限监事为付煜、郑峰、魏激。

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付煜、郑峰、魏激为公司监事，其中魏激是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燕之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有泉，副总经理黄丹艳、翁惠贞、李良杰，财务负责人李志平。

2019年12月，前任财务负责人李志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且陈志高已妥善处理家庭事务，具备返岗条件，财务负责人由李志平变更为陈志高。

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有泉为总经理，黄丹艳、翁惠贞、李良杰、范群艳为副总经理，陈志高为财务负责人，熊婷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10日以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作了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的运行。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3 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出席了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履行职责，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020年12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熊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姓名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黄健、郑文滨、曾红亮	黄健
审计委员会	陈爱华、郑文滨、肖伟	陈爱华
提名委员会	肖伟、黄健、陈爱华	肖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伟、李有泉、陈爱华	肖伟

各委员会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

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3、提名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提供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措施及处罚机关认定
1	燕丝浓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6/26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所属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环境保护税(固体废物)	300.00	燕丝浓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进行补申报；鉴于该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9/7/31	厂区封闭 3 层、4 层生产车间安全出口，在 4 层排烟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00,000.00	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消防系统管理，已按要求设置安全出口，已拆除障碍物；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经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确认不属于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3	福州宝燕来	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019/2/2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 2018 年 4-6 月附加税)	100.0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判断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已出具无欠税证明
4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9/5/15	存在占道作业情形	200.00	已杜绝占道作业和占道堆放情形，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前述处罚仅限于罚款且金额较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5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9/5/15	存在占道堆放情形	800.00	
6	福州宝燕来晋安区东二环泰	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19/2/27	2018-07-01 至 2018-07-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	100.0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和晋安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措施及处罚机关认定
	禾第一营业部			进行申报		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判断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已出具福州燕宝来无欠税证明
7	福州宝燕来鼓楼区八一七北路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	2019/2/2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2018年4-6附加税)	100.00	
8	贵阳燕之屋解放路分店	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10/27	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贵阳燕之屋无欠税证明
9	云南赞隆	昆明市西山区税务局福海税务分局	2019/8/12	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	200.00	已加强发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昆明市西山区税务局已出具云南赞隆无欠税证明
10	深圳金燕来龙岗山姆经营部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城税务所	2019/9/26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2019年4-6月增值税	50.00	已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已缴纳行政处罚费用;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已出具深圳金燕来无税务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11	深圳金燕来深圳机场经营部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安税务所	2019/11/13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2018年4-6月附加税季报	50.00	
12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安税务所	2019/11/13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2018年10-12月附加税季报	50.00	
13	深圳金燕来京基百纳经营部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2/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2018年4-6月附加税季报	50.00	
14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2/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2018年10-12月附加税季报	50.00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整改措施及处罚机关认定
15	深圳金燕来海雅缤纷城经营部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1/2/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 2018 年 4-6 月附加税季报	50.00	
16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1/2/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 2018 年 10-12 月附加税季报	50.00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它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委托贷款”和“4、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

(二) 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709 号）。大华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2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495,344.28	151,774,820.90	95,641,46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224,777.32	57,000,000.00
应收账款	24,715,276.32	18,155,669.95	13,656,466.73
预付款项	65,394,389.78	42,441,597.33	25,311,419.98
其他应收款	34,372,121.08	19,156,623.20	21,433,804.51
存货	286,052,378.12	253,941,521.56	90,771,42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736.60	27,905,404.18	12,427,655.60
流动资产合计	596,798,246.18	559,600,414.44	370,242,236.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066,701.96	2,281,184.36
固定资产	43,448,141.86	41,550,548.29	40,349,377.78
在建工程	1,291,991.17	-	-
使用权资产	34,775,204.63	-	-
无形资产	872,642.87	703,548.97	1,162,143.84
商誉	75,164,595.38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56,771.60	5,699,587.47	11,803,24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6,598.04	3,150,876.08	4,794,40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2,197.78	1,264,347.33	426,29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88,143.33	54,435,610.10	60,816,650.4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787,286,389.51	614,036,024.54	431,058,887.28

(续)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5,085,412.25	-
应付账款	62,467,424.39	25,098,920.36	23,970,597.05
预收款项	-	-	140,116,029.29
合同负债	185,525,177.55	177,383,373.18	-
应付职工薪酬	38,314,396.41	35,959,566.43	19,006,941.82
应交税费	56,304,750.83	35,813,910.16	25,826,255.58
其他应付款	23,092,328.24	17,279,101.97	14,326,28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6,398.20	-	-
其他流动负债	35,405,645.32	34,581,246.18	-
流动负债合计	417,436,120.94	391,201,530.53	223,246,10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608,235.87	92,391.98
租赁负债	16,351,555.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589.94	2,801,529.69	2,107,36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6,145.23	12,409,765.56	2,199,756.02
负债合计	436,072,266.17	403,611,296.09	225,445,860.33
股东权益:			
股本	86,700,000.00	83,333,336.00	83,333,336.00
资本公积	160,129,342.37	101,282,713.53	64,327,260.70
盈余公积	13,135,872.31	-	9,977,133.13
未分配利润	75,064,478.10	21,430,969.45	45,005,93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5,029,692.78	206,047,018.98	202,643,663.69
少数股东权益	16,184,430.56	4,377,709.47	2,969,363.26
股东权益合计	351,214,123.34	210,424,728.45	205,613,02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7,286,389.51	614,036,024.54	431,058,887.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8,793,108.93	1,298,971,909.98	950,523,816.94
减：营业成本	769,125,295.39	733,547,017.22	489,013,909.94
税金及附加	9,836,331.09	8,604,461.03	7,787,532.41
销售费用	391,211,596.02	316,733,669.02	308,009,011.90
管理费用	105,070,923.57	73,700,199.25	53,725,511.88
研发费用	18,946,358.18	17,664,211.17	18,742,419.69
财务费用	3,725,395.48	4,691,203.55	2,377,297.06
其中：利息费用	3,312,056.70	4,097,790.75	832,560.21
其中：利息收入	391,632.23	281,913.04	318,168.30
加：其他收益	33,730,315.49	17,304,256.53	15,943,276.20
投资收益	2,362,268.08	913,913.24	4,492,73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4,482.40	-407,156.62
信用减值损失	-1,859,084.38	-977,184.72	980,082.64
资产减值损失	-1,843,040.91	-2,538,685.32	-3,077.08
资产处置收益	110,353.70	-18,990.42	-
二、营业利润	233,378,021.18	158,714,458.05	92,281,152.95
加：营业外收入	5,519,175.98	699,369.67	864,256.62
减：营业外支出	8,770,581.97	1,923,889.92	885,977.76
三、利润总额	230,126,615.19	157,489,937.80	92,259,431.81
减：所得税费用	58,350,741.70	35,714,113.37	13,560,997.35
四、净利润	171,775,873.49	121,775,824.43	78,698,434.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775,873.49	121,775,824.43	78,698,434.4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69,380.96	120,367,478.22	79,101,342.19
少数股东损益	5,006,492.53	1,408,346.21	-402,907.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775,873.49	121,775,824.43	78,698,4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6,769,380.96	120,367,478.22	79,101,342.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6,492.53	1,408,346.21	-402,907.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5	1.44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95	1.44	0.9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117,309.31	1,524,922,459.47	1,076,411,08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7,200.54	426,646.18	38,19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2,788.70	55,060,114.15	48,794,3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427,298.55	1,580,409,219.80	1,125,243,65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12,109.49	799,803,840.29	454,152,48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12,049.47	157,541,679.06	124,890,65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82,499.02	104,014,249.66	80,579,6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98,021.55	386,755,127.21	307,558,1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04,679.53	1,448,114,896.22	967,180,9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2,619.02	132,294,323.58	158,062,70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5,391,483.54	507,000,000.00	423,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5,759.59	963,163.84	581,69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3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00,000.00	1,986,188.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00,000.00	63,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04,243.13	563,893,163.84	489,017,87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06,243.47	11,742,320.44	11,385,1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240,000.00	496,055,000.00	4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817,440.0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63,683.56	507,797,320.44	588,385,11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9,440.43	56,095,843.40	-99,367,24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99,968.00	2,598,100.00	1,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46,093.35	75,492,723.16	25,875,497.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	2,0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46,061.35	78,090,823.16	28,948,49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597,017.06	87,250,813.93	42,959,934.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53,558.03	123,630,340.84	30,879,395.6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9,468.06	-	15,02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50,043.15	210,881,154.77	88,865,7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3,981.80	-132,790,331.61	-59,917,23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9,196.79	55,599,835.37	-1,221,770.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36,147.49	94,436,312.12	95,658,08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95,344.28	150,036,147.49	94,436,312.1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26,171.31	46,061,386.04	68,490,70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68,255.01	45,000,000.00
应收账款	186,443.51	135,345.15	2,432,633.39
预付款项	85,661,628.35	83,368,669.71	13,691,521.26
其他应收款	85,894,331.57	61,213,300.13	48,385,733.94
存货	711,480.52	5,893,642.27	4,132,40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22,251.97	4,320,183.40	4,354,094.97
流动资产合计	239,402,307.23	211,060,781.71	240,487,08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5,287,096.70	98,313,798.66	87,528,281.06
固定资产	8,786,294.27	9,046,697.38	8,630,407.27
使用权资产	4,462,788.75	-	-
无形资产	283,997.06	163,292.36	359,243.24
长期待摊费用	465,025.71	576,568.57	197,73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99.07	18,674.46	1,732,75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4,628.15	110,450.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522,429.71	108,229,481.67	98,448,422.76
资产总计	441,924,736.94	319,290,263.38	338,935,507.6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4,269.20	579,025.45	1,137,594.02
预收款项	-	-	100,875,731.73
合同负债	93,873,698.70	103,781,114.07	-
应付职工薪酬	10,138,092.88	14,971,479.15	8,753,307.26
应交税费	9,821,537.42	3,421,695.04	6,943,182.67

其他应付款	49,171,480.38	15,667,008.56	13,036,5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0,865.93	-	-
其他流动负债	12,060,808.41	13,442,457.06	-
流动负债合计	178,730,752.92	151,862,779.33	130,746,323.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94,484.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484.00	-	-
负债合计	180,925,236.92	151,862,779.33	130,746,323.59
股东权益:			
股本	86,700,000.00	83,333,336.00	83,333,336.00
资本公积	157,532,606.34	98,685,977.50	61,730,524.67
盈余公积	13,135,872.31	-	9,977,133.13
未分配利润	3,631,021.37	-14,591,829.45	53,148,190.24
股东权益合计	260,999,500.02	167,427,484.05	208,189,18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1,924,736.94	319,290,263.38	338,935,507.6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549,936.54	506,804,870.33	415,280,404.79
减: 营业成本	478,980,611.92	331,485,843.52	269,538,986.69
税金及附加	2,177,701.54	2,708,872.92	2,326,647.98
销售费用	120,032,088.72	68,904,030.39	100,910,178.51
管理费用	66,181,963.08	49,159,202.90	32,550,076.65
财务费用	84,331.90	131,200.68	116,208.39
其中: 利息费用	140,142.69	-	-
其中: 利息收入	123,222.42	72,654.11	61,579.78
加: 其他收益	23,091,790.75	10,145,887.63	10,768,428.92
投资收益	132,802,920.50	27,774,846.00	33,009,270.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4,482.40	-407,156.62
信用减值损失	-154,837.37	203,820.03	997,998.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1,556.14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36,834,669.40	92,540,273.58	54,614,004.81
加：营业外收入	4,764,837.06	44,467.49	140,818.14
减：营业外支出	2,892,698.23	1,740,724.05	65,862.71
三、利润总额	138,706,808.23	90,844,017.02	54,688,960.24
减：所得税费用	7,348,085.10	14,641,594.08	5,408,498.13
四、净利润	131,358,723.13	76,202,422.94	49,280,462.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358,723.13	76,202,422.94	49,280,462.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358,723.13	76,202,422.94	49,280,462.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865,503.44	592,906,688.87	514,689,04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1,373.31	111,107.5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77,281.73	79,589,052.56	44,353,56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844,158.48	672,606,848.96	559,042,60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547,096.11	526,375,089.46	321,924,75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65,150.77	39,966,838.48	33,561,23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5,317.92	41,329,189.13	20,474,98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03,416.11	109,526,505.88	110,636,9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260,980.91	717,197,622.95	486,597,9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177.57	-44,590,773.99	72,444,65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9,291,483.54	232,000,000.00	201,95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33,974.21	60,925,125.76	60,423,10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00,000.00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00,000.00	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25,457.75	348,525,125.76	327,873,10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114.21	1,498,761.00	977,4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280,000.00	208,000,000.00	267,55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92,114.21	209,498,761.00	365,529,8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3,343.54	139,026,364.76	-37,656,78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99,968.00	2,598,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9,968.00	2,598,1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4,709.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14,709.85	12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4,741.85	-117,401,9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1,779.26	-22,966,309.23	4,787,861.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4,392.05	68,490,701.28	63,702,83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6,171.31	45,524,392.05	68,490,701.28

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 005297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燕之屋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燕之屋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大华会计师在审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 收入确认	
燕之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 收入”。 燕之屋主营业务为燕窝产品，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电子商务、线下销售等。由于收入是燕之屋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因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大华会计师取得公司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其合理性，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获取不同销售模式下燕之屋主要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进行检查，与燕之屋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3) 抽查快递公司的原始揽件签收时间数据，对到货时间进行复核； (4) 获取燕之屋资金流水，分析交易回款的真实性； (5) 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燕之屋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6) 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对燕之屋线上销售的电子交易环境进行核查，包含公司层面管理控制核查、IT 系统一般控制核查、IT 系统应用控制核查、业务数据分析测试；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
(二)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燕之屋存货账面余额为 28,643.45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21 万元，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36.33%。由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需要燕之屋进行测算，涉及的关键估计或假设包括预计售价、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	(1) 了解燕之屋期末盘存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仓储的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2) 复核燕之屋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结合燕之屋仓库分布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在存货监盘程序中观察和检查产品的保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费等。鉴于存货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运用了估计和假设，大华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质期及质量状况； (3) 复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及评估所采用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的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燕丝浓	厦门市	2,126.00	100.00%
深圳金燕来	深圳市	500.00	100.00%
福州宝燕来	福州市	500.00	100.00%
云南赞隆	昆明市	364.00	44.00%
贵阳燕之屋	贵阳市	300.00	100.00%
致巧实业	厦门市	100.00	100.00%
广州碗燕	广州市	400.00	100.00%
厦门金燕阁	厦门市	5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燕健康	吉安市	5,000.00	100.00%
广河燕之屋	广河市	700.00	100.00%
燕电商	厦门市	1,000.00	100.00%
上海燕之屋	上海市	500.00	100.00%
哈尔滨金燕荟	哈尔滨市	300.00	55.00%
长春金燕荟	长春市	300.00	55.00%
北京天飞燕	北京市	500.00	55.00%
太原吉祥燕	太原市	300.00	55.00%

注：根据子公司云南赞隆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就云南赞隆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最终决定权。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燕健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8 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河燕之屋，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9 月，公司将南京福燕至 82.00% 股权转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福燕至股权。故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9 月，燕之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燕之屋科技被燕之屋有限吸收合并，燕之屋有限存续。故自股东会决议作出时起，不再将燕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燕电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燕之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 55.00% 股权，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7 月，广州润佰完成注销登记，自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太原吉祥燕 55.00% 股权，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

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

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不含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

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

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其他能够单项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方式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

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

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计算机软件	2至3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6.5至17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

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	3 年	如装修房屋系租赁取得,则摊销年限按照租赁期限和 3 年孰短确定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

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燕窝及其制品的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线上销售

A、线上直销

公司入驻网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确认收入。

B、线上代销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地点，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如果结算单未及时取得，则公司在电商平台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办理入库后，先根据电商平台入库数据确认收入，待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再调整。

C、线上分销

客户向线上分销商下单，线上分销商收到客户订单后指令公司向客户发货，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确认收入。

②线下销售

A、线下经销

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要货申请单后发货，公司在经销商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B、线下直营店

店员收款并将货物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C、电话销售

公司通过 400 电话进行销售，客户通过 400 电话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公司在客户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2、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线上销售

A、线上直销

公司入驻网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确认收入。

B、线上代销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地点,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如果结算单未及时取得,则公司在电商平台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办理入库后,先根据电商平台入库数据确认收入,待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再调整。

C、线上分销

客户者向线上分销商下单,线上分销商收到客户订单后指令公司向客户发货,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确认收入。

②线下销售

A、线下经销

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要货申请单后发货,公司在经销商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B、线下直营店

店员收款并将货物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C、电话销售

公司通过 400 电话进行销售,客户通过 400 电话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公司在客户对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 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商场展柜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短于 1 年（含）的房屋、展柜、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低于 4 万元（含）房屋、展柜、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使用权资产”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

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5)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140,116,029.29	-140,116,029.29	-	-140,116,029.29	-
合同负债	-	123,996,486.10	-	123,996,486.10	123,996,486.10
其他流动负债	-	16,119,543.19	-	16,119,543.19	16,119,543.19
负债合计	140,116,029.29	-	-	-	140,116,029.29

注: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211,964,619.36	-211,964,619.36
合同负债	177,383,373.18	-	177,383,373.18
其他流动负债	34,581,246.18	-	34,581,246.18
负债合计	211,964,619.36	211,964,619.36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33,547,017.22	667,055,827.61	66,491,189.61
销售费用	316,733,669.02	383,224,858.63	-66,491,189.61

(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 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 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 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 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若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累积影响金额			2021.01.01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付款项	1,282,994.79	-1,282,994.79	-	-1,282,994.79	-
使用权资产	-	-	15,785,347.15	15,785,347.15	15,785,347.15
资产合计	1,282,994.79	-1,282,994.79	15,785,347.15	14,502,352.36	15,785,347.15
租赁负债	-	-	7,831,263.92	7,831,263.92	7,831,26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671,088.44	6,671,088.44	6,671,088.44
负债合计	-	-	14,502,352.36	14,502,352.36	14,502,35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3,663.56	-10,663,663.56	-	-10,663,663.5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63,663.56	-	10,663,663.56	10,663,663.56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按照原租赁准则, 公司支付的租金计入经营活动。本公司将 2020 年度上述计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合同对应支付的租金由经营活动重分类至筹资活动。

注 3: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根据租赁负债的到期日, 将租赁负债划分为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6%、3%;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注 2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的规定, 本公司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 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 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适用减按 1%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注 2：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执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	15%、25%
深圳金燕来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福州宝燕来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云南赞隆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贵阳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厦门市致巧实业有限公司	25%
广州碗燕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厦门金燕阁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广州市润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燕之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及 2021 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2020 年按照 25%
广河县燕之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2021 年按照 15%
厦门燕之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燕之屋丝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长春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太原市吉祥燕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规定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深圳金燕来商贸有限公司、福州宝燕来商贸有限公司、云南赞隆商贸有限公司、贵阳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碗燕商贸有限公司、厦门金燕阁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润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广河县燕之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市吉祥燕商贸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政策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获得厦门市科技和信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147），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2020年度起按2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规定，本公司

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自 2020 年-2021 年,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4 号),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自 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2020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燕之屋丝浓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市致巧实业有限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自 2020 年-2021 年,子公司厦门市致巧实业有限公司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广河县燕之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和服务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碗燕	68,241.26	45.56	54,279.77	41.94	53,504.34	56.64
鲜炖燕窝	42,253.56	28.21	36,006.84	27.82	10,692.17	11.32
冰糖燕窝	19,919.54	13.30	23,069.45	17.82	16,200.75	17.15
干燕窝	16,432.35	10.97	14,181.75	10.96	11,882.02	12.58
其他产品	2,951.06	1.97	1,887.98	1.46	2,185.99	2.31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二) 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3,913.07	15.96	19,629.94	15.17	15,300.10	16.20
华北地区	17,513.02	11.69	12,232.09	9.45	11,630.09	12.31
华南地区	7,499.47	5.01	6,967.81	5.38	5,593.75	5.92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7,681.46	5.13	5,734.05	4.43	5,934.41	6.28
华中地区	6,889.46	4.60	4,876.77	3.77	5,169.78	5.47
西南地区	6,403.08	4.27	5,791.07	4.47	4,872.50	5.16
西北地区	3,196.04	2.13	2,352.60	1.82	1,836.44	1.94
线上平台	76,702.17	51.20	71,841.47	55.51	44,128.19	46.71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 55.00% 股权；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太原吉祥燕 55.00% 股权。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以及太原吉祥燕的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合计数未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20.00%，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及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7	-1.90	432.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9.51	28.24	1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3.52	1,702.19	1,58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232.90	112.84	57.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9.17	399.40	34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31	-122.45	-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6.00	-	-23.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39.15	2,118.31	2,421.18
减：所得税费用	397.61	517.38	561.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1.54	1,600.93	1,860.0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50	14.95	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4.04	1,585.98	1,84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6.94	12,036.75	7,9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52.90	10,450.77	6,066.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7.34%	13.18%	23.31%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575.15 万元，累计折旧为 2,230.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4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681.53	288.94	-	1,392.59
运输设备	4-5	528.86	291.99	-	236.87
机器设备	5-10	3,591.16	1,316.09	-	2,275.07
其他设备	3-5	773.60	333.32	-	440.28
合计	-	6,575.15	2,230.34	-	4,344.8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05.06 万元, 累计摊销为 117.80 万元, 账面价值为 87.2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权	6.5-17	61.87	25.41	-	36.46
软件	2-3	143.19	92.39	-	50.81
合计	-	205.06	117.80	-	87.26

报告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软件, 专利权、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使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为 43,607.23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41,743.61 万元, 非流动负债为 1,863.61 万元, 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一)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246.7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款及服务	5,929.40	94.92
广告费	81.45	1.30
设备及装修	235.89	3.78
合计	6,246.74	100.00

(二)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8,552.5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款	15,121.41	81.51
销售返利	3,320.59	17.90
销售积分	110.52	0.60
合计	18,552.52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831.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822.77	99.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	0.23
合计	3,831.44	100.00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630.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833.18	14.80
企业所得税	4,621.26	82.08
个人所得税	61.74	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7	1.05
教育费附加	25.38	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3	0.30
其他	13.11	0.23
合计	5,630.48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09.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1,964.77	85.08
单位往来	278.03	12.04
个人往来	27.34	1.18
职工往来等	39.09	1.69
合计	2,309.23	100.00

(六)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831.44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8,670.00	8,333.33	8,333.33
资本公积	16,012.93	10,128.27	6,432.73
盈余公积	1,313.59	-	997.71
未分配利润	7,506.45	2,143.10	4,50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502.97	20,604.70	20,264.37
少数股东权益	1,618.44	437.77	296.94
股东权益合计	35,121.41	21,042.47	20,561.3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26	13,229.43	15,80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94	5,609.58	-9,9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40	-13,279.03	-5,99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92	5,559.98	-12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3.61	9,443.63	9,565.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9.53	15,003.61	9,443.6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立日期	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保函金额
1	2021/3/15	2022/5/15	25.00%	800.0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0.6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81.05
2 至 3 年（含 3 年）	313.84
3 年以上	322.4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43	1.66

速动比率(倍)	0.74	0.78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4	47.56	38.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39	65.73	52.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2	81.67	64.49
存货周转率(次)	2.85	4.26	4.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08.49	17,678.82	10,60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48	39.43	111.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33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76.94	12,036.75	7,9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52.90	10,450.77	6,06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75	1.59	1.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67	-0.0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58.99	1.95	1.95
	2020 年度	62.28	1.44	1.44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46.12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2021 年度	54.66	1.81	1.81
	2020 年度	54.08	1.25	1.25
	2019 年度	35.37	0.73	0.7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16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050,999.65 元，评估结果如

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在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265,402,592.17 元，评估增值 90,351,592.52 元，增值率 51.61%。

(二)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双丹马以房地产增资燕丝浓

2018 年 12 月，燕丝浓股东会决议吸收双丹马作为新股东，双丹马认缴 12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266%。2018 年 7 月 2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市双丹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其所位于翔安区翔明路 3 号 301 室、401 室工业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012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7 日，翔安区翔明路 3 号 301 室、401 室工业房地产账面原值 490.40 万元，账面净值 256.07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805.24 万元，折算单价为 1,622 元/m²。

2、燕科技股权出资追溯评估

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涉及的厦门燕之屋燕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2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40.32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40.19 万元，评估减值 0.13 万元，减值率 0.01%。

3、收购哈尔滨金燕荟 55.00%股权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哈尔滨金燕荟 55.00%股权。2021 年 6 月 4 日，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哈尔滨金燕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哈尔滨市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3 号），评估前哈尔滨金燕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9.89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验、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哈尔滨金燕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3,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290.11 万元，增值率 2,994.00%。

4、收购长春金燕荟 55.00%股权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长春金燕荟 55.00%股权。2021 年 6 月 4 日，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春金燕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春金燕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4 号），评估前长春金燕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6.67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验、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长春金燕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2,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03.33 万元，增值率 2,899.90%。

5、收购北京天飞燕 55.00%股权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北京天飞燕 55.00%股权。2021 年 6 月 4 日，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天飞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天飞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5 号），评估前北京天飞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0.21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验、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北京天飞燕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5,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819.79 万元，增值率 7,255.53%。

6、收购太原吉祥燕 55.00%股权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太原吉祥燕 55.00%股权。2021 年 7 月 23 日，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太原吉祥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太原市吉祥燕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37 号），评估前太原吉祥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1.44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验、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太原吉祥燕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2,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38.56 万元,增值率 3,643.49%。

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和太原吉祥燕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太原吉祥燕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成立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净资产规模较小;(2)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上述四家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3)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上述四家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以及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因素;(4)上述四家公司承继了原有主体的市场资源,业务渠道、人员、运营模式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盈利基础良好。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七、信息系统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核心业务系统进行 IT 系统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T 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大华信核字[2022] 000014 号)。

本次 IT 系统核查范围为与公司线上销售业务相关的 ERP 系统模块的一般控制(ITGC)及应用控制(ITAC)。一般控制核查包括 IT 整体层面的控制核查,对象为公司 IT 治理和管理的体系框架;应用控制核查系统数据输入和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通过对公司核心的 IT 业务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核查,包括 IT 业务系统总体框架核查、核心业务系统处理流程核查、IT 组织结构核查、IT 治理和管理的部分制度核查、IT 治理和管理的部分记录核查,大华会计师未发现总体上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大一般控制缺陷。同时,大华会计师通过执行穿行测试、收入数据

核对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分析,未发现存在异常的情况。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2021 年较 2020 年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22.48	-100.00%	赎回全部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471.53	1,815.57	36.13%	应收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大
预付款项	6,539.44	4,244.16	54.08%	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以及预付广告宣传费用和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37.21	1,915.66	79.43%	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7	2,790.54	-47.08%	营业收入增加、采购规模趋于稳定导致待认证进项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	206.67	-100.00%	将持有的上海嫵宝股权全部转出所致
在建工程	129.20	-	不适用	为新产品燕窝饮品建设生产线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77.52	-	不适用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商誉	7,516.46	-	不适用	收购北京天飞燕、长春金燕荟、哈尔滨金燕荟、太原吉祥燕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15.68	569.96	130.84%	公司新办公楼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66	315.09	373.41%	可抵扣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22	126.43	442.75%	预付新办公楼装修支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6,508.54	-100.00%	公司流动资金相对较为充裕, 偿还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6,246.74	2,509.89	148.88%	新增部分供应商, 加强与信用期条件更优的供应商合作
应交税费	5,630.48	3,581.39	57.21%	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09.23	1,727.91	33.64%	经销商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64	-	不适用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将租赁负债划分为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60.82	-100.00%	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裕, 提前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635.16	-	不适用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资本公积	16,012.93	10,128.27	58.10%	股东增资及股份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313.59	-	不适用	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7,506.45	2,143.10	250.26%	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18.44	437.77	269.70%	收购北京天飞燕、长春金燕荟、哈尔滨金燕荟、太原吉祥燕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507.09	7,370.02	42.57%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收益	3,373.03	1,730.43	94.92%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6.23	91.39	158.4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5.91	-97.72	90.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04	-1.90	-681.1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3,337.80	15,871.45	47.04%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1.92	69.94	689.16%	取得的上市工作经费补助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较大
营业外支出	877.06	192.39	355.88%	子公司燕丝浓补缴税款时缴纳的滞纳金金额较大

(二)2020 年较 2019 年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177.48	9,564.15	58.69%	净利润增幅较大,利润留存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整体增加
应收账款	1,815.57	1,365.65	32.95%	应收安利的款项金额较大
预付款项	4,244.16	2,531.14	67.68%	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所致
存货	25,394.15	9,077.14	179.76%	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400.00	-100.00%	双丹马已将委托贷款偿还完毕
其他流动资产	2,790.54	1,242.77	124.54%	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待认证进项税增加
无形资产	70.35	116.21	-39.46%	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69.96	1,180.32	-51.71%	代言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09	479.44	-34.28%	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3	42.63	196.59%	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08.54	-	不适用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海外原材料供应的冲击,向银行筹集资金支付采购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5.96	1,900.69	89.19%	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奖金绩效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81.39	2,582.63	38.67%	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58.12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客户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82	9.24	10,299.43%	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通过银行长期借款满足经营资金需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15	210.74	32.94%	研发设备加速折旧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0,128.27	6,432.73	57.45%	主要系股改及股东增资所致
盈余公积	-	997.71	-100.00%	股改所致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未分配利润	2,143.10	4,500.59	-52.38%	主要系股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37.77	296.94	47.43%	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总收入	129,897.19	95,052.38	36.66%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73,354.70	48,901.39	50.01%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7,370.02	5,372.55	37.18%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469.12	237.73	97.33%	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91.39	449.27	-79.66%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
信用减值损失	-97.72	98.01	-199.70%	2019 年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53.87	-0.31	82,403.07%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0	-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5,871.45	9,228.12	71.99%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2.39	88.60	117.15%	对外捐赠 157.72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产品类别相同、经营模式相似为标准，分别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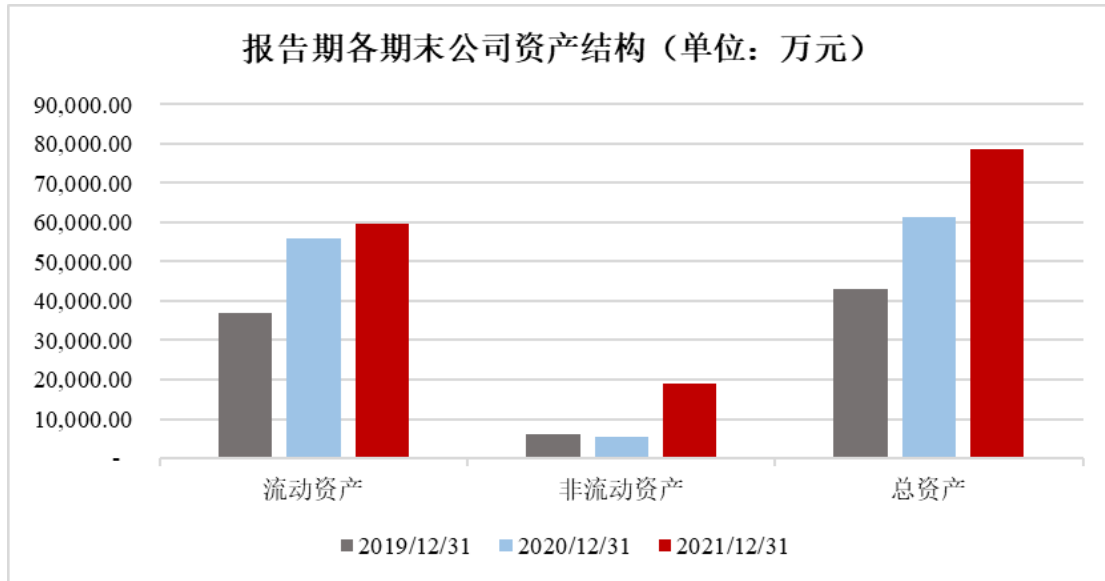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49.53	21.78	15,177.48	24.72	9,564.15	2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622.48	7.53	5,700.00	13.22
应收账款	2,471.53	3.14	1,815.57	2.96	1,365.65	3.17
预付款项	6,539.44	8.31	4,244.16	6.91	2,531.14	5.87
其他应收款	3,437.21	4.37	1,915.66	3.12	2,143.38	4.97
存货	28,605.24	36.33	25,394.15	41.36	9,077.14	2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5,400.00	12.5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7	1.88	2,790.54	4.54	1,242.77	2.88
流动资产	59,679.82	75.80	55,960.04	91.13	37,024.22	85.89
长期股权投资	-	-	206.67	0.34	228.12	0.53
固定资产	4,344.81	5.52	4,155.05	6.77	4,034.94	9.36
在建工程	129.20	0.16	-	-	-	-
使用权资产	3,477.52	4.42	-	-	-	-
无形资产	87.26	0.11	70.35	0.11	116.21	0.27
商誉	7,516.46	9.5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5.68	1.67	569.96	0.93	1,180.32	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66	1.89	315.09	0.51	479.44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22	0.87	126.43	0.21	42.63	0.10
非流动资产	19,048.81	24.20	5,443.56	8.87	6,081.67	14.11
合计	78,728.64	100.00	61,403.60	100.00	43,105.89	100.00

近年来,随着我国燕窝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与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快速上升,燕窝行业呈现高增长态势,公司也借此机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8,297.71 万元和 17,325.0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42.45%和 28.22%。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货币资金规模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5,613.34 万元;(2)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担心海外原材料采购渠道受到影响,提前备货以满足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导致存货规模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16,317.01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1)2022 年春节有所提前,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原材料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2,065.02 万元;(2)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使用权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3,477.52 万元;(3)公司于 2021 年收购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和太原吉祥燕 55%股权,增加商誉 7,516.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如下图所示: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89%、91.13%和 75.80%。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49.53	28.74	15,177.48	27.12	9,564.15	2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622.48	8.26	5,700.00	15.40
应收账款	2,471.53	4.14	1,815.57	3.24	1,365.65	3.69
预付款项	6,539.44	10.96	4,244.16	7.58	2,531.14	6.84
其他应收款	3,437.21	5.76	1,915.66	3.42	2,143.38	5.79
存货	28,605.24	47.93	25,394.15	45.38	9,077.14	2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5,400.00	14.59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7	2.47	2,790.54	4.99	1,242.77	3.36
合计	59,679.82	100.00	55,960.04	100.00	37,024.22	100.00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7,024.22 万元、55,960.04 万元和 59,679.82 万元。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

付款项、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58%、88.35%和 87.6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06	-	5.29
银行存款	16,350.14	6,319.47	9,161.86
其他货币资金	799.34	8,858.01	396.99
合计	17,149.53	15,177.48	9,564.15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通知存款、银行保证金、银联备付金、支付宝账户余额、京东钱包余额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9,564.15 万元、15,177.48 万元和 17,149.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83%、27.12%和 28.74%。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613.34 万元，增幅为 58.6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提升 54.74%，利润留存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整体增加。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8,461.0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通知存款，2020 年末公司通知存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972.05 万元，增幅为 12.99%，主要是由于利润留存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整体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证保证金	-	0.17	0.52
保函保证金	200.00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120.00	120.00
其他	-	53.70	-
合计	200.00	173.87	120.5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在受限资金 200.00 万元，为保函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4,622.48	5,700.00
其中：其他	-	4,622.48	5,700.00
合计	-	4,622.48	5,7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0.00 万元、4,622.48 万元，全部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全部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主要目的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均为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01.61	1,911.75	1,439.63
坏账准备	130.08	96.18	73.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71.53	1,815.57	1,365.65
营业收入	149,879.31	129,897.19	95,052.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	1.47%	1.51%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通常为预收款发货、现款现货，且十分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工作，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9.63 万元、1,911.75 万元和 2,601.61 万元，主要为应收电商平台款项，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1.61	100	130.08	5.00	2,471.53
	合计	2,601.61	100	130.08	5.00	2,471.53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1.75	100	96.18	5.03	1,815.57
	合计	1,911.75	100	96.18	5.03	1,815.57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63	100	73.98	5.14	1,365.65
	合计	1,439.63	100	73.98	5.14	1,365.65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601.61	100.00	130.08	5.00
合计	2,601.61	100.00	130.08	5.00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899.87	99.38	94.99	5.00
1 至 2 年	11.88	0.62	1.19	10.00
合计	1,911.75	100.00	96.18	5.03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399.64	97.22	69.98	5.00
1 至 2 年	39.99	2.78	4.00	10.00
合计	1,439.63	100.00	73.98	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22%、99.38%和 100.00%。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可收回性高，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的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与各线上电商平台按照约定时间结算货款，通常结算时间在 1 个月左右；二是公司与线下经销商间的结算方式以先收款后发货为主，给予小部分暂时周转紧张的经销商较短的临时性信用期，信用期限通常在 6 个月以内。

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东阿阿胶	八马茶业	本公司
1 年以内	4.86%	5.00%	5.00%
1-2 年	20.15%	20.00%	10.00%
2-3 年	50.83%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八马茶业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注 2：天福茗茶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未将其列入比较。

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东阿阿胶、八马茶业基本保持一致，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12.31	1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774.34	29.76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86.93	11.03
	3	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195.01	7.50
	4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82.28	7.01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72	3.87
	合计		1,539.29	59.17
2020.12.31	1	安利（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6.32	40.08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32.50	17.3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3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29.23	11.99
	4	北京创远商贸有限公司	106.93	5.59
	5	贵阳星力百货荔星名店有限公司	74.74	3.91
	合计		1,509.72	78.96
2019.12.31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11	17.58
	2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1.28	13.29
	3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54.47	10.73
	4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112.07	7.78
	5	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82.86	5.76
	合计		793.78	55.1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55.14%、78.96%和 59.17%,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款余额占当年销售金额比重较低。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广告费和包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531.14 万元、4,244.16 万元和 6,539.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6.84%、7.58%和 10.96%。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16.69	98.12	4,229.79	99.66	2,514.51	99.34
1 至 2 年	122.75	1.88	4.17	0.10	16.63	0.66
2 至 3 年	-	-	10.20	0.24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539.44	100.00	4,244.16	100.00	2,53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呈相同趋势。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34%、99.66%和 98.12%。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海外原材料供应的影响,

增加原料备货,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协议并预付采购款;二是公司预付广告宣传费用以及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12.31	1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690.19	10.55
	2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655.39	10.02
	3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532.05	8.14
	4	福建省吾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2.68	7.99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50	7.67
	合计		2,901.81	44.37
2020.12.31	1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1,377.46	32.46
	2	CV SUMBER ALAM	389.90	9.19
	3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292.57	6.89
	4	厦门长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1.31	5.92
	5	北京阳光新盛传媒有限公司	188.68	4.45
	合计		2,499.93	58.91
2019.12.31	1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899.18	35.52
	2	上海东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23.35	20.68
	3	厦门长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3.45	5.67
	4	伊犁魔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9.25	3.13
	5	广州和道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81	2.76
	合计		1,715.04	67.76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区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167.52
其他应收款	3,437.21	1,915.66	1,975.86
合计	3,437.21	1,915.66	2,14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3.38 万元、1,915.66 万元和 3,437.21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5.79%、3.42%和 5.76%。2019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 167.52 万元系公司与双丹马之间委托贷款涉及的利息按受益期预提。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其他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往来款	57.45	2.01	33.89
押金及保证金	1,331.37	926.68	672.44
职工社保及备用金等	134.82	114.96	107.53
股权转让款	-	-	160.00
政府补助款	2,224.15	1,006.66	1,073.63
合计	3,747.80	2,050.31	2,04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7.49 万元、2,050.31 万元和 3,747.8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9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款增加 1,217.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当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在火炬高新区翔安片区产值贡献分别达到 6.50 亿元、8.00 亿元和 10.00 亿元,火炬高新区和翔安区共同给予当年对比基数年 2017 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火炬高新区和翔安区留存部分税收增量 80%的奖励,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均完成产值目标,故将《投资协议》中约定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应收款。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1.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20	0.27	10.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37.60	99.73	300.38	8.04	3,437.21
	其中：组合 1 合并内关联方	-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1,513.44	40.38	300.38	19.85	1,213.06
	组合 3 应收税收返还款等政府补助	2,224.15	59.35	-	-	2,224.15
	合计	3,747.80	100.00	310.58	8.29	3,437.21
2020.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50.31	100.00	134.64	6.57	1,915.66
	其中：组合 1 合并内关联方	-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43.65	50.90	134.64	12.90	909.00
	组合 3 应收税收返还款等政府补助	1,006.66	49.10	-	-	1,006.66
	合计	2,050.31	100.00	134.64	6.57	1,915.66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47.49	100.00	71.63	3.50	1,975.86
	其中：组合 1 合并内关联方	-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973.86	47.56	71.63	7.35	902.23
	组合 3 应收税收返还款等政府补助	1,073.63	52.44	-	-	1,073.63
	合计	2,047.49	100.00	71.63	3.50	1,975.86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33.61	55.08	41.68	5.00
1 至 2 年	279.70	18.48	27.97	10.00
2 至 3 年	338.79	22.39	169.40	50.00
3 至 4 年	53.60	3.54	53.60	100.00

4至5年	2.65	0.18	2.65	100.00
5年以上	5.08	0.34	5.08	100.00
合计	1,513.44	100.00	300.38	19.85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66.38	44.69	23.32	5.00
1至2年	452.94	43.40	45.29	10.00
2至3年	116.60	11.17	58.30	50.00
3至4年	2.65	0.25	2.65	100.00
4至5年	5.08	0.49	5.08	100.00
合计	1,043.65	100.00	134.64	12.90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17.46	83.94	40.87	5.00
1至2年	124.96	12.83	12.50	10.00
2至3年	26.35	2.71	13.18	50.00
3至4年	5.08	0.52	5.08	100.00
合计	973.86	100.00	71.63	7.35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973.86 万元、1,043.65 万元和 1,513.44 万元,公司已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2021.12.31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款	2,222.45	59.30	1年以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高崎机场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235.29	6.28	1年以内, 1-2年
	3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5.34	2-3年
	4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2.67	1年以内
	5	厦门才子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7.96	2.08	1年以内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合计	-	2,835.70	75.67	-
2020.12.31	1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款	1,001.24	48.83	1 年以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 高崎机场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218.86	10.67	1 年以内
	3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9.75	1-2 年
	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2.44	1 年以内, 1-2 年
	5	厦门振泰成科技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70	1.50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	1,500.81	73.19	-
2019.12.31	1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助款	1,073.63	52.44	1 年以内
	2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9.77	1 年以内
	3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 司	股权转让款	160.00	7.81	1 年以内
	4	上海嫵宝食品有限公 司	其他往来款	30.00	1.47	1 年以内
	5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1.47	1 年以内
		合计	-	1,493.63	72.96	-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547.80	57.77	14,482.78	56.86	3,426.64	37.56
半成品	3,403.07	11.88	4,173.44	16.39	885.29	9.70
库存商品	6,356.10	22.19	4,216.75	16.56	2,422.55	26.56
发出商品	1,115.39	3.89	1,297.22	5.09	1,549.60	16.9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15.97	0.18
包装材料	1,221.10	4.26	1,300.73	5.11	822.20	9.01
账面余额	28,643.45	100.00	25,470.93	100.00	9,122.24	100.00
跌价准备	38.21	-	76.78	-	45.09	-
账面价值	28,605.24	-	25,394.15	-	9,077.14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原材料包括外购燕窝原料、经过挑毛和汽蒸处理后的燕窝原料；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部分生产工序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碗燕、鲜炖燕窝、冰糖燕窝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是线上销售中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7.14 万元、25,394.15 万元和 28,605.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2%、45.38%和 47.93%。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上涨 179.22%，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所致：A、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和生 产都保持连年增长，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规模增长 36.66%，成本规模增长 50.01%。伴随产量的增加，公司存货的规模也有相应增长；B、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为避免海外采购渠道受疫情影响，相应增加燕窝原材料备货。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提前准备 2 个月左右的原材料生产用量；疫情爆发后，公司会提前准备 3 至 4 个月左右的原材料生产用量，以应对原材料采购受阻带来的风险，因此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小幅上涨 12.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春节有所提前，公司加大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4,204.37 万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547.80	-	14,482.78	0.15	3,426.64	-
半成品	3,403.07	26.20	4,173.44	64.29	885.29	37.17
库存商品	6,356.10	4.65	4,216.75	9.66	2,422.55	-
发出商品	1,115.39	-	1,297.22	-	1,549.60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15.97	-
包装材料	1,221.10	7.35	1,300.73	2.67	822.20	7.92
合计	28,643.45	38.21	25,470.93	76.78	9,122.24	45.09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存货保质期整体较长,其中燕窝原材料保质期为3年,产成品中除鲜炖燕窝保质期为15天外,其他产品保质期大多为18个月或3年。公司严格按照销售及生产计划采购储备原料,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周转较快,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状态总体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半成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别为37.17万元、73.95万元和30.86万元,主要系品质检测不合格以及生产日期超过1年的产品。公司针对超过生产保质期及品质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已下架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或改版不再使用的包装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并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原材料、包装材料跌价准备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经过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阿阿胶	存货余额	202,198.29	267,170.41	352,667.99
	跌价准备	37,613.02	19,408.32	500.97
	计提比例	18.60	7.26	0.14
八马茶业	存货余额	未披露	32,190.55	20,977.82
	跌价准备	未披露	144.42	78.12
	计提比例	未披露	0.45	0.37
天福茗茶	存货余额	106,187.30	87,597.60	78,263.50
	跌价准备	-	-	-
	计提比例	-	-	-
平均值	计提比例	18.60	3.86	0.26
本公司	存货余额	28,643.45	25,470.93	9,122.24
	跌价准备	38.21	76.78	45.09
	计提比例	0.13	0.30	0.4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八马茶业较为接近。与东阿阿胶相比,公司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东阿阿胶,2020年末、2021年末东阿阿胶

库存商品积压严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存货实施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良好，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盘点，根据存货盘点情况综合考虑其可收回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合理估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委托贷款	-	-	5,400.00
合计	-	-	5,400.00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5,400.00 万元，系公司通过厦门银行向双丹马提供的委托贷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9.14	51.42	62.94
预缴税金	67.47	9.23	242.81
返利销项税	578.18	190.96	496.60
待认证进项税	812.09	2,538.93	440.41
合计	1,476.87	2,790.54	1,24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2.77 万元、2,790.54 万元和 1,476.87 万元，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返利销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206.67	3.80	228.12	3.75
固定资产	4,344.81	22.81	4,155.05	76.33	4,034.94	66.35
在建工程	129.20	0.68	-	-	-	-
使用权资产	3,477.52	18.26	-	-	-	-
无形资产	87.26	0.46	70.35	1.29	116.21	1.91
商誉	7,516.46	39.4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5.68	6.91	569.96	10.47	1,180.32	1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66	7.83	315.09	5.79	479.44	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22	3.60	126.43	2.32	42.63	0.70
合计	19,048.81	100.00	5,443.56	100.00	6,081.6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39%、96.38%和 95.26%。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熳宝	-	206.67	228.1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对上海熳宝的投资，2017 年 11 月上海熳宝设立，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40.00%。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持有的上海熳宝的股权全部转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92.59	32.05	1,472.46	35.44	1,552.33	38.47
运输设备	236.87	5.45	296.66	7.14	308.95	7.66
机器设备	2,275.07	52.36	2,144.13	51.60	2,005.16	49.7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其他设备	440.28	10.13	241.81	5.82	168.49	4.18
合计	4,344.81	100.00	4,155.05	100.00	4,034.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4.94 万元、4,155.05 万元和 4,344.81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66.35%、76.33%和 22.8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575.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44.8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6.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1,681.53	288.94	-	1,392.59	82.82%
运输设备	4-5 年	528.86	291.99	-	236.87	44.79%
机器设备	5-10 年	3,591.16	1,316.09	-	2,275.07	63.35%
其他设备	3-5 年	773.60	333.32	-	440.28	56.91%
合计	-	6,575.15	2,230.34	-	4,344.81	66.08%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分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柔性生产线	129.20	-	-
合计	129.20	-	-

2021 年末,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129.20 万元,系公司为新产品燕窝饮品建设

生产线。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477.52	-	-
合计	3,477.52	-	-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其账面余额为 4,796.01 万元，累计折旧为 1,318.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477.52 万元。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利权	36.46	41.78	28.79	40.92	31.41	27.03
软件	50.81	58.22	41.57	59.08	84.80	72.97
合计	87.26	100.00	70.35	100.00	116.21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21 万元、70.35 万元和 87.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29%和 0.46%。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哈尔滨金燕荟	1,730.08	-	-
长春金燕荟	1,524.45	-	-
北京天飞燕	3,160.92	-	-
太原吉祥燕	1,101.02	-	-
合计	7,516.46	-	-

2021 年末，公司商誉金额为 7,516.46 万元，系 2021 年 6 月收购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 55% 股权以及 2021 年 9 月收购太原吉祥燕 55% 股权所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为将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商誉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1,315.68	100.00	569.96	100.00	748.88	63.45
代言费	-	-	-	-	431.44	36.55
合计	1,315.68	100.00	569.96	100.00	1,180.32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代言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32 万元、569.96 万元和 1,315.68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9.41%、10.47% 和 6.91%。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是因为形象代言人代言费用在 2020 年摊销完毕。2021 年末，公司新办公楼装修基本完成，装修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745.72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值损失	119.90	8.04	76.90	24.41	37.06	7.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6.04	26.55	217.46	69.01	105.84	22.07
可抵扣广告宣传费	850.84	57.04	-	-	193.10	40.28
可抵扣亏损	99.69	6.68	20.73	6.58	143.45	29.92
租赁费用	25.19	1.69	-	-	-	-
合计	1,491.66	100.00	315.09	100.00	47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44 万元、315.09 万元和 1,491.66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7.88%和 5.79%和 7.83%。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可抵扣亏损逐年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6.5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起线上广告支出主要由燕电商投入，而部分电商平台业务由于原合同尚未到期而未完全整合到燕电商，导致燕电商单体广告支出超出其当年可抵扣限额。随着未来电商业务完全整合至燕电商，因广告宣传费造成的可抵扣差异将逐渐减小。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装修工程款	378.55	55.17	-	-	14.58	34.20
预付设备款	307.67	44.83	126.43	100.00	28.05	65.80
合计	686.22	100.00	126.43	100.00	42.63	1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装修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2.63 万元、126.43 万元和 686.22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70%、2.32%和 3.60%，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21 年末公司预付装修工程款为 378.55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新办公楼装修支出；预付设备款为 307.67 万元，主要系为扩大产品生产

规模购置的设备款。

(二) 负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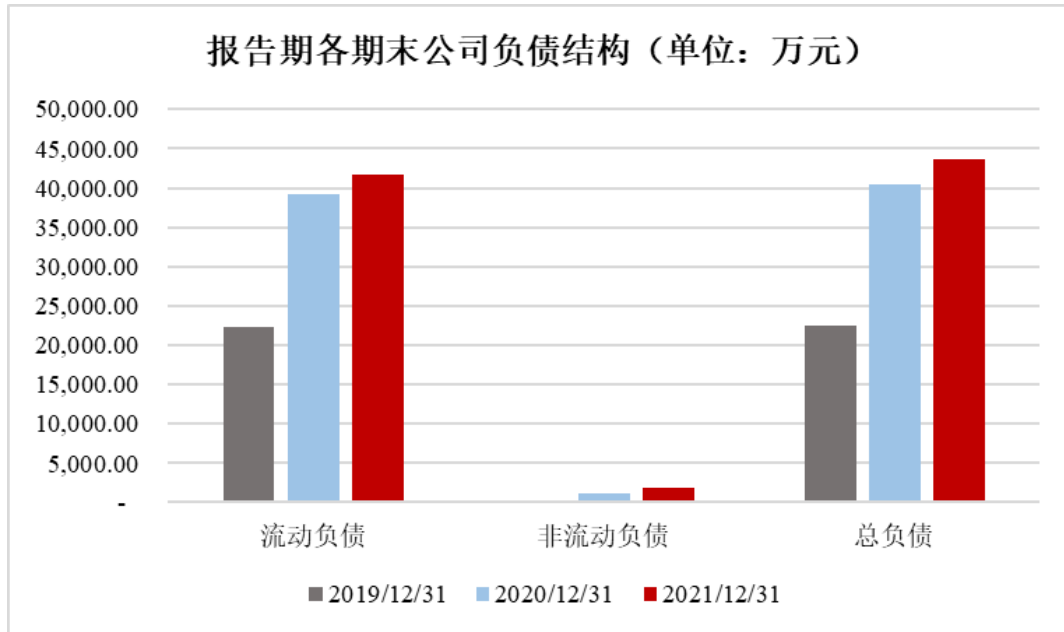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6,508.54	16.13	-	-
应付账款	6,246.74	14.33	2,509.89	6.22	2,397.06	10.63
预收款项	-	-	-	-	14,011.60	62.15
合同负债	18,552.52	42.54	17,738.34	43.95	-	-
应付职工薪酬	3,831.44	8.79	3,595.96	8.91	1,900.69	8.43
应交税费	5,630.48	12.91	3,581.39	8.87	2,582.63	11.46
其他应付款	2,309.23	5.30	1,727.91	4.28	1,432.63	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64	3.7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540.56	8.12	3,458.12	8.57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43.61	95.73	39,120.15	96.93	22,324.61	99.02
长期借款	-	-	960.82	2.38	9.24	0.04
租赁负债	1,635.16	3.7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46	0.52	280.15	0.69	210.74	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61	4.27	1,240.98	3.07	219.98	0.98
负债合计	43,607.23	100.00	40,361.13	100.00	22,544.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44.59 万元、40,361.13 万元和 43,607.2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816.5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和增速与资产总额的增速基本保持一致，处于合理水平。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增幅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及总负债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2%、96.93%和 95.73%。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3.07%和 4.27%，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2、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4,862.43	74.71	-	-
质押+保证	-	-	-	-	-	-
抵押+保证	-	-	1,599.36	24.57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46.74	0.72	-	-
合计	-	-	6,508.54	100.00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508.5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0.00%、16.13%和 0.00%。2019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相对较为充裕，期末无短期借款余额。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至 6,508.54 万元,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海外原材料供应的冲击,向银行筹集资金支付采购款,提前备货以满足公司产品市场需求。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及服务	5,929.40	94.92	2,250.36	89.66	2,007.59	83.75
广告费	81.45	1.30	191.58	7.63	181.75	7.58
设备及装修	235.89	3.78	67.95	2.71	207.72	8.67
合计	6,246.74	100.00	2,509.89	100.00	2,397.06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及服务、广告费、设备及装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7.06 万元、2,509.89 万元和 6,246.7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10.63%、6.22%和 14.33%。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包括预付采购货款以及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货款,2021 年末公司向 PT.BUANA MULIA INDONESIA、CV.SUMBER ALAM、PT.ESTA INDONESIA 等采用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货款的原材料供应商交易较多,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736.85 万元。其中, CV.SUMBER ALAM、PT.ESTA INDONESIA 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PT.BUANA MULIA INDONESIA 为公司新合作供应商,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品质、价格、供货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12.31	1	PT.BUANA MULIA INDONESIA	2,331.31	37.32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	CV.SUMBER ALAM	1,130.27	18.09
	3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864.38	13.84
	4	PT. ESTA INDONESIA	295.60	4.73
	5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50.02	4.00
	合计		4,871.58	77.99
2020.12.31	1	PT. ESTA INDONESIA	811.45	32.33
	2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07.38	12.25
	3	PT. ORIGINALNEST INDONESIA	265.62	10.58
	4	PT. ASIA PRATAMA WALINDO	233.41	9.30
	5	厦门辰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9.29	3.16
	合计		1,697.15	67.62
2019.12.31	1	PT. ESTA INDONESIA	636.53	26.55
	2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87.85	12.01
	3	CV.SUMBER ALAM	162.71	6.79
	4	厦门心利合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48.88	6.21
	5	泉州卡里曼丹美吉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7.51	4.90
	合计		1,353.48	56.46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6、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①预收款项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金额	比例
货款	10,713.92	76.46
销售返利	3,297.69	23.54
合计	14,011.6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货款和销售返利。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为 14,011.6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62.15%。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与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相关。

②合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到合同负债处列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5,121.41	81.51	14,411.17	81.24
销售返利	3,320.59	17.90	3,289.41	18.54
销售积分	110.52	0.60	37.76	0.21
合计	18,552.52	100.00	17,738.34	100.00

公司将销售返利划分至合同负债，且为增强客户黏性推出销售积分。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7,738.34 万元和 18,552.5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95%和 42.54%。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较上一年末增长 34.51%，主要原因是随着鲜炖燕窝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在天猫、京东线上直销平台的预收货款增加 4,450.4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一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12.31	1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208.43	1.12
	2	新超越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203.98	1.10
	3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160.16	0.86
	4	唐山市路北区誉桐食品商店	150.99	0.81
	5	四川富厚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138.49	0.75
	合计		862.05	4.65
2020.12.31	1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635.16	3.5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540.13	3.04
	3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418.12	2.36
	4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79	2.12
	5	山西燕宝来商贸有限公司	353.38	1.99
	合计		2,323.57	13.10
2019.12.31	1	北京中大百诚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6.34	5.83
	2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600.44	4.29
	3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389.17	2.78
	4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338.23	2.41
	5	哈尔滨市燕之屋商贸有限公司	307.07	2.19
	合计		2,451.25	17.49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前五名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预收货款中预收终端消费者的金额大幅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822.77	99.77	3,595.96	100.00	1,898.39	99.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	0.23	-	-	2.31	0.12
合计	3,831.44	100.00	3,595.96	100.00	1,900.69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00.69万元、3,595.96万元和3,831.44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43%、8.91%和8.79%。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一年末增长89.19%，主要原因是：①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与业绩相关的年度奖金绩效增加；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2020年末员工人数较上一年末增长34.55%。综上，2020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系人均薪酬增长和员工人数

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一年末变动较小。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833.18	1,806.02	1,929.33
企业所得税	4,621.26	1,513.98	401.53
个人所得税	61.74	65.86	4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7	89.18	102.04
教育费附加	25.38	52.69	5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3	34.79	38.28
其他	13.11	18.89	13.48
合计	5,630.48	3,581.39	2,58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2,582.63 万元、3,581.39 万元和 5,630.48 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11.46%、8.87%和 12.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38.67%，主要系当年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长 57.2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燕电商广告宣传费超过税法准予扣除部分，在年度汇算时予以纳税调增，增加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二是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税前抵扣项目，在年度汇算时予以纳税调增，增加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三是公司利润增加引起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32.63 万元、1,727.91 万元和 2,309.23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负债总额的 6.35%、4.28%和 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和保证金	1,964.77	1,551.07	1,322.4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位往来	278.03	171.86	110.23
个人往来	27.34	-	-
职工往来等	39.09	4.98	-
合计	2,309.23	1,727.91	1,432.63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单位往来。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19 年末相比增幅为 20.61%，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增幅为 33.64%，主要系线下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导致经销商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根据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将租赁负债划分为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632.64 万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先收取客户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58.12 万元、3,540.5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负债总额的 8.57%、8.1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是待转销项税额，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良好，相关销售已确认收款但尚未发生纳税义务于以后期间确认销项税额。

(9)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	-	-	-	9.24	100.00
保证借款	-	-	960.82	100.00	-	-
合计	-	-	960.82	100.00	9.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4 万元、960.82 万元和 0.00 万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0.04%、2.38%和 0.00%，占比较低。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5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通过银行长期借款满足经营资金需求，银行长期借款期限为 3 年。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裕，在综合考虑货币资金情况和银行借款成本等因素后，提前偿还了长期借款，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速折旧	228.46	100.00	280.15	100.00	210.74	100.00
合计	228.46	100.00	280.15	100.00	21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210.74 万元、280.15 万元和 228.4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负债总额的 0.93%、0.69%和 0.52%，占比较小。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司研发设备加速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43	1.66
速动比率（倍）	0.74	0.78	1.25
资产负债率（%）	55.39	65.73	52.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08.49	17,678.82	10,60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48	39.43	111.8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 倍、1.43 倍和 1.4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0.78 倍和 0.74 倍，总体平稳。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海外原材料供应的冲击，新增短期借款 6,508.54 万元，流动资产的增速小于流动负债的增速，因此当年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中预收货款较多，有息负债相对较少，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东阿阿胶	6.02	7.46	5.21
	八马茶业	未披露	1.52	1.48
	天福茗茶	1.58	1.58	1.42
	平均值	3.80	3.52	2.70
	本公司	1.43	1.43	1.66
速动比率（倍）	东阿阿胶	4.87	5.08	2.97
	八马茶业	未披露	0.69	0.84
	天福茗茶	0.69	0.73	0.67
	平均值	2.78	2.17	1.49
	本公司	0.74	0.78	1.2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八马茶业、天福茗茶接近，低于东阿阿胶，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常。报告期内，东阿阿胶货币资金与存货金额较大，且流动负债规模较小，没有短期负债，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正常，资产质量优良，未偿还债务金额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良好，结构合理。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2	81.67	64.49
存货周转率（次）	2.85	4.26	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2.14	2.49	2.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49 次、81.67 次和 69.92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 14.3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55.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13%。而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11-12 月与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大，年末应收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774.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0 次、4.26 次和 2.85 次，2021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造成 2021 年初存货余额较大；二是 2022 年春节有所提前，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原材料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2,065.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2.49 次和 2.14 次，总资产周转率合理，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阿阿胶	9.69	3.94	2.73
	八马茶业	未披露	46.82	57.96
	天福茗茶	5.48	5.59	6.64
	平均值	7.59	18.78	22.45
	本公司	69.92	81.67	64.49
存货周转率(次)	东阿阿胶	0.70	0.51	0.45
	八马茶业	未披露	2.14	2.64
	天福茗茶	0.81	0.80	1.03
	平均值	0.76	1.15	1.37
	本公司	2.85	4.26	4.30
总资产周转率	东阿阿胶	0.34	0.30	0.23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次)	八马茶业	未披露	1.51	1.53
	天福茗茶	0.62	0.58	0.63
	平均值	0.48	0.80	0.80
	本公司	2.14	2.49	2.3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金额少、回款速度相对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品质燕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品牌口碑的树立，公司收入和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9,879.31	15.38	129,897.19	36.66	95,052.38	31.25
营业成本	76,912.53	4.85	73,354.70	50.01	48,901.39	39.98
销售费用	39,121.16	23.51	31,673.37	2.83	30,800.90	31.40
管理费用	10,507.09	42.57	7,370.02	37.18	5,372.55	36.46
研发费用	1,894.64	7.26	1,766.42	-5.75	1,874.24	43.63
财务费用	372.54	-20.59	469.12	97.33	237.73	-56.31
营业利润	23,337.80	47.04	15,871.45	71.99	9,228.12	21.42
利润总额	23,012.66	46.12	15,748.99	70.70	9,225.94	23.20
净利润	17,177.59	41.06	12,177.58	54.74	7,869.84	2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6.94	38.55	12,036.75	52.17	7,910.13	24.98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9,797.77	99.95	129,425.79	99.64	94,465.27	99.38
其他业务	81.54	0.05	471.40	0.36	587.11	0.62
合计	149,879.31	100.00	129,897.19	100.00	95,05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燕窝产品的销售业务，随着燕窝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64%和 99.9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以及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碗燕	68,241.26	45.56	54,279.77	41.94	53,504.34	56.64
鲜炖燕窝	42,253.56	28.21	36,006.84	27.82	10,692.17	11.32
冰糖燕窝	19,919.54	13.30	23,069.45	17.82	16,200.75	17.15
干燕窝	16,432.35	10.97	14,181.75	10.96	11,882.02	12.58
其他产品	2,951.06	1.97	1,887.98	1.46	2,185.99	2.31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65.27 万元、129,425.79 万元和 149,797.7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1%、15.7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燕窝产品销售收入，燕窝产品具体包括碗燕、鲜炖燕窝、冰糖燕窝、干燕窝以及其他产品，其他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包括燕窝粽子、燕窝月饼等。报告期内，碗燕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势头，但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

势，主要原因为鲜炖燕窝产品价格更加亲民，产品消费群体更大，随着电子商务平台快速发展以及高时效物流配送服务日益完善，报告期内鲜炖燕窝销量快速提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碗燕	68,241.26	25.72	54,279.77	1.45	53,504.34	6.02
鲜炖燕窝	42,253.56	17.35	36,006.84	236.76	10,692.17	982.38
冰糖燕窝	19,919.54	-13.65	23,069.45	42.40	16,200.75	34.49
干燕窝	16,432.35	15.87	14,181.75	19.35	11,882.02	46.01
其他产品	2,951.06	56.31	1,887.98	-13.63	2,185.99	276.63
合计	149,797.77	15.74	129,425.79	37.01	94,465.27	30.80

A、碗燕

报告期内，碗燕销售收入分别为 53,504.34 万元、54,279.77 万元和 68,241.2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1.45%、25.72%。报告期内，碗燕的销售数量、均价及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碗）	412.23	350.14	319.46
销售均价（元/碗）	165.54	155.02	167.48
销售收入（万元）	68,241.26	54,279.77	53,504.34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9,625.31	5,137.75	-
均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4,336.18	-4,362.32	-
收入增长合计（万元）	13,961.49	775.43	-

注：销量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价格；均价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度销售均价-上年度销售均价）×本年度销售数量（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0 年碗燕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2020 年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为 5,137.75 万元。2020 年碗燕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7.44%，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不断丰富碗燕产品的种类，在线下推出规格更小、销售价格更加亲民的甄爱款等新产品，优化产品价格矩阵，甄爱款等新产品也因销售价格更低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提升了公司碗燕产品的销量；b、

公司在线上平台推出小红碗、随心款等碗燕产品，线上平台销售的碗燕产品针对的消费群体更加年轻，产品定位更为细分，销售价格也较线下经典款、尊享款碗燕更低；c、公司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后采取的促销折扣力度较大。

2021年碗燕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销售数量增长和销售均价增长的共同影响。碗燕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以及与公司签订正式代理合作协议的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快，线下经销渠道销售的碗燕数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45.26 万碗，增幅为 18.57%；二是公司在完成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和太原吉祥燕股权收购后，线下零售渠道碗燕销售数量增加 30.14 万碗，增幅为 70.53%。碗燕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6.79%，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公司进行销售策略调整，减小了线上销售渠道碗燕促销折扣力度所致，其中线上直销、线上代销渠道碗燕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幅度分别为 32.10%和 26.02%；二是收购完成后，销售均价较高的线下零售渠道销售占比提升 6.36 个百分点。

B、鲜炖燕窝

报告期内，鲜炖燕窝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92.17 万元、36,006.84 万元和 42,253.5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236.76%、17.35%。报告期内，鲜炖燕窝的销售数量、均价及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瓶）	811.47	583.94	108.12
销售均价（元/瓶）	52.07	61.66	98.89
销售收入（万元）	42,253.56	36,006.84	10,692.17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14,029.94	47,054.23	-
均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7,783.22	-21,739.56	-
收入增长合计（万元）	6,246.72	25,314.67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和 2021 年鲜炖燕窝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47,054.23 万元和 14,029.94 万元。鲜炖燕窝销量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燕窝消费群体的扩大带来了差异化的消费诉求，如快节奏的生活工作催生了即开即吃的

即食燕窝产品的发展、电商平台下单即送即吃新鲜程度要求更高的诉求推动了鲜炖燕窝的爆发式增长；二是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结合了高时效物流配送服务，新鲜程度更高的鲜炖燕窝能够更快速地送达消费者手中；三是公司根据市场对鲜炖产品的需求调整生产规划并保障了鲜炖燕窝产能。

报告期内，鲜炖燕窝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鲜炖燕窝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规格更加多样，并推出了鲜享装鲜炖燕窝等价格更低的产品，这也改变了鲜炖燕窝的销售结构，并引起鲜炖燕窝销售均价的下降；b、公司根据鲜炖燕窝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促销方案，适当提高了产品促销力度。

C、冰糖燕窝

报告期内，冰糖燕窝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00.75 万元、23,069.45 万元和 19,919.5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42.40%、-13.65%。相比鲜炖燕窝，公司通过精准把控炖煮温度、高标准执行 121℃ 高温灭菌工艺最大程度保证冰糖燕窝口感，同时有效提升了产品保质期。报告期内，冰糖燕窝的销售数量、均价及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瓶）	453.38	592.44	382.50
销售均价（元/瓶）	43.94	38.94	42.35
销售收入（万元）	19,919.54	23,069.45	16,200.75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5,415.08	8,891.73	-
均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2,265.17	-2,023.03	-
收入增长合计（万元）	-3,149.91	6,868.70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冰糖燕窝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2020 年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为 8,891.73 万元。2021 年冰糖燕窝销售收入的下降低主要来自于销量的下降，2021 年销量的下降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为-5,415.08 万元。

从销售数量角度看，冰糖燕窝销售数量呈现 2020 年增加后于 2021 年减少的趋势，具体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 2020 年公司向安利（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定制冰糖燕窝产品数量较多、价格较低，销售数量为 84.04 万瓶；

二是 2021 年公司将鲜炖燕窝作为线上平台推广的重点产品，冰糖燕窝销量相应有所减少。

从销售均价角度看，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加大了促销力度，同时与安利合作的产品定价较低，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1 年，随着产品促销力度的减小以及公司暂未再与安利（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冰糖燕窝销售均价回升。

D、干燕窝

报告期内，干燕窝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82.02 万元、14,181.75 万元和 16,432.3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19.35%、15.87%。报告期内，干燕窝的销售数量、均价及对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5,951.47	6,068.87	4,876.47
销售均价（元/克）	27.61	23.37	24.37
销售收入（万元）	16,432.35	14,181.75	11,882.02
销量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274.34	2,905.39	-
均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2,524.94	-605.66	-
收入增长合计（万元）	2,250.60	2,299.73	-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干燕窝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2020 年销量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为 2,905.39 万元。2021 年干燕窝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均价的增长，2021 年销售均价的增长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为 2,524.94 万元。

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加大了促销力度，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21 年，随着产品促销力度的减小，干燕窝销售均价回升，销售数量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2)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3,913.07	15.96	19,629.94	15.17	15,300.10	16.20
华北地区	17,513.02	11.69	12,232.09	9.45	11,630.09	12.31
华南地区	7,499.47	5.01	6,967.81	5.38	5,593.75	5.92
东北地区	7,681.46	5.13	5,734.05	4.43	5,934.41	6.28
华中地区	6,889.46	4.60	4,876.77	3.77	5,169.78	5.47
西南地区	6,403.08	4.27	5,791.07	4.47	4,872.50	5.16
西北地区	3,196.04	2.13	2,352.60	1.82	1,836.44	1.94
线上平台	76,702.17	51.20	71,841.47	55.51	44,128.19	46.71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公司建立了线下专营与线上零售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公司线下渠道布局全国市场，销售覆盖区域广阔，区域发展较为均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个地区的销售收入整体上较为稳定，其中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占比较高，2019年至2021年，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占线下渠道销售的比重分别为76.40%、77.39%以及77.44%。

同时，伴随线上鲜炖燕窝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公司通过互联网覆盖销售区域逐年扩大。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线上直销	56,389.20	37.64	57,114.68	44.13	34,476.85	36.50
	线上代销	18,880.88	12.60	13,672.65	10.56	9,651.35	10.22
	线上分销	1,432.10	0.96	1,054.14	0.81	-	-
	小计	76,702.17	51.20	71,841.47	55.51	44,128.19	46.71
线下销售	线下经销	49,102.12	32.78	40,583.88	31.36	36,067.62	38.18
	线下零售	23,993.48	16.02	17,000.44	13.14	14,269.45	15.11
	小计	73,095.60	48.80	57,584.32	44.49	50,337.08	53.2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公司通过线上渠道以及线下渠道销售燕窝产品。线上销售分为线上直销、线上代销、线上分销三种模式，线下销售分为线下经销、线下零售两种模式。在线上销售模式中，直销主要通过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有赞微商城进行产品销售；代销主要通过京东自营、唯品会自营、苏宁易购自营等电商平台代销产品；分销主要通过授权特定经销商在网络平台开设分销网店销售公司产品。在线下销售模式中，经销通过与经销商建立代理合作关系，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门店等进行销售；零售系公司在部分重点城市建立自有直营线下门店、商场专柜销售产品或者消费者通过 400 电话向公司下单。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模式呈现出线下专营与线上零售相结合的特征。

2020 年，公司线上直销、线上代销比重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线上销售产品鲜炖燕窝销量大幅增长；公司线下经销、线下零售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线下市场销售增速低于公司收入增长速度。2021 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低于线下销售，导致线上销售占比下降至 51.20%，线下销售占比提升至 48.80%。

(4) 按季节性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744.89	25.86	23,669.28	18.29	21,769.00	23.04
第二季度	31,911.17	21.30	31,393.74	24.26	19,032.58	20.15
第三季度	35,552.62	23.73	39,354.81	30.41	26,280.03	27.82
第四季度	43,589.10	29.10	35,007.95	27.05	27,383.67	28.99
合计	149,797.77	100.00	129,425.79	100.00	94,465.27	100.00

传统上，燕窝消费市场主要包括礼品市场、孕妇及中老年群体养生市场等，其中中秋、春节等重要节日礼品市场需求较大，使得中秋、春节销售额在全年中占比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等食用便利性更好的产品的日益成熟、电商销售和高效物流的发展、广大青年群体需求的扩张以及“618”、

“双 11”、“双 12”等电商购物节的快速发展，燕窝销售高峰逐渐分散化。

公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分别在春节、中秋节的影响下收入较高，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受电商平台“双 11”、“双 12”等促销活动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线下门店多数未正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往年有所下降。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6,839.89	99.91	73,295.20	99.92	48,809.94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72.64	0.09	59.50	0.08	91.46	0.19
合计	76,912.53	100.00	73,354.70	100.00	48,90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来源于燕窝原料的采购，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规模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92% 和 99.91%，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碗燕	28,214.94	36.72	24,732.19	33.74	25,169.87	51.57
鲜炖燕窝	26,380.16	34.33	23,328.69	31.83	5,601.59	11.48
冰糖燕窝	9,610.84	12.51	12,787.74	17.45	7,652.31	15.68
干燕窝	9,771.58	12.72	10,710.39	14.61	8,196.04	16.79
其他产品	2,862.38	3.73	1,736.19	2.37	2,190.12	4.49
合计	76,839.89	100.00	73,295.20	100.00	48,80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872.16	80.52	58,007.02	79.14	41,750.46	85.54
直接人工	6,935.01	9.03	6,906.05	9.42	5,622.12	11.52
制造费用	2,064.64	2.69	1,733.01	2.36	1,437.35	2.94
运费	3,697.01	4.81	3,883.53	5.30	-	-
耗材费	111.94	0.15	114.26	0.16	-	-
电商平台佣金	2,159.14	2.81	2,651.33	3.62	-	-
合计	76,839.89	100.00	73,295.20	100.00	48,809.94	100.00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54%、79.14%和 80.52%，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2,957.88	99.99	56,130.59	99.27	45,655.33	98.93
其中：碗燕	40,026.31	54.86	29,547.57	52.26	28,334.46	61.40
鲜炖燕窝	15,873.40	21.75	12,678.15	22.42	5,090.58	11.03
冰糖燕窝	10,308.71	14.13	10,281.71	18.18	8,548.44	18.52
干燕窝	6,660.77	9.13	3,471.36	6.14	3,685.98	7.99
其他产品	88.69	0.12	151.79	0.27	-4.13	-0.01
其他业务毛利	8.90	0.01	411.90	0.73	495.66	1.07
合计	72,966.78	100.00	56,542.49	100.00	46,15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46,150.99 万元、56,542.49 万元和 72,966.78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和 2021 年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耗材费、电商平台佣金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上述调整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营业收入	149,879.31	149,879.31	-	129,897.19	129,897.19	-
营业成本	76,912.53	70,944.44	5,968.09	73,354.70	66,705.58	6,649.12
综合毛利率	48.68	52.67	-3.98	43.53	48.65	-5.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9,879.31	129,897.19	95,052.38
营业成本	70,944.44	66,705.58	48,901.39
综合毛利率	52.67	48.65	48.55

注：为保持口径可比，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成本及综合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耗材费、电商平台佣金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5%、48.65%和 52.67%，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0 年鲜炖燕窝生产厂商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线上燕窝消费市场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公司开展促销活动适当降低线上产品销售价格积极应对市场竞争；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以及公司促销力度有所减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碗燕	58.65	59.64	-0.98	54.44	55.74	-1.30

鲜炖燕窝	37.57	47.15	-9.58	35.21	47.08	-11.87
冰糖燕窝	51.75	55.64	-3.89	44.57	49.41	-4.84
干燕窝	40.53	42.46	-1.93	24.48	27.64	-3.16
其他产品	3.01	8.41	-5.40	8.04	13.37	-5.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70	52.69	-3.98	43.37	48.51	-5.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碗燕	59.64	3.89	55.74	2.78	52.96	-0.72
鲜炖燕窝	47.15	0.07	47.08	-0.53	47.61	-17.27
冰糖燕窝	55.64	6.23	49.41	-3.36	52.77	-5.57
干燕窝	42.46	14.82	27.64	-3.38	31.02	-0.70
其他产品	8.41	-4.96	13.37	13.56	-0.19	8.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69	4.18	48.51	0.18	48.33	-3.3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原材料耗用和品种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3%、48.51%和 52.69%。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一致。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18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原材料采购均价较 2020 年降低 8.49%以及公司促销力度有所减小。

4、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1) 碗燕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毛利率(%)	59.64	55.74	52.96
毛利率变动(%)	3.89	2.79	-
平均销售价格(元/碗)	165.54	155.02	167.48
平均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2.81	-3.78	-
平均销售成本(元/碗)	66.82	68.61	78.79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08	6.57	-

注 1：为保持口径可比，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销售成本及产品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耗材费、电商平台佣金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下同。

注 2: 平均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成本)/上期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价格, 下同。

报告期内, 碗燕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6%、55.74%和 59.64%, 碗燕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度, 碗燕产品毛利率为 55.74%, 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2.79 个百分点, 主要系平均销售成本降低的影响。平均销售成本降低 12.92%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在推出新品类调整干燕窝投料量以及碗燕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由 2019 年的 12.10 元/克下降至 2020 年的 11.77 元/克的影响下, 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二是在产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不断提升挑毛工序效率、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

2021 年度, 碗燕产品毛利率为 59.64%, 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3.89 个百分点, 系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及平均销售成本降低的共同影响。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 一是公司进行销售策略调整, 减小了线上销售渠道碗燕产品促销折扣力度; 二是在完成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和太原吉祥燕股权收购后, 销售均价较高的线下零售渠道销售占比提升。平均销售成本降低主要系碗燕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由 2020 年的 11.77 元/克下降至 2021 年的 10.77 元/克, 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挑毛工序效率降低了直接人工成本。

(2) 鲜炖燕窝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毛利率 (%)	47.15	47.08	47.61
毛利率变动 (%)	0.07	-0.53	-
平均销售价格 (元/瓶)	52.07	61.66	98.89
平均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	-9.75	-31.63	-
平均销售成本 (元/瓶)	27.52	32.63	51.81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9.81	31.10	-

报告期内, 鲜炖燕窝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1%、47.08%和 47.15%, 整体保持稳定。鲜炖燕窝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均呈下降趋势, 其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系鲜炖燕窝销售结构变化以及产品促销力度提高所致, 平均销售成本下降系鲜炖燕窝销售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3) 冰糖燕窝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毛利率(%)	55.64	49.41	52.77
毛利率变动(%)	6.23	-3.36	-
平均销售价格(元/瓶)	43.94	38.94	42.35
平均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5.75	-4.14	-
平均销售成本(元/瓶)	19.49	19.70	20.01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48	0.78	-

报告期内,冰糖燕窝的毛利率分别为 52.77%、49.41%和 55.64%,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2020 年度,冰糖燕窝产品毛利率为 49.41%,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3.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降低的影响。2020 年,公司通过天猫直播活动开展促销,选取销售定价相对较低的冰糖燕窝作为促销产品。同时,公司 2020 年向安利(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定制冰糖燕窝产品,产品价格略低于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平均售价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降低。

2021 年度,冰糖燕窝产品毛利率为 55.64%,相比 2020 年度提高 6.23 个百分点,系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及平均销售成本降低的共同影响。平均销售价格上升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 2021 年不再向安利销售定制款冰糖燕窝产品;二是公司进行销售策略调整,减小了线上主要销售渠道以及线下零售渠道冰糖燕窝产品促销折扣力度。平均销售成本降低主要系挑毛工序效率、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提升所致。

(4) 干燕窝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毛利率(%)	42.46	27.64	31.02
毛利率变动(%)	14.82	-3.38	-
平均销售价格(元/克)	27.61	23.37	24.37
平均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11.12	-2.95	-
平均销售成本(元/克)	15.89	16.91	16.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3.70	-0.43	-

报告期内，干燕窝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2%、27.64%和 42.46%。

2019 年至 2020 年，干燕窝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干燕窝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 年至 2020 年干燕窝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而干燕窝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加大了促销活动力度。2020 年干燕窝毛利率较低，对价格变化的敏感程度更高。

2021 年度，干燕窝产品毛利率为 42.46%，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4.82 个百分点，系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及平均销售成本降低的共同影响。平均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销售策略调整，减小了线上销售渠道干燕窝产品促销折扣力度。平均销售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干燕窝原料价格由 15.97 元/克下降至 15.00 元/克，下降幅度为 6.07%。

5、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线上销售	线上直销	49.16	4.72	44.44	-1.06	45.50	-8.95
	线上代销	55.38	4.66	50.71	-1.80	52.51	0.23
	线上分销	43.32	-6.98	50.30	-	-	-
线下销售	线下经销	49.43	0.96	48.47	4.79	43.68	1.89
	线下零售	66.10	5.72	60.38	-3.69	64.07	-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69	4.18	48.51	0.18	48.33	-3.3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零售、线上代销毛利率相对较高，线下经销、线上直销、线上分销毛利率相对较低。

(1) 线上直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0%、44.44%以及 49.16%。2020 年线上直销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小。2021 年线上直销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1 年视市场竞争情况调

整了促销政策,减小了促销力度,导致线上直销毛利率上升,线上直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 线上代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代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1%、50.71%以及 55.38%。2020 年线上代销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小。2021 年线上代销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66 个百分点,原因一是毛利率较高的京东自营平台销售占比提升 10.68 个百分点;二是冰糖燕窝作为线上代销模式最主要的产品,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40%,其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3) 线上分销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线上分销模式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1%、0.96%,占比较小。2021 年线上分销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6.98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碗燕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稍低的鲜炖燕窝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4) 线下经销毛利率分析

线下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8%、48.47%以及 49.43%,线下经销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线下经销渠道的产品销售结构以碗燕为主,碗燕销售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渠道同品类碗燕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同时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引起碗燕毛利率上升。

(5) 线下零售毛利率分析

线下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07%、60.38%以及 66.10%,线下零售业务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线下零售的冲击较大,公司采取的促销活动力度有所增强,2021 年售价基本恢复常规水平。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分析

与公司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东阿阿胶、八马茶业和天福茗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阿阿胶	62.30	55.00	47.65
八马茶业	未披露	54.56	53.66
天福茗茶	59.44	61.07	58.86
平均值	60.87	56.87	53.39
本公司	48.68	43.53	48.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公司产品种类和定价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东阿阿胶

公司毛利率低于东阿阿胶，主要原因在于东阿阿胶主营产品为阿胶及阿胶系列产品，阿胶产品市场竞争较小，销售定价能力强，且产品种类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八马茶业

公司毛利率低于八马茶业，主要原因在于：①八马茶业主要产品包括茶叶、茶具及茶食品等相关产品，产品种类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②八马茶业线下直营模式产生的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2019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36.25%和 32.24%，而八马茶业线下直营模式毛利率维持在 70%左右，毛利率较高。

（3）天福茗茶

公司毛利率低于天福茗茶，主要原因在于天福茗茶主要产品包括茶叶、茶食品及茶具，产品种类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天福茗茶具体产品品类构成及销售渠道未披露。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耗材费、电商平台佣金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上述调整对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销售费用	39,121.16	45,089.25	-5,968.09	31,673.37	38,322.49	-6,649.12
管理费用	10,507.09	10,507.09	-	7,370.02	7,370.02	-
研发费用	1,894.64	1,894.64	-	1,766.42	1,766.42	-
财务费用	372.54	372.54	-	469.12	469.12	-
合计	51,895.43	57,863.52	-5,968.09	41,278.93	47,928.05	-6,649.12

为了保持期间费用的可比性，分析期间费用时暂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45,089.25	30.08	38,322.49	29.50	30,800.90	32.40
管理费用	10,507.09	7.01	7,370.02	5.67	5,372.55	5.65
研发费用	1,894.64	1.26	1,766.42	1.36	1,874.24	1.97
财务费用	372.54	0.25	469.12	0.36	237.73	0.25
合计	57,863.52	38.61	47,928.05	36.90	38,285.42	40.2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285.42 万元、47,928.05 万元和 57,863.52 万元，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0.28%、36.90%和 38.61%，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销售推广活动受限，导致公司收入增幅大于期间费用增幅；2021 年期间费用率上升的原因一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销售推广相关活动有所增加，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上升 0.58 个百分点；二是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137.55 万元，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上升 1.34 个百分点。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24.30	18.21	4,695.36	14.82	3,872.05	12.57
广告宣传费	26,748.83	68.37	23,733.89	74.93	18,739.98	60.84
技术服务费	1,165.10	2.98	876.56	2.77	2,474.18	8.03
运费	-	-	-	-	1,925.64	6.25
房租物业	1,421.50	3.63	900.03	2.84	1,237.68	4.02
业务拓展费	789.79	2.02	535.23	1.69	812.85	2.64
设计费	304.90	0.78	285.52	0.90	498.51	1.62
耗材费	-	-	-	-	237.50	0.77
差旅交通费	243.52	0.62	107.71	0.34	148.28	0.48
业务招待费	208.77	0.53	94.88	0.30	157.62	0.51
辅助服务费	62.80	0.16	94.00	0.30	62.78	0.20
办公费	171.16	0.44	76.01	0.24	60.89	0.20
会议参展	187.98	0.48	55.53	0.18	253.50	0.82
折旧与摊销	480.96	1.23	142.15	0.45	221.64	0.72
其他	211.56	0.54	76.50	0.24	97.80	0.32
合计	39,121.16	100.00	31,673.37	100.00	30,800.90	100.00

注：2020 年、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耗材费、电商平台佣金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若不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运费、耗材费、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883.53 万元、114.26 万元和 3,527.89 万元；2021 年运费、耗材费、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697.01 万元、111.94 万元和 3,324.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800.90 万元、31,673.37 万元和 39,121.16 万元。若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耗材费、电商平台佣金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以及 2021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38,322.49 万元、45,089.25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40%、29.50%和 30.08%，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2.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销售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长规模；二是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员工差旅活动减少，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都相应下降，房租物业费也有一定优惠减免。2021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上升 0.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收购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以及太原吉祥燕后销售人员数量、门店数量随之增加，职工薪酬和房租物业费也相应增加；二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公司销售推广相关活动

有所增加，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参展费和房租物业费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费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7,124.30	4,695.36	3,872.05
加权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440	286	297
平均薪酬（万元/人）	16.19	16.42	13.04

注：加权平均销售人员数量=Σ 各月在职销售人员人数/月数，取整。

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872.05 万元、4,695.36 万元和 7,124.30 万元，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收购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以及太原吉祥燕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多，职工薪酬支出相应增加。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宣传费	26,748.83	23,733.89	18,739.98
营业收入	149,879.31	129,897.19	95,052.38
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5	18.27	19.72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8,739.98 万元、23,733.89 万元和 26,748.8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18.27%和 17.8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技术服务费

公司技术服务费主要为线上销售过程中电商平台抽取的佣金、年费以及活动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已将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电商平台佣金计入营业成本，在销售费用中列示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年费、促销活动相关费用。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与线上销售收入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技术服务费	3,324.24	3,527.89	2,474.18
线上直销收入	56,389.20	57,114.68	34,476.85
技术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5.90	6.18	7.18

注：2020 年、2021 年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电商平台佣金已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仅作为对比分析使用。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474.18 万元、3,527.89 万元和 3,324.24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6.18%和 5.90%。2019 年，技术服务费占线上直销收入比重稍高，主要系公司为适应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购买了相关电商数据分析服务所致。

(4) 运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	3,697.01	3,883.53	1,925.64
营业收入	149,879.31	129,897.19	95,052.38
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2.99	2.03

注：2020 年、2021 年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已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仅作为对比分析使用。

报告期内，运费分别为 1,925.64 万元、3,883.53 万元和 3,697.0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99%和 2.47%。2019 年至 2020 年运费增加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鲜炖燕窝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11.32%提升至 2020 年的 27.82%，鲜炖燕窝销量增加对运费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鲜炖燕窝对运输时间要求较高，需要公司承担更高的运输费用；二是鲜炖燕窝主要通过线上销售，消费者单笔订单购买的数量较少，公司实现单位销售收入需要承担的运费更高。2021 年运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线上直销模式需要承担的运费金额较大，占公司各销售模式运费总额的比重超过 70%，而 2021 年线上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 6.49 个百分点；二是随着公司常温鲜炖燕窝销量占比提升，运输重量较重的冷藏鲜炖燕窝销量占比下降，运费也相应下降。

(5) 房租物业

房租物业费用为公司线下零售门店、专柜缴纳的房租费、物业费等费用。报

告期内，房租物业费的金额分别为 1,237.68 万元、900.03 万元和 1,421.5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2%、2.84%和 3.63%，占线下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5.29%和 5.92%。2020 年房租物业费减少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后租赁方减免房租所致。

(6) 业务拓展费

业务拓展费主要为公司给予潜在客户品鉴所赠送的产品，包含产品成本及税金。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费用分别为 812.85 万元、535.23 万元和 789.79 万元，业务拓展费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销售推广活动受限，同时公司业务拓展方式更多样，赠送品鉴有所减少。

(7) 设计费

设计费主要为产品包装设计费用。报告期内，设计费分别为 498.51 万元、285.52 万元和 304.90 万元，2019 年设计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较多，相应的产品包装设计费用也相对较高。

(8) 耗材费

耗材费主要为产品物流运输中使用的纸箱、胶带等耗材费用。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相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列示。

(9) 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参展费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参展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线下销售网络覆盖面的扩大，销售人员差旅、业务招待和会议参展活动频率降低；②随着线上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拓展方式有所转变，相应增加了广告宣传费支出，减少了差旅以及会议参展支出；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业务招待活动以及公司会议参展活动有所减少。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缓和、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公司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参展费有所增加。

(10)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阿阿胶	26.34	24.57	44.85
八马茶业	未披露	34.61	35.02
天福茗茶	20.87	21.33	22.86
平均值	23.61	26.84	34.24
本公司	26.10	24.38	32.4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2021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耗材费、电商平台佣金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故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35.62	46.97	4,213.49	57.17	3,153.92	58.70
股份支付费用	2,181.33	20.76	43.78	0.59	-	-
中介机构费	455.26	4.33	340.22	4.62	321.04	5.98
咨询服务费	300.11	2.86	967.17	13.12	75.13	1.40
折旧与摊销	328.16	3.12	289.47	3.93	243.26	4.53
房租物业	481.80	4.59	272.21	3.69	232.40	4.33
业务招待费	392.35	3.73	259.35	3.52	154.45	2.87
办公费	643.99	6.13	249.93	3.39	448.57	8.35
差旅交通费	179.35	1.71	133.22	1.81	241.82	4.50
商标费	72.06	0.69	87.78	1.19	57.63	1.07
维修费	123.35	1.17	87.15	1.18	88.84	1.65
其他	413.71	3.94	426.25	5.78	355.50	6.62
合计	10,507.09	100.00	7,370.02	100.00	5,37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72.55 万元、7,370.02 万元和 10,507.0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5%、5.67%和 7.01%。管理费用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逐年上升，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的同时有所上升，其中 2021 年管理费用率上升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1) 职工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4,935.62	4,213.49	3,153.92
加权平均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人)	200	150	122
平均薪酬(万元/人)	24.68	28.09	25.85

注：加权平均行政管理人员数量=Σ各月在职行政管理人员人数/月数，取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153.92 万元、4,213.49 万元和 4,935.6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20 年度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2021 年度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一年度减少 3.4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经营管理需求，新招聘的行政管理人员数量较多，且新招聘的行政管理人员中普通员工居多。

(2) 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2021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78 万元和 2,181.33 万元，系公司针对金燕腾飞增资、薛凤英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金燕腾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已设定服务期 36 个月，并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公司对薛凤英未设定服务期，因此于 2021 年 6 月一次性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321.04 万元、340.22 万元和 455.26 万元，主要是公司因筹备上市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4)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75.13 万元、967.17 万元和 300.11 万元。2020 年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与专业咨询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咨询内容包括企业定位咨询、经营管理咨询等。

(5) 房租物业、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房租物业、折旧与摊销逐年增长。

(6)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4.45 万元、259.35 万元和 392.35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品牌知名度提升，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所致。

(7) 办公费、差旅交通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 448.57 万元、249.93 万元和 643.99 万元；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241.82 万元、133.22 万元和 179.35 万元。办公费和差旅交通费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吻合。2020 年相关费用较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坚决贯彻国家防疫政策，限制员工出差并采取居家办公的弹性工作模式，致使 2020 年相关费用大幅下降。2021 年办公费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支付了新版工作服制作费用、员工培训平台建设以及员工招聘等费用。

(8)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八马茶业较为接近，低于东阿阿胶和天福茗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阿阿胶	9.69	11.54	10.32
八马茶业	未披露	6.27	5.59
天福茗茶	12.31	12.99	12.97
平均值	11.00	10.27	9.62
本公司	7.01	5.67	5.6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

东阿阿胶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至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滑明显，但同期管理费用变动较小，故管理费用率较高；二是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超过 17%。报告期内，天福茗茶未单独披露其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7.53	40.51	728.60	41.25	588.26	31.39
材料费	279.52	14.75	322.03	18.23	568.48	30.33
折旧与摊销	397.34	20.97	373.96	21.17	293.72	15.67
试验试制费	131.98	6.97	194.45	11.01	121.08	6.4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146.91	7.75	59.81	3.39	207.81	11.09
中介机构费	59.28	3.13	14.56	0.82	30.00	1.60
差旅费	28.54	1.51	11.21	0.63	17.33	0.92
其他	83.54	4.41	61.79	3.50	47.55	2.54
合计	1,894.64	100.00	1,766.42	100.00	1,87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74.24 万元、1,766.42 万元和 1,894.6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97%、1.36%和 1.26%。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以及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规模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八马茶业，低于东阿阿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阿阿胶	3.84	4.51	6.94
八马茶业	未披露	0.26	0.56
天福茗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3.84	2.38	3.75
本公司	1.26	1.36	1.9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据。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每年度的研发支出较为稳定，但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31.21	409.78	83.26
减：利息收入	39.16	28.19	31.82
汇兑损益	-0.10	0.14	120.76
手续费及其他	80.60	87.39	65.53
合计	372.54	469.12	237.7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构成。

2019 年利息费用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新增长期、短期借款金额较少且归还部分借款使得利息支出金额减少。2019 年汇兑损益费用较大原因系公司境外采购通常采用美元结算，2018 年以来人民币贬值，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采购业务产生汇兑损失。2019 年下半年以后境外原材料采购全部使用人民币结算，因此 2020 年后汇兑损益金额较小。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3,373.03	1,730.43	1,594.33
投资收益	236.23	91.39	449.27
信用减值损失	-185.91	-97.72	98.01
资产减值损失	-184.30	-253.87	-0.31
资产处置收益	11.04	-1.90	-
营业外收入	551.92	69.94	86.43
营业外支出	877.06	192.39	88.60
所得税费用	5,835.07	3,571.41	1,356.10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283.52	1,702.19	1,583.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残保金等减免	89.51	28.24	11.01
合计	3,373.03	1,730.43	1,594.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94.33 万元、1,730.43 万元和 3,373.03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残保金等减免。

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火炬高技术产业区增值税、所得税增量补贴	2,237.43	992.24	1,073.6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208.51	205.11	166.6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增长进口增量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工业类奖励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推进东西部扶贫产业合作项目》奖励金	59.60	92.4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 2019 年网络零售业务奖励	-	-	74.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创富园奖励	28.04	45.64	3.04	与收益相关
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	10.48	11.23	18.09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奖励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一企一策培训补贴款	44.80	-	-	与收益相关
招工招才奖励	10.30	11.85	12.40	与收益相关
火炬管委会”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政策扶持资金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	16.78	18.39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27.78	-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广河县财政局建档立卡奖补	4.65	22.35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1	18.04	5.15	与收益相关
广河县财政局关于扶贫车间劳务补助	-	-	24.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国库中心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金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火炬管委会规下转规上企业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管委会政策扶持资金	-	-	15.97	与收益相关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技改补助	-	14.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量及首次纳统	-	13.00	-	与收益相关
建发国际会展专项资金	-	-	12.00	与收益相关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引才育才扶持资金	-	11.57	-	与收益相关
广河人社局疫情期间生产相关运输费用补贴	15.11	10.2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关于科技定额兑现政策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跨省务工奖	0.21	6.57	-	与收益相关
云岩区商务局奖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火炬管委会用工补贴款	-	-	4.41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3.10	3.7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	3.49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0.10	-	3.00	与收益相关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0.91	0.09	0.38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1.80	-	-	与收益相关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	-	1.20	与收益相关
抗疫防护用品支持款	-	1.00	-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开展基地建设费补助	-	-	1.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0.45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补贴	0.15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人才服务中心招聘差旅费补贴	-	0.14	-	与收益相关
创办小微企业奖励	71.32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线上消费	2.97	-	-	与收益相关
促销活动补贴款	0.50	-	-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巾帼扶贫车间”奖补	9.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68.00	-	-	与收益相关
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补助	36.28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信局融资贴息补助	63.17	-	-	与收益相关
西部贫困人员跨省务工奖励	1.47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户奖补金	33.10	-	-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培训补贴款	10.20	-	-	与收益相关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和商贸流通业奖励	9.73	-	-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6.94	-	-	与收益相关
中西部贫困人员跨省务工奖励	3.17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扶持资金	238.90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翔安区商务局 2020 年度商贸扶持奖励	18.00	-	-	与收益相关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83.52	1,702.19	1,583.32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在公司完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产值目标的情况下，给予公司当年对比基数年 2017 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火炬高新区和翔安区留存部分税收增量 80% 的奖励。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增值税、所得税增量补贴金额分别为 1,073.63 万元、992.24 万元和 2,237.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283.52	1,702.19	1,583.3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300.00	-	-
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3,583.52	1,702.19	1,583.32
利润总额	23,012.66	15,748.99	9,225.94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15.57%	10.81%	17.16%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6%、10.81%和

15.57%，总体来看，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45	-40.72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2.90	112.84	57.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3	-	432.56
合计	236.23	91.39	449.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49.27 万元、91.39 万元和 236.23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对联营企业上海熳宝的投资损益，报告期内该公司连年亏损，且公司在 2018 年减少对上海熳宝的投资，因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且逐年减少。2019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南京福燕至股权产生。2021 年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20.06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85.91	-97.72	98.01
合计	-185.91	-97.72	98.01

2019 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8.01 万元、-97.72 万元和-185.9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形成。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4.30	-253.87	-0.31
合计	-184.30	-253.87	-0.31

注：2019 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0.31 万元、-253.87 万元和-184.30

万元，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所致。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损失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已足额计提。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4	-1.90	-
合计	11.04	-1.9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	-	-
其他	251.92	69.94	86.43
合计	551.92	69.94	86.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物流理赔款、废品收入等构成，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81.98 万元，其中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系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支持企业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经费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双丹马向公司支付的补偿委托贷款利息差额 149.17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03.82	173.33	15.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550.33	3.37	27.59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9.74	3.02	3.46
报废损失	3.46	0.98	30.39
其他	9.70	11.69	12.15
合计	877.06	192.39	88.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8.60 万元、192.39 万元和 877.0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相比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向武汉市红十字基金会、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捐赠 100.00 万元、57.72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燕丝浓补缴税款时缴纳 549.37 万元滞纳金所致。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无偷、逃、骗税等违法违规情况。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42.69	3,337.64	1,14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7.62	233.77	209.33
合计	5,835.07	3,571.41	1,356.1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利润总额逐年增长；二是从 2020 年开始子公司燕丝浓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调整为 25%。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28.2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0.00%和 0.00%，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26	13,229.43	15,80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94	5,609.58	-9,936.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40	-13,279.03	-5,99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92	5,559.98	-12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3.61	9,443.63	9,565.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9.53	15,003.61	9,443.6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11.73	152,492.25	107,64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72	42.66	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28	5,506.01	4,87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42.73	158,040.92	112,52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1.21	79,980.38	45,41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1.20	15,754.17	12,48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8.25	10,401.42	8,05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9.80	38,675.51	30,7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0.47	144,811.49	96,7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26	13,229.43	15,806.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111.73	152,492.25	107,641.11
营业收入	149,879.31	129,897.19	95,052.38
现金收入比例	111.50%	117.39%	1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23,812.26	13,229.43	15,806.27
净利润 (B)	17,177.59	12,177.58	7,869.84
差额 (C=A-B)	6,634.67	1,051.85	7,936.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177.59	12,177.58	7,869.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5.91	97.72	-98.01
资产减值准备	184.30	253.87	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02	647.69	509.66
无形资产摊销	27.17	45.86	2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62	826.50	757.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7.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4	1.9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	0.98	30.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21	409.78	8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23	-91.39	-44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57	164.35	13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9	69.42	74.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2.52	-16,348.69	4,57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2.36	-3,895.73	-1,92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44.25	18,869.60	4,211.75
其他	2,18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26	13,229.43	15,806.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6.27 万元、13,229.43 万元和 23,812.2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200.85%、108.64%和 138.6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36.72 万元、5,609.58 万元和-4,795.94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3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前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

购哈尔滨金燕荟、长春金燕荟、北京天飞燕以及太原吉祥燕 55%股权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1.72 万元、-13,279.03 万元和-17,070.40 万元。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了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的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以及 10,00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8.51 万元、1,174.23 万元和 2,480.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购买机器设备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与变更

(一)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相关内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其他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是燕窝行业市场排名领先的知名企业，具有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结算政策以预收款发货、现款现货为主，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是经营现金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二) 主要财务困难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和资源在产品研发与创新、品牌与渠道建设、产能提升等方面，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者购买体验。因而，公司未来发展对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

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加大在产能扩张、产品开发、渠道建设、物流仓储、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实现效益或运营效率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在其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燕窝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研发与检测能力、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形成以品牌为核心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继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坚持汇聚人才、各取所长的人才理念，在长期专注发展过程中逐渐储备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合理的管理和销售团队。核心管理层人员分别为多年从事燕窝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对行业发展、人才管理、品牌建设、渠道销售等均有深入理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企业生产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创新性地将多段式鲜炖杀菌工艺、高复水率冻干工艺、金属碗装燕窝产品杀菌工艺、PP 碗燕窝生产工艺等技术应用于燕窝产品生产中，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安全、更加美味、更加便捷的燕窝产品。

市场方面，公司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渠道布局战略，是当前燕窝行业燕窝产品专卖实体店数量最多的品牌。相比于纯线上销售模式，线下广泛的实体店网络可以增强消费者品牌感知度、提升客户粘性，也可以充分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拓展销售市场、加强营销推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营与经销渠道合计拥有线下实体门店 635 个，初步实现了全国性覆盖。目前，公司正在深耕会员资源经营，将实体门店触达的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进行充分整合，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五)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之“(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内容。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之“(二) 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专注于高品质燕窝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引领全球燕窝行业、打造百年民族品牌”作为企业愿景；以“传承中华燕窝养生文化，造福人类，让亿万家庭享受燕窝带来的健康生活”为企业使命；以“以客为尊、守正利他、创新实干、行稳致远”为企业价值观；以“长期主义、极致主义、创新主义、奋斗主义”为企业精神。公司以塑造行业领先的燕窝品牌、燕窝生产商、燕窝销售渠道为发展战略目标。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为配合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在市场和业务开拓、人力资源开发、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管理提升以及融资等层面制定了具体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一）产品开发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根据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的变化情况及时、分步继续扩充产能；通过市场洞察、消费者需求挖掘、技术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扩充。具体来说：

1、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研发和合作平台，积极推进功能型燕窝、科技燕窝、燕窝日化品等新品类、新领域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进度，紧抓燕窝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宽产品线丰富性，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

2、现有产品扩充计划

公司将基于现有产品不断开发新口味、新规格、新包材等创新产品，以更加契合消费者的诉求。通过包装创新提升产品的新颖性、时尚性，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以扩大燕窝消费群体；通过服务创新提升消费者体验，加强客户粘性，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主要包括:

- 1、坚持“重视人才、尊重人才、激发人才、成就人才”的人才理念,进一步完善“引才、用才、留才”机制,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人才需要;
- 2、实施积极的薪酬激励机制,强化责、权、利对等的考核制度,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融合、共同成长;
-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力打造“诚信、创新、团结、共赢”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的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主要包括:

-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专业技术素质和能力,适应下游客户的服务需求;
- 2、深化发展和培育经销商队伍,借助外力扩大销售市场;
- 3、在大力推进传统渠道建设的同时,积极探索私域、兴趣电商等新兴电商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营模式发展;
- 4、借助公司上市,全面提升公司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 5、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开发更多符合消费者需求的燕窝加工产品,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和市场占有率。

(四) 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构筑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将继续聘请管理、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家担任独立公司董事或职业管理人员,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最大限度避免决策失误,降低决策风险。

(五) 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认真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力争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根据研发投入、市场开拓、资金运用的总体状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的必要性作出谨慎判断。对于确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审慎比较和选择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方式,最终确定合理的再融资方案。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一)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二) 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收益;

(三)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

(四) 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稳定,未发生需求大幅下降等导致行业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五) 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过去的发展趋势不会发生逆转性不利变化;

(六)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一)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的困难在于资金压力和人才资源约束。本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产能扩张和市场开发任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将会成为影响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 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本公司本次如能成功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同时，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积极扩充人才队伍，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制度，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打下良好的资金和人才基础。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并结合现有业务而制定。通过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得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保持经营业务良好发展势头，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充。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 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得以提高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产品优势与渠道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 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究成果转化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推广，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链条，通过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消除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局限性，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四) 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

制的持续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90.00万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	45,262.91	45,262.91
2	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353.85	16,353.85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07.26	21,30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01,924.02	101,924.02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节奏、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市场环境等情况稳步推进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则多余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代码/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	2107-350298-07-01-378654	厦翔环审【2021】142号	燕丝浓
2	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07-350298-07-01-431063	厦翔环审【2021】143号	燕丝浓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获取备案及环评手续的均已完成办理。“生态产

业园建设项目”和“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所需场地向厦门市火炬园区管委会正在建设的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购买取得，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书并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公司可在项目竣工后先整体承租，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购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招拍挂获得该智能产业园建设用地，并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及其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专注于燕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稳固公司在行业中品牌、产量、质量方面的领先地位，是公司始终坚持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用于生态产业园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燕窝下游消费需求快速增长

的特点,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的快速发展与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052.38万元、129,897.19万元和149,879.3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57%,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与发展态势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展现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至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69.84万元、12,177.58万元和17,177.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806.27万元、13,229.43万元和23,812.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公司现有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技术与营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燕窝产品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建立了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团队。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营销能力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运营经验,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根据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程序，项目实施主体为燕丝浓。本项目总投资为45,262.91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29,240.00	64.60%
2	设备购置费	5,968.21	13.19%
3	软件购置费	1,200.20	2.65%
4	预备费	2,184.50	4.83%
5	铺底流动资金	6,670.00	14.74%
合计		45,262.91	100.00%

(2) 项目建设内容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现有的生产用地主要为租赁，同时，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建设年限较早，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亟待提升。因此，公司拟在厦门市翔安区购买工业办公场地用于新建现代化的生态产业园，其中包括25,500平方米现代化厂房、25,500平方米物流仓储库、10,000平方米展览馆和4,000平方米生产配套办公及配备相关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和人员，现有尚可利用的生产设备也会尽可能转移至新的生产基地继续使用。项目达产后将达到年产4,000万碗/瓶燕窝产品及1,660万克干燕窝产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

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特别是电商的促销活动如“618”、“双十一”、

“双十二”等，产品旺季生产压力较大，未来随着燕窝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预计将无法充分容纳生产线的扩张。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充裕空间。

(2) 提升仓储物流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营销网络的逐渐完善，公司各类经营门店的数量规模正在持续扩张当中，对现有仓储配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近年来公司线上销售正在快速扩张，尤其是鲜炖系列更加受消费者的追捧，鲜炖系列保质期较短，公司需要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尽快送达客户以保证产品新鲜度，其对公司物流仓储的反应及运送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

本项目拟建立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公司将利用新建厂房，扩大仓储面积，通过引进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的仓储设备、运输设备代替人工，降低公司人力成本。公司建立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对燕窝品类的需求，做到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人员安排；有利于公司在物流中心服务区内满足线下门店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安排配送中心组织配送运输作业，按照客户的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送到目的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建立生态产业园，加强对品牌及燕窝文化的推广

生态产业园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形成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全产业链一体化联动机制，有利于公司推广产业文化，实现行业、产品、文化传播和宣传的有机结合，通过文化、旅游、营销三者的紧密联结，推动公司品牌构建统一化、规范化、个性化，提高公司企业形象对外传播效果，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在消费者及投资者中的认可度及知名度，引起消费者、投资者、公司之间的共鸣，形成二者对公司品牌关注点，进而推动公司品牌价值市场转化，提高公司差异化及附加价值，实现公司行业地位的不断深化及强化，推动品牌形象树立，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居民消费力的提升进一步打开燕窝行业的市场

近年来,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日益增强。特别是随着女性教育水平及社会地位的提高,女性消费能力不断释放。同时,目前我国拥有庞大的移动互联网女性用户群体,女性消费市场体量庞大,消费力量不容小觑。与此同时,燕窝产品也受到诸多女性的青睐。随着当代女性消费水平的提高,燕窝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燕窝市场的扩张。

(2) 公司具备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布局发展,公司逐步搭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立起覆盖面广、高端有效的销售网络,实现了核心商圈到流通门店的多层次覆盖布局,有效地维护了客户稳定性;线上公司开拓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多个电商平台,通过借助各大电商平台的用户规模效应,不断扩大公司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推进公司对各类消费群体的深度渗透和覆盖。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消费者提供合适优质的产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也有助于公司将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为利润来源,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规模。公司的品牌及销售渠道优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3) 公司拥有良好的原材料供应,溯源体系不断完善

由于燕窝产地主要分布于东南亚地区,我国作为燕窝的食用大国,燕窝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公司一直秉承“对产品负责,对消费者负责”的价值理念,坚持使用可溯源燕窝原料。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采用溯源数据对接模式与检科院联网的企业,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燕窝溯源管理服务平台公布信息,目前仅有燕之屋将 CAIQ 溯源数据融入企业信息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及原料全链路溯源,有利于增强消费者在购买公司燕窝产品时的信任。

(4)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了覆盖从采购到销售全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C 食品生产许可证、IMS 诚信管理体系单位认证、HACCP 体系认证以及 BRC 食品安全全球认证,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安全的产品品质为本项目

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设备的选型以节能、高效、绿色、安全、环保为前提，体现技术先进、可靠和经济合理的原则，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综合改造提升示范作用，同时还要兼顾节约投资和为生产发展需要留有余地的需要。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已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燕窝产品加工生产技术和工艺。同时，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5、项目原辅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食用燕窝及其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保障性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其中市政工业用电网络可提供充足稳定的电力，蒸汽则由公司燃气锅炉提供。

6、主要设备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挑毛台线体	58
2	物料传递流水自动化	1
3	中央空调	3
4	1.2m 脉动汽蒸柜	3
5	自动称量设备	2
6	纯化水设备（含输送管道）	1
7	4T 锅炉（含不锈钢管道）	2
8	污水处理系统	1
9	空调净化系统	3
10	瓶装自动灌装封口线	3
11	配液系统	3
12	灭菌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3	易撕盖自动灌装封口线	2
14	金属碗高速灌装线	2
15	灭菌系统	1
16	切角机(含热收缩炉)	4
17	自动灯检设备	2
18	冷库	8
19	自动码垛机	4
20	货架	1
21	车间监控系统	1
22	生产制造系统(MES)	1
23	信息化仓库(智能化系统)	1
24	二部车间智能化系统	1

7、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厦门市翔安区下潭尾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拟购买房屋总建筑面积 65,000.00m²，厂房建设方为厦门市火炬园区管委会。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厂房、仓储车间、生产办公配套区域、文化展览馆等基础设施的工程设计、土建和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生产、正式投产等工作安排。项目整体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2	场地装修								
3	第一批设备采购定制								
4	第一批设备安装调试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7	竣工验收								
8	第二批设备采购定制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员工招聘及培训								
11	试生产								
12	竣工验收								

8、项目投资总额及效益分析

(1)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45,262.91万元，包含房屋购置及装修费29,240.00万元，设备购置费5,968.21万元，软件购置费1,200.20万元，预备费2,184.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67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数额、构成以及测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定、规范。投资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①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本项目房屋购置及装修投资共计29,240.00万元，主要包括厂房购置和装修，建设面积主要系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设计院规划确定，购买、装修单价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建筑面积	单位购买价	单位装修价	总价
生产	25,500.00	0.35	0.10	11,475.00
物流仓储	25,500.00	0.35	0.05	10,200.00
展览馆	10,000.00	0.35	0.12	4,700.00
生产配套	4,000.00	0.35	0.12	1,880.00
园区景观配套设施建设				685.00
环保配套设施建设				300.00
合计	65,000.00			29,240.00

②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5,968.21万元。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支出。生产设备的数量，系基于本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生产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

③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软件投资1,200.20万元。软件投资主要系购置信息化软件所产生的支出。软件数量，系基于本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软件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软件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软件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金额
1	车间生产管理看板	0.20
2	车间监控系统	100.00
3	生产制造系统（MES）	600.00
4	信息化仓库（智能化系统）	200.00
5	二部车间智能化（含检瓶、挑瓶、灌装净含量控制、夹窝控制、工序衔接等）	300.00
合计		1,200.20

④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共计2,184.50万元，按照工程预算一般惯例，计算公式为取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包含房屋购置及装修费、设备购置费和软件购置费）的6%。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共计6,670.00万元，按照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须的流动资金。

（2）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初步测算，该项目经营期预计年均营业收入368,600.99万元、经营期预计年均净利润30,361.77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5.68%，项目税后回收期7.06年。“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测算

1) 根据目标市场有效需求的分析，以及项目开发、实施方案，根据技术的成熟度、市场的开发程度、产品的寿命周期、需求量的增减变化等因素，同时结合行业及项目特点等因素确定销售数量；

2) 销售单价根据公司过去三年销售平均价格及对未来市场行情、产品规格定位等推断确定；

3) 假定当期的产量等于当期销量;

4) 由于该项目属于搬迁旧厂房及新增厂房产能项目, 故项目建设第一年应产生由旧厂房搬迁设备所带来的生产力的收入;

5)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于T+2年正式投产, T+5年达产100%。

在上述测算假设及依据基础上, “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经营期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碗、万瓶、万盏、万元

搬迁扩建后主营业务收入						
分类	项目	T+1	T+2	T+3	T+4	T+5
碗燕类	产能	500	620	739	905	960
	单价	180	181.05	182.1	183.15	184.2
	收入	90,000.00	112,178.58	134,608.32	165,714.12	176,832.00
鲜炖类	产能	1,050	1,193	1,336	1,534	1,600
	单价	63	64.05	65.1	66.15	67.2
	收入	66,150.00	76,411.65	86,973.60	101,474.10	107,520.00
即食类	产能	1,050	1,151	1,253	1,393	1,440
	单价	42	43.05	44.1	45.15	46.2
	收入	44,100.00	49,567.77	55,248.48	62,902.98	66,528.00
干燕类	产能	830	1,046	1,262	1,560	1,660
	单价	27	28.05	29.1	30.15	31.2
	收入	22,410.00	29,334.69	36,712.56	47,046.06	51,792.00
总收入		222,660.00	267,492.69	313,542.96	377,137.26	402,672.00
分类	项目	T+6	T+7	T+8	T+9	T+10
碗燕类	产能	960	960	960	960	960
	单价	185.25	186.3	187.35	188.4	189.45
	收入	177,840.00	178,848.00	179,856.00	180,864.00	181,872.00
鲜炖类	产能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单价	68.25	69.3	70.35	71.4	72.45
	收入	109,200.00	110,880.00	112,560.00	114,240.00	115,920.00
即食类	产能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单价	47.25	48.3	49.35	50.4	51.45
	收入	68,040.00	69,552.00	71,064.00	72,576.00	74,088.00
干燕类	产能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单价	32.25	33.3	34.35	35.4	36.45
	收入	53,535.00	55,278.00	57,021.00	58,764.00	60,507.00
总收入		408,615.00	414,558.00	420,501.00	426,444.00	432,387.00

②项目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由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本项目总成本费用采取主营业务成本加期间费用法估算, 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搬迁扩建后总成本费用及盈亏平衡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生产成本	117,898.14	139,539.79	163,495.76	196,312.93	209,000.82
1.1	直接人工	14,641.35	17,426.90	20,454.40	24,611.84	25,842.43
1.2	直接材料	99,145.57	119,072.82	139,604.79	167,973.29	179,543.64
1.3	制造费用	3,275.08	1,597.28	1,872.26	2,252.00	2,404.48
1.4	新增折旧和摊销	836.15	1,442.79	1,564.30	1,475.79	1,210.26
2	销售费用	65,684.70	78,910.34	92,495.17	111,255.49	118,788.24
3	管理费用	11,133.00	13,374.63	15,677.15	18,856.86	20,133.60
4	研发费用	3,700.23	4,445.28	5,210.55	6,267.38	6,691.73
5	总成本费用	198,416.08	236,270.05	276,878.63	332,692.67	354,614.39
1	生产成本	213,212.67	217,451.41	221,803.63	226,227.08	230,725.32
1.1	直接人工	27,134.56	28,491.28	29,915.85	31,411.64	32,982.22
1.2	直接材料	182,435.81	185,327.98	188,220.15	191,112.33	194,004.50
1.3	制造费用	2,439.97	2,475.46	2,510.94	2,546.43	2,581.92
1.4	新增折旧和摊销	1,202.33	1,156.69	1,156.69	1,156.69	1,156.69
2	销售费用	120,541.43	122,294.61	124,047.80	125,800.98	127,554.17
3	管理费用	20,430.75	20,727.90	21,025.05	21,322.20	21,619.35
4	研发费用	6,790.49	6,889.25	6,988.02	7,086.78	7,185.54
5	总成本费用	360,975.34	367,363.17	373,864.49	380,437.04	387,084.38

1) 生产成本测算

生产成本中，对于直接材料费用的估算以公司2018-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值的方法进行测算；对于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预计本项目人员工资及福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部门	人员类别	岗位设置	合计年薪	新增人员	新增人员工资合计
1	生产一部	挑拣师	一线工人	9.75	600	5,851.10
2	生产一部	管理人员	班长	13.93	9	125.4
3	生产一部	管理人员	主管	19.17	2	38.34
4	生产一部	管理人员	统计员	11.86	2	23.73
5	生产一部	管理人员	文员	11.86	2	23.73
6	生产一部	管理人员	副经理	26.76	1	26.76
7	生产二部	一线	普工	10.73	67	718.6
8	生产二部	后勤	班长	12.07	2	24.14
9	生产三部	生产管理	生产主管	17.04	3	51.12
10	生产三部	生产管理	生产班长	10.79	3	32.37
11	生产三部	后勤管理	生产文员	11.44	1	11.44
12	生产三部	一线员工	普工	11.25	40	450.08
13	仓储部	职员	班长	12.45	2	24.89
14	仓储部	后勤普工	仓管员	9.57	8	76.57

15	仓储部	后勤普工	操作工	8.73	5	43.64
16	干燕窝包装部	后勤普工	一线工人	10.02	10	100.16
合计					757	7,622.08

制造费用参考2018-2020年相关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作为测算依据
 折旧费用需先计算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指项目投产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规定由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100%；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折旧与摊销依照公司年报披露比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计算：

类别	本项目折旧年限取值	残值率（%）	本项目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软件设备	3	0	33.33%

2) 期间费用测算

期间费用率根据过去三年财务平均数据及对未来趋势预估，其中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29.50%计提；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5.00%计提；研发费用按照按营业收入的1.66%计提。

③项目税金测算

该项目涉及的税金及附加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建筑服务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主要参考公司现行适用的税率及项目建设经营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税种
增值税（房屋建筑物）	9%
增值税（销售货物、设备、原材料）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④项目效益测算

所得税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25%。根据国家有关的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与参数》一书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上分析的数据进行项目损益表的分析计算，测算的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搬迁扩建后利润表					
项目	T+1	T+2	T+3	T+4	T+5
主营业务收入	222,660.00	267,492.69	313,542.96	377,137.26	402,672.00
主营业务成本	117,898.14	139,539.79	163,495.76	196,312.93	209,000.82
毛利	104,761.86	127,952.90	150,047.20	180,824.33	193,671.18
毛利率	47.05%	47.83%	47.86%	47.95%	48.10%
税金及附加	1,579.85	3,853.50	2,713.44	3,262.96	3,480.80
销售费用	65,684.70	78,910.34	92,495.17	111,255.49	118,788.24
管理费用	11,133.00	13,374.63	15,677.15	18,856.86	20,133.60
研发费用	3,700.23	4,445.28	5,210.55	6,267.38	6,691.73
利润总额	22,664.08	27,369.15	33,950.89	41,181.63	44,576.81
应税总额	18,963.84	22,923.87	28,740.34	34,914.24	37,885.08
所得税	4,740.96	5,730.97	7,185.08	8,728.56	9,471.27
净利润	17,923.12	21,638.18	26,765.81	32,453.07	35,105.54
净利润率	8.05%	8.09%	8.54%	8.61%	8.72%
项目	T+6	T+7	T+8	T+9	T+10
主营业务收入	408,615.00	414,558.00	420,501.00	426,444.00	432,387.00
主营业务成本	213,212.67	217,451.41	221,803.63	226,227.08	230,725.32
毛利	195,402.33	197,106.59	198,697.37	200,216.92	201,661.68
毛利率	47.82%	47.55%	47.25%	46.95%	46.64%
税金及附加	3,528.40	3,575.99	3,623.58	3,671.17	3,718.77
销售费用	120,541.43	122,294.61	124,047.80	125,800.98	127,554.17
管理费用	20,430.75	20,727.90	21,025.05	21,322.20	21,619.35
研发费用	6,790.49	6,889.25	6,988.02	7,086.78	7,185.54
利润总额	44,111.27	43,618.84	43,012.93	42,335.78	41,583.85
应税总额	37,320.78	36,729.58	36,024.91	35,249.00	34,398.31
所得税	9,330.19	9,182.40	9,006.23	8,812.25	8,599.58
净利润	34,781.07	34,436.44	34,006.70	33,523.53	32,984.28
净利润率	8.51%	8.31%	8.09%	7.86%	7.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从95,052.38万元增加到149,879.31万元，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公司燕窝产品综合产量从836.01万瓶/碗增加到1,704.83万瓶/碗，产量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同时产能利用率也保持在较好水平。根据国燕委发布的《2020年燕窝行业白皮书》，2016年至2020年，中国燕窝消费市场规模从69.40亿元增加到约400亿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燕窝消费市场仍将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产项目“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公司产品需求度、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 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程序，项目实施主体为燕丝浓。本项目总投资为16,353.85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8,400.00	51.36%
2	设备购置费	2,705.00	16.54%
3	预备费用	666.30	4.07%
4	研发费用	4,582.55	28.02%
合计		16,353.85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于新产业基地建造新的研发实验室和中试车间，购置先进研发实验、检测及中试设备，引进行业专业人才，对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巩固行业地位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研发中心的场地购买及装修

本项目拟在厦门市翔安区下潭尾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实施，具体规划如下表所示：

建筑项目	建筑面积（m²）
中试车间	6,000.00
检测实验室	2,000.00
研发实验室	2,000.00
办公区	4,000.00
合计	14,000.00

(2) 增加软硬件配置

本项目将添置行业内先进的硬件研发设备和软件，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检测能力和中试生产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硬件设备购置		
1	冻干设备	1
2	喷雾干燥机	1
3	在线干燥机	1
4	微波干燥设备	1
5	超临界干燥设备	1
6	超滤设备	1
7	离心机	1
8	层析设备	1
9	发酵罐	1
10	酶解罐	1
11	烘焙设备	1
12	压片机	1
13	凝胶糖果机	1
14	果冻封口机	1
15	立式袋封口机	1
16	液体灌装机	1
17	铝罐/铝盖封口机	1
18	大颗粒无菌灌装机	1
19	超高压杀菌设备	1
20	电镜	1
21	含汽饮料灌装封口杀菌设备	1
22	充氮设备	1
23	燕窝人工智能挑拣中试生产线	1
24	湿燕窝自动称量系统	1
25	燕窝鼓泡清洗设备	1
26	色差仪	1
27	高分辨率四级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系统	1
2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
29	红外光谱仪	1
30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系统	1
31	超高效液相色谱(含 DAD、FLD、ELSD)	1
软件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Lims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1
2	MassHunter-BioConfirm	1
3	MassHunter-Spectrum Mill	1
办公设备购置		
1	IPAD 实验记录	1
2	办公用电脑+打印/扫描机	1
3	实验室用电脑、平板、相机	1

(3) 扩充研发课题项目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

(4) 扩充研发团队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新增 47 人，有助于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同时，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创造先进的研究开发条件，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中长期研究开发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紧密结合，巩固研发中心在企业技术开发体系中的核心作用。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打造功能健全的研发及检测实验室，提高公司实验检测能力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产品品质与安全是消费者购买选择的最主要考量因素。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不断重视，以及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发展需要，增强燕窝企业的研发与检测能力是企业做大做强及打造品牌影响力的重要发展方向。

公司在产品多元化发展和产品安全与品质提升上始终不遗余力。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与产品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研发及检测能力，公司拟升级建设研发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引进冻干设备、超临界干燥设备、高分辨率四级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系统等高科技设备，提升公司实验检测能力。

(2) 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试车间，提高公司中试生产能力

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需要建立旨在进行中间性试验的专业试验基地，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与技术支持，对科技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和工业化考验。中试生产能够对实验室工艺合理性进行验证和完善，保证产品生产工艺具有稳定性和可操作性。

目前，公司的中试车间较小，总面积仅 300m²，设备功能尚不健全。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会建立一个更加完善的全品类中试车间，通过新增场地面积，购置功能更加齐全的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中试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3) 增强公司对燕窝产品的研究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经营的燕窝品类有常温即食燕窝、鲜炖燕窝、干燕窝等。公司现有的产品均为燕窝产品，产品种类单一，市场同质程度较高，因此受行业市场变化影响较大。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程度，公司正围绕燕窝产品进行多元化产品研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速溶燕窝粉等与现代社会节奏相适应的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有利于推动公司工艺技术改进，提高生产效率

挑毛工序需要大量的人工，目前，公司生产部门挑毛工序员工数量占比较高，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以及教育普及程度的提高，技术门槛低且机械重复性的工作岗位招工愈发困难，并且未经过专业培训的挑毛员工效率普遍偏低、人员流动性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效率和准确性更高的挑毛方式，减少人力成本、更加严格地把控燕窝品质。

另外，公司目前的燕窝称重环节依靠人工执行，同样存在效率偏低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研究引入多头自动称量设备，采用小模块燕窝的定型模式，实现燕窝称量与下料工艺自动化，解决目前燕窝产品均通过手工称量的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

(5) 进一步加强燕窝产品的基础研究

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及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强,燕窝作为传统滋补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然而对于燕窝的基础药理研究还有待加强。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及知名医学团队展开课题研究合作,推动燕窝药理研究工作,帮助促进国内燕窝行业的整体发展。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研发团队与研发实力为项目开展提供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架构齐全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7 名。经过长期的深耕与摸索,公司已形成了 PP 碗装燕窝生产工艺、多段式鲜炖杀菌工艺、金属碗装燕窝杀菌工艺、高复水率冻干工艺、小分子燕窝制备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研究,与香港科技大学、江南大学、广州中山大学、南京医科大学等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就燕窝功效、工艺、新品开发等多方面开展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凭借积极的研发投入与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获得多项知识产权成果、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2) 公司在燕窝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经过长期经营与积累,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参与制定了《鲜炖燕窝》团体标准、《供厦食品 即食燕窝》团体标准以及正在参与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燕窝及其制品》等标准。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科技项目,先后获得诸多荣誉奖项。

通过积极的自主研发和众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推动了深化燕窝基础研究和标准化建设工作,公司在燕窝行业积累的行业地位及影响力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提供支持

公司一直致力提升研发水平,以研发为基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燕窝产品。目前,公司拥有按 GMP 标准建设的无尘车间、先进的燕窝加工生产线,并于 2015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于 2017 年通过欧洲《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投入保持较好的投入力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落地提供了支持。

5、项目投资总额分析

本次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6,353.85万元，包含场地购置及装修费8,400.00万元，设备购置费2,705.00万元，预备费666.30万元，研发费用4,582.55万元。本项目投资数额、构成以及测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定、规范。投资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①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本项目房屋购置及装修投资共计8,400.00万元，主要包括厂房购置和装修，建设面积主要系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设计规划确定，购买、装修单价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建筑面积	单位购买价	单位装修价	总价
中试车间	6,000.00	0.35	0.25	3,600.00
检测实验室	2,000.00	0.35	0.25	1,200.00
研发实验室	2,000.00	0.35	0.25	1,200.00
办公区	4,000.00	0.35	0.25	2,400.00
合计	14,000.00			8,400.00

②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2,705.00万元。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研发设备所产生的支出。研发设备的数量，系基于本项目预计需求而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项目计划购置设备合计38台套，平均单台套购置费用71.18万元。

③ 预备费用

本项目预备费共计666.30万元，按照工程预算一般惯例，计算公式为取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包含房屋购置及装修费和设备购置费）的6%。

④ 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共计4,582.55万元，包含研发材料费用2,125.00万元，研发合作服务费用1,500.00万元，新增研发人员费用957.55万元。研发材料费用根据

经验估算各个项目所需，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材料费用（万元）
1	燕窝超临界干燥工艺研究	340.00
2	燕窝中唾液酸提取、分离和纯化工艺开发。	255.00
3	速溶燕窝粉的研究与运用	204.00
4	高吸收利用度燕窝产品工艺研究	170.00
5	燕窝自动化称量与灌装生产工艺的研究	340.00
6	针对燕窝原料及成品品质保障的热处理新工艺研究	170.00
7	燕窝对卵巢早衰小鼠的影响极其机理研究	85.00
8	探索燕窝联合常规抗哮喘药物对治疗中重度哮喘患者的有效性的临床观察及基础研究	136.00
9	燕窝中功能蛋白（肽）的筛选与提取	50.00
10	不同产地燕窝的溯源鉴定与质量评价	45.00
11	生产用水水质对即食燕窝感官影响研究	30.00
12	燕窝原料验证工作	300.00
合计		2,125.00

研发合作服务费主要是与高校及研发机构进行项目研发的合作费用，根据经验估算各个项目所需，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作方	预估费用
1	食用碗燕对人体皮肤及免疫状况影响的试验性研究	厦门大学	170.00
2	高生物利用度即食燕窝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厦门大学	100.00
3	燕窝抗癌药效学评价提纲	中山大学	90.00
4	男性燕窝开发的科学证据支撑-燕窝提升男性精子活性的药效及药理学评价方案	中山大学	90.00
5	燕窝对呼吸疾病影响的临床研究	钟南山院士团队	500.00
6	燕窝与游离唾液酸的功效比较研究	香港科技大学	50.00
7	燕窝蛋白组学的研究	张玉奎院士团队	200.00
8	燕窝在细胞修复、美白、淡斑方面作用机制的研究	日本京都大学	200.00
9	燕窝与酸性物质、咸味物质、含油脂类等食材搭配，不良性状的机理研究	福建农林大学	70.00
10	燕窝对卵巢早衰小鼠的影响极其机理研究	广州中山大学	30.00
合计			1,500.00

新增研发人员费用指实施需招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本项目预计需招聘47人，按照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工资水平确定岗位工资，5%的增长率测算新增研发人员费用。

(三)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程序，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项目总投资为21,307.26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线下终端渠道建设	9,001.19	42.24%
2	品牌与营销推广费用	6,500.00	30.51%
3	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	4,600.00	21.59%
4	预备费	1,206.07	5.66%
合计		21,307.26	100.00%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目标为完善现有的销售渠道、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积极建设公司会员系统、加强在新媒体平台营销推广、快速占领流量入口、以优质品牌和精准营销实现流量转化和变现，同时公司将提升渠道数据中心的基础建设，通过大数据中台分析处理，对消费数据进行充分利用，针对性做出销售相关决策，提升集团信息化运营水平。最终达到加强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为消费者带来更立体的品牌体验。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线上广告渠道投放、线下体验店渠道建设、与社交媒体（KOL）合作、线下活动举办及赞助、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等方式措施来巩固和完善品牌建设、拓宽营销渠道等内容。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完善线下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知名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面较的线下销售网络，线下门店相较于线上销售有助于丰富终端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更好地向客户推广公司的文化及理念，从而达到吸引消费者，公司线下营销网路布局还需要进一步投入。

本项目拟在我国四大一线城市新增燕窝甜品店、燕窝下午茶店，让客户可以

在店内进行堂食,让客户切身体验燕窝饮食文化,更好地向消费者传达公司理念。同时公司将在十五大枢纽机场设立品牌形象店,并于十六个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开设旗舰店,一方面由于燕窝产品客单价较高,公司选择在拥有较高消费力人群的城市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有助于抢占战略性市场;另一方面,在机场及核心商圈开设新店能够彰显公司实力,加强品牌形象宣传力度。

(2) 全渠道数据中台的建设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支持

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项目契合公司目前业务线上、线下规模持续增长和覆盖区域不断扩张的客观需求。目前公司线上、线下业务较为独立,并且线上平台对客户维护较为薄弱,有必要通过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建立数据仓库,通过对消费行为的洞察,助力企业研发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找到更加有效的销售手段。通过大数据中台分析处理,对客户购买行为及产品消费趋势等消费数据充分利用,针对性做出销售相关决策,提升集团信息化运营水平。同时加强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为消费者带来更立体的品牌体验。

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提升建设、线下会员及分销系统、线上私域商城及数据仓库四个模块。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本项目将借助上述四个模块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打破线上线下界限,实现数据层面业务融合,用数据服务客户,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将燕之屋打造成一个数据驱动的新型企业,为公司整体战略提供数据支撑。

(3) 加强会员体系建设,提升客户粘性

通过线上私域商城建设并依靠更加丰富、个性化且贴合公司的活动手段以及借助数据仓库,转化线上平台客户资源,不断运营沉淀私域客户,打造燕之屋自己的线上会员阵地。

同时,公司也将加强线下会员体系建设。通过线下会员系统建设,开辟线下新的销售渠道,实现千店千面,拓宽线下代理商销售渠道,改善线下客户购买路径,并且通过与会员系统以及数据仓库打通,构建会员画像,准确分析客户购买趋势,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最终达到提升客户粘性的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品牌运营和渠道推广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建立了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多渠道发展模式,积累了丰富的终端零售网络建设和运作的实践经验,在城市选择、门店选址、开店准备、开业、运营服务质量监察等环节已有成熟的运营能力。

公司丰富的品牌运营和渠道推广经验为今后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有利于保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过程的顺利完成。

(2) 公司在业内已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燕之屋品牌深耕燕窝产品行业二十年,凭借较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青睐,在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以及知名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而顺利推动本项目的实施,提高营销网络建设以及品牌化推广带来的市场转化率。

(3) 公司良好的 IT 团队基础,为全渠道营销建设提供了保障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销售渠道的增加,公司积极完善自身的信息化建设,扩充自有 IT 团队,公司 IT 团队人员超过十人,其中运维团队多名骨干人员有着丰富的系统实施与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公司 IT 团队将秉承一贯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基于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凭借丰富的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帮助公司从各个维度利用数据为销售、生产及会员运营提供数据支撑,为该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与方案

(1) 线上广告渠道

本项目投放的广告形式分为品牌广告和效果广告。品牌广告是指通过线上自媒体赞助、知名广告平台投放广告来增加公司品牌的曝光率,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效果广告主要指通过向社交平台、促销网站及其他自媒体平台投放公司具体产品的广告等方式,为公司销售平台引入流量,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2) 线下体验店渠道建设

公司线下终端建设包括在四大一线城市建设燕窝甜品体验店,16 大二线城市核心商圈建设燕之屋品牌旗舰店以及在 15 个枢纽机场建设燕之屋品牌形象

店。为了提升顾客的购买体验及购买意愿，本项目将提升本次线下终端门店建设标准与规格，并将打造全新燕窝下午茶体验模式，从而提升线下终端的整体形象，有助于增强线下终端的销售能力和企业的品牌形象。

(3) 与社交媒体机构合作

基于不同系列产品的不同潜在受众特性，加大对抖音、小红书、微博等主流社交平台和新兴社交互动平台的挖掘力度，筛选优质且适合公司品牌风格和产品类别的机构，并引入合作推广平台进行合作；同时基于燕窝文化特性及公司品牌 and 平台机构风格，对内容输出提出创意要求，完成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推广。

(4) 线下活动举办及赞助

本项目根据品牌产品的特性，自主举办相关活动，并选取适合的线下组织及活动进行赞助。通过自主举办活动及对相关活动提供资金或用品的赞助，增加公司品牌和相应产品的曝光率，从而加深品牌在观众心中的印象，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5) 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

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提升建设、线下会员及分销系统、线上私域商城和数据仓库四个模块。本项目将借助上述四个模块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用数据服务客户，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将燕之屋打造成一个数据驱动的新型企业。

①线下会员及分销系统项目

通过线下会员系统建设，开辟线下新的销售渠道，实现千店千面，拓宽线下代理商销售渠道，改善线下客户购买路径，同时通过与会员系统以及数据仓库打通，构建会员画像，准确分析客户购买趋势，并针对性展开活动刺激消费，不断激活客户购买意愿，提升客户服务品质。

②线上私域商城

公司将从传统电商的经营流量转向经营用户，整合分布在各个线上平台的用户资源，通过线上用户中台统一运营管理，提高营销效能，同时搭建自有线上销售以及用户运营平台，建立起属于公司自己的、可以长效经营的、基于用户运营

思维的私域流量营销模式。

③渠道数据中心基础提升建设项目

全面提升现有机房及核心网络建设，将现有网络拓展至万兆核心，解决集团网络应用需求，增加网络安全设备，提升核心服务器安全等级，全面应对集团网络安全风险，同时拓展 VPN 安全连接数及交互带宽，保证终端门店与总部数据连接安全，为后续分销系统及会员系统推进提供应用基础。

④数据仓库

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建立数据仓库，对现有数据进行清理筛选，通过数据建模对数据资源进行结构化处理，同时进一步优化业务环节数据采集点，形成全链路数据闭环，为业务以及财务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分析及数据决策支持。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4 个月，包括线上广告渠道投放、线下体验店渠道建设、与社交媒体（KOL）合作、线下活动举办及赞助、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等。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	线下终端渠道建设								
1	线下门店租赁及装修								
2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4	正式运营								
二	品牌与营销推广								
1	线下活动赞助								
2	线上推广引流								
三	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								

6、项目投资总额及效益分析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总投资额为 21,307.26 万元，包含线下终端渠道建设 9,001.19 万元，品牌与营销推广费用 6,500.00 万元，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 4,600.00 万元，预备费 1,206.07 万元。本项目投资数额、构成以及测算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共同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等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定、规范。投资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①线下终端渠道建设

本项目线下终端渠道建设共计9,001.19万元,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和装修7,340.70万元,设备购置费120.49万元,营销人员工资1,540.00万元。场地租赁面积主要系项目实际场地需求和历史经验而确定,建设、装修单价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历史采购经验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个、平方米、元/平方米/年、万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T+1年新增 门店数量	T+2年新增 门店数量	单店面 积	租赁及物 业单价	装修 单价	总金额
一线城市燕窝 甜品馆	2	2	150.00	12,420.00	0.48	1405.8
二线城市旗舰 店	6	10	100.00	7,128.00	0.30	2475.84
枢纽机场品牌 形象店	7	8	50.00	21,528.00	0.45	3459.06
合计	15	20	-	-	-	7,340.70

设备购置主要为一线城市燕窝甜品馆配置相关办公、家具等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套、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燕窝甜品馆家具	3.77	4	15.10
燕窝甜品馆展柜	13.16	4	52.63
燕窝甜品馆办公	1.86	4	7.44
燕窝甜品馆灯饰	1.33	4	5.32
燕窝甜品馆厨房设备等	10.00	4	40.00
合计			120.49

新增营销人员费用指各个渠道店需招聘相关营销人员的工资费用。本项目预计需招聘168人,按照公司现有营销人员工资水平确定岗位工资。

②品牌与渠道推广费用

品牌与渠道推广费用共计6,500.00万元,包括高端会员活动500.00万元,线上品牌建设推广引流6,000.00万元。

③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

全渠道数据中台建设共计4,600.00万元,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提升建设项目700.00万元,数据仓库项目500.00万元,线上私域商城项目1,800.00万元,线下会员及分销系统项目1,600.00万元。

本项目可带来的效益包括:

(1) 提升销售动能

线下门店作为各品牌商的战场、销售通路的出口及消费者与产品最直接接触的地方,其对商品的陈列展示好坏、门店装修及服务直接影响着消费者体验。

公司对线下旗舰店的投入建设,可以实现以下目标:①提高线下直营门店的建设标准与规格,推出燕窝下午茶模式,提高人员服务质量,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和购买兴趣;②提升品牌形象,好的店铺装修风格可以提升终端形象,加强消费者对品牌的好感度,进而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忠诚度;③维护经销渠道,提升经销商信心。公司通过在核心商圈及枢纽机场的线下直营门店的扩张,在彰显公司实力的同时,也将进一步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有助于提升经销商对公司的认可及信心。

(2) 品牌资产的增值

品牌建设的实施,可以实现公司品牌的增值。通过品牌建设,可以使消费者对燕之屋品牌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并在消费者的记忆中产生强有力的、偏好的、独特的品牌认知,提升品牌价值。

(3) 形成以品牌为核心的竞争力

初步完成公司对渠道的依赖向消费者对品牌的依赖转变,完成燕之屋由渠道性品牌向国际品牌转变,扩大燕之屋在市场的提及率、美誉度,实现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终端的市场占有率。驱动公司持续、有效、长远的发展,最终实现燕之屋成为“燕窝行业领导者”的目标。

(4) 形成鲜明的品牌风格

打造燕之屋“燕窝行业领导者”、“燕窝文化传播者”的品牌形象,在目标消费者心目中形成燕之屋“创新的、安全的、可信的、高端的”品牌印象,最终形成消费者对品牌的依赖。

(5) 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通过扩张全渠道营销网络以及系统的品牌建设,增加产品知名度及客户对产品的信任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未来保持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的较好增长态势,

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运营资本结构等因素,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000.00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较高增速,营业资金需求增加,2019年至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69.84万元、12,177.58万元和17,177.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806.27万元、13,229.43万元和23,812.26万元。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张,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功能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五)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品质燕窝制品专业生产企业,拥有知名品牌“燕之屋”。报告期内,国内燕窝消费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公司产品产销规模持续增加,公司

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52.38 万元、129,897.19 万元和 149,879.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7%，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与发展态势相适应。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按照 CAIQ 溯源燕窝进口数量排名，2019 年和 2021 年燕之屋均位居国内燕窝进口商首位。根据欧睿国际认证 2017-2019 年燕之屋燕窝零售额连续三年全球第一；根据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统计，2019 年至 2021 年，燕之屋包装燕窝产品销量全国领先。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869.84 万元、12,177.58 万元和 17,177.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806.27 万元、13,229.43 万元和 23,812.26 万元，展现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公司现有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燕窝领域上精耕细作、深入研究，并建立一套适应燕窝产业特性的创新工作模式。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从市场调查、产品研发、工艺研究和改进、产线升级、品质和加工效率提升、智能设备引进和改造等着手，建立项目导入机制，制定项目激励措施。公司在工艺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持续研发改进，为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燕窝产品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建立了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团队。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营销能力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运营经验,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及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本次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工厂目前所用厂房主要为租赁并且由于附近租赁资源紧张公司目前生产布局较为局促。为给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发展空间,公司抓住园区新建标准化厂房的历史机遇,将购买园区建设的标准厂房及进行个性化装修及设备配套,因厦门地区地理特殊性,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较高。该项投资属于公司面向未来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新厂区,积极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与利润水平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以及房屋装修费用等,将新增折旧、摊销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项目达产当年,预计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可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因为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而下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开展,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 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贡献，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出现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得以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

(三)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更加稳健，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工艺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具有较高相似度，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燕之屋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是“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一) 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10、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二) 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中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机械设备噪声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项目废(污)水主要源于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水质较好,经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如杀菌锅废水、挑毛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经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恶性气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废气和锅炉废气。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采取“通风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引至楼顶通过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蒸汽锅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项目蒸气锅炉产生废气通过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该项目生产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项目正常生产时,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90t/a;燕窝、冰糖杂质随挑毛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滤棉和活性炭过滤后,附着在过滤棉和活性

炭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过滤棉和活性炭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当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由公司内部自行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品监测时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液和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实验废液编号为 HW49 (900-047-49),产生量约为 0.5t/a;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编号为 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经此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音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音来源为锅炉等设备运行噪音。由于该项目引进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低,设备噪声经减震及厂房墙壁、距离的自然衰减,到达厂界的噪声基本能符合 GB12348-90 的 III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环保资金为 300.00 万元,拟添置的环保设施和拟建设的环保工程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四) 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在其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环保要求。目前,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核批复。

(五) 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地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实现总体发展战略及具体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开发行人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燕之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燕之屋有限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

经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燕之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燕之屋有限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含税）。

经 2020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燕之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燕之屋有限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含税）。

经 2021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燕之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燕之屋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含税）。

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燕之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燕之屋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含税）。

公司已为股东全额代缴上述历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

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熊婷

联系电话:0592-5063275

传真:0592-5209808

网址:<http://www.yanzhiwu.com/>

电子信箱: yanzhiwu@yanzhiwu.cn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88号才子汇22楼

邮编:361100

二、重大合同

重要合同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在执行中,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依此标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署且仍在执行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一) 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是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度销售金额达到500万元为口径,其于2021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相关销售在框架合同下以订单

形式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0.10.21-2021.12.31
3	新超越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4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14-2022.03.31
5	天津市合联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6	河南燕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7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1.12.31
8	武汉和寿祥贸易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9	四川富厚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0	苏州开心易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1	宁波康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2	济南燕之宝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3	安徽雷韵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4	无锡瑞芝春贸易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5	西安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6	上海嫵宝食品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7	河北法桐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8	南京福燕至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19	杭州极才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0	南通优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1	盐城百荟阁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2	青岛天佑天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3	湖南元草贸易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4	重庆秋丽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5	唐山市路北区誉桐食品商店	燕窝产品	2020.11.01-2021.12.31
26	新疆四时坊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7	南昌臻颜汇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8	常州市蔓草堂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29	海南广电合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30	广西谷子孕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31	云南云驰玺泰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1.12.31
32	烟台大裕商贸有限公司	燕窝产品	2021.01.01-2021.12.3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料与物流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署日期
1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框架合同	2018/10/24
2	PT.BUANA MULIA INDONESIA	燕窝原料	619.19	2021/12/16
3	PT.BUANA MULIA INDONESIA	燕窝原料	552.75	2021/12/16
4	福建国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燕窝原料	569.68	2021/12/3
5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燕窝原料	1,190.16	2021/11/19
6	PT.ESTA INDONESIA	燕窝原料	605.50	2021/12/23

(三) 广告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广告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广告商品名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在 CCTV-4《海峡两岸》栏目中特别呈现燕之屋系列广告。	2,126.52	2021.1.1-2021.12.31
2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鸿韵广告有限公司	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经济之声》栏目播放燕之屋 5-60 秒广告。	3,000.00	2021.1.1-2021.12.31
3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嫵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在 FM101.7 投放 10 秒、15 秒广告和 5 秒标板等。	600.00	2021.1.1-2021.12.31
4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在全国各大机场广告媒体投放燕之屋系列广告。	5,000.00	2021.12.24-2023.12.21
5	厦门燕之屋电子商务科	福建省吾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在代理的广告平台发布燕之屋的广告内容, 平台包括今	520.00	2021.12.08-2022.01.07

序号	签约主体	广告商品名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日头条、西瓜视频、火山小视频、抖音等。		
6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电梯媒体渠道分期发布燕之屋 FLASH 或 JPG 格式或视频或美框 300 形式广告。	3,500.00	2021.08.20-2022.12.31
7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为燕之屋提供高端智库信息支撑服务、创意策划推广服务、重大活动合作展示服务和全球推广传播服务。	700.00	2021.07.01-2022.06.30
8	厦门燕之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喀什有表有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重庆新航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聘请形象代言人等。	900.00	2022.01.01-2022.12.31

(四)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五) 平台入驻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平台入驻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入驻方	入驻平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京东健康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燕电商	京东	京东向燕电商提供“京东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以及同意向燕电商提供的各项附属功能、增值服务等，以使燕电商作为销售者有能力独立开设店铺、上传并维护商品或服务信息、与意向客户洽商交易以及开展与交易有关的各项业务。燕电商向“京东”支付平台使用费、保证金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2014.12.17-2022.3.31
2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燕电商	天猫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为燕电商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服务的软件系统。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向燕电商收取的软件服务费由年费和实时划扣部分两部分组成。	2020.11.20-2021.12.31
3	有赞微商城软件订购及服务协议	燕电商	有赞	燕电商进入有赞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有赞平台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平台正常运作。燕电商向有赞平台支付软件服务费。	2021.6.22-2022.6.22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的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判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所涉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现“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燕之初健康美(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申请人针对第12844001号商标“燕之初”商标产生争议。	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 2、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 3、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12844001号“燕之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	二审败诉,最高院再审中
2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现“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燕之初健康美(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申请人针对第12843953号商标“燕之初”商标产生争议	撤销原审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被诉裁定。	-	以上述案件再审结果为依据,中止诉讼,尚未恢复审理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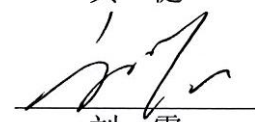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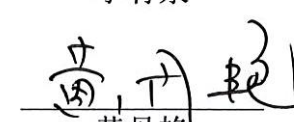

黄 健


郑文滨


李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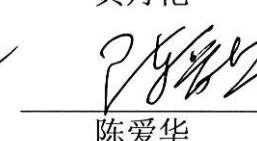

刘 震


王亚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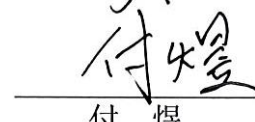

黄丹艳


肖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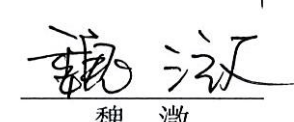

曾红亮


陈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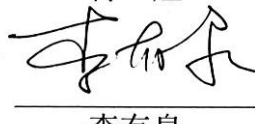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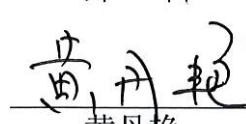

付 煜


郑 峰


魏 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有泉


黄丹艳


翁惠贞


李良杰


范群艳


陈志高


熊 婷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力为
何力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邱 勇

张磊
张 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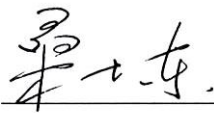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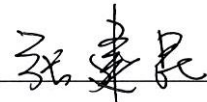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波 桑士东 张建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 4 月 12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272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529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7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 00370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丛 存

谢 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2 号追溯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1]D-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齐艳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2 号追溯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1]D-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齐艳芝已从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声明,继续对中联评报字[2020]D-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2 号追溯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1]D-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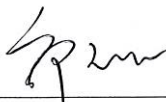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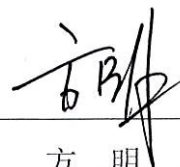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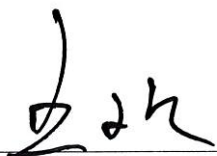
郭韵瑾

方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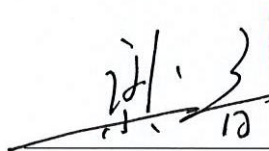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2729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74 号、大华验字[2021]000177 号及大华验字[2021]00056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丛 存


冯 雪


谢 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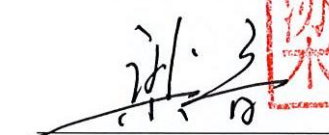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272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2360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丛 存


谢 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的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一) 发行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88 号才子汇 22 楼

联系人：熊婷

联系电话：0592-5063275

传真：0592-520980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人：邱勇、张磊

联系电话：010-65608413

传真：010-6560845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